

中共中央文件选集

1949年10月—1966年5月

第十五册

1954年1月—3月

中央档案馆 编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



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共中央文件选集. 一九四九年十月~一九六六年五月. 第15册/

中央档案馆,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13. 6

ISBN 978-7-01-012057-7

I. ①中… II. ①中… ②中… III. ①中共中央-文件-汇编-
1949~1966 IV. ①D22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088570 号

中共中央文件选集

ZHONGGONGZHONGYANG WENJIAN XUANJI

1949年10月—1966年5月

第十五册

1954年1月—3月

中央档案馆 编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

人民出版社 出版发行

(100706 北京市东城区隆福寺街99号)

北京华联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2013年6月第1版 2013年6月北京第1次印刷

开本: 680毫米×960毫米 1/16 印张: 34

字数: 353千字 印数: 0,001—5,000册

ISBN 978-7-01-012057-7 定价: 109.00元

邮购地址 100706 北京市东城区隆福寺街99号

人民东方图书销售中心 电话 (010)65250042 65289539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凡购买本社图书, 如有印制质量问题, 我社负责调换。

服务电话: (010)65250042

编辑出版说明

《中共中央文件选集(一九四九年十月——一九六六年五月)》，是经中共中央批准编辑出版的。

本书选收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至“文化大革命”前夕这一时期以中共中央名义发出的重要文件，包括中共中央政治局、中共中央书记处文件，中共中央重要会议文件，中共中央与其他机构联合发出的文件，部分与中央文件有直接关系的文电作为附件一并收入。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至“文化大革命”前夕，我国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并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1981年6月中共十一届六中全会通过的《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对这十七年间的重大历史事件作出决议。本书所收文件，不少涉及这些历史事件。我们把这个决议载于卷首，作为

全书总的说明,以帮助广大读者准确地理解这些文件的内容及其涉及的历史事件。

本书收录的文件大多数依据中央档案馆保存的档案刊印,一部分依据当时的报刊或后来编辑出版的党和国家领导人选集、文集或党的文献汇编刊本刊印,并在文末注明了刊印依据。

本书严格保持所依据版本原貌,除附表外未作删节,只对明显错漏或不妥之处进行必要的订正和规范。原件无标题或标题有明显缺陷的,加拟或作了必要修改;原件所载形成时间不完整或不准确的,作了补充或订正;文字有明显错漏的,作了必要处理并用符号标出:错字改正用〔 〕、漏字添补用〈 〉、衍字删除用[]、辨认不清的字以□代、缺字以△代;一些标点符号和人名、地名按现在的规范用法进行规范。

本书作有少量注释,按注释序号排于每份文件之后。

本书按文件形成时间编排,分册出版。只有年份、月份而没有日期的文件,排在本月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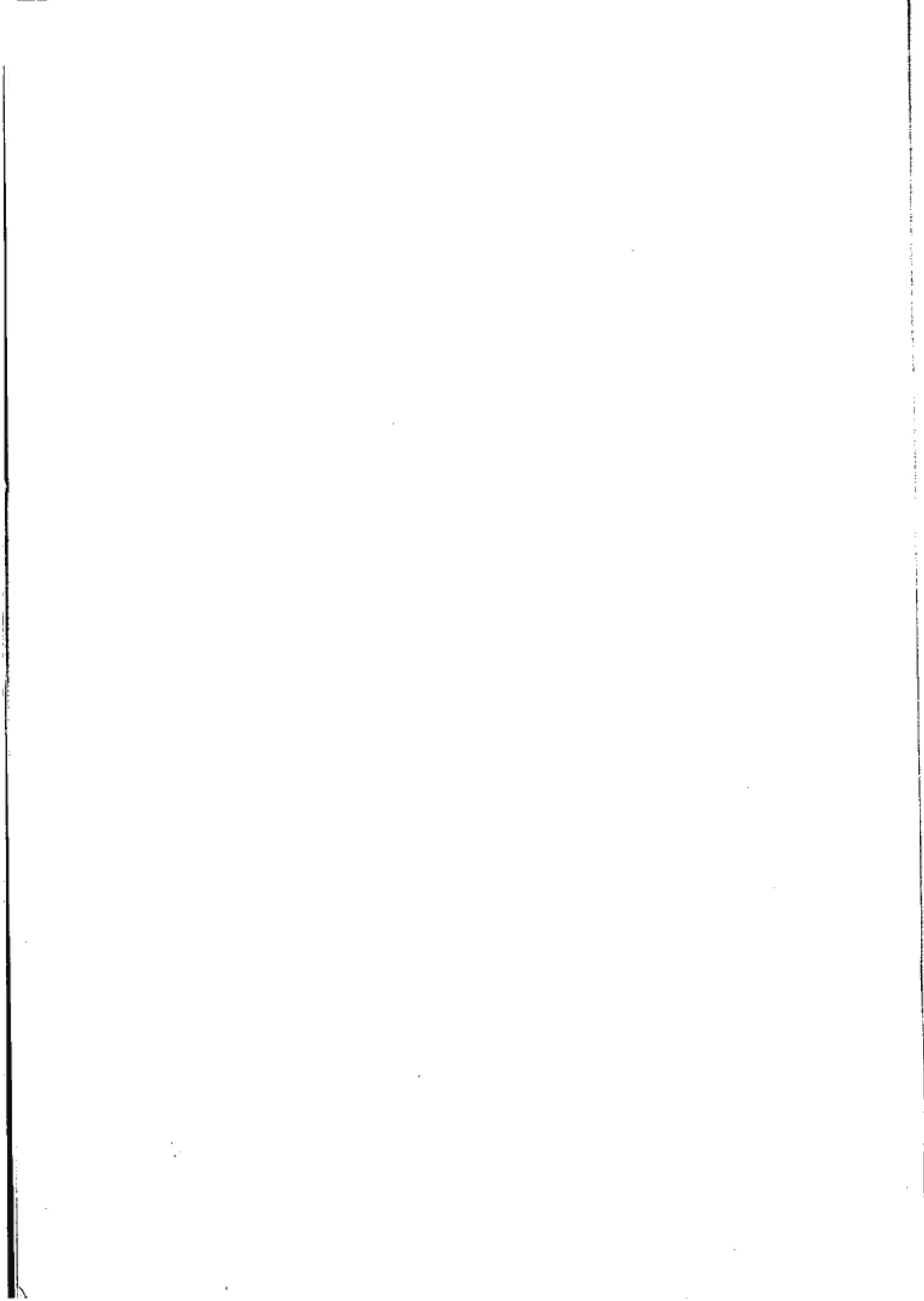
本书采用国家统一制定的《简化字总表》排版,对未明文废止的异体字、异形词和在一定意义上可

以通用的字词,均按原件排印。所选电文的代月、代日、代时亦按原件排印,并在相关分册后附有地支代月、代时和韵目代日表,以备查考。

中 央 档 案 馆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

二〇一三年三月



目 录

中共中央转发华东局关于目前宣传总路线和贯彻粮食 统购统销中几个问题的指示 （一九五四年一月三日）	1
中共中央关于建筑工人冬季工资待遇问题 给北京市委的批复 （一九五四年一月五日）	5
中共中央转发中央统战部、民族事务委员会党组关于 在少数民族地区宣传总路线问题的意见 （一九五四年一月五日）	8
中共中央批转邓子恢关于老根据地干部情况的报告 （一九五四年一月五日）	12
中共中央批转劳动部党组关于过去工作检查和改进 今后工作的报告 （一九五四年一月六日）	17
中共中央转发华东局关于进行粮食统销工作的主要 经验及几个带有政策性问题的指示 （一九五四年一月六日）	31
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解决农村民用木材与改进封山 育林工作给东北局的批复 （一九五四年一月七日）	38

中共中央批转山东分局办公厅关于各地解决高小毕业生出路问题的情况报告	
(一九五四年一月七日)	39
中共中央批转重工业部关于增产节约运动的第五次报告	
(一九五四年一月七日)	47
中共中央批转华北局关于加强农村冬季生产和明年农业增产准备工作的指示	
(一九五四年一月七日)	52
中共中央转发中财委(财)关于一九五四年第一季度油脂调拨会议报告的批示	
(一九五四年一月八日)	58
中共中央批转体育运动委员会党组关于加强人民体育运动的报告	
(一九五四年一月八日)	60
中共中央批转文化部党组关于目前文化艺术工作状况和今后改进意见的报告	
(一九五四年一月八日)	69
中共中央转发鞍山钢铁公司赴苏联实习团关于实习经验报告摘要的指示	
(一九五四年一月八日)	88
中共中央转发广州市委关于调整私营工业工资初步意见和中南局批语的指示	
(一九五四年一月八日)	89

中共中央批转山西省合作社党组召开太原区业务组织会议的情况报告 (一九五四年一月八日)	92
中共中央批转国家计委关于目前增产节约运动中几个问题的报告 (一九五四年一月十二日)	99
中共中央转发山东惠民地委关于滨县二区彭李乡宣传总路线和统购统销的经验报告 (一九五四年一月十二日)	105
中共中央批发中央组织部关于整顿党的基层组织及发展新党员工作的执行情况的报告 (一九五四年一月十六日)	110
中共中央批转出版总署党组关于一九五三年出版工作情况和今后方针任务的报告 (一九五四年一月十六日)	127
中共中央批转华东局关于用“依靠贫农和中农的巩固联盟”的提法进行宣传的意见 (一九五四年一月十六日)	138
中共中央批转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二次全国纪律检查工作会议的六个文件 (一九五四年一月十七日)	141
中共中央转发商业部关于全国土产会议的报告 (一九五四年一月二十二日)	175
中共中央批转天津市委统战部关于召开市工商联代表会议的报告 (一九五四年一月二十二日)	183

- 中共中央批转山东分局关于全省地方国营工业会议情况的报告**
(一九五四年一月二十二日) 191
- 中共中央批转上海市委关于上海市国营、地方国营、公私合营工厂取消年终双薪情况报告的指示**
(一九五四年一月二十三日) 205
- 中共中央转发湖北省委关于认真做好粮食计划供应工作的指示**
(一九五四年一月二十四日) 206
- 中共中央批转华东局关于安徽芜湖纱厂发生火灾遭受重大损失的紧急通报**
(一九五四年一月二十九日) 212
- 中共中央关于建立与充实各级计划机构的指示**
(一九五四年二月一日) 214
- 中共中央批转军委总政治部关于加强军队党委和地方党委联系的建议**
(一九五四年二月一日) 220
- 中共中央关于向国外华侨宣传总路线的指示**
(一九五四年二月二日) 222
- 中共中央批转山西省委关于统购粮食工作的总结报告及华北局的批语**
(一九五四年二月五日) 225
- 中共中央转发中南局批转湖北襄阳县检察署对欧庙区粮食市场管理情况检查报告的批示**
(一九五四年二月五日) 240

- 中共中央批转华东局关于加强粮食统销工作的紧急指示
(一九五四年二月六日)..... 241

中国共产党第七届中央委员会
第四次全体会议文件
(一九五四年二月)

- 中国共产党第七届中央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决议
(一九五四年二月十日通过)..... 249
- 关于增强党的团结的决议
(一九五四年二月十日中国共产党第七届中央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根据毛泽东同志的建议一致通过的决议)..... 251
- 中国共产党第七届中央委员会举行第四次全体会议的公报
(载于一九五四年二月二十八日《人民日报》)..... 257
- 中共中央关于传达和学习第七届中央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文件的通知
(一九五四年二月十二日)..... 265
- 中共中央关于西北区普选中处理老区、半老区地主、富农阶级成分问题给西北局的批复
(一九五四年二月十三日)..... 267
- 中共中央批转农业部党组关于棉产工作会议的报告
(一九五四年二月十七日)..... 269

- 中共中央关于对劳动部门的机构应予加强的指示
(一九五四年二月二十三日) 283
- 中共中央批转中财委(财、农)关于一九五四年棉粮
比价意见的报告
(一九五四年二月二十五日) 285
- 中共中央关于东北矿山工作给东北局的批复
(一九五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291
- 中共中央批转华东局工业部、华东财委(工)关于厂矿
企业推行作业计划加强计划管理经验的报告及
华东局的批语
(一九五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294
- 中共中央批转华北局关于解决京津肉食供应的通知
(一九五四年三月二日) 302
- 中共中央批转中央统战部关于县、市以上地方各级
人民代表大会制实行时安排民主人士和人民代表
大会制实行后人民民主统一战线组织问题的补充
意见
(一九五四年三月三日) 305
- 中共中央批转天津市委关于公私合营工厂利润分配和
建立与健全董事会的报告及华北局的批语
(一九五四年三月三日) 310
- 中共中央批转中财委(资)关于一九五四年扩展公私
合营工业计划会议的报告暨有关改造资本主义工业
为公私合营企业的意见
(一九五四年三月四日) 318

- 中共中央批转林业部党组关于在私有林地区木材经营
管理工作中如何贯彻总路线问题的报告
(一九五四年三月五日)..... 334
- 中共中央批转北京市委关于检查北京市建筑工程局
工程造价问题的报告
(一九五四年三月五日)..... 343
- 中共中央批转西南局关于加强中等学校的领导继续
加派干部的指示
(一九五四年三月五日)..... 351
- 中共中央摘转中央选举委员会办公室关于目前全国
选举工作情况的报告
(一九五四年三月六日)..... 355
- 中共中央转发中南局关于开展春耕生产运动的指示
(一九五四年三月六日)..... 360
- 中共中央关于在报刊上发表国民经济数字应遵守的
原则的通知
(一九五四年三月七日)..... 369
- 中共中央批转中国科学院党组关于目前科学院工作
基本情况和今后工作任务的报告
(一九五四年三月八日)..... 371
- 中共中央批转河南省委统战部关于开封市回民自治区
实行粮食计划供应后的情况报告及河南省委的批示
(一九五四年三月八日)..... 400
- 中共中央印发关于处理“五反”运动遗留问题的指示的
通知
(一九五四年三月十二日)..... 406

- 中共中央转发中央农村工作部关于目前各地建立农业生产合作社情况与问题的报告
(一九五四年三月十二日)..... 413
- 中共中央批转重工业部关于生产厂矿、建筑安装企业一九五四年中心工作要点的通知
(一九五四年三月十二日)..... 420
- 中共中央同意全国总工会关于从劳动保险金拨款慰问军工部队和转业参加建设部队指示的批示
(一九五四年三月十二日)..... 426
- 中共中央关于脱党分子党龄计算办法给华东局的批示
(一九五四年三月十二日)..... 428
- 中共中央关于上海市推销公债工作计划给华东局、上海市委的批复
(一九五四年三月十二日)..... 431
- 中共中央批转中南局关于做好统购统销结束工作及认真开展农业生产运动的指示
(一九五四年三月十二日)..... 433
- 中共中央批转西南区一九五三年在少数民族生产落后地区无偿发放农具的总结
(一九五四年三月十二日)..... 441
- 中共中央批转云南省委关于目前农村情况值得注意的事项通报
(一九五四年三月十二日)..... 444
- 中共中央批转西北局关于加强贫瘠山区工作的指示
(一九五四年三月十二日)..... 447

- 中共中央对西藏工委一九五四年工作计划大纲草案的
批复
(一九五四年三月十五日) 452
- 中共中央转发华南分局批转广东省粮食指挥部关于
中农问题的报告及华东局批转聊城地委关于发动
老中农问题的报告
(一九五四年三月十五日) 456
- 中共中央批转中财委(交)、国家计委关于逐步推行煤炭
分区产销平衡合理运输制度的报告
(一九五四年三月十八日) 470
- 中共中央关于总路线教育中防止发生急躁情绪和粗暴
做法的通知给青年团中央的批复
(一九五四年三月二十一日) 491
- 附:青年团中央关于总路线教育中防止发生急躁情绪和
粗暴做法的通知
(一九五四年三月) 491
- 中共中央批转邯郸地委关于建立国家粮食市场经验的
报告
(一九五四年三月二十二日) 495
- 中共中央批转商业部关于一九五四年毛猪产销情况
及急待解决问题的报告和中财委(财)的意见
(一九五四年三月二十三日) 499
- 中共中央批转辽东省委关于交通工作情况简要报告的
指示
(一九五四年三月二十三日) 508

- 中共中央转发司法部党组关于清理积案工作和补充
法院干部问题报告的批示
(一九五四年三月二十三日) 509
- 中共中央关于认真做好农村中的粮食计划供应工作的
指示
(一九五四年三月二十四日) 510
- 中共中央关于公安系统缩编后的编制数目的通知
(一九五四年三月二十四日) 515
- 中共中央关于讨论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草案初稿的
通知
(一九五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517
- 中共中央批转中南政法党组关于各地普选工作情况的
报告
(一九五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519
- 中共中央批转中财委(财)转报商业部关于一九五三至
一九五四年度食油购销情况与安排意见的报告
(一九五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524

中共中央转发华东局关于目前 宣传总路线和贯彻粮食统购 统销中几个问题的指示

(一九五四年一月三日)

各中央局、分局并转各省委：

中央认为华东局一九五三年十二月二十日关于目前宣传总路线和贯彻统购统销中几个问题的指示是正确的，兹转发各地参考。

中共中央

一九五四年一月三日

原电如下：

华东局关于目前宣传总路线和贯彻 粮食统购统销中几个问题的指示

截至一九五三年十二月十二号为止，华东全区宣传总路线及贯彻粮食统购统销的工作进度是：县级三级干部会议，除四十五个县正在进行外，余均已结束，大批干部均已返乡进行动员。现一百一十六个乡已完成了统购任务，二千六百九十

三个乡正在进行统购工作,二万零二百八十九个乡正在向群众进行宣传动员工作,另有二万多个乡尚在进行准备工作。从以上进度看来,现在到一九五四年一月二十号以前将是全部工作过程中最紧张的一段,百分之七八十的粮食将在这一个月内存入仓。如果能很好地完成这一段工作,就可以保证顺利地全部完成粮食统购任务。

山东分局第三号简报中指出不能把余粮户当成打击对象很重要。在粮食统购统销工作中打击的对象只能限于那些顽固的、经过三令五申还敢于进行投机抢购、套购粮食的投机商人。对农民则必须坚持耐心教育的方针,即使对那些余粮很多而不愿出卖的富裕中农也绝不能用斗争的方法,并要分清劳动所得的余粮与囤积粮食的界限,不然就会损害农民的生产积极性。浙江曾提出完成粮食统购的结果,必须使农民有饱满的生产情绪和高涨的合作互助的积极性,否则就不能算是正确地完成任务。这一点很重要。各地党委均应十分注意,防止任何损害农民生产积极性的行为发生。

浙江省委简报中提出对下乡干部要进行一次检查,也很重要。下乡干部如果自己对如何进行总路线的宣传还不了解或仅一知半解,那就无法把宣传动员工作做好。下乡干部如果对粮食统购统销的意义与政策及具体做法还不了解或仅一知半解,自然也就做不好统购统销工作。如果下乡干部或原来的乡村干部,本身余粮很多,且有过严重的剥削行为,在县级会议中思想又未完全打通,就不能让他们继续担任领导工作(对他们还要继续进行教育,也不要马上撤换,只是不要他们担任主要领导工作,将来再根据其转变程度,决定对他们的

处理)。对那些作风不纯或成分不纯的干部,无论是机关派下去的干部或原有的乡村干部,都不能让他们担负领导工作。这些人能否参加统购工作亦须慎重考虑(问题不严重者可给予考验的机会,问题严重者则必须撤换)。干部决定一切,干部好坏是决定能否正确完成任务的关键。因此,在干部下乡之前进行一次检查是很必要的。但目前各地县级干部会议均已开完,干部均已下乡,因此究竟如何进行为好,希各地党委根据当地情况,参照浙江省委所提办法适当地加以掌握。同时必须注意不要把检查面涉及太广,应着重就干部对总路线和粮食统购统销中若干基本问题的认识加以检查,以免影响当前工作的进展。

江苏省委简报中反映农村党的工作较弱。浙江省委简报中亦反映有些县的乡干部中有百分之五十至八十的人存在着不同程度的退休思想;另据安徽宿县地委反映,灵璧县一个区三十六个乡干部中即有十八个准备在普选中落选以便回家发财;安庆地委乡村干部中有资本主义剥削行为的占百分之四十左右(这一估计可能太高了);六安地委乡村干部中有剥削行为的占百分之十一。总之,各地在通过宣传总路线和贯彻粮食统购统销工作中,均暴露了土地改革之后,我们对农村党员及干部的经常教育,尤其是社会主义的教育很差,相反地在宣传生产致富、劳动发家、“四大自由”等问题的时候,又没有划清资本主义与社会主义的思想界线,因此引起了干部思想上的某些混乱。正如毛主席所指示的:农村的阵地社会主义如不去占领,资本主义就必然要去占领。各地党委必须有意地通过宣传总路线和贯彻粮食统购统销工作,澄清党内及

干部中的混乱思想,逐步占领农村的思想阵地,以便在明年大生产中,尤其是开展合作互助运动中进一步加强思想工作,加强干部工作,提高干部和群众的社会主义觉悟。各级党委的宣传部、组织部应协助党委具体掌握,并认真做好这一工作。

华东局

一九五三年十二月二十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建筑工人冬季工资待遇问题给北京市委的批复

(一九五四年一月五日)

北京市委并华北局：

北京市委去年十二月二十日关于建筑工人冬季工资待遇问题的报告收悉。

建筑工人冬季停工期间的工资待遇，过去全国无统一规定，各地办法极不一致，高低悬殊，相互影响，使工作十分被动。因此，必须有计划有领导地加以适当控制，以便逐步整顿，减少混乱。

目前，北京冬季施工工人已占相当数量，对这部分工人必须照发百分之百的工资；如对冬季不施工的参加冬训的工人，也同样照发百分之百的工资，势必影响冬季施工工人。而且中财委(劳)一九五三年十二月五日指示发出后，全国各大行政区建筑工人冬训待遇一般均改按标准工资百分之七十五发给，如首都冬训工人仍发百分之百的工资，也会影响各大区的建筑工人。因此，今年北京建筑工人冬训期间工资待遇必须少于冬季施工工人，即少于标准工资的百分之百方为适宜。

但鉴于北京各建筑单位过去已和工人约定冬季工资照发

百分之百,中财委(劳)的指示下达不久,一下改变,确有实际困难。因此,目前参加冬训的工人,其工资可按标准工资百分之七十五至九十支付。但必须同时说明,明年不得援引为例。至于回家路费,仍应按中财委(劳)一九五三年十二月五日《关于处理建筑工人今年停工期间待遇问题的指示》办理。

其次,临时工人在施工期间的工资高于固定工人,原是为了便于吸收临时工人,特别是熟练工人参加建筑工作和照顾在闲工期间临时工人没有固定的收入。但现在:一、熟练的建筑工人基本上已经固定了,除个别工种外,不仅够用,而且有余;二、临时工特别是壮工工资规定较高,极易刺激农村劳动力涌向城市,增加城市负担;三、在施工期间,临时工与固定工同工不同酬,也增加工资支付上的困难。因此,随着冬季施工的增加,继续保留临时工与固定工人施工期间工资差额的意义已经不大,应该考虑将临时工的工资适当调低,特别是新参加建筑工作的工人,其工资的起点应规定得低些。这样可逐步缩小临时工与固定工人的工资差额,以符合按劳付酬和同工同酬的工资原则。

为了顺利进行这一工作,请市委召集北京各建筑单位的干部,传达上述办法,说明在计划建设时期,国家统一地控制工资的意义。此外,还必须在工人群众中,结合国家在过渡时期总路线的宣传,正面地宣传党和国家的工资政策,反复地耐心地向工人说明道理,以便提高工人的觉悟。同时,要严防草率从事的简单化的作风。只有如此,才能保证做好这一工作和冬训工作。

建筑工人的工资待遇虽经过若干整顿,仍然是比较混乱

的。你们已经注意到这点,并准备稳步地实行计件工资制,都是正确的。为了改进建筑业的工资制度,一、中央责成中财委(劳)负责协同中央建筑工程部制定一个统一可行的建筑业的工资支付办法。二、责成华北财委党组立即组织力量,着手研究并制定一九五四年华北区建筑工人计件劳动定额,以便在开工后有计划有步骤地推行计件工资制。

中共中央

一九五四年一月五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转发中央统战部、民族事务委员会党组关于在少数民族地区宣传总路线问题的意见

(一九五四年一月五日)

各中央局、分局,并转省(市)区党委,西藏工委:

中央统战部和中央民族事务委员会党组《关于在少数民族地区是否宣传及如何宣传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问题的意见》,中央同意,特发给你们,请结合当地情况研究执行。

中 央

一九五四年一月五日

中央:

兹对在少数民族地区是否宣传及如何宣传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问题,提出以下意见,请予审核批发。

(一)一切少数民族地区,在广大汉族地区正展开关于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的宣传的时候,都应该适当地进行过渡时期党在民族问题方面的总任务的宣传。这个总任务就是:巩固祖国的统一和各民族的团结,共同来建设伟大祖国的大家庭;在统一的祖国大家庭内,保障各民族在一切权利方面的平等,实

行民族区域自治,在祖国共同事业发展中,与祖国的建设密切配合起来,逐步地发展各民族的政治、经济、文化,逐步地消灭历史上遗留下来的各民族间的事实上的不平等,使落后的民族得以跻于先进民族的行列,共同过渡到社会主义社会。党在民族问题方面的这个总任务是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的一个组成部分,而祖国的社会主义工业化则是逐步实现这个总任务的基础。

(二)各少数民族地区是否宣传党在过渡时期总路线中关于对农业、对手工业和对私营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应依据各民族地区当前的实际情况来作决定:

一、已经进行过土地改革的农业区和已经进行过社会改革的牧业区,凡是现在已经采取或确已具备条件准备采取对于农业、手工业的社会主义改造的步骤者(例如内蒙古自治区、延边朝鲜族自治区),均可宣传党的总路线。在牧区的宣传并应与《中央民族事务委员会第三次(扩大)会议关于内蒙古自治区及绥远、青海、新疆等地若干牧畜区牧畜业生产的基本总结》中规定的方针政策结合进行。在这类地区之内,关于对私营工商业实行社会主义改造的问题,一般以暂时不进行这种宣传为适宜。

二、已经进行过土地改革的农业区,但是社会经济还很落后,或是土改中遗留的问题还很多,或是民族关系还不正常、现在还没有条件采取社会主义改造的具体步骤者,均应暂不进行对农业、对手工业和对私营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的宣传,而只在祖国建设的题目下进行关于国家工业化的宣传。如其中有些地区已在实行农业和手工业的互助合作政策,则可在这些地区中宣传互助合作、发展生产的好处,但暂时还不要去宣传

将来要把农民和手工业者的个人所有制改变为集体所有制。

三、凡是未进行过土地改革的农业区和未进行过社会改革的牧业区(如西藏、大小凉山彝族地区),或虽进行过社会改革而尚未完成的地区,由于那里还存在着封建制和奴隶制或这类制度的残余,将来还要采用曲折迂回的步骤和更为温和的办法去进行社会改革,现在还谈不到对农业、手工业实行社会主义改造,不存在或还谈不到对资本主义工商业实行社会主义改造的问题。因此,在这类地区,现在不应进行党的总路线的宣传,而只在祖国建设的题目下进行关于国家工业化的宣传。但党在当地的现行方针政策的宣传,则应是宣传工作经常的中心内容。如在牧业区应宣传中央民委第三次(扩大)会议关于牧畜业生产的总结中规定的方针任务;在西藏地区,则应宣传和平解放西藏的协议,说明那里的一切工作,都必须按照十七条协议办事。

对个别尚停留在原始经济生活、阶级分化不明显的少数民族地区,由于那里社会经济十分落后,因此,也不去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的宣传而只适当地进行关于祖国的伟大建设和党在各该地区现行方针政策的宣传。

(三)在不进行关于各方面社会主义改造的宣传的少数民族地区,如果由于全国进行总路线的宣传致在当地引起怀疑和波动时,应对那些有怀疑或发生波动的人说明关于各方面实行社会主义改造的方针,主要是根据汉族地区的条件提出的,由于少数民族地区的情况与汉族地区很不相同,所以少数民族地区仍按现行政策办事。

(四)在一切少数民族地区,无论是进行过社会改革的地

区或未进行过社会改革的地区,在执行上述的宣传方针时,均应交代清楚少数民族地区的改革问题,依据少数民族自己的志愿来决定的原则。即在进行关于社会主义改造的宣传的地区,也要交代清楚那里的农业、手工业实行社会主义改造问题,也是由他们自己来决定。即已建立民族自治区的,由自治区的自治机关决定;未建立自治区的,依据各民族大多数人民及与人民有联系的领袖人物的志愿,上级人民政府和汉族干部不强迫他们实行。

(五)在一切少数民族地区,在执行上述的宣传方针时,均必须继续强调我党对一切与我们合作的人们及其中与人民有联系的领袖人物的长期团结、长期合作的方针。

(六)凡是进行关于社会主义改造的宣传的少数民族地区,在党员中及在非党干部中均须进行总路线的学习。凡是不进行关于社会主义改造的宣传的少数民族地区,县委委员一级以上的党员干部,由于他们是党的负责干部,对于党的总路线应该了解,可以依据具体情况适当地进行学习;至于当地的一般干部则不需进行,以免发生混乱。在一切少数民族地区的外来汉族党员干部中,均应进行总路线的学习。在学习中都应结合党在民族问题方面的总任务及党在当地现行的方针政策等,并应将上述各项宣传方针向参加学习的人员交代清楚。

中央统战部

中央民委党组

一九五四年一月四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批转邓子恢关于老根据地 干部情况的报告

(一九五四年一月五日)

华东局、中南局、西南局并转闽、浙、赣、湘、鄂、豫、皖、粤、桂、川各省委，并告西北局、华北局、东北局：

兹将邓子恢同志关于老根据地干部情况的报告转发你们，其中所提老根据地党委对地方干部的培养与提拔做得不好，确是严重的缺点。在解放初期，这些地区以南下干部为领导是完全必要的、正确的，如认为南下干部不重用本地人便有宗派主义，这种观点是完全错误的。但在解放后已经四五年，已经过了多次革命运动的今天，仍不坚决贯彻干部地方化方针，不敢大胆提拔本地干部参加党政领导，不重视老根据地老干部在群众中的作用，则是不正确的。因此，责成一切有老根据地的省委、地委：

一、要求老根据地各县县委没有本地干部参加者，限期提出本地干部参加县委委员名单，经地委审查，省委批准，选用或委任之。其条件适当者，应提任区书及县委副书记之职。

二、尽可能挑选本县、本区干部当县长、区长，以便加强与

群众联系。

三、对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代老干部、老党员未自首叛变者,经查证明白应恢复其党籍,其中间失联络这一段看其有无工作来决定党龄之计算与否。

四、应足够重视内战时代老干部在群众中的影响和作用,适当吸引他们参加县、区、乡各种工作及领导工作,不得歧视他们,这是加强与这些地方群众联系的重要环节。

此外,不但老根据地应这样做,一切晚解放区也应大体上这样做,也应用极大的注意力去培养和提拔地方干部。

中 央

一九五四年一月五日

附文一件(可登党刊)

主席并中央:

我这次回到龙岩故乡,并经过长汀、瑞金、于都、赣州、吉安等老革命根据地,亲自察看了农村情况,接见了许多农民,并与各地干部谈过话。一般说来,老区工作都做得好,土匪消灭了,反革命镇压了,土改完成了,生产恢复并超过了革命前水平,农民生活有相当改善,军烈属得到优待,文化教育普遍发展,因此群众情绪是高涨的,政治觉悟是提高了,对党与人民政府是热情拥护的,这是好的现象。但有一个较普遍的缺点,就是对地方干部培养与提拔做得还不够。譬如,赣州地委所属十七个县,没有一个本地干部参加县委委员。吉安十二个县,还有三个县委无本地干部参加,大部分县长、县书、区书,仍是南下干部担任,只有少数本地干部担任副县长、区长、

副区长之职。龙岩是一个长期坚持的游击区,有不少老干部一直坚持到解放,但现在龙岩县长、县书,都是南下干部,只有一个副县长是本地干部。许多三年游击战争时的游击基地(如适中区之山区),现在没有一个党员,没有一个老干部参加区委与区政府办事,许多区长、区书,还是外地人或外区人。

正由于地方干部培养与提拔太差,特别是对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代的品质好的可用的老干部重视不足,引用不多,团结不够,因此便减弱了党与群众的联系,妨碍了实际情况的了解,同时也引起当地干部与群众的误会,以为外来干部排斥本地人。因为引用老干部不多,与群众联系不密切,对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代情况不甚清楚,对真革命、假革命、反革命分子,难于分辨,因此也助长了党政干部的不纯情况。据吉安地委书记朱继先同志谈,凡是用了本地老干部的县份,工作就好做,群众联系也好,否则与此相反。

为什么老根据地会产生这种情况呢?是不是地方干部太弱,情况太复杂呢?当然,在革命失败多年的老根据地,许多老干部杀的杀,死的死,有的叛变了,有的自首了,有的逃亡在外,有的虽在坚持斗争,但多年未受到党的教育,政策水准是较低的,初解放时对这些人情况又弄不清楚,因此当时要南下干部当家,不轻易引用当地干部参加领导工作,这是完全正确的必要的。但现在已经过了四五年工作,各地都经过剿匪反霸、退租退押、土地改革、镇压反革命、抗美援朝、恢复生产、“三反”、“五反”等一系列的革命运动,在农村中应该生长一大批与群众有联系的优秀干部,对二次内战时代的老干部也大

部弄清楚了。譬如瑞金副县长及妇联主任,就是过去县级老干部,据县委说历史已经弄明白了,现已从新介绍入党,但却不要他参加县委,理由是党龄不够(其实这两个人照党章是应该恢复党籍的,计算他们党龄都在五六年以上),显然这种理由是说不过去的。那么,为什么如此呢?我想主要是对干部地方化这个方针没有真正了解,没有真正体会到干部地方化可以更密切党与群众的联系,更便于了解当地实际情况,可以使党在当地扎下根基,可以培养替人,使一旦外来干部调动后工作不致遭受损失(所谓干部地方化,当然不是说地方高级和中级领导机关都要用本地人,不能用外地人,相反是必须要用必要的外地人的,现在如此,将来还会如此。在农业机械化实施的时候,农村技术人员也是要用一些外地人的。我在这里说的主要是指目前县区干部的情况)。他们对二次内战时代老干部在群众中的影响也可能估计不足,尽管这些老干部工作能力不太强,或者生活上有些缺点,但只要他们没有叛变,没有做坏事,群众还是爱护他们的。我们不用这些人,或者对他们不重视、不信任,群众是不会同情我们的。今天老根据地群众情绪还不是那样普遍高涨,这恐怕是一个重要原因。因此,我认为老根据地的党委应十分注意这个缺点的纠正,应该大批培养地方干部,大胆提拔本县本区干部参加县委、区委,并尽可能选他们当县、区长及区书等职务,对老干部历史已经弄清楚的,应准予恢复党籍,应重视他们,适当吸引他们参加党政领导工作,以便进一步密切党与群众的联系,使我们的工作打下更坚实的基础。这个意见,沿途已与各地党委汇报过、商量过,他们也同意,但执行如何尚要看

以后结果。

特此报告,当否,望指示。

邓子恢

一九五三年十二月十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批转劳动部党组关于 过去工作检查和改进 今后工作的报告

(一九五四年一月六日)

各中央局、分局、省(市)委,并中央人民政府各委部党组,全国总工会党组,各产业工会全国委员会党组:

(一)中央批准中央人民政府劳动部党组关于过去工作的检查和改进今后工作的报告。中央认为他们对过去工作的检讨和对今后工作的意见是正确的。

(二)各级劳动部门四年来做了不少工作并获得了一些成绩,但由于中央劳动部党组领导上在过去一个相当长的时期内,存在着脱离实际的主观主义和脱离生产的片面福利观点的错误,对于有关工资福利问题的处理,往往提得过高、过快,并因此造成了劳动部门工作上的困难,也助长了某些群众和干部的经济主义倾向的发展。这对于提高职工的阶级觉悟和为国家建设事业积累资金,都是不利的。必须指出,这种脱离实际、不顾生产、片面强调工资福利的经济主义倾向,不仅在劳动部门中存在,就是在各级工会组织和各企业部门的某些干部中,也都或多或少地存在着。因此,中央各产业部门的党

组、各地党委及全国总工会党组,应将中央劳动部党组的这个报告的内容,向上述有关机关的党员干部进行传达,组织他们展开讨论,并联系检查自己的工作,以提高干部的思想认识,彻底转变这一方面的工作。但在克服经济主义倾向的同时,必须密切关心职工生活,解决那些必需而又可能解决的问题,防止发生对职工生活漠不关心的官僚主义倾向。

(三)中央责成中央劳动部党组协同全国总工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在一九五四年内制定有关巩固劳动纪律、工资福利及劳动保护等方面必要的法令、规章,并对原有的法令加以审查修正,以克服目前在劳动工资制度上的混乱现象,保证国家建设计划的顺利完成。

中共中央

一九五四年一月六日

此件和中央劳动部党组关于过去工作的检查和改进今后工作的报告,可登党刊。

中央劳动部党组关于过去工作 检查和改进今后工作的报告

主席并中央:

一、过去工作的初步检查

各级劳动部门在已往将近四年的过程中,由于中央和各地党委的正确领导和全体工作人员的努力,做了不少工作,并获得了一些成绩。首先是根据中央的方针研究了若干劳动问题上的具体政策,制定了一些必要的劳动法令(如工会法、有

关劳资关系的法令、劳动保险条例等),把工人阶级由于革命胜利所获得的权利在法律上巩固起来,这对于提高工人政治觉悟,改变劳动态度,鼓励生产积极性方面是起了一定的作用的。第二,在调整劳资关系方面,在解放初期和一九五〇年工商业困难时期,根据中央规定的“发展生产,劳资两利”的政策和当时实际情况,拟定了处理劳资关系中若干问题的办法,找到了调整劳资关系的一些适当方式(如劳资协商会议的方式等),这对于稳定劳资关系,恢复生产,教育并改造资本家方面都获得了一些效果。第三,在救济失业工人方面,一九五〇年工商业发生困难,失业工人陡增,劳动部根据中央方针和各地意见,拟定了救济失业工人办法,采取了以工代赈、转业训练、介绍就业、生产自救、还乡生产等方式,对失业工人进行了救济和安置。随着财政经济情况的好转,到今年六月止,安置与介绍就业的有一百七十余万人,失业现象大大减轻了。第四,在劳动保护方面,一九五〇年中央检查了伊洛煤矿事件,推动了各地区和各产业部门重视伤亡事故的检查并进一步开展了工矿安全卫生大检查的工作,从而找到了逐渐改善工矿企业安全卫生状况的途径。在检查中不仅初步解决了一般比较容易解决的安全卫生问题(建立和改进规程制度,装置和改善普通的安全卫生设备等),而且教育了干部和群众,初步树立起重视劳动保护的观念,使工矿企业安全卫生状况有了不少改进。劳动部在一九五一年和一九五二年召开的两次劳动保护工作会议,对各地区和各产业改进劳动保护工作方面都起了一定的推动作用。特别是第二次全国劳动保护会议,根据毛主席的指示和各地经验,更加明确肯定了生产与安全统一的

方针,并研究了贯彻这一方针的具体办法,使全国劳动保护工作继续向前推进了一步。由于采取了以上措施,三年多来,工矿企业的伤亡事故是在逐渐减少中。此外,在工资工作和其他有关劳动问题的工作方面也都获得了一些成绩。当然,所有这些成绩是与国家经济管理部门和工会组织密切配合共同努力分不开的。

但必须指出,劳动部党组领导上在过去一个相当长的时期内由于存在着脱离生产的片面福利观点和脱离实际的急躁冒进思想,使许多工作受到了不少损失。

二中全会明确指示:“从我们接管城市的第一天起,我们的眼睛就要向着这个城市中的生产事业的恢复和发展。”各种工作“都是围绕着生产建设这一个中心工作并为这个中心工作而服务的”。毛主席又提纲挈领地指示,要“在增加生产的基础上逐步地改善工人的生活”。根据这个方针,劳动部门应当了解,在革命胜利后的接管恢复时期,为了巩固和发展已得的胜利,一方面要适当地强调保护劳动,以扭转帝国主义和国民党反动统治所造成的贱视劳动的恶习,提高工人群众的主人翁觉悟,鼓舞他们的劳动热情;但另一方面,各种保护劳动的措施,必须以当时生产的情况为依据,随着生产的恢复和发展,随着工矿企业的生产改革来逐渐改进。如果不顾生产的实际情况,而片面地过分地强调保护劳动,过高地提出改善劳动条件的要求,过早过急地制定全国统一的劳动法令,便要反过来损害生产利益。劳动部领导上正是由于没有很好领会中央和毛主席的这种以生产为中心的观点和从实际出发的观点的指导思想,因而在许多工作中都或多或少地犯了错误。这

主要表现在下列各方面：

(一)在劳动立法问题上,由于忽视了为恢复和发展生产服务的中心任务,过分强调了保护劳动的一面,使劳动部和各地劳动局颁布的法令中有不少条文是不问生产情况而片面地从保护劳动观点出发来制定的。如劳动保险的修正条例及实施细则,如有关劳动保护方面的限制加班加点的办法和限制使用临时工等等法令,都有类似这样的错误。特别是在立法的指导思想上违反了毛主席指示的从实际出发、实事求是的原则和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的原则,企图不经过自下而上的逐步改革、逐步统一的过程,就在各方面搞一套统一的、完整的劳动法令(如工资制度、劳动保险、劳动保护等等),结果使有些法令条文不仅行不通,而且妨害了生产,造成了困难。

(二)关于调整劳资关系方面,劳动部领导上没有能正确掌握“对资产阶级又团结又斗争”的原则,因而发生了时“左”时右的偏差。如在一九五一年经济情况好转后,资本家采取了各种狡猾手段向工人进攻,当时劳动部不仅没有及时认识这种情况的严重性,指导工人给资本家的进攻以反击,反而继续执行了一九五〇年三四月间经济困难时期强调团结的政策;而在“五反”运动以后,在私营企业工人群众中发生了不少过左行为和过高要求,在各地劳动局的某些干部中,也发生了“宁‘左’勿右”的思想,对于个别工人显然不合理的、甚至违反政府法令的行为,也唯恐“丧失立场”,不敢加以制止和纠正。劳动部对于这些脱离党的政策的现象,也没有及时纠正。特别是一九五〇年在全国劳动局长会议上,对于处理劳资争议所采取的调解仲裁方式,劳动部领导上解释成为“劳动局应当

站在劳资之间来进行调解,站在劳资之上来进行仲裁”,这显然是一种脱离工人阶级立场的非阶级的和超阶级的错误观点,虽然这种错误观点很快就由中央和各地党委纠正了,但无疑地发生了一些不良影响。

在劳资关系问题上的另一个错误,是在有关劳资关系问题的法令上大都没有把资本主义工商业户和个体生产者的手工业户分别对待,遂使各地在处理个体手工业者与所雇工人及所带徒弟之间的关系时,也按劳资关系处理。把只适合于资本主义工业的劳动条件,也在小手工业中实行了,因而造成广大手工业者不满,使他们对生产消极,不愿雇用学徒和工人,使手工业生产遭受了不少损失。

(三)关于工资问题,在一九五〇年时劳动部曾协同全国总工会召开过一次调整工资的准备会议。在这次会议上通过了实行工资分和逐步实行八级工资制等办法,这在各产业和各地区调整工资问题上起了一定的积极作用。但这次会议忽视了各种产业和各个地区的不同情况及生产问题的复杂性,忽视了企业的民主改革和生产改革的进程不一,管理机构和工会组织的健全程度不同,企图采取过早的和不适当的统一全国工资制度的方针,并企图以降低某些产业和某些地区工人工资的办法作为实现统一全国工资制度的步骤,这显然是错误的。

(四)关于劳动保险问题,劳动部在一九五〇年制定劳动保险条例时,对某些待遇标准已经规定得过高,而在一九五三年一月颁布的修正条例及实施细则中,更扩大了这些错误。如养老金提高到本人工资的百分之七十,超过了苏联的现行

标准。如职工家属免费治疗及药费减半的待遇是与我们目前医疗设备情况不适合的,结果就造成企业医疗机关忙碌拥挤,常使真正需要医疗的职工得不到很好的及时的医治。同时,在劳动保险条例的实施步骤上也犯了急躁冒进的毛病。例如在实施劳动保险开始时,企图在两个月的短期中,将几千个企业、两百多万职工的非常复杂繁重的劳动保险卡片登记工作进行完毕;在修改后的条例中又忽视了建筑业的实际情况,冒然将实施范围扩大到工矿交通事业的基本建设和国营建筑公司,这就造成了不少困难和纠纷。

(五)关于劳动保护问题,我们不仅对这门工作业务不熟,经验不足,钻研不够,而且由于不根据生产的需要和可能、空喊劳动保护的结果,造成与企业行政的计划和步骤脱节,给工作增加了不少困难。

(六)在救济失业工人问题上,由于过分强调了统一调配,助长了失业人员依赖政府的思想,减弱了他们自谋生活出路的积极性。失业人员因不能迅速就业而发生不满。用人单位因失掉了用人方便而不满。还有某些地方的劳动局向工矿企业介绍人员时单纯从解决失业问题出发,不考虑生产的需要,介绍许多不合条件的失业人员到重要的国营工矿企业中去,这就损害了生产利益。

(七)在制订工作计划方面,往往不研究客观的具体情况和主观力量,以致订出的计划难以贯彻执行。例如一九五三年的工作计划,只从经济建设一般的要求出发,把劳动力调配工作列在第一位,而把当时各地感到非常困难、急于需要解决的劳动就业和劳资关系问题却列在不重要的地位。这种与实

际脱节的工作计划,自然是无法实行的(直到今年三月检查了几个地区工作后才逐渐纠正过来)。

上述这些错误,都是劳动部领导思想上主观主义片面性的具体表现。正是由于这些错误,就使劳动部门中产生了工作被动、上下脱节、思想混乱、许多干部不安心工作等严重现象。

这些错误思想其所以在相当长的时期内没有能得到纠正,一方面是由于劳动部领导上存在着严重的分散主义,有些重大政策性问题的决定和重要法令的颁布,既没有经过中央审查批准,又没有征求各地党委的意见,而在发布以后,又未将执行的结果随时向中央报告。另一方面是由于劳动部党组生活不健全,没有形成领导核心,这是因为党组负责人遇有问题不善于事先虚心商量、充分酝酿,对干部的意见和群众的经验重视不够。党组会议开得不好,许多重大问题没有认真展开讨论,统一认识,只是在会议上作了形式的通过,不能真正成为大家一致同意的决定,因此就不能使党组团结一致,以共同的努力来克服各种困难和错误。所有这些,参加党组的同志都负有一定的责任,但党组领导人李立三同志应负主要责任。因为劳动部工作中发生的各种错误是与李立三同志在全国总工会工作中所犯错误密切相连,而且基本上是同一性质的。立三同志已在党组会议上作了自我检讨。这次总结工作,就是根据他的自我检讨和党组同志对领导、对工作的批评分析和自我批评来进行的。

二、改进今后工作的意见

劳动部应当以中央和毛主席指示的“在增加生产的基础

上逐步地改善工人的生活”的方针作为开展自己一切工作的准绳。劳动部今后的主要任务就是根据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总任务及国家计划的要求,逐步做好供应生产建设部门劳动力、协助培养技术工人的工作,并检查监督劳动力的合理使用;逐步改进工资制度,贯彻按劳付酬原则;加强劳动保护工作,改善劳动条件,以鼓励工人的生产积极性,提高劳动生产率,保证国家生产计划的完成;同时要根据对资本主义工商业实行利用、限制和改造的政策,正确处理有关的劳资关系问题。

在执行上述这些任务时,必须认识:努力增产,厉行节约,为国家建设积累资金,是变落后的农业国为先进的工业国唯一可行的道路。因此,要坚决批判在劳动问题方面违反节约原则、浪费国家资金的行为,要密切配合工会毫不疲倦地对工人群众进行共产主义的教育,进行当前利益与长远利益一致的思想教育,以克服部分工人中存在的经济主义思想;但另一方面,对于那种对工人生活漠不关心的官僚主义态度,也应予以批评与纠正。劳动部门的一切工作,如劳动立法、监督检查及对各种劳动问题的处理等,都应本着这种精神来进行。

根据上述方针对劳动部所属各方面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一)在工资工作方面,要根据中央指示的“在发展生产,提高劳动生产率的基础上,使工资福利适当地逐步增加,但也不可增加过多,即不可不增,亦不可多增,就是说,应把重点放在长远利益上”的精神,并结合按劳付酬的原则,逐步改善工矿交通企业的工资等级制度,以鼓舞工人职员发挥其劳动积极性和创造性,完成并超额完成国家的生产计划。工资增长

的速度必须低于劳动生产率增长的速度,以保证社会主义积累。因此,工资工作的具体任务应当如下:

(1)根据国家工资计划的控制数字,切实掌握,使国家工资基金达到合理使用,逐渐改善各产业部门现行的工资等级制度。

(2)逐步推行和改善计件工资制度,改进不合理的奖励制度,以便发挥工资对生产的鼓励作用。

(3)坚决纠正工资政策上的平均主义的倾向,使各产业部门、各企业及各种工人的工资增长采取不同的速度,即重点企业、技术员工及科学专家等增长得较多较快,次要企业及一般普通工人职员增涨得较少较慢,以鼓励工人职员积极提高技术与学习科学知识,并从而逐步改善产业与产业、企业与企业、工人与职员各方面之间的工资关系。

(4)对于资本主义企业中的工资问题,应在各地党委统一领导下根据当地生产营业的具体条件,有计划、有重点地进行适当调整,逐步改变其不合理的状态(首先是奖金、定额等问题),逐渐做到与同一地区、性质相同、规模相近的国营企业大致看齐。根据目前情况,应首先纠正资本主义企业工资问题上的无政府状态,防止资本家钻空子,争取工作主动,以利发展生产。

(二)在调整劳资关系方面,要根据中央关于利用、限制和改造资本主义企业,引导其逐渐走上国家资本主义轨道的方针及在生产、管理、劳动条件等方面使其逐渐与性质相同、规模相近的国营企业看齐的政策,结合当前实际情况,正确处理资本主义企业中,特别是国家资本主义企业中的工资、福利、

雇佣、解雇等问题。审查修正已经过时的有关劳资关系的法令,并监督这些法令的正确执行,务须做到在法律之中保护工人阶级的利益,而不在法律之外有所偏袒。在贯彻劳动法令中要协同工会组织教育职工群众,使其一方面协助资本家积极改善经营管理,并监督资本家遵守国家法令、遵守公私合同和劳资合同。另一方面要巩固劳动纪律,展开增产节约运动以搞好生产,根据四马分肥的原则正确处理私营企业的利润分配问题,并建立和健全劳资协商会议,推广签订劳资合同。同时,各地应根据具体情况建立增产节约委员会或生产会议等组织,以便于工人参加生产管理,促进资本主义工商业的改造。

对于个体生产的手工业,无论在立法中或处理问题时,都要与资本主义工业分别对待,使这种独立生产者的广大群众紧密地团结到工人阶级周围,并鼓励其逐步走向合作化。

(三)在处理国营企业中劳动争议问题时,应认识在社会主义的国营企业中个人利益在原则上是与整体利益一致的。国营企业中发生争议的原因,或者是由于某些行政管理干部在执行政策上发生了偏差,甚至发生了对工人福利漠不关心的官僚主义错误;或者是由于某些工人觉悟程度较差;或者是由于有个别坏分子挑拨捣乱;或者是由于工会工作有缺点等等所造成。因此劳动部门在处理国营企业的劳动争议时,主要是协同工会组织根据党的政策,进行说服教育工作,使其回到企业中去自行解决,或由上级产业领导机关和上级工会组织处理。但对于企业行政方面发生的偏差和错误,则应予以纠正,对于工人群众中严重破坏劳动纪律或挑拨捣乱的坏分

子,应予以处分。劳动部门应协同产业管理部门和全国总工会研究并制定维护劳动纪律的法令、有关工厂管理的标准规章及在企业中设立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的办法,以便从制度方面来巩固并提高工矿企业中的劳动纪律。

(四)在救济失业工人方面,要贯彻中央批准的劳动就业座谈会所提出的方针和办法,逐渐改进工作。主要是:除对失业工人继续登记外,停止对一般失业人员的普遍登记;实行介绍就业与鼓励自行就业相结合的办法,缩小统一介绍范围,以扩大自行就业面。在介绍就业时,应以适合生产需要的条件为原则,坚决纠正专从安置失业人员着想、不问政治和技术条件随意向工矿企业介绍失业人员的做法;对政治上无问题并有培养前途的失业青年工人,可以根据生产的需要给以适当的技术训练,培养其就业条件;同时在处理失业问题上,劳动部门要与民政部门分工合作,逐渐做到劳动部门专管失业工人问题,而对一般社会失业人员的救济问题,则划归民政部门管理。为此,各地可根据具体情况,采取稳妥办法,对已登记的失业人员进行适当的清理工作。但在实现这一转变时,必须采取负责态度,谨慎从事,稳步前进,以免造成新的被动状况。

(五)在劳动保护工作方面,要继续贯彻安全生产方针,为此应逐步做好下列各项工作:(1)推动并监督各工矿企业改进技术安全和生产卫生工作,特别是基本建设的安全工作,这主要是要求厂矿企业和基本建设部门在制定生产计划或施工计划时必须包括安全措施计划,推行责任制时必须注意建立安全责任制,并把是否发生伤亡事故作为检查生产成绩的主要

内容之一。(2)督促各厂矿企业加强对工人安全卫生教育,贯彻安全操作规程,特别注意加强对新工人的安全技术教育。(3)根据各厂矿企业比较成熟的经验,制定和审定有关劳动保护法令,并监督其实施。(4)逐步建立劳动保护监察员制度。(5)逐步建立有关劳动保护的科学研究工作。

(六)在劳动保险工作方面,要逐渐纠正劳动保险条例和实施细则草案中的缺点和错误,主要是对条例中过高过宽的条款加以适当控制,对实施细则草案加以必要修改,对新申请实行劳动保险条例的企业应严格审查,视其条件分别批准其部分实行或全部实行,对于尚未实行的产业部门,应根据需要制定切合实际的单行办法。同时各有关方面应即着手研究改进整个劳动保险制度的方案,以便在条件成熟时修改现行的劳动保险条例。

(七)关于劳动力调配与培养技术工人问题,根据国家经济建设发展的需要,是一项非常重要的工作。在劳动力调配方面,首先应进行建筑工人的调配工作,以便积累经验,逐步推广到其他方面。在培养技工方面应由各产业管理机关负责举办和领导,劳动部门应协助有关方面共同研究,逐步规定一些必要而可行的统一制度,并用总结经验、交流经验的办法协助各产业部门改进技工培训工作,以保证国家的技工培养计划能很好完成。

为了保证上述这些工作的正确执行,劳动部在领导方法和工作方法上要有彻底的转变。必须切实执行集体领导的原则,使党组形成领导核心。必须切实执行向中央请示报告的制度,遇有重大问题,均应事先向中央请示,事后报告。必须

注意征求各地党委对各种重大问题的意见,必须指导各地劳动局在当地党委领导下很好地完成自己的工作任务。必须主动地与各产业管理机关和工会组织密切联系,达到互相配合便利工作的目的。必须切实做好调查研究、了解情况、总结经验的工作,以纠正劳动部领导上脱离实际的严重毛病。为此,党组同志及各司、局负责同志应经常轮流下去,深入厂矿,吸取经验,同时要有计划地轮流召集大区或重要省市劳动局负责同志来汇报工作。必须加强工作的计划性,建立定期检查工作的制度。必须使党组生活健全起来,学习党的政策,钻研业务,发扬批评与自我批评精神来克服工作中的缺点和错误,团结一致地完成党所赋予的任务。

上述报告,是否妥当,请予以指示。

中央劳动部党组

一九五三年十一月十七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转发华东局关于进行粮食 统销工作的主要经验及几个 带有政策性问题的指示

(一九五四年一月六日)

华东局并各中央局、分局并转各省、市委：

华东局《关于进行粮食统销工作中的几项主要经验介绍及几个带有政策性问题的指示》很好，兹转发各地参考。

中 央

一九五四年一月六日

山东分局，江苏、安徽、浙江、福建省委，上海市委并报中央：

最近一个时期，华东地区粮食供应情况的主要特点是杂粮、面食地区（山东全境及安徽之淮北地区、江苏之盐河以北地区）较大米地区为紧，大米地区又以统购统销工作尚未贯彻到的农村较城市为紧。自京津进行面粉定量供应后，华东各省市已逐步地、由点到面地展开了粮食统销工作。现山东全省及苏、皖、浙、闽之省专辖市均已于十二月十日左右开始实行粮食统销，农村则拟与统购同时进行。上海因油比米紧，除对面粉实行初步计划供应外，拟先实行食油统销，再实行大米

统销。兹将各地初步进行粮食统销的几项主要经验,摘要综合通报各地,希予注意掌握。

(一)统销较统购更为复杂,更须慎重从事,稳步进行。其复杂性表现在:

(1)统购对象是卖粮农民,而统销对象则包括了城乡各阶层人民。

(2)统购是一个季节性的工作,而统销则是全年经常性的工作。

(3)统购影响到的私商面较小,而统销影响的私商面则大得多(其间接影响更大)。

(4)统销中之粮种搭配、精度降低、面粉减少等措施,不仅关联到自由市场的改变,而且关联到消费习惯的改变,影响极其深刻。对以上情况必须足够估计,严防简单化和草率从事的做法。如稍有不慎,即可能招致不应有的混乱和损失。

(二)要分别不同情况,采取不同做法。

第一,城市与农村不同。城市需在条件成熟后做到按人分等定量。农村的弹性大,面也宽,恐在相当时期内,难以做到按人分等定量,因此须采取更为简易的做法。小城市往往兼有城市与农村两方面的特点,亦应按其特点适当地加以掌握。

第二,杂粮、面食地区与大米地区不同。面粉由于小麦基本上不足,需要限量,大米则不是限量问题,而主要是防止囤积投机的问题。

第三,主粮、杂粮、食油的情况不尽一样,不同地区的情况又有所不同。如杂粮在北方系主粮,在南方系副食,而杂粮本身种类很多,各地习惯又不一样,因此均需从实际情况出发,

分别采取切实可行的做法。

(三)各地经验证明,要做好粮食统销,不出乱子,必须掌握四个关键问题,即:

第一,要在对群众深入进行总路线教育的基础上,做好粮食统销的宣传解释工作。一定要动员成熟后再行动,那种“怕走漏消息,排队抢购”,采取“战而后宣”的办法,证明是不妥当的。凡是经过深入动员以后再行动,行动后又不断地补充动员的,进行得均较顺利。

第二,要把供应网建立好,以国营零售店、合作社供应点为核心,利用改造原有私营粮店为代销店,组成一个能切实担负起供应任务的供应网。如果供应点过少,供应对象有遗漏,就容易发生混乱。

第三,对私营粮店,一定要采取基本上包下来的政策。其中除少数(一般在百分之十左右)有条件可转业和个别需淘汰者外,一般均可改造为我之代销店。这样做的好处,不仅稳定了粮商,避免了失业人员的增加,而且对其他私商也指引了方向和道路,政治上影响极大。许多城市的私商多欣羨粮商“先买到了火车票”,极为振奋。反之,个别地方采取由国营、合作社增设零售点,挤垮私营粮店的办法,结果就引起私商的很大震动。

第四,定量供应问题,极为复杂,各地经验证明以分两步施行较为稳当。大米地区,第一步可先按食需凭证购粮,只要分区固定供应,采用限时(如一个月)限人(按人数)不限量的办法,就可以避免囤积投机;第二步,在条件成熟较有把握时,再规定按人分等定量。杂粮地区,由于面粉需要限量,应采取

与大米地区不同的做法,但基本上亦以分两步走为好。第一步,采取有控制数字的自报互评(如济南),或有领导地由群众按节约原则订计划(如徐州),然后经过批准进行供应。济、青、徐等市做的结果,面粉一般约占需粮的三分之一,与京、津标准相差不远,如再进一步作动员,可以做到不超过京、津与华北城市的标准。第二步,在条件成熟后实行按人分等定量(关于分等定量标准,山东提出按经济条件、吃粮习惯与体力、智力劳动条件等,有领导地自报评议决定,不作硬性规定,以免把粮食供应标准变成类似政治待遇,此点尚待研究)。以上四个问题,只要掌握得好,就可以使粮食统销工作顺利推行,基本上不出乱子,并能得到多数群众的拥护,保持社会秩序的安定。

(四)据各地初步经验,在城市实行粮食统销的步骤与办法大致是:

第一,做好准备工作,主要是做好总路线的宣传;把供应网建立好;调集一定的储备粮;并把各项业务工作(包括手续、办法规定等)做好。

第二,公开动员。动员的步骤是从党内到党外,从有组织的群众再到一般居民,并经过协商委员会、各界人民代表会议,把统销政策传达到所有各阶层群众中去,做到“家喻户晓”,然后宣布实行计划供应。

第三,分区固定对象凭证供应。

第四,逐步创造条件,实行按人分等定量供应。各省主要城市这样做的结果,一般均称顺利。其他正待进行的城市,可参照以上经验,按实际情况加以具体运用。

(五)在农村实行粮食统销,按客观需要看,较城市更感迫切,但因主观力量来不及,多放在城市之后,大部分地区准备结合粮食统购同时进行。据各地初步经验,在农村实行粮食统销的步骤大致是:

第一步,采取过渡办法。即在宣布粮食统购统销法令后,以主要力量搞统购,通过统购有意识地了解缺粮情况,然后采取以村为单位,写介绍信,到指定供应点购粮的暂时办法。

第二步,在统购任务基本完成后,用大力搞统销。其主要办法是按照需要与可能结合的原则,定期规定供应控制数字,发定期定地购粮券,有领导地发动群众自报互评,评定后凭券购粮。至于经过粮食交易所,组织农民内部调剂的工作,各地尚无反映,希能注意创造这一方面的经验。

(六)在粮食统销工作中,各地均遇到不少带有政策性的问题,兹就其主要者,提出以下意见:

(1)在私营粮店改造为国营代销店后,其手续费应以保持原来收益不降低为原则,各地可据此规定适当的标准。课税问题中央财政部已指示按收益课百分之七。至于保证金问题则以采取存银行,给利息,将存单交粮食公司作保证的方式为较好。保证金究竟缴多少?各地一时尚难作统一规定,可按具体情况掌握。但应注意照顾其原有资金情况,多采用动员说服方法,以达多缴为好。这样做,不仅对国家有利,而且对私营粮店本身也是有好处的。在私营粮店改造为国营代销店后,应宣布约法几章,如不得掺杂掺水、套用投机、克扣斤两等,并号召居民店员工会予以监督。市粮食公司可兼粮食管理局,赋予行政管理之权,大市的区,应成立粮食科或股,负责

区内各代销店的经常业务检查工作,以贯彻统销法令。如发现代销中有违法活动者应及时作严肃处理。

(2)粮食零售摊贩为数不少,除多数需转业淘汰外,其中少数具有条件者,亦可经改造后,作为零售代销店。南方许多城镇有不少机磨行,除对其加工设备应控制为国家加工外,其门市经营部分,可视具体情况加以适当处理。如有必要,亦可经过改造为我代销。

(3)熟食业过去有偷税行为,如按原账面数量供应,则不能满足市场上的实际需要,影响正常供应。对偷税的处理,一般独立劳动者,经过检讨批判之后,仍可按一定时期的平均实需供应;属于商业资本家者,并应酌情补税;个别情节严重者,另作处理。

(4)对熟食、复制行业的销价问题,正由华东粮食局请示中粮部作明确规定。在中粮部未作统一规定前,各地可暂按原有办法,即原按零售价者,仍按零售价;原按批发价者,仍按批发价,以免影响副食品的价格。

(5)对农村磨坊、粉坊、糖坊、糟坊的原料供应问题,因牵涉较广,不能简单从事,各地党委应进一步摸清情况,提出意见。

(6)对农民以自己粮食或在农民间买一些粮食制成熟食,赶集贩卖者,可暂时放宽尺度对待,但要加强管理,教育其遵守政府法令,不准贩卖粮食。

(7)对一般商人、市民、华侨等粮食储用而不是为了贩卖的存粮,应加以登记,至于是否卖给国家则听其自愿。但在任何情形下,不准其卖给私商。登记之后可根据具体情况在一

定时期内减少其供应量。

(8)有些地区提出城市贫民、工人及公教人员原与私营粮店有赊账关系,现有一部分人仍要求赊账购粮,如何处理。对此应区分其是属于习惯问题,还是属于实际困难问题。如属于前者,则可说服其不用赊账办法;如属于后者,则可酌情予以适当照顾。

此外,关于加强治安工作问题以及粮食统销与其他工作的结合问题,均望参照华东局关于粮食统购统销工作中几个主要问题的指示精神办理,不赘。

以上希各地党委研究执行,如有不当,请中央指示。

华东局

十二月十九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解决农村民用 木材与改进封山育林工作 给东北局的批复

(一九五四年一月七日)

东北局：

送来关于进一步解决东北农村民用木材与改进封山育林工作的指示，中央同意发出试行。但有下列几点意见，希考虑作适当的补充：

(一)在解决民用木材的需要时，应首先充分利用东北森林管理局现在积压的等外材及其他废材。

(二)关于木材市场管理问题，近据反映：南方自实行木材管理办法后，华北木商正不断转向东北运材进关，并借此抬高市价，扰乱市场。希在指示内补充规定，无论等内与等外材均统一由国家调拨，严禁私商贩运进关，铁路亦应拒绝木商托运，以杜塞此一漏洞。合作社的经营木材，也必须在国营木材经营部门领导之下进行。

中 央

一九五四年一月七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批转山东分局办公厅 关于各地解决高小毕业生 出路问题的情况报告

(一九五四年一月七日)

各中央局、分局并转各省委、市委：

兹将山东分局办公厅《关于各地解决高小毕业生出路问题的情况报告》略加修改后发给你们参考。一九五三年由于我们对这一问题未能及早重视和准备，曾在社会上造成一时的紧张状态和若干混乱现象。现在经过各级党委与各级政府的重视和努力，采取各种积极措施，情况已暂时稳定下来。但今年以及今后几年高小毕业生的数量还会增多，他们的学习和就业仍然是一个严重的问题。根据各地的经验，解决这一问题的有效办法是：一方面，应像山东省那样积极想各种有效办法，尽可能使高小毕业生能有更多的人得到学习的机会（但也应了解在最近若干年内无论如何是不可能全部解决高小毕业生升学的问题的）。另一方面，最主要的是应纠正过去在学校内片面宣传升学，当专家，忽视劳动教育的偏向。在今后对中、小学教师的思想政治教育中，亦必须使中小教师懂得向学生进行劳动教育的重要，经常向学生说明劳动的光荣，当专家

亦须有感性知识,以便学生养成劳动观点和劳动习惯,并准备在毕业后主要是去参加农业和工业的生产劳动。同时在社会上亦应结合过渡时期总路线的宣传,广泛地向人民群众,特别是向教师和学生家长,讲清楚现阶段高小毕业生不可能全部升学的道理,并指出农村高小毕业生参加农业生产是一条光荣的出路。山东和其他几个地方的经验,都证明高小毕业生参加农业生产,不仅解决了他们的出路问题,同时对推动互助合作运动和改进农业生产技术,都能发生积极作用,这对于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和提高农业生产是有好处的。望各地党委和政府从现在开始,即根据当地具体情况,研究出切实可行的办法,及时进行教育宣传和采取有效措施,使今后这一问题能够得到较好的解决。(此件及附件望转地委、县(市)委和各级政府文教行政部门党员负责干部学习和研究)

中 央

一九五四年一月七日

(此件及附件均可登党刊)

山东分局办公厅关于各地解决高小 毕业生出路问题的情况报告

今年暑期,我省高小毕业生共二十六万余人,连同去年毕业未就学者共达三十三万余人。投考中等学校的学生共三十万人。我省中等学校由解放前的七十七处,增至一百九十二处,学生由二万八千四百人增至十四万二千七百余,今年暑期录取二万九千一百八十人,仅占投考生总数的百分之九点

七强。其余大批小学毕业生由于客观条件限制未能录取,在人民群众中曾一度引起一些不满和混乱。

小学教育方针上在过去曾存在着某些缺点和错误,致使学生在学习后只想“升中学,当工程师,当干部”,“有前途,又光荣”,普遍地不愿劳动生产,特别不愿从事农业生产。认为“干农业是‘庄户孙’、出苦力、遭大罪、没出息”,“小学生干庄户是‘栋梁之材作了烧火棍’”,因此不少学生落取后思想苦闷,悲观失望,有的抱头痛哭,不思饮食,甚至苦闷成病;有的发誓“宁肯讨饭吃,也不在家干庄稼活”;有的到处托亲拜友和盲目流入城市找职业;有的对政府不满,纠集开会,打算游行示威向政府请愿;更有的苦闷至极而自杀(已查明自杀六名)。不少落取学生的家长,也由于存在着浓厚的“万般皆下品,唯有读书高”的轻视劳动的封建残余思想,不了解目前国家建设情况,看到自己的子女不能升学,便对政府怀疑和不满起来,说“过去政府动员俺送孩子上学,怎么现在不管了”,“政府在口头上把儿童当做春天的鲜花,但事实上却不是如此”,“今年招生,向工农开的门太小了”,“过去工农孩子不能上学,现在为工农开门,还是进不去”,散布了一些不良影响。小学教师在暑期前,多鼓励学生用功争取考进中学,见学生落考非常难过。有的对政府不满,说“政府掌握文教政策不稳,去年很好,今年怎么这样呢?”意见较多的是烈、军属,他们埋怨政府照顾不够,说:“流血流汗为国家出了十几年的力,连个孩子上学也换不来。”蓬莱县八月中旬召开的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上,在四百八十四件提案中,关于文教和学生升学问题的提案就有一百零四件之多。党外人士议论很多,有的怀疑政府的政策是

否正确,有的埋怨政府领导无方,有的发牢骚,甚至说:“青年学生现在是绝望的时候,走投无路的时候。”反革命分子和坏分子,更乘机进行破坏活动,煽动群众,挑拨党和政府与人民群众的关系,破坏工农联盟。他们造谣说:“政府的政策变了,过去叫咱念书,现在不叫咱念书了。”“今年城里的中学不收乡下的学生,咱庄户人总是孙,这是啥城乡互助?咱不供给城里粮食,看怎么办!”有的煽动群众“到政府去请愿”,要求“在一个乡里办一处中学”。

造成以上情况的原因,主要是由于我们对目前国家正集中主要力量进行经济建设,不能用削弱经济建设力量的办法来完全满足广大群众翻身后的文化要求,这种国家工业化道路上必然发生的困难,没有很好地向青年学生和广大群众进行深入宣传教育的结果。其次是小学教育的盲目发展,教师质量很低,教学中存在着脱离实际、轻视劳动,特别是轻视农业劳动的错误倾向。因而,形成小学毕业生升学的数量太多,中学难于容纳,大批落考,舆论紧张。

由于中央、华东局、分局的及早警觉和及时指示,各级党委和各级政府的高度重视和努力,采取各种措施,三个多月来已获得不少成绩。一部分小学毕业生的出路问题已获得解决,社会紧张情况已随暑期过去而稳定下来。

这个时期,各地在解决小学毕业生出路问题上,做了以下工作:

一、运用和发挥现有中学教师与校舍设备的潜力,增加班次,扩大招生名额。全省今年暑假原计划招收新生二万九千一百八十人,共五百八十三个班(每班五十名);后决定每个新

班各增招新生五至六人,这样即增收新生三千人。在济南、青岛两市及各个专署驻地有条件的中学实行二部制,共增加七十至八十个班,招收新生四千人。以上两项虽仅解决了七千人的升学问题,但就现有条件来说,是已经尽了最大努力,对群众的影响很好。

二、解决未就学高小毕业生的出路问题。各地多由党、政负责人或通过青年团、文教系统召开落考学生会议、学生家长会议、居民小组会议和群众大会,讲清道理,指明前途,以安定群众情绪。并根据城市和农村的不同条件,分别采取以下办法,有计划地逐步地进行解决:

1. 城市条件比较优越,落考学生的出路问题,解决得比较快。今年青岛市共有高小毕业生九千八百二十七人,投考中学未取者共七千五百五十五人。经采用了“以生养校”的办法,设立了五处文化补习学校,解决了五千一百人的学习问题。在有条件的初中、高小附设补习班或夜校和工厂、企业单位自办中学,解决了六百人的学习问题。所余千余人的学习问题目前正在继续进行解决中。济南采用了同样的办法,也已解决了半数以上的高小毕业生继续学习的问题。

2. 农村中学少,而教师、校舍又缺乏,小学毕业生继续在校学习很困难。各地除已开始试办农村小学毕业生业余补习学校,大力帮助他们组织业余自修小组、夜校、高级民校和有条件地到原校复习功课外,不少地区吸收小学毕业生加入互助组、农业生产合作社,运用他们在组、社内当记账员;吸收他们参加生产技术传授会、宣传会,运用他们进行新农业技术和知识的宣传,统计数字,给农民读报,对农村工作帮助很大。

荣成县一区海崖乡乡长说：“这批学生积极肯干工作，在他们的帮助下，减少了会议，完成了任务。”不少小学毕业生从亲身劳动和为人民服务中，体验到劳动的可爱和光荣，不仅转变了轻视劳动的观点，而且提高了爱国主义思想觉悟。有的说：“过去说劳动光荣是空的，现在自己能生产粮食了，吃的穿的都是自己生产的；我生产的粮食还能供给城市的需要，这才是真光荣啊！”有的说：“将来社会建设好了，有人问我们‘国家第一个五年计划经济建设时，你们干什么来？’我们就会告诉他：‘我们是在农业生产战线上的，工人们吃的粮食有我们的一份’。”有的说：“过去轻视农业劳动是错误的。如果不搞好农业生产，就不能有更多的粮食供给人民需要，就不能支援国家经济建设，没有国家的工业化，便永远过不到像苏联那样的幸福生活。”“过去认为种庄稼‘没出息’，‘太可惜’，现在知道那样想法不对。发展农业必须有文化知识，今天苏联的大学生，都在从事农业生产，何况咱还是小学生呢！”有的说：“除了在农村积极学习农业技术，安心农业生产外，还要随时响应祖国的召唤，祖国需要我们干什么就愉快地去干什么。”他们已成为农业生产上和互助合作运动中的生力军，新农业技术和知识的传播者。他们不但不是什么“包袱”，反而成了重要力量。

从已有材料说明：解决小学毕业生出路问题的工作做得还很不够，也很不平衡。一般是城市解决得快些，农村则较慢。但不论城乡都还没有彻底解决问题。依据今年暑期招生情形，来年小学毕业生投考者将会更为增多，如不及早采取措施，认真地加以解决，年复一年，会使我们长期被动，并酿成许多恶果。因此，我们决不能麻痹，必须根据中央、华东局、分局

的指示,运用已有经验,尽最大的努力去加以解决。解决的办法:

(一)在大张旗鼓地宣传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总任务时,应向干部和广大群众,特别是向小学教师(通过他们教育学生),说明国民教育必须服从国家工业化,只有工业生产有了大的发展,农业、交通运输业、商业以及文化教育事业,才有可能得到相应的发展。国家培养建设人才,有工业的,也有农业的。农村高小毕业生,在受过基础教育后,根据国家建设的需要,除一部分升入中学外,绝大部分都将为农业生产服务。参加农业劳动,运用现有知识,学习互助合作和农业技术,并向农民传播,这对于提高农业生产,支援国家经济建设,对于实现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对于保证实现国家工业化将起着重要作用。以此教育他们,提高其思想觉悟,使其自觉愉快地参加农业生产。这是解决小学毕业生出路问题的重要一环。

(二)根据中央教育部“将现有的小学逐步整顿,加以巩固,自上而下地认真检查小学教育工作,以便接受经验教训,端正教育思想,改进教学内容,提高质量,保证正确地、稳步地贯彻小学教育方针”的决定,在今年寒假集训教师时,应将端正和提高教学思想当做主要的学习内容,提高教师的政治思想水平。对小学学生应着重进行爱劳动、爱祖国的政治教育,向学生指出在毕业后从事农业和工业的生产劳动是光荣的,树立其为人民服务的思想。

(三)根据各地的具体情况,除积极试办农村小学毕业生业余补习学校,使小学毕业生能够得到继续培养教育的机会外,应依城乡不同条件,扶持群众兴办高级民校、高小附设补

习班和组织他们自修等学习形式,使高小毕业生能够一面劳动生产,一面进行学习。对那些只能从事劳动生产,而不能进行学习的小学毕业生,应帮助他们克服困难,使之在政治上、思想上不断提高和进步。

(四)各地应结合当前增产节约、生产救灾及粮食统购统销等工作,教育区、乡干部,应积极地团结、教育小学毕业生,发挥小学毕业生的作用,十分重视培养和提高他们,使之成为一支新生的力量。

一九五三年十一月十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批转重工业部关于 增产节约运动的 第五次报告

(一九五四年一月七日)

各中央局、分局，并转省、市委，中央人民政府各委、部党组：

重工业部第五次增产节约运动的报告说明，在发挥企业积极因素和改进企业管理时，发动职工提合理化建议，总结和推广先进经验，学习与贯彻苏联专家的建议，以及根据各企业的实际可能情况广泛开展机械化、自动化运动，对增产节约运动和改进企业管理工作起了很大的作用。这一经验值得引起所有企业单位及其领导部门的注意。在一九五三年前三个季度，许多企业及其领导部门对上述各项工作是抓得不紧的，因而使不少企业的群众合理化运动和推广先进经验等工作处于自流的状态，有的甚至挫伤了职工群众的积极性，这是企业领导上的一个严重缺点。从第四季度开始，增产节约运动开展后，有些企业已有所改变，这是好的。望各部都能在最近期内，总结这方面的经验，并研究和分别确定一九五四年在各类不同企业中应大力推行的主要先进经验、技术改进及生产方法的改革，在布置一九五四年工作时下达到各专业局和厂矿中

去,使各企业及领导部门把这些工作当做经常的重要的工作。

中共中央

一九五四年一月七日

(此件及重工业部的报告可登党刊)

关于增产节约运动的第五次报告

国家计划委员会并中央、主席：

中央号召增产节约以来,我部所属企业,由于认识到今年增产节约运动对保证完成与超额完成国家五年建设计划的第一个年度计划及保证积累国家资金的重要意义,并明确了发挥企业积极因素和改进企业管理是完成这一任务的最有效方法,因而各企业在组织群众性的生产竞赛和推行责任制的中心工作方面,均有很大进展。这对重工业部系统厂矿下半年生产情况的好转起了很大作用。兹报告如下:

(一)增产节约运动提高了群众的劳动热情,先进人物和先进经验大量出现,因而保证了增产节约运动的胜利开展。仅以鞍钢一个单位而言,九、十两月,职工的合理化建议即达二千三百六十九件,其中能够计算价值的,每年即可为国家创造财富一百五十八亿。鞍钢机械总厂的青年刨工王崇伦在学习锦西化工厂韦玉玺先进经验的基础上,创造“万能工具台”,加强对机床的维护保养,缩短辅助时间,提高劳动生产率六倍,一年完成了三年工作量的伟大创造,是增产节约运动工人阶级高度发挥创造智慧的先进范例。唐山钢厂转炉工人蔡连成创造了“先深吹后面吹”的冶炼法,使炼钢一吨用的生铁消

耗定额降低了四十五公斤。天津钢厂炼钢部二号平炉,九月二十一日连创熔炼时间五时五十七分及五时四十七分的新纪录;三分厂一号铁合金炉于九月二十日创造日产量超过计划百分之九点六六的新纪录。这些都说明广大的职工群众,在认识了今年增产节约运动的重大政治意义之后,必然会高度发扬工人阶级的创造性和积极性,来热烈响应党与政府的号召的;而党与政府的正确号召,又大大推动了企业劳动生产率的提高。

(二)增产节约运动推动了企业领导进一步重视总结与推广先进经验,以充分发挥企业潜力,保证增产节约任务的完成。首先是部与各专业局都先后组织了总结与交流经验的专业会议,为各专业系统已有的重大先进经验的推广准备了条件。从九月下旬起到十月底,我部召开了矿山系统新工具使用经验总结的会议,最后确定推广的有二十五件。这些新工具的推广不仅大大改善了矿山恶劣的劳动条件,而且对矿山劳动生产率的提高,起了重大的作用,如仅以其中的风架子(用压缩空气操纵的凿岩机架子)而言,推广后即缩短支架时间三十倍。化工局召开了硝酸、烧碱的技术交流会议,总结与推广了天利化工厂硝酸吸收塔冷却及废气回收的经验后,大连化学厂硝酸日产量已由八十吨增至九十一到九十二吨;永利宁厂日产量已由十三点五吨提高到二十吨;总结与推广了锦西化工厂合并整流器提高电流的先进经验后,各厂均可大大增产,其中天津化工厂十月份烧碱日产量即由十七吨提高到二十六吨多,并为盐酸、六六六、氯化苯等氯气产品的增产创造了条件,全年总计约可为国家增加财富一百四十八亿。

东北有色分局召开了选矿先进经验交流会,推广了“铁球合理装用”的先进方法,使磨矿效率大为提高。建工局集中了一部分技术人员和技术工人交流与总结了西村水泥厂旋窑的三百天安全运转经验,华新水泥厂初步学习后,即使旋窑的运转期由四十多天提高到九十天,使设备运用率大大提高。二年来停滞不前的快速转窑先进经验,也在增产节约运动中,由第一水泥厂推广成功,该厂九月份每小时产量为十八吨,而十月份即可提高到二十点〇五吨。

其次是各企业都进一步体会了毛主席对学习苏联的指示,普遍改进了学习与贯彻专家建议的工作,大多数厂矿均结合各厂矿的实际情况贯彻专家建议作为保证增产节约任务的具体措施。而几个月来的实践也充分证明,学习与贯彻苏联先进经验是提高企业生产技术与管理水平的正确方向。如鞍山钢管厂一至八月生产任务仅完成全年任务的百分之五十五点七,九月由于认真在全厂范围执行了苏联专家建议的“连续作业加热法”,即超额完成生产任务百分之一百一十一点七,十月份更超额完成百分之一百二十五点一。抚顺钢厂贯彻了专家建议的电炉“按电力曲线加热法”和“不氧化冶炼法”后,九月份每炉熔炼时间缩短百分之二十,产量增加百分之六至百分之七,并降低了合金的消耗量。大冶钢厂按专家建议,建立了周末生产会议之后,厂长对执行生产的领导加强了,因而第三季度非计划产品即降至百分之三十以下(上半年为百分之七十)。钢铁局正在组织所属厂矿大力推广这一先进的管理方法。

(三)增产节约运动推动了“机械化、自动化运动”的广泛

开展。首先是轧钢系统普遍推行了以围盘为主的六种机械化设备。唐山钢厂推广后,产量提高百分之十八,并改善了轧钢工人的高温操作条件。鞍钢各厂也更深入地开展了这一运动,九月份据十四个厂的不完全统计,已被采纳的机械化自动化建议计九十七件,对改善劳动条件和提高生产效率起了极重要的作用。如烧结厂工人、技术人员的集体建议——改革除尘器安装成功后,使四百多职工免受粉尘侵袭,并可每年回收精矿粉价值达一百亿元。

虽然增产节约运动推动了重工业部所属厂矿重视发挥企业的积极因素,并在总结与推广先进经验方面做了一些工作,也收到了一定成效。但总的说来,各厂对先进经验的推广在领导上抓得还不紧,还不善于发现与培养先进人物和宣传表扬模范事迹,因而使学习推广先进经验运动尚存在着很多缺点。为了纠正这方面的缺点,除了加强对这方面的检查,保证今年增产节约任务的完成外,我们正与苏联专家和各专业局研究确定一九五四年不同企业应大力推行的主要先进经验、技术改进及生产方法的改革。确定之后,拟作为部对各企业的要求布置下去,借以推动各企业将学习与推广先进经验当做经常工作,从而不断提高企业的生产技术水平。

重工业部

一九五三年十二月一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批转华北局关于加强 农村冬季生产和明年农业 增产准备工作的指示

（一九五四年一月七日）

华北局并各中央局、分局并转省委：

华北局十二月三日所发《加强农村冬季生产和明年农业增产准备工作的指示》很好，特发给各地参考。在大规模地宣传党的总路线与进行粮食统购工作的同时，必须坚持以生产工作为中心，切实组织农村冬季各项生产工作进行，绝不可有所忽视。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已发出关于组织冬季生产的指示，望各地注意执行。

（本件及华北所发指示可登党刊）

中共中央

一九五四年一月七日

华北局关于加强农村冬季生产和 明年农业增产准备工作的指示

分局,各省委(转各地委县委)、市委并报中央:

兹将华北局关于《加强农村冬季生产和明年农业增产准备工作的指示》发给你们,望讨论执行。

华北局

一九五三年十二月三日

一九五三年冬季农村工作很繁重,也极重要,须要全党努力,在大张旗鼓地宣传并贯彻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总任务的前提下,充分发动群众,按期完成各项工作,以迎接伟大的第一个五年计划第二年度的到来。在完成这些繁重的工作中,存在着许多新的有利的条件,如农业互助合作已有广泛发展,并已显示出它的优越性;国家工业化事业已开始积极进行,这个事业对于农村工作的影响将会日益加强;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大大鼓舞了农民对于社会主义的热情和促进农民互助合作的积极性,这些是今后进一步推进农村工作的基本动力。此外,今年的冬季工作中也存在着任务多和时间短、力量不足的矛盾,解决这一矛盾的关键,在于坚持以生产工作为中心的前提下,有计划地调配力量,将生产互助合作工作、粮食工作、普选工作三项任务穿插进行;农村中任何工作(包括粮食收购工作在内)均须坚持先安排生产并加强生产工作的原则。关于一九五三年冬季生产工作及一九五四年农业增产

准备工作中几项具体任务,提出以下意见。

一、开展冬季生产的中心环节,是整顿与发展农业生产合作社和互助组,在积极领导、稳步发展的方针下,争取一九五四年农业生产合作社在一九五三年六千二百个社的基础上,发展一倍或者再多一些,互助组亦应继续发展。在完成这一任务时,必须按照各地不同情况进行工作:在互助组已有相当基础(比方已包括农户的百分之七十、八十)的地区,应以巩固和提高为主,其关键又是确实办好农业生产合作社,为互助组指出进一步发展的方向(但丝毫也不能忽视或放松对互助组的领导);在互助组基础较差的地区或空白区,应有计划有领导地大量发展互助组,同时只要有其他有利条件、群众愿意办时,也可以有领导有计划地办农业生产合作社。一般说,办好互助组还是办生产合作社的基础,但这种条件也不能讲究得太机械,只要群众确实懂得办生产合作社的好处,自己真正愿意办,有骨干和积极分子带头,再加上党的正确领导,不论老区或晚解放区,都可以根据“积极领导、稳步发展”的方针举办生产合作社;但领导上仍须心中有数,加以适当控制。

对农民自发成立未经批准的农业生产合作社,应认真地加以检查,凡基本上够条件的应即予批准;真正不够条件的则加以整理和教育,给其指明今后办社的方向、办法,允许其试办,不可采取简单、粗暴的取消办法,以防伤害农民走社会主义道路的积极性。不论老的或新成立的农业生产合作社,均应给予积极的支持和领导。目前在农业生产和农村工作中所采取的各项具体措施与政策(技术改进、发放贷款、征粮购粮、固定负担等),均必须十分注意和对小农经济实行社会主义改

造联系起来,只有这样,才能逐步地从根本上使农业生产和农村工作出现一个新的面貌。为贯彻这一工作,各县应在春耕以前召开互助合作代表会议、劳模会议或其他适当的会议,认真地总结互助合作、增加生产的经验,并经过他们将经验在广大群众中传播开来。

二、在灾区必须坚决贯彻生产自救的方针,绝不能有丝毫放松。要很好地运用各项救济粮款及生产贷款,组织多种多样的副业与手工业生产,保证不饿死一个人,不使灾民流离失所,并积极地、有目标地做好明年农业生产的准备工作。多年来生产救灾工作的经验证明,这是完全可能做到的。在生产救灾中,供销合作社、银行、商业、贸易各经济部门,均须经过自己的业务去扶助受灾群众渡过困难,使贷款及时,供销顺畅。

三、为了保证一九五四年粮食增产任务的胜利完成,今冬必须做好各项必要的准备工作。第一,一九五三年麦田扩大,各项种麦准备工作多不充分,耕作粗糙,再加底肥不足、品种混杂、缺苗断垄等现象的存在,严重地影响着明年小麦增产,因此,必须十分注意加强麦田的管理工作。第二,必须动员群众在必须和可能的条件下利用冬季修整土地,预防病虫害,做好兴修水利等准备工作。第三,在目前饼肥很缺、化学肥料亦难满足需要的条件下,应号召和组织广大农民大量积沤各种肥料,这对明年增产有极重大作用。

在牧区必须做好保畜过冬工作,组织各种形式的互助合作,搭棚搭圈,使牲畜能够很好地度过大风雪,避免造成严重的牲畜死亡及春季畜疫流行的情况发生。

在冬季生产中,农业生产的技术指导部门,应认真地总结

农民增产经验,加以提高,以便推广。应将技术指导机构加以整顿,对技术人员加以必要的政治与技术的训练,使一九五四年的技术指导工作取得新的更大的成就。

四、为了配合统一收购粮食中的供应工作及支持一九五四年的农业增产运动,今冬必须很好地开展手工业、副业、信贷及物资交流工作。物资交流中,应推广太原区、石家庄区召开的业务组织会议的新的交流形式的经验。这种交流形式的特点是:十分重视手工业产品的推销,并经过购销合同积极地扶植手工业生产合作社及未组织起来的手工业生产者,这样不仅可以适当解决货源不足的困难,并直接有利于对手工业的社会主义的改造工作。国营贸易在依靠供销合作社支持生产合作社的方针下,保证了在交流中的货物供应,充分发挥了国营贸易的领导作用,因而也就表现了国营贸易、供销合作社协调一致的作用。所以经过物资交流对农业和手工业生产的发展均有很大的推动。在物资交流中,各地国营贸易和供销合作社,应十分注意调查研究农民需求,不要盲目供应。在供应工作中应认真注意农民所需要的手工业产品的供销,并与手工业生产合作社和手工业者订立购销合同,把手工业生产有组织地带动起来。

五、农业贷款是国家开展农村互助合作运动和帮助贫困农民发展生产的一项重要政策。各地应结合冬季生产及收购工作,将一九五四年的农业贷款加以整顿,把贷款真正贷给需要扶助的互助合作组织和贫困农民,使他们在国家帮助下更顺利地组织起来,提高生产,逐渐摆脱贫困。为了使农业贷款起到更大的作用,各地在购粮工作中可采取先购后贷、收贷结

合的方法,发放贷款,防止部分有余粮的农民发生拿到贷款不卖存粮或售出余粮不还贷款的情况。

六、蒙绥分局可根据内蒙具体情况发出补充指示。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转发中财委(财)关于 一九五四年第一季度油脂 调拨会议报告的批示

(一九五四年一月八日)

华北、华东、中南各中央局，山东分局，并转河北、河南、湖北、浙江、安徽、广东各省委，北京、天津、上海、广州各市委：

中央同意中财委(财)关于一九五四年第一季度油脂调拨会议的报告，认为这次会议对改善今后油脂产销不相适应的情况所提出的各项措施是必要的。现将这个报告转发各地，望产区各省抓紧收购油料、油品，贯彻中央关于全国实行计划收购油料的决定。将收购起来的油料、油品，由国营油脂公司统一掌握，及时完成第一季度的调拨计划，并在不影响粮食增产的前提下，在一九五四年春季适当地扩大花生、芝麻、胡麻等类油料作物的种植面积。在各省山地在不妨碍水土保持的条件下，要长期地、有计划地、大量地奖励栽种木籽、茶籽等油料作物，并在今冬适当地扩大油菜、芥菜等的种植面积。在消费油脂的城市，必须迅速严格地按照定额控制供应，以免产销不平衡的矛盾继续扩大，以免在一九五四年第二季度后发生

脱销面扩大的危险。

中共中央

一九五四年一月八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批转体育运动委员会 党组关于加强人民体育 运动的报告

(一九五四年一月八日)

各中央局、分局、省委、市委，并中央各部、中央人民政府各部委党组，军委总政，全国总工会，青年团中央：

中央体育运动委员会党组关于加强人民体育运动的报告很好。他们对目前开展体育运动的方针和各项工作意见，中央认为是正确的。现将这个报告发给你们参酌执行。

改善人民的健康状况，增强人民体质，是党的一项重要政治任务。特别是当前国家已进入有计划的经济建设的新的历史时期，更需要人民有健康的身体，但现在人民健康状况还远不能适应各项工作的需要。为了改变这种情况，除了加强卫生工作和逐步改善劳动、学习等条件外，开展体育运动确是一种最积极的有效的办法。不仅如此，体育运动并且是培养人民勇敢、坚毅、集体主义精神和向劳动人民进行共产主义教育的重要手段之一。当着我们国家正在为实现过渡时期总路线、总任务而奋斗的时期，加强体育工作就有更重大的意义。

四年来，人民的体育运动已有初步开展，获得了一些成

绩,但因过去的基础太差和条件的限制,特别是由于很多人不了解体育运动的重要意义,这就使得体育运动的开展远远赶不上客观的需要。人民的体育运动还是国家的一项新的事业,各级党委必须予以充分的重视,加强领导;协助政府配备必要的干部,建立和充实各级体育运动委员会;根据中央体委党组所提出的方针和任务,结合各地实际情况,领导和推动各有关部门共同努力,使群众性的体育运动首先在厂矿、学校、部队和机关中切实地开展起来。各级党委应将体育工作作为宣传部门的业务之一。青年团应该把它作为自己的一项重要工作,并在这个工作中起骨干作用。工会应具体领导厂矿、企业中的体育工作使之得到正常的开展。军委总政治部亦应在全军中注意展开群众性的体育运动。

此件和中央体委党组给中央的报告,可登党刊。

中共中央

一九五四年一月八日

中央人民政府体育运动委员会党组关于 加强人民体育运动工作的报告

主席并中央:

一、由于旧中国社会政治、经济、文化的落后,人民的体质和健康状况一般都很不好。自全国解放以来,人民生活有了提高,工作和学习条件逐步得到改进,加以体育运动有了一定的开展,因而人民群众的健康状况开始有了好转。但根据各地的反映和我们的了解,目前人民健康的不良状况,仍严重地

影响着生产、工作和学习。学生患病的很多,其中患肺病的比数相当大。据北京大学去年五月的调查,在三千一百六十名学生中,染有肺病的即占百分之十。在技术学校中,患神经衰弱的几乎是带普遍性的。如长春邮电学校动力班四十六人中,即有四十人患神经衰弱病。很多的女学生患妇女病。学生因病休学的人数也是惊人的。东北师范大学三年来在三千三百四十七名学生中,休学的占百分之八点一。在工人中,体质一般都较弱,因病缺勤的很多。据重庆六十一个工厂企业单位的调查,职工三万八千七百三十一人中,患肺结核、胃病等慢性病者达三千二百八十六人,占总人数的百分之八点四八。南京永利铔厂,一九五二年一至九月因病缺勤而损失的工作日达八千七百五十一天,等于全厂停工六天。由于工人病假多和体力差,严重地影响和减低了生产效率。机关干部的健康状况也不好。据天津、北京、山西各银行的材料统计,肺病患者一般占百分之十。神经衰弱在报社、银行、贸易系统员工中,患者很普遍。

产生上述健康不良的严重情况,除功课和工作任务过重,休息太少,卫生条件不够好和历史原因外,缺乏体育锻炼,也是其中重要原因之一。

近年来,有些地区在毛主席的“发展体育运动,增强人民体质”号召下,很多学校和部分工厂、机关已积极地开展了体育运动,并在较短期间内收到了良好的效果。北大医学院开展了体育运动后,有的班平均每人增加体重三点五公斤。南京市立第一中学自一九五一年开始进行有计划的体育锻炼,一年后,学生健康状况有显著改变,全校一千三百五十九人平

均每人增加体重四磅,最重的增加十九磅,肺活量平均每人增加一百七十六CC。上海铁路戚墅堰工厂锅炉场的风焊组,全组二十人,因身体健康不好,请病假的很多,由于进行了体育锻炼,病假率大大减少,去年四、五、六月份连得三次红旗,成为光荣的模范生产小组。其他类似的例子还很多。在机关干部中,凡能坚持做广播体操的,健康状况就有好转。

二、体育运动不仅对改善人民的健康状况有显著功效,而且具有增强体质,使人体全面发展和充分发扬人体劳动能力的作用,并可帮助培养人们的勇敢、坚毅、机敏、纪律性等优良品质。在苏联,体育运动被看做是健康与力量的无穷竭的源泉。苏联共产党中央在一九四八年关于体育运动的决议中指出:体育运动是向劳动人民进行共产主义教育,增进人民的健康,训练苏联人民准备劳动和保卫社会主义祖国的重要手段之一。在苏联已广泛实行了“准备劳动与卫国”的体育制度。我们国家目前很多人还不了解体育运动对增强人民体质的科学价值和重大意义,许多干部甚至对开展体育运动采取冷淡和漠视的态度,这种情况是必须加以改变的。

目前,我国已进入有计划的经济建设的第一年,为了使人民能更好地实现党和国家的总路线和总任务,就必须按照毛主席“发展体育运动,增强人民体质”的指示,广泛地开展人民体育运动,使之为人民的健康、经济建设和国防建设服务。当前开展体育运动的方针应当是:开展群众性的体育运动,使体育运动普及和经常化。为了贯彻这一方针,要求首先在全国各厂矿中,有准备有计划地推行劳动前后或工作间隙的体操,以增进工人的健康,并为劳动前做准备活动和消除劳动后的

疲劳,防止和矫正由于长期局部劳动所造成的身体畸形发展的病态。全国各机关中,应逐步推行早操或工间操,使缺乏体力活动的机关干部每天能保证有几分钟的体操锻炼。在全国中等以上学校学生中,有准备有计划地推行“准备劳动与卫国”体育制度(简称“劳卫制”)的预备级,并选择其中条件最好的学校,重点试行“劳卫制”,以便组织学生在课余时间按照一定运动项目和标准进行经常的体育教育和锻炼。但应事先作广泛宣传,根据自觉自愿参加的原则,逐步地加以推广。然后在这个基础之上,在全国范围内逐步推广“劳卫制”并施行运动员的等级制度。全国各部队,除加强体育训练外,亦应有重点地试行“劳卫制”。在农村中,主要应结合民兵训练,利用农闲季节,重点试行一定运动项目的经常锻炼。另外也可一般地提倡农民中固有的有利于增进人民健康的民族形式体育。

除以上各点外,全国各厂矿、学校、部队、机关均应在原有的基础上继续开展多种多样的体育运动,并应在可能条件下尽量增加体育场地和体育设备,定期举行运动竞赛,以鼓舞人民爱好体育运动的兴趣。

三、为了完成上述任务,必须做好下列几项工作:

1. 加强体育运动的宣传工作。由于目前广大人民对体育运动还缺乏了解,因此首先应着重宣传体育运动对于增进人民健康的科学价值和对于工作、学习、生产、国防的重要意义,并通过具体的实例进行广泛的宣传。同时,应注意提倡人人可行的个人体育活动(如晨起早操、深呼吸等)。今后更应着重介绍体育运动的初级的技术指导和生理卫生知识,并大量介绍苏联体育运动的理论和经验。在宣传工作中应加强《新

体育》杂志和体育书籍的编译出版工作,并应充分运用报纸、广播电台、电影和幻灯进行对体育运动的宣传和报道。

2. 大力培养训练体育工作干部。目前全国体育工作者人数极少,且绝大部分是学校的体育教员,他们大部未经过很好改造,政治上较落后,业务水平也很低。而目前全国高等学校体育系科的学生仅有一千四百余人,今年暑期体育系的毕业生约有二百九十人,还远远赶不上体育运动开展的需要。

为了适应当前开展群众的业余体育运动的需要,各地应有计划地开办短期体育训练班和厂矿、部队、机关体育积极分子的训练班,以培养体育工作干部。各地可适当地利用寒暑假学习会和业余研究会的方式组织在职体育工作者的业余学习,以便提高政治思想水平与业务知识。为了集中师资训练体育干部,应逐步调整各高等学校附设的体育系科,在各大区逐步成立体育学院,中央体育学院应多聘请几位苏联体育运动专家以加强体育教学工作。

3. 开展各厂矿、学校、机关等基层单位的运动竞赛。运动竞赛是开展群众性体育运动和提高运动技术水平的重要方式之一。今后以利用星期日及业余时间开展基层单位的竞赛为主,多举行工厂、学校内部的(如车间与车间、班与班)、工厂与工厂、学校与学校、机关与机关之间的竞赛和全市的各单项运动联赛。这样既不误工作,又可使运动深入广大群众。较大的运动会亦应充分利用假期,以减少误工误课现象。像今年七月北京市府直属机关运动大会就是利用两个星期日举行的,各机关内部的运动会也都是利用星期日和业余时间进行的。这样做就使参加的人很广泛又不误工作,而经过这次运

动会的推动,使各机关的体育运动有了很大开展。在各种运动竞赛中,要提倡革命的竞赛精神,反对锦标主义,因为锦标主义是与体育运动的目的不相容的。同时在运动竞赛活动中,要大胆培养学校、部队、厂矿中的体育积极分子做裁判人员,以应目前开展基层竞赛活动的需要和解决体育教员担任社会工作过多而影响教学工作的情况。

4. 注意运动员的训练工作。旧中国的体育运动基础很薄弱,而现在我国的运动成绩虽然稍有提高,但离国际水平很远,因此,在历次国际体育活动中皆形成我国体育运动水平与我国国家地位不相称的情形。目前,一方面由部队和地方分别集中训练一批运动员,另外选送一批有培养前途的年轻运动员去苏联和匈牙利学习是有必要的。但在训练运动员的工作中必须明确:迅速提高我国在国际体育活动中的地位,应与我国人民体育运动的加强相适应;同时,这些受过训练的运动员应在国内成为体育运动的宣传员、组织员、指导员,通过他们到各地进行巡回表演,以推动各地群众性体育运动的开展,提高各地的运动水平。

5. 着手研究和整理民族形式体育。我国的民族形式体育如武术等,是我国优秀文化遗产的一部分,是几千年来我国发动人民锻炼体魄的良好方式。民族形式体育的项目极为丰富,其中有许多是对强身有益的体育形式,中央体委拟设专门机构着手研究和整理,以便正确地推广和提倡。

四、为了保证体育运动的开展,必须加强领导工作。除建立各级体育运动委员会,配备一定数量干部之外,建议全国总工会及各市总工会和产业工会设立体育工作机构或专职干

部,厂矿企业单位可在工会基层工作委员会下设体育运动委员会,以加强对职工体育运动的领导。建议青年团积极倡导体育运动,加强各级军事体育部工作。此外,省市以上教育部门应健全体育处(科),以加强学校体育的管理。

在开展体育运动中,各级体育运动委员会必须在各级党委和政府的领导下,依靠青年团,并与有关部门协同配合,使体育运动紧密地结合并服务于当前的中心任务,避免妨害中心任务,孤立地进行体育工作的倾向。并应根据当地的具体情况 and 条件,订出合理可行的计划,稳步前进。开展群众性的体育运动是当前体育工作的中心任务,各级体委必须深入基层,培养典型,总结经验,以便推动体育运动的开展;同时应加强对体育工作者及运动员的政治思想教育,批判体育工作脱离政治的倾向。

以上报告,是否有当,请予批示。

中央体育运动委员会党组

一九五三年十一月十七日

附注:一、“准备劳动与卫国”的体育制度(简称劳卫制)是根据苏联的劳卫制所拟制的。这个制度的特点是:第一,它有明确的锻炼目的,就是准备更好地劳动和保卫祖国。第二,它根据人体全面发展(包括体力、速度、机敏、耐力)的原则规定锻炼项目。第三,它根据年龄、性别的不同,规定不同的锻炼要求。第四,根据锻炼后的测验成绩,给以不同级别的奖章,使人能保持经常锻炼。因此这个制度不仅目的是明确的,锻

炼的内容和方法是科学的,而且既能普及又能使各人在原有基础上不断提高。现在各兄弟国家都实行了这个体育制度。

二、劳卫制预备级:劳卫制规定全国统一的锻炼项目和标准,预备级则是由各地根据各地情况制定自己的项目和标准,作为实行劳卫制的准备阶段。

三、单项运动联赛:是指某一项运动(如篮球、排球、田径、游泳等)在四个以上的单位中进行比赛,称为单项运动联赛(两个单位比赛称为对抗;三个单位比赛称为三角对抗)。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批转文化部党组关于 目前文化艺术工作状况和 今后改进意见的报告

(一九五四年一月八日)

各中央局、分局，各省、市委并中央和军委各部，中央人民政府各党组，全国总工会、妇联党组，团中央：

中央批准中央人民政府文化部党组《关于目前文化艺术工作状况和今后改进意见的报告》。他们对过去工作的检讨和对今后工作的意见是正确的。中央认为：

(一)随着我国经济的恢复和发展，人民群众的文化要求已在不断增长，今后通过文学艺术形式向群众进行爱国主义与社会主义教育的任务，将日益重要，必须认真地改进并加强对文化艺术事业的领导。文化工作的首要任务是积极地发展适合群众需要的新的文学艺术和电影的创作，同时对民间原有的各种艺术和娱乐形式应广泛地、正确地加以发掘、利用、改革和发展。电影是一种最群众化的、有力量的艺术形式，中央文化部和作家协会必须采取适当办法动员和组织作家从事电影文学剧本的创作，保证每年出产大故事片十二部至十五部，并争取超过，逐步做到年产二十四部。此外，

并应制作适合农村的较短的通俗故事片。纪录片应继续发展并提高质量。中央人民政府各部门,军委总政治部、工会、妇联、青年团等团体应利用电影作为宣传本部门工作的有效工具,在电影故事片和纪录片的选题和制作上予以充分的协助。其次,应努力发展各类舞台剧本,改进表演艺术。一方面改编和创作戏曲剧本,用新观点表现历史传说题材,同时适当地运用适宜于表现现代生活的某些戏曲形式表现现代题材;另一方面努力创作话剧剧本,使戏剧能真实地表现我国人民生活与斗争的极其丰富的内容,创造各种英雄人物的形象,以教育和鼓舞人民群众,推进国家建设事业。各级党委宣传部和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抓紧对文艺创作(包括文学、戏剧、电影、美术、音乐等)的领导,引导作家按照为工农兵服务的政治方向 and 社会主义现实主义的创作原则前进,鼓励他们好好学习,深入实际生活,努力艺术实践。在他们进行创作活动的过程中,应耐心地、分别地给以必要的具体指导和帮助,使能有良好的成就。总之,必须切实克服在领导创作上的简单行政方式和粗暴态度。

(二)文化事业所包括的范围和联系的群众十分广泛,必须加强文化事业发展的计划性,克服盲目性,并加强对每一事业的管理。在计划或部署工作时,必须注意各地区发展的不平衡性,必须根据群众需要和自愿的原则,采取有步骤、有重点的典型示范,逐步推广的方法进行。摊子不宜摆得太大、太多,以便集中力量办好几件主要的事业。有些摊子,例如文化站,发展太多,可在经过认真整顿之后,适当地加以收缩。电影放映队的发展应以首先满足工矿区,其次再满足农村为原

则。随着放映单位的发展,必须加强和健全各级文化主管部门对电影放映事业的管理。电影工业应即着手建立,做到第一个五年计划内能实行全部机器洗印,放映机全部自给,并在第二个五年计划开始时能自造胶片并自制彩色影片。国营剧团应着重提高演出质量与改善经营状况,使之真正能起示范作用。对于一般私营剧团,除条件成熟者外,各地不应性急地、勉强地改为国营,但尤其不应放任不管,而应多采私营公助方式,对其加强经常的领导和管理的。

(三)正确地使用、选拔和培养文化艺术人才是一极重要而又细致的工作。对艺术干部应一方面加强马克思列宁主义理论和党的政策的教育;另一方面应加强其艺术实践,使马列主义理论和党的政策能够与其艺术实践结合起来,并使其在艺术修养上得到经常的锻炼和不断的提高,而不致在业务上荒废、停顿和落伍,或在理论上陷入空谈。各文化艺术部门的负责人必须善于发现人才,并十分关怀地、正确地加以培植,克服在对待干部问题上的官僚主义态度。文艺干部应克服和防止自满,力求上进,不要做空头文学家、空头艺术家。凡在文艺创作上实在没有发展前途的,应使其转做其他工作。各艺术学院应贯彻培养专才的方针,努力学习苏联艺术教学的经验,并可聘请必要的苏联教员。对戏曲艺人的团结、改造和教育工作的应进一步加强,并注意在进步艺人中发展党团员,以便贯彻戏曲工作中共产主义思想和党的领导。

(四)各级党委,特别是宣传部,必须加强对文化艺术工作的领导,应定期讨论政府文化部门和文艺团体的工作,并经常予以督促检查。同时文化艺术部门本身的领导方法和工作作

风必须改进,首先必须克服工作中严重存在的主观主义和分散主义的倾向,一方面深入下层,加强和群众的联系;另一方面严格执行向党委和上级请示报告的制度,以便使文化工作受到党的经常领导和监督。为加强各级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本身的领导,除应健全各省、市文化局(处)的机构外,同意在不增加编制,统一调配的原则下,逐步实行县文教分科;在不能分科的县份,文教科亦必须有一专人(最好是副科长)专管文化工作。

(五)批准文化部党组起草的《关于加强电影制片工作的决定》、《关于建立电影放映网和电影工业的决定》、《关于整顿和加强文化馆、站工作的指示》三个文件,望即由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和文化部分别予以发布。

此件和中央文化部党组《关于目前文化艺术工作状况和今后改进意见的报告》可登党刊。

中共中央

一九五四年一月八日

中央文化部党组关于目前文化艺术 工作状况和今后改进意见的报告

主席并中央:

—

四年来,全国文化艺术工作,在党中央和毛主席的领导和关怀下,获得了一定成绩。主要的是:(一)文化艺术工作配合

各项社会改革、抗美援朝及国民经济的恢复和发展,向人民进行了爱国主义和国际主义的教育;新的人民的文化艺术在广大范围内代替了旧的帝国主义的、封建主义的、资产阶级的文化艺术。国家制片厂制作的影片及翻译的苏联和新民主主义国家的影片完全掌握了影片市场,去年观众达六亿人(次)以上。旧的戏曲在内容和舞台形象上均作了初步的改革。在大城市中,新的、经过改革的戏曲的观众日渐增多,话剧也有广大的观众。新的音乐、舞蹈,新的年画、连环画、幻灯都有很大发展。一些优秀的艺术节目受到了广大观众的欢迎,有一些并得到了国际奖。(二)对文艺工作者的队伍进行了思想改造,特别是电影《武训传》的批判及紧接着的文艺整风,“三反”、“五反”运动,极大地帮助了文艺工作者在思想上划清工人阶级和资产阶级的界线,进一步巩固了工人阶级思想在文艺领域内的领导地位。许多文艺工作者到了朝鲜前线、工厂和农村,参加了各种社会改革运动,使自己在群众斗争中得到了进一步的锻炼,有些文艺工作者并在工作中成为模范。这是文化艺术战线上的一个最重要的收获。(三)恢复并初步整顿了旧有的各种群众性的文化事业机构。全国电影院、剧场、文化馆、图书馆、博物馆等均已恢复并有相当发展。此外,并发展了一些新的事业,如建立电影放映队二千四百三十九队、文化站四千一百二十二个等。

但是整个说来,目前文化艺术工作在质量和数量方面都还不能满足人民的要求和适应国家建设的需要。群众迫切需要新的文化,需要正当的文化娱乐和足够的文化食粮,而我们却没有以最大力量去组织和指导文学艺术创作,生产更好和

更多的文学艺术作品以满足群众的需要。由于领导上有盲目冒进思想,我们的主要力量多使用在摆摊子和行政事务上,有些事业发展得太大,有些目前还不需要发展的事业也发展了,有些事业发展起来,又由于缺乏具体方针和做法,没有认真加以管理,以致某些方面流于形式铺张,甚至成为群众负担。

半年来,我们检查了工作中的官僚主义之后,开始比较清楚地认识了我们在一些带关键性的问题上,领导思想、方针、政策不明确,并有不少严重的缺点和错误。

(一)艺术思想上没有坚定地贯彻工人阶级的政治和思想领导。在对资产阶级思想的斗争上,有的时候表现了软弱、模糊和动摇。我们进城以后没有充分估计资产阶级思想在文化艺术工作上可能发生的影响(实际上,在进城以前在某些文艺工作者中间,就已经发生了进城以后秧歌及解放区的一套要吃不开的思想)。没有领会党的二中全会关于我们在城市中必须防备资产阶级的糖衣炮弹,必须学会和资产阶级斗争的指示,放弃了思想斗争,以至丧失了对资产阶级思想腐蚀的警惕性。电影《武训传》事件给了我们沉痛的教训,说明我们的阶级立场是不明确的,是不稳的。如果不是毛主席给我们敲警钟的话,我们的错误还会更大的。文艺整风和“三反”运动中揭露的事实也证明了,不少党的和革命的文艺工作者进城以后就沾染了腐朽的资产阶级的思想和作风,如发展了个人名利思想,生活上的享乐颓废倾向等。对于这一点,我们也没有及时警惕并与这种危险坚决地进行斗争。文艺整风以后,我们才比较注意地、认真地进行了对资产阶级思想的批判。

我们在领导工作上有脱离政治、脱离实际的倾向,这主要表现在对文学艺术创作缺乏坚强的政治思想的领导。我们在审查文学艺术作品时,往往不从作品的整个政治思想倾向而从部分的、个别的缺点,特别是艺术细节上的缺点着眼;对于作品的要求有时提得过高,既超出作者目前的实际能力,又未考虑群众的迫切需要。另一方面在组织和领导创作上又时常采取了一些不适当的粗暴方法。如我们在制定电影题材计划上,没有充分估计各个作家的不同情况,而任意给他们规定创作任务、题目及完稿时间。对电影剧本及其他文学艺术作品的审查,往往只是简单地、有时甚至轻率地加以批准或否定,而没有把一个作品的成功或失败当做重要事情看待,因而也就没有注意去总结这种成功或失败的经验教训来具体地帮助作家。我们四年来否定了不少电影剧本和舞台剧本,致使作者浪费很多劳动,而未能从失败中得到教训。我们对新的创作的保护、扶植和鼓励是十分不够的,这突出地表现在文艺批评上是指责多而帮助少。我们一般地比较习惯于简单地采用行政方式,而没有更多地、正确地运用社会方式(如通过文艺工作者的团体组织创作及对作品进行讨论,展开批评与自我批评和运用社会舆论及进行文艺竞赛、奖励等)来推动和领导创作的活动,这样就妨碍了创作的发展,损害了作家的创造性和积极性。目前艺术创作落后的状况与缺乏正确领导是分不开的。

对戏曲改革工作的政治思想领导也是薄弱的。一九五〇年政务院发布的指示中,明确提出了毛主席所指示的“百花齐放,推陈出新”的方针,强调了发展地方戏曲,强调了戏曲改革

必须依靠艺人,同时明确规定了各地未经中央文化部批准一律不准擅自禁演戏曲。此外,并批判了在戏曲创作和改编上的反历史主义的倾向。这些都是正确的。但是各地戏曲改革工作中乱禁乱改现象仍长期地、严重地存在,不少戏曲改革干部甚至发生违法乱纪行为。经过去年全国戏曲会演揭发了一些典型事例并作了严肃处理之后,情况已开始有所转变。造成这种情况的原因是很多的,但是从领导思想上来检查,我们对改革旧有戏曲艺术这一事业的复杂性、长期性、群众性估计不足,是产生急躁情绪和粗暴态度的重要原因。我们认为私营职业戏曲剧团大部分将来都要转变成国营剧团,但对这一转变的过程和步骤看得太快了、太简单了一些,以致发生急于将私营剧团改成国营的情绪和做法。另一方面对广大私营剧团又放弃领导,任其自流。加以我们对戏改政策执行情况缺乏检查,许多地方,政策根本没有下达,这就造成了各地在对待艺人问题上的许多严重错误现象。而在剧目管理上也缺乏积极的政策。我们只消极地规定不准各地擅自禁演旧剧目,而没有积极地、有计划地向各地推荐新的、经过改革的剧目(去年全国戏曲会演后推荐了三十二种剧目,收效很好)。同时,在剧本的修改和编写工作中,往往没有依靠艺人的合作,而单凭少数所谓戏曲改革工作者一手包办,致使新出的剧本往往质量不高或不适于舞台演出(经验证明,现在舞台上比较成功的剧目几乎都是依靠艺人合作得来的)。这样,也就使上演剧目处于一种无领导的自流状态。

(二)对文化事业的发展缺乏计划性,存在着自发性和盲目性,在许多问题上表现贪多冒进思想。我们每年也有计划,

但这些计划很多是主观的,缺乏充分的、实际的根据。我们的贪多冒进思想,主要是由于对文化艺术事业的特点认识不足,对于各地发展不平衡的状况、人民的实际需要、主观条件和每一工作的实际效果等缺乏全盘考虑而产生的。我们也曾规定了在各项事业中以电影、戏剧和文化馆为重点,这是正确的。但是,重点事业的发展也是缺少具体方针、缺少周密计划的。如在电影事业发展计划上,曾有过将全部电影制片和工业机构及全部艺术人员和设备集中一地,建立大“电影村”,放弃对现有设备充分利用的错误思想。如果照这种想法做去,势必使电影事业的基本建设陷于冒进及不合实际要求,并使电影艺术生产脱离广大社会生活。这种思想经过苏联电影部的提醒和周总理的指示,已及时地得到了纠正。又如电影放映队发展了很多,但没有及时地建立放映管理的机构,致在工作中发生许多问题,如对农村选择影片不当,对影片内容缺少适当解释宣传等,未能及时解决,放映工作在许多地区处于无领导的状态。去年中央文化部发布了整顿剧团工作的指示,强调了专业化的方针,提出了整编全国国营剧团的计划。专业化与整编方针是正确的,但没有考虑不同地区在工作发展上的不同条件(如有的省没有条件成立话剧团,有的私营或私营公助戏曲剧团条件不够改为国营戏曲剧团),又没有规定整编的具体步骤和办法,致造成有些地方一面精简整编,一面扩张和滥竽充数的现象。文化馆、站的发展是特别大的,但文化馆、站的性质、方针任务一直没有明确规定,致使许多文化馆做了许多不应由他们做的事,代替政府文化部门发号施令,乱管乱问,因而发生不少强迫命令、违反政策乃至违法乱纪的现象。

不少地方的文化馆质量极低,有些文化馆并混进了坏分子,群众称之为“坏人避难所”。

(三)在干部政策上缺乏全局观点和长远计划。干部是我们进行一切工作的决定力量,对此,我们认识不足。首先,没有认真提高老干部。我们在文艺方面是有一批在毛主席的文艺方针下培养起来的老骨干的。全国解放以后,他们分处在许多重要的工作岗位上,做了许多工作,但是他们在政治水平和业务能力上没有得到应有的提高,因而不能完全适应全国的局面和事业发展的需要。我们没有采取有效措施来提高他们,更好地依靠他们进行工作,直到现在,在一些决定性的工作岗位上,没有形成坚强骨干。其次,没有很好地培养新干部。全国胜利以后,我们在工作中增加了大批新干部,但对他们一般是使用多,培养少,甚至连使用也没有,把他们摆在那里闲着。电影制片厂和歌剧院的不少演员长年得不到表演机会,而有些方面的人才(如电影、戏剧导演和编剧)又十分缺少。我们没有足够注意在工作中发现和培养人才。我们没有从文化工作今天和明天的需要相结合出发,及时地、足够地准备后备力量。我们对艺术教育重视不够,就是不注意后备力量的表现之一。再次,干部之间的团结是不够好的。党内缺少批评和自我批评,缺少思想斗争,表面一团和气,背后意见很多。在和党外的关系上,既缺乏积极的团结,又缺乏正确的批评。对非党的、旧有的艺术人才(包括广大戏曲艺人)一般没有足够重视,对他们的力量估计过低,没有放手使用他们,发挥他们的专长和才能,同时我们向他们的学习也是不够的。另一方面又没有积极地、耐心地在政治上、思想上帮助他们改

造和提高。党外人士批评我们对他们“客气有余,关心不足”,就是指的在政治上对他们缺少帮助。

(四)领导工作上存在严重的主观主义、官僚主义和分散主义。主观主义是造成我们工作中的一切缺点和错误的主要根源。我们的官僚主义实际上就是主观主义的表现,它最突出地表现在脱离群众、脱离实际的倾向上。党通过政府来管理国家文化事业,这对于我们是一个新的任务,过去是没有经验的,摸索经验是需要一些时间的。但是四年过去了,我们还没有很好地认真总结我们的经验,没有认真研究过我们的工作环境、状况和条件,根据对整个客观形势的分析,提出自己的任务。我们在繁忙事务中团团转,很长时期找不到文化工作中存在的关键问题。即或找到了一两个关键问题,也没有能坚定地、比较彻底地加以解决。我们经常处于一种不了解下情的状况中。我们处理工作,决定问题,常常凭感想、印象,而不是从客观情况的系统的了解和具体的分析出发。我们不善于也不习惯于总结工作经验,不注意检查工作,不注意调查情况。我们所想的、讲的和做的,经常和下面所想的、讲的和做的对不起头。我们只注意要做什么,而不注意怎样做,不大考虑下面的实际困难,很少向下交代做法,很少具体指导。因此,很多方针政策都不能贯彻下去,而我们在领导工作上就经常处于被动的、摇摆不定的状态。文化工作中的分散主义现象是很严重的。文化部党组没有经常地、及时地向中央报告工作,甚至有些重大事情事先未正式向中央请示,这就充分表现了我们缺乏严格的组织观念和纪律观念,表现了我们在组织上的分散主义倾向。这是由于我们政治水平不高,在思想

上和组织上忽视党的领导和监督的结果。而地方文化部门脱离地方党委领导的倾向也是相当普遍的。我们没有很好建立党的集体领导,在党组中缺少健全的民主生活,缺少批评和自我批评,缺少敢于大胆展开原则争论的风气,缺少党的工作作风;另一方面,也就在党员干部中滋长了资产阶级自由主义作风,而我们对于这种自由主义作风,又经常采取了迁就的态度。文化部对所属单位也没有建立起严格的、统一集中的领导,有些单位或个人在工作中有本位思想,缺乏全局观念,发展了各自为政的作风。这些和文化艺术工作者分散的个体劳动的习惯以及他们中间自由主义的作风和积习有很大的关系。因而,我们就没有能够在文化战线上形成一个真正坚强的、团结一致的、具有战斗力的领导核心,以率领全国文化大军为坚决执行党在文化方面的方针政策而奋斗。

二

在国家进行社会主义工业化和社会主义改造的过渡时期,文化艺术工作的方针任务应是:积极发展为人民所需要的文学艺术创作,以社会主义精神教育广大人民,鼓舞群众努力参加国家经济建设工作,并逐步满足群众日益增长的文化要求。今后一定时期内,应继续整顿和提高各大中城市和广大农村的现有文化事业,并大力发展各个重要工矿区的文化事业,逐渐发展各边疆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的文化事业。同时切实加强对各项事业的管理。兹就几项主要文化事业的具体方针和做法,提出如下意见:

(一)进一步发展和提高电影艺术:(1)加强影片生产工

作,在适当满足群众要求的条件下,逐步提高故事片的思想艺术水平,扩大题材范围,丰富影片体裁,并努力增加影片数量,保证每年生产十二部至十五部大故事片及若干农村故事片和儿童片;此外出产十部以上大型纪录片及若干中、小纪录片和科学教育片。应克服轻视通俗影片的倾向。一方面必须保证电影出品的一定政治和艺术质量,另一方面也不可以作脱离现有条件的、不适当的过高要求。(2)由作家协会协助电影局发动并组织全国作家积极参加电影剧本创作。(3)加强对现有电影艺术干部(主要是导演、编剧、演员)的经常政治教育和业务学习,同时采取带徒弟及其他适当方法培养新的导演。(4)改进制定电影题材计划及组织电影剧本创作的方法,建立对电影剧本和影片的统一的审查制度。电影制片题材计划应提请中央批准。

(二)逐步发展放映网并建立电影工业:(1)放映网的发展方针是首先面向工矿,而在农村及小城市则以发展流动放映队为主,并应在整顿和巩固现有放映单位的基础上积极地、稳步地发展。(2)建立和健全各级文化主管部门管理电影的专门机构或专门人员,以加强对放映工作的管理。注意对不同观众(特别是农村观众)的影片选择,认真加强对影片内容的宣传解释工作。在农村放映中,应注意不妨碍生产,并应严格制止强迫摊派现象。注意加强对放映人员的训练培养及经常的教育。(3)扩充放映机器制造业,在二年内达到放映机全部自给。建立影片洗印工厂,准备条件,筹建胶片制造业,以供应放映队大量影片拷贝的需要。(4)加强电影企业的管理,反对不重视企业经营的错误倾向,定出经营管理制度,加

强检查,降低制片成本,克服管理不善及浪费现象。

(三)办好国营剧团:(1)首先办好中央直属各类剧团,使之能对全国起示范作用。改正过去忽视话剧工作的缺点,加强话剧剧团的领导。(2)组织剧本创作、改编工作。规定中央各剧团在一定时间的上演节目(话剧、歌剧和戏曲剧目及歌舞节目)并有计划地向全国推广;各地方戏曲剧团应整理地方戏剧的旧有优秀剧目;各地话剧团除上演中央推荐的剧目外,应根据具体情况编演反映当地人民生活的剧本。逐步克服目前上演剧目的无领导的自流状态。(3)保持国营剧团经常向广大工农兵观众演出(包括剧场演出和巡回演出),以工农兵为主要观众对象;同时加强剧团的经常政治教育和业务学习,特别加强演员的技术训练并切实保护演员健康。克服在艺术干部待遇上的有害的平均主义倾向。(4)各地国营剧团已经初步整编,今后应注重整顿提高,数量上不再发展。个别剧团条件不足而在短期内又无法改进者,应继续予以整编或裁并。

(四)加强对私营剧团的领导:鉴于目前国营剧团与私营剧团比重悬殊(约为一与十之比),私营剧团在人民生活中有广大基础并在相当长时期内仍将存在,对私营剧团应积极地加以领导和管理。(1)责成各级文化主管部门对本地区戏曲改革工作进行彻底检查,加强对广大干部关于戏曲改革政策的教育,对个别严重违反政策和违法乱纪者严肃处理,必须坚决反对对待艺人漠不关心甚至任意轻视和侮辱的旧的统治阶级的观点。(2)采取适当办法,使私营剧团在政治和业务上逐渐提高;其中个别条件好的,则有重点地加以培养,经过私营公助方式,逐步转为国营。克服和防止过早地不成熟地将私

营剧团改为国营的急躁情绪,同时克服对私营剧团放任自流、任其盲目发展,不加领导的倾向。

(五)办好艺术教育:(1)加强对艺术教育的领导,首先认真办好中央各艺术学院。(2)各艺术院校除培养新的专门艺术人才外,应适应目前需要,有计划地抽调各艺术部门的在职干部加以提高。此外,并应有计划地培养少数民族的艺术人才。(3)在整个教学过程中,应贯彻学习苏联的先进艺术理论和经验,学习和研究民族艺术遗产和民间艺术,克服忽视技术训练的偏向。(4)集中力量编写教材,特别应有计划地翻译苏联教材。同时采取有效办法培养高等艺术师资和高级研究人才。(5)在精简的原则下,根据长远需要和目前具体情况,对各院、校、系的设置重新加以必要的调整。

(六)加强对工农群众业余艺术活动的指导:(1)明确其业余性质,防止其职业化的倾向,并注意不妨碍生产。在活动内容上应从积极活跃群众文化生活以达到群众自我教育和娱乐的目的,既要注意其思想内容的健康,又要适当注意其正当娱乐性。在形式上应注意采用和发展民间艺术形式。(2)专业艺术剧团应和所在地区的工厂、农村业余艺术组织建立联系和辅导制度,特别应注意辅导群众创作,发现和培养群众中的艺术天才。在有条件时,并可利用农闲或节日举行地区性的观摩演出。(3)有计划地供应广大群众所需要的并适合他们的各种通俗的剧本、歌曲、画册等。(4)在有条件的省、市设立群众艺术学校或训练班,以业余学习或短期训练的方法,培养工农中有艺术才能的青年和民间艺人,使成为群众业余艺术活动的骨干,并将其中个别有特殊才能者送入各类艺术学校

加以深造。

(七)整顿和加强文化馆、站:(1)明确规定文化馆、站的性质是政府所设立的群众文化事业机构,而不是政府行政机关,其主要任务是进行时事政策宣传,组织和辅导群众的文化学习,组织和辅导群众业余艺术活动,传播科学卫生知识。在工作方法上必须依靠群众和社会力量,克服文化馆、站工作中的一切脱离群众的作风。(2)各省、市及县区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加强对文化馆、站的领导;省、市应有计划地定期地训练文化馆干部。(3)各地目前应大力整顿现有文化馆、站,数量上一般不再发展。对其中工作不健全者,应予以充实改善,对某些徒具形式的文化站应酌予裁并。

(八)整顿和加强图书馆、博物馆工作:(1)首先办好中央直属的故宫博物院、历史博物馆、北京图书馆等单位,拟在最短期间提出改革故宫博物院的方案,送请中央批准。(2)加强对革命博物馆筹备工作的政治和业务领导,拟出正式陈列计划提请中央批准。(3)各地方图书馆、博物馆事业应以整顿和征集工作为主,数量上不再发展。

(九)加强文物保护工作:(1)必须明确保护文物是文化工作中一项重大政治任务。轻视文物的观点是错误的,将文物单纯地当做“古董”,不加选择、不加改革地一概原封不动加以保存,因而不能使它成为群众的有益的财产,成为向广大群众进行爱国主义教育的工具,也是错误的。(2)保护文物工作必须有计划有重点地进行,应订出保护与发掘的具体办法,并向广大干部和群众进行保护文物的宣传。(3)对保护文物有贡献者应加以表扬,对破坏文物者应视情节轻重予以教育或依

法处理。

(十)加强对外文化联络工作:逐步改变过去被动应付的状况,加强对外文化联络工作的计划性。更有效地组织文艺工作者与来我国表演访问的外国文化艺术团体和个人交流经验和学习观摩工作。

三

我们的工作任务是繁重的。要使工作做好,决定关键是加强文化工作的领导,改进领导作风,首先是整顿和改进中央文化部党的领导。为此,必须:

(一)加强文化部的集体领导,首先是党组的领导,使党组真正成为贯彻执行中央关于文化方面的方针、政策的领导核心。必须克服过去领导工作上的个人灵感式的、手工业式的方法和事务主义作风;在重要问题的决定上,必须经过集体讨论;必须展开批评和自我批评,克服过去不敢深入问题、展开争论,或有了争论也往往有头无尾不能坚持解决的软弱作风。同时必须克服过去党组的个别组员对文化部全盘工作及党组工作不关心,以致放松或放弃集体领导的自由主义倾向;必须加强局部服从全体的观念,加强党组每个成员的政治责任感。党组今后应做到以下几点:(1)认真讨论和研究中央的各项决定和指示,并使之与本身工作联系起来。(2)定期、及时地向中央报告工作,有系统地反映情况,以便取得中央更多的领导。凡有关方针、政策及重大问题必须事前向中央请示。(3)有准备、有计划地讨论有关文化工作的方针、政策及艺术思想的问题,开展对各种不良思想倾向的斗争;抓住每个时期的中心工

作,务使彻底解决。这种讨论可适当吸收党外负责干部参加;每次讨论应有结论。党组讨论一切重大事项均应有明确决定,并定期检查决定执行情形。(4)在个人负责、集体审议的原则下,在党内成立电影剧本审查小组和上演剧目审查小组,以加强对艺术创作的具体思想领导。(5)党组成员每年应有一定时间到下面去,实地进行考察,以克服常年高高在上、不了解下情的毛病。

(二)正确地解决干部的使用、提高和培养问题。必须把解决这个问题作为具有重大关键性的任务;坚决克服干部工作上的盲目自流状态和官僚主义、分散主义作风。今后必须:(1)有计划地定出调配和培养干部的方案,纠正使用多、培养少或使用不当的情况,以充分发挥干部的创造性和积极性。(2)加强文化艺术干部的马克思列宁主义教育,克服阶级意识模糊,原则性、斗争性不强的弱点;同时认真加强业务训练,按专业化的方向培养干部。(3)要求中央抽调一些政治上较强的干部担任主要文化艺术事业单位的负责工作,以加强政治领导。

(三)要求各级党委加强对各级政府文化部门的领导,同时各级文化行政部门的党组必须主动向当地党委请示报告,严格服从当地党委的领导,并善于把上级文化主管部门的指示,结合当地具体情况予以执行。

(四)整顿和加强各级文化行政部门的领导机构。(1)中央文化部直属部门和事业单位,应根据精简原则,进行必要的调整和裁并,以减少层次,提高工作效率。(2)省、市文化主管部门,目前机构尚不健全,除提高其领导工作的政治思想水平

外,应健全其本身机构,并建立经常业务。(3)县级文化行政机构,亦须逐步建立,以资专责,在不增加编制的原则下,由文教科抽调一二人,或另调干部,逐步实行文教分科,并建议先从特等、甲等县做起。

以上报告,是否妥当,请示。

中央文化部党组

一九五三年九月十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转发鞍山钢铁公司赴苏联 实习团关于实习经验报告 摘要的指示

(一九五四年一月八日)

中央和军委各部、委，中央人民政府各部、委党组并各中央局、分局、省(市)委：

兹将东北局向中央转报的鞍山钢铁公司赴苏实习团关于实习经验的报告摘要发给你们参考。中央认为这个报告中所总结的经验是值得注意的。

正确地挑选与组织技术人员赴苏实习，对于今后新建企业有极重要的意义。因此，一切经苏联设计和供给设备的新的重点企业凡不能掌握新的操作技术者，主管部门必须正确地及时地挑选人员成批成套地组织赴苏实习，以便保证新建企业及时、顺利地进行生产；凡已经与苏联签订了实习合同的企业，必须保证及时派出足数的实习人员，不能忽视或拖延。

中共中央

一九五四年一月八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转发广州市委关于调整 私营工业工资初步意见和 中南局批语的指示

(一九五四年一月八日)

各中央局、分局，省、市委，中央各部委，中央人民政府各委、部、党组：

一、现将广州市委关于调整私营工业工资的初步意见和中南局的批语转发你们。中央认为广州市委提出这个问题是适时的，所采取的步骤是妥当的，中南局的批语是正确的。

二、全党同志应该明白，由于中国的特殊历史情况，中国的资产阶级在共产党所领导的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之下，有接受社会主义改造的可能；但另一方面，随着国家对私营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工作的深入，资产阶级必将采取许多狡猾的办法来对付我们。目前有不少地方发生私营工业中工资过高的现象，其中虽也有些别的原因，但是特别值得注意的是：有些资本家有意地提高职工工资。而这些资本家所以这样做，是为了反对限制，逃避税收，减少公

积金,分裂和腐蚀工人阶级;是资产阶级抵制国家对其进行社会主义改造和破坏国家的社会主义工业化的一个很狡猾的办法。对此,必须引起我们的高度警惕并采取有效办法予以解决。必须使全党同志认识:对私营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是一场很深刻和激烈的阶级斗争,绝不可设想资产阶级会甘心情愿接受改造,我们的同志决不要被资产阶级的“欢迎改造”等甜言蜜语弄糊涂了,应该时刻保持自己的清醒的头脑。

三、为了妥善地解决某些私营企业中工人工资过高的现象,并制止资本家任意提高工资的行为,必须在私营企业中展开总路线的宣传,提高工人的阶级觉悟,教育职工不要受资本家的欺骗,使工人认清资本家故意提高工资,其目的是要把工人的利益和国家的利益分割开来,把私营工厂工人与国营工厂工人之间的关系对立起来,模糊工人的阶级意识,是想逃避税收、减少公积金,是一种抵制国家对其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的毒辣阴谋。但由于工资问题是直接关系到全体职工的切身利益的问题,因此,除进行深入的思想教育工作提高职工觉悟外,在处理时,还必须十分慎重,切不可草率从事,并严防资本家挑拨政府和工人群众之间的关系。对于资本家的违法行为,除对其进行必要的批评和教育外,还应在适当场合进行揭露,造成社会舆论,并采用适当的经济办法以制止此种违反《共同纲领》的行为。

四、中央责成中财委第五办公厅、会同中财委第六办公厅、劳动部及全国总工会于一九五四年第一季度负责研究出一个解决私营企业和公私合营企业中职工工资问题的方案,

这个方案并应包括如何制止资本家任意提高职工工资的措施。

中共中央

一九五四年一月八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批转山西省合作社党组 召开太原区业务组织 会议的情况报告

(一九五四年一月八日)

全国合作总社党组,各中央局、分局并转省、市委并转同级合作社党组:

华北局批转的山西省合作社党组召开太原区业务组织会议的情况报告很好。山西省合作社召开太原区业务组织会议重视了手工业生产,除与手工业生产合作社建立供销合同外,并对尚未组织起来的手工业予以积极的适当而有效的帮助,国营商业、国营地方工业也从各方面支持手工业生产。这样,使国营商业和供销合作社扩大了地方货源,便于更好地组织城乡交流,并给手工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创造了良好条件。这种做法是可以推广的。各地供销合作社也可以仿照召开类似的物资交流会,并将上述方针贯彻到一切供销合作社的日常业务活动中去。

中 央
一九五四年一月八日

附文二件：

山西省委意见

各地、市、县委并报华北局：

省合作社党组关于召开太原区业务组织会议情况的报告很好，现转发给你们。望你们仿照太原区的办法有准备地召开一次合作社冬季业务组织会议，同时以手工业和地方工业为主进行展览和实际成交。这不仅是对合作社业务工作人员是一次实际教育，也是产销结合扩大物资交流运动的一种重要形式。

太原区合作社业务组织会议的成功经验，主要是：（一）重视手工业生产，积极扶植手工业，开辟地方货源，使供销合作社与手工业生产合作社紧密结合起来，建立购销合同，并对尚未组织起来的手工业生产者实行加工订货，代购代销。这就直接有利于对手工业实现社会主义改造和解决目前货源的不足。他们在会前做了充分的准备，掌握了手工业产销情况，订出购销计划，搜集起两千余种生产样品，在会议中进行展览和成交。贯彻薄利广销、以质论价的政策，因而大受群众欢迎，当会成交总额即达一百四十三亿五千余万元，给组织地方货源树立了榜样。（二）国营百货公司大力支持，保证货物供应，具体地贯彻了国营商业依靠供销合作社支持生产合作社的方针。在国营与合作社之间和社与社之间进行了货物调整，进一步密切了国营与合作社之间的关系。（三）贯彻了地方国营工业支持农业生产与手工业生产的方针，地方国营工业各厂

与工业厅的购销处直接与生产合作社和基层供销社建立购销合同与产销关系,这种产销结合的方式试办的结果是成功的、可行的。(四)加强思想领导,严格地批判了某些业务人员的资本主义思想,因而合作社不愿经营土产和手工业产品的思想有显著转变。这也是开好业务组织会议,开展物资交流运动的一个重要关键。

中共山西省委

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三日

山西省合作社党组关于省合作社召开 太原区业务组织会议的情况报告

省委:

我们在省市财委领导下,于九月二十一日在太原区召开了合作社秋冬季业务组织会议,至二十九日结束,历时九天。参加会议的有国营地方工业八个工厂,三十二个手工业重点县社,二十个手工业生产合作社,五十九个基层供销合作社及国营专业公司等。为了扩大交流,大会邀请了私营手工业三十二个行业的代表,并聘请了河北、河南、绥远省及石家庄、开封等地合作社代表参加。共计一百九十一一个单位,代表二百五十人。

在此次会议中,参加展览的有二百一十三个单位,展出样品二千零六十七种,以手工业与国营地方工业产品为主,占展览样品的百分之七十四。会议成交总额一百四十三亿五千一百二十万元,计现款成交五十四亿七千零三十万元(占成交总

值百分之三十八点一),期货合同二百九十份,总值八十二亿八千七百二十一万元(占成交总值五十七点七),协议四份,总值五亿九千三百六十八万元(占成交总值百分之四点一)。其中,手工业及地方工业产品成交二百八十二种,总值六十一亿三千九百七十九万元,占成交总额百分之四十二点八。这就使手工业、国营地方工业和农村供销社取得了进一步的联系,给今后组织地方货源开拓了广泛的道路。

这次会议自始至终着重地批判与揭发了各级社过去不愿意经营手工业与地方工业产品的思想,使大家正确地认识了手工业与地方工业产品的产销情况,认识了开辟地方货源的重要性,这是极大的收获。如平遥手工业出产的彩格围巾、提花袜子展出之后,一致认为花样多、质量好、价格廉,很受群众欢迎(竟有部分人认为是天津货)。又如太原毛织厂的毛线,毛质柔软、色彩鲜艳、线条均匀,亦十分引人注目。还有其他产品,均经过对比之后,在代表思想上逐步扭转了单纯面向津沪大工业商品的“名牌货”思想。因此,过去未经营过的手工业产品,如合作牌电池、竹筐、竹筛、菜刀、茅杓、剪子、草纸、簸〔簸〕箩、簸箕、中西成药、石板、砚台等现在已经经营起来了。如榆次县社在会上采购货物总值九千六百万元,全部是手工业产品,并和太原电池生产合作社签订了一九五四年的合同。大同合作社批发站采购了阳泉铁锅一百零八口,平遥围巾五十打,占采购总值的百分之九十五以上。五台县社在会上采购货物总值一亿六千七百四十五万元,其中纸炮、铁锅、平遥袜子、围巾,都是过去未经营的产品,价值一亿二千五百三十六万元,占采购总值的百分之七十三。其他繁峙、定襄、沁源、

孝义、新绛、武乡、翼城等县及太原市郊的基层供销社，都采购了大批的手工业产品。同时，对国营地方工业产品，过去认为除少数大宗产品外再没有什么好东西的经营思想也有了很大的改变。

这次会议又以实际行动贯彻了产销结合的方针，在成交中有五十个基层供销社直接与生产者订立合同达二百零一份，总值二十四亿九千二百零八万元。其中基层供销社与工业生产合作社、手工业者订立购销合同的总值达二十四亿三千万元，与国营地方工业各厂直接订立合同的总值达五千万余元。另有三十六个县社与国营地方工业各厂及工业厅购销处订立合同的总值达四亿余元。这样做有以下几个好处：第一，使生产者与销售者直接通了气，节省了流转费，降低了成本。此次会议基层社由于减少商品流转环节与时间，依其成交总值计算，可节省贷款利息一千零二十九万元，节省一套购货资金三十亿元，节省倒库的小脚搬运、装卸保险等费用一千零三十一万元。第二，使供销合作社（县社与基层社）和工业生产合作社直接联系起来，使供销合作社与手工业者联系起来，订立购销合同与加工订货合同。就大大地推动了工业生产合作社的发展，发挥了手工业者的潜在力量，减轻了产销双方的困难，为今后弥补市场工业品供应之不足打下基础。第三，国营地方工业和供销社（县社与基层合作社）及工业生产合作社直接建立了联系，这就使国营地方工业贯彻支援农业、支援手工业的方针得到进一步的实现。同时，这种长期的直接的合同关系，也将有力地促进供销合作社与工业生产合作社之发展和农业、手工业技术的改善。从国营地方工业本身

来说,由于和产品使用者发生了直接关系,也可以及时地纠正自己生产上的缺点。特别是那些没有为国家统一加工订货、分散在各地的小厂矿更是如此。

这次会议还具体地贯彻了国营商业大力依靠供销社、支持生产社的方针。如花纱布公司为了满足大会交流,粗布停止市场出售,以一千四百四十匹布支援大会。为了扶植针织业的发展。还运来了二十一支纱一百件,又把新到的各色花布,请代表到库房挑选;百货商店同样也拿出了很多物资支援了大会;五金机械公司以二十三吨原铁供给铁业生产社,制造大小农具,而且订了长期的供铁的协议,保证了小农具生产的原料。同时,此次会议在地区之间、国营贸易与合作社之间及社与社之间均进行了调剂,“把冷货变成了热货”,进一步密切了国营贸易和合作社系统之间的关系。如包头批发站的力士香皂九百六十打,四合一香皂九百四十打,算盘五百架,被面四百条,总值一亿零八百三十八万二千元,交换了省社文具部的青年墨水七百二十打,油印机二十架,印台五十打,订书机十打,文具盒三十打,总值一亿零六百二十六万五千元。国营百货商店以有光纸与省社太原批发站交换文具,价值四亿一千六百万元。省社太原批发站与交城县社交换毛巾,价值一千九百四十万元。此外,省社生产资料经理部,又以肥皂换公私合营顺德成的棉油皂,价值二亿零九十三万元。河南博爱、包头、石家庄、河北等地代表均推销了不少的手工业产品,并与各方签订了期货合同。

总之,此次会议成绩很大,获得成绩的原因:主要是由于参加会议的国营贸易、合作、工业等部门主要干部学习了党在

过渡时期的总路线总任务,学习了周总理在中央财经会议的结论,明确了贸易工作基本方针政策,并能把依靠与扶植合作社提到政治原则高度去认识。因而在省市财委的统一领导下,国营贸易公司、国营地方工业均能大力支持会议交流,使大会有了充分的物质保证。其次是由于会前做好了准备工作,召开了专业座谈会,澄清了太原及晋中各县手工业的产销情况,订出购销计划,大量搜集样品。在会议进行中,又重视了思想领导,反复召开代表小型座谈会,批判了各级社不重视地方货源的经营思想,与各县社怕基层社直接与生产者见面后自己没饭吃的思想及生产者愿推冷货不愿卖热货,不敢订期货合同的保守思想。最后在成交过程中又贯彻了薄利广销,按质论价的价格政策,使成交双方在自愿两利的基础上,实事求是地签订了合同。

这次业务组织会议存在的主要缺点是对组织小土产、小农具交流重视不够。因此,今后召开业务组织会议时,在筹备期间即应吸收产销地的供销社、手工业者及地方工业部门等代表参加,广泛了解情况,摸清群众需要。会议人数不宜过多,面不应太宽,时间不宜过长,样品应争取全部将地方工业、手工业产品(生活、生产资料)和小土产搜集进来。并必须充分做好思想动员、产销调查与平衡购销计划等准备工作。

山西省合作社党组

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二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批转国家计委关于 目前增产节约运动中 几个问题的报告

(一九五四年一月十二日)

中央各部委,中央人民政府各部党组,并各中央局、分局,并转省委、市委:

兹将国家计划委员会《关于目前增产节约运动中几个问题的报告》发给你们,望在继续组织一九五四年第一季度的增产节约运动中注意解决这个报告中所提出的问题。

中 央

一九五四年一月十二日

国家计划委员会关于目前增产 节约运动中几个问题的报告

主席并中央:

谨将最近一个多月来增产节约运动的情况简要报告如下。

从全国看来,目前增产节约运动的发展情况是比较正常

的。各地区、各部门、各企业单位一般都注意了增产节约与保证完成国家计划,改善企业经营管理和改善当前工作相结合,增产节约运动已成为推动各项工作的动力。但在运动中,仍然存在一些问题和偏向,需要注意克服和纠正。现据中央各部与各地党委的报告,就工业生产、国营商业、财政等三个方面较突出的问题报告如下:

一、在国营工业生产方面,十月份生产计划完成情况尚好。中央重工、燃料、第一机械、轻工、纺织等五个工业部均超额完成十月份的总产值计划,五个工业部总计完成工业总产值计划百分之一百零九点三。在二十四种主要工业产品中,有十五种完成和超额完成计划,九种未完成计划。十一月上、中旬生产情况亦较好,较上月同旬一般都有所增长。中央重工业部二十二种产品,预计到年底除钨砂、合成氨、硫氨三种产品外,均可超额完成国家计划。燃料工业部到十月底已完全弥补了今年前九个月煤的欠产数字,每日平均煤产量已达十五万一千吨以上,超过了国家计划和增产计划的指标,到年底预计可增产四十到五十万吨。到年底,各工业部的其他产品预计多数均可完成或超额完成国家计划。这一时期,各部门各厂矿一般都注意了总结与推广先进经验,因而使增产节约运动能够不断地深入。如重工业部化工局召开了硝酸、烧碱的技术交流会议,总结与推广了天利化工厂硝酸吸收塔冷却及废气回收的经验后,大连化学厂硝酸日产量已由八十吨增至九十一到九十二吨,南京永利厂日产量已由十三点五吨提高到二十吨。在烧碱方面总结与推广了锦西化工厂合并整流器提高电流的先进经验后,各厂均可大大增产,其中天津化

工厂十月份烧碱日产量即由十七吨提高到二十六吨。

目前在工业生产上比较突出的问题是事故多,质量低。从各地区、各部门的报告看来,增产节约运动开展后,机械及人身事故不断增加。在人身事故方面,煤矿系统九月份死十五人,十月份死三十七人,十一月份死二十七人。重工业系统厂矿九月份死十二人,十月份死二十四人,十一月份据现有电报已死二十一人。纺织工业系统中,仅在华东地区的国营各厂十月份(至二十八日止)工伤达一百零六件,其中重伤六件,死亡一人。机械事故亦很严重,本溪钢铁公司高炉车间为了赶任务不进行检修,高炉炉顶发生严重漏气发火现象。抚顺制钢厂连续发生漏钢、变压器烧毁事故。轻工业部橡胶九厂四号炼胶机,因工人违反操作规程,机器吃力过甚,以致损坏。天津纺织六厂、金州纺织厂最近也因变压器烧毁而影响生产。其他单位损坏机械的事故也经常发生,电业部门的停电事故亦很严重,对生产妨碍很大。在质量方面,一般虽有改进,但一部分产品质量仍然不好,一部分产品质量仍然不能稳定在优良的水平上。如轻工业部纸的生产,由于锦州、利华、太原三个纸厂质量不好,有可能影响这几个纸厂今年增产任务的完成。其中锦州纸厂由于忽视清洁工作,纸的尘埃增多,废品和次品最高达到百分之八十。重工业和机械工业方面,某些厂矿也曾发生质量下降现象,如太原钢厂突击产量,经常发生低温出钢,造成大量废品。抚顺重机厂钢锭模九月份废品率为百分之十二至十三,十月上旬增为百分之十八至十九。哈尔滨机电厂十月份有四十七部电机需要返修,影响生产计划的完成。其他方面质量下降、废品增多的现象亦或多或少

存在。

产生上述情况的主要原因,是由于某些企业领导上对增产节约运动必须与改善企业管理工作相结合在思想上还认识不足,或在工作中控制不严。一部分厂矿仍然是片面突击产量,忽视质量,忽视安全,忽视正常的设备维护和检修工作,少数干部还存在着“质量差点比完不成任务强”的错误思想。现将届年终,突击赶工的现象将更为增加,对此必须十分注意。应切实防止和纠正事故增加和质量下降的现象,争取全面完成和超额完成一九五三年国家计划。

二、国营商业方面,开展增产节约运动以后,国营商业系统扩大了采购任务,扩大了批发阵地,增加了商品库存,基本上保证了人民必需品的供应。

目前存在的问题是,若干地区的商业部门存在着重购轻销的现象,对扩大货源注意较多,对扩大销售注意较少;对扩大加工订货注意较多,对与加工订购的商品有直接关联的市场与私营零售商的安排注意较少。有些城市曾发生某些商品的加工订货、收购包销的任务,超过私人工业设备能力等盲目现象。前一时期,各地国营公司向商业部门要求在第四季度内在原定增加三万六千亿元信贷的基础上,再增加信贷八万五千亿元,其中用于采购商品的金额为五万余亿元,但销售计划只追加五千亿元。十一月初,中央商业部曾发了一个指示,纠正上述重购轻销的现象。

为了克服上述缺点,各地党、政领导机关应进一步加强对商业系统的领导和检查,推动商业部门精打细算,深入地了解市场特别是农村市场的需要,分析库存商品,有计划地安排市

场,准确地调配物资,扩大商品购销,特别是配合粮食统购,安排好农村市场。除粮食、食油、煤炭与棉纱应采取不同办法控制销量外,对一般商品在保持适当库存条件下,应积极销售,防止购囤惜售的现象,以加速资金周转,减少银行信贷。同时对库存量较多的商品,仍应根据各地合作社国营零售网发展的情况,分别规定不同办法有控制地对私营零售商做适当的批发。

三、财政方面,由于全党努力,积极节支开源,已扭转了财政上的紧张局面,预计今年全国收支可消除赤字,且可稍有结余。工商业税经过反偷漏斗争,预计全年可以完成八十万亿元的任务而略有超过。国营企业收入可能超收两万亿元至三万亿元,中央及地方的文教、行政费除已削掉的(社会文教已削一万一千亿元,行政已削一万四千元)以外,连同总预备费还可结余两万亿元左右。现已有可能不以银行发行来弥补财政上的赤字,并减少动用国家的财政后备,这样就为明年的建设创造了若干有利条件。从这次增产节约中看出,我们国家财政上的潜力是很大的,只要全党一致努力,精打细算,我们就可以增加国家的财政收入,为国家工业化多积一些资金。同时也可以从各个方面节省出钱来,保证国家建设的必要的投资。

但总的来说,我们国家的财政后备是极不充足的,远未达到保证大规模建设所需的财政后备的要求,具体表现在明年工业投资的增长是很小的,不能充分满足工业发展速度的要求。因此,继续积极地节约开支,增加收入,特别缩减行政费用,应当成为我们今后长期的艰巨的任务。少数地区认为财

政紧张时期已过,可以放松财政工作,放松继续扩大收入、节约开支的想法和做法是不正确的。如果今年最后一个月以及明年第一季度不抓紧收入,或对支出稍有放松,则财政的平衡仍难保持。

目前,由于购粮需要大量资金,国家银行的信贷现金力量颇感不足,要求我们在平衡预算之后,尚须继续努力为供应购粮资金而增加收入和节约支出,以求达到在财政、经济各个战线上都获得胜利。目前各地则应该继续抓紧税收和企业利润的上缴和入库工作,对于各项支出仍应严格控制,不应丝毫放松。各级财政机关除对正常的收支认真组织检查外,并要组织各基本建设单位认真做好资材设备的年终清点盘存工作,为正确地计算与分配明年支出准备条件。

特此报告。

国家计划委员会

十二月二十二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转发山东惠民地委关于 滨县二区彭李乡宣传总路线 和统购统销的经验报告

(一九五四年一月十二日)

各中央局、分局并转各省市市委：

华东局转报的山东惠民地委关于滨县二区彭李乡宣传总路线的经验报告很好，转发各地参考。

中 央

一九五四年一月十二日

(附原电)

山东惠民地委关于滨县二区彭李乡宣传 总路线和统购统销的经验报告

分局并转各县委：

彭李乡以生产为中心，开展评比，贯彻总路线、统购统销的宣传，推动了冬季生产、互助合作和统购统销工作。兹将进行情况和经验报告如下：

(一)以生产为中心，开展评比，贯彻总路线总任务的宣

传。这不仅丰富与充实了总路线的宣传内容,而且把农民当前的生产活动和国家建设、个人利益和国家利益联系起来,从而鼓舞了群众的生产情绪,推动了冬季生产、互助合作和统购统销工作。具体做法是:

(1)抓住生产,开展评比。总结评比突出的增产关键和组织起来的优越性,推动当前工作。该乡总结评比了冬耕、除虫、积肥的增产关键后,对冬耕、除虫、积肥等工作均有很大推动。全乡二千七百亩的应冬耕地已全部耕起,且较往年耕得深,耕得细,并有百分之五十的冬耕地倒了二犁。拾豆虫一千余斤(喂猪的、狗吃的、土埋的豆虫未统计在内),买猪三十二口。全乡计划买猪五十口。

(2)在总结评比增产关键、评比互助合作的基础上,培养较好的互助组、合作社,向群众报告组织起来的好处,对农民进行一次生动的深刻的生产方向和两条道路的教育。这样做,评比有方向,道路指得明,农民情绪高,劲头大,启发了组织起来的积极性,推进了互助合作运动的发展。全乡百分之二十五的个体农民要求组织起来,常年互助组要求成立农业生产合作社。如蔡刘村二十多户的互助组员要求上级批准办一处农业生产合作社。西李村二十多个农民也要求办社。马家村的农业生产合作社要求扩大,社外农民积极要求参加。临时互助组要求上级帮助他们提高为常年互助组。想解散的互助组也不解散了,想退组的组员也不退组了。群众反映:“走组织起来的路,大家富,冒大尖。”

(3)通过总结评比互助合作组织的优越性,发动群众订增产节约计划,打明年的生产谱,培养卖粮的农业生产合作社、

互助组在群众大会上作报告,从而宣传统购统销,动员群众出卖余粮,支援国家建设。蔡刘村雷义祥互助组,今年共产粮九千五百八十一斤,计划将一千斤余粮卖给国家,买进棉籽饼五千九百斤施底肥,七寸步犁一张,化学肥料四十斤,扩大生产投资。另外该组并积干菜一百零五斤,以节省粮食。这个计划在群众会议上报告后,对群众启发很大。统购统销全面宣传后,消除了农民的卖棉抢购粮食和待价惜售的心理,群众情绪安定下来。今年秋季征收公粮时,该乡除个别户外,都是缴纳了自己的粮食,没有买粮食缴公粮的。徐家村二年的征收尾欠,这次全部交清了。全乡收回农贷四千万余元。事实证明:通过中心工作,有计划有步骤地逐步提高群众的觉悟,从而完成统购统销的做法是对的。有些村庄,离开生产,丢掉评比,单扣粮食,走抢购弯路。通过打谱初步摸清了余粮底子。全乡共八百零六户,三千三百二十八人,土地八千零五亩(每人平均二亩四分),植棉面积占总耕地面积的百分之四十。可收购余粮七万五千斤,供应六万至七万斤,购多于销。凡是打出明年生产谱的余粮户,动员他卖粮就容易,未打过谱的就较困难;凡打谱的缺粮户,要买的粮食就符合于实际情况,未打谱的就多报少买,不打算扩大生产投资。

(二)正确地全面地把总路线总任务、统购统销贯彻到群众中去,首要关键在于提高区、乡、村领导干部的认识。应使其明确:

(1)明确认识两条道路,提高其社会主义觉悟,使其自觉地检讨资本主义思想,从思想上划清社会主义与资本主义的界限。

(2)深入进行教育,解除他们的思想障碍。工作开始,他们都认为咱这里人多地少,种棉花多,水食业多,农民无粮可卖。又加对四年来的连续丰收,小农经济的自发的资本主义趋势和棉区购囤粮食的情况认识不足,即片面地认为粮少粮缺。当分析了粮食情况后,又感到任务艰巨,没有信心完成任务。同时,干部有余粮的也很多。据统计,乡村干部中存有余粮的占百分之五十。这就必须弄通他们的思想,使他们带头出卖余粮,积极地投入统购统销工作。

(3)明确统购统销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做法,划清界限,提高信心。在界限上应明确:第一,划清劳动所得的余粮与囤购粮食的界限,劳动所得的余粮卖给国家是爱国行动之一,对投机粮商应令其遵守政府法令。要打重、打狠、骂臭不法粮商粮贩。第二,划清农民盲目的、自发的资本主义趋势与不法粮贩的界限,对前者要教育提高,领导他们走组织起来的道路,对后者要坚决取缔。第三,划清农民自私保守和资本主义的剥削界限,把农民保守思想统称为资本主义思想是不对的。把卖粮户和买粮户之间划一道界限,认为有余粮就富,缺粮就穷也是不恰当的(产棉地区不少富裕中农甚至富农缺粮)。

向群众宣传总路线,应着重:

(1)说明社会主义的生产方式,树立农民争取最后解放的思想。

(2)讲明社会主义是实行生产资料的公有制,解除农民怕吃大锅饭的顾虑。

(3)说明分配原则是按劳取酬,多劳多得,树立劳动光荣的气氛。

(4)说明国家工业化对农民的好处,树立工农联盟的思想,从而启发农民支援国家建设。

(5)说明小农经济如何走向社会主义,着重讲清互助合作、供销信贷和统购统销工作。

宣传统购统销应在宣传总路线的基础上开展,并须全面宣传。要正确地分析粮食情况,既不要夸大,又不要缩小,说粮食多了群众不信,说少了群众不安。说明粮价不稳是粮商投机倒把。为了稳住粮价,保证供应,必须实行统购统销。在宣传上应先讲统销,后讲统购,使统购宣传更有充分理由。但统购统销必须同时宣传,不能偏重于一面。经验证明:只谈统购不谈统销,在群众中会造成粮食紧张空气;只谈统销不谈统购,会造成囤积粮食的人继续囤积粮食。该乡在统购统销工作开始时,只注意了统购,对供应掌握不紧,群众不满,造成被动。在几个问题的提法上应该是:将劳动余粮出卖给国家是爱国行动之一,同时必须提出:多增产节约粮食,减少自己的开支,减少国家供应也是爱国行动之一。在痛骂投机粮商粮贩的同时,应提出国家保证粮价稳定,保证粮食供应,但不能把粮食卖给私商。凡是投机倒把,购囤粮食是犯法的,但不咎既往,现在要遵守政府法令,将购囤的粮食卖给国家。凡是全面宣传统购统销和全面体现了政策的村庄,百分之九十以上的群众都表示拥护粮食统购统销工作。

中共惠民地委

一九五三年十二月四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批发中央组织部关于整顿 党的基层组织及发展新党员 工作的执行情况的报告

(一九五四年一月十六日)

各中央局、分局，各省、市委：

中央组织部《关于整顿党的基层组织及发展新党员工作的执行情况的报告》，经第二次全国组织工作会议讨论后略有修改。中央批准中央组织部的这个报告，兹发给各地参照执行。

中共中央

一九五四年一月十六日

(可登党刊)

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整顿党的基层 组织及发展新党员工作的 执行情况的报告

(一九五三年七月十七日)

根据两年来全国各地整顿党的基层组织和发展新党员工

作的经验,证明中央关于整党、建党的方针是完全正确的。虽然有些地方在工作过程中曾多少发生过某些偏差,但大都及时地得到纠正,因而全国整顿党的基层组织的工作和发展新党员的工作,基本上是健康的,正常的。

(一)

在第一次全国组织工作会议之后,各级党委都召开过组织工作会议,传达和讨论了第一次全国组织工作会议的各项决议,制订了具体执行的计划,并抽调、训练了干部,进行了整顿党的基层组织和发展新党员工作的典型试验。在“三反”、“五反”运动后,各级党委根据中央《关于在“三反”运动基础上进行整党建党工作的指示》,普遍地开展了整顿党的基层组织的工作和在各方面发展新党员的工作。

在整顿党的基层组织方面,截至一九五三年六月底止,全国原有的二十四万六千三百二十个支部,已有百分之六十五进行了整顿,其中武装部队中的支部的整顿工作已全部结束。机关、学校、工矿、企业支部的整顿工作有的地区已经结束,有的地区接近结束。在农村中,有九万余个支部已经进行了整顿,还有近八万个支部尚未开始进行。这些未经整顿的农村支部,大部分分布在河北、山西、山东、江苏四省,少数在河南省和安徽省。整顿党的基层组织的结果,平均约有百分之九十以上的党员是合于党员标准的或基本上合于党员标准的或经过努力可能达到党员标准的,约有不到百分之十的人是不合于党员标准的。在整党过程中,有三十二万八千余人离开了党的组织,其中有二十三万八千余人是完全丧失党员条件的

堕落蜕化分子和混入党内的各种坏分子、被开除党籍的；有九万人是经过教育自认不够党员条件而自愿退党的和消极落后、经过教育也不可能达到党员标准而被劝告退党的。上述被清洗或淘汰出党的人，在机关支部一般占党员总数百分之四左右(包括清理“中层”、“内层”及“三反”运动中处理的)，多的达百分之八(如西安)；在工矿、企业支部一般占党员总数的百分之三左右；在农村支部平均占党员总数的百分之十左右，多的达百分之十四(如山东)。

在发展新党员方面，截至一九五三年六月底为止，全国各地共接收了一百零七万新党员，新建立了八万二千个党的支部。在国营厂矿中，五十个职工以上的厂矿，除个别的外都有了党的组织或党员，在工矿较多的沈阳市，党员数量已达职工总数的百分之十以上，鞍山市达到职工总数的百分之九。在私营工矿、企业中也有不少地方有了党的组织，天津市在二十五个职工以上的私营工厂中已有百分之六十七建立了党的组织或有了党员，上海市在三十个职工以上的私营工厂中有百分之三十以上建立了党的组织或有了党员。在全国的大、专学校中一般地都建立了党的组织或有了党员，在北京的大、专学校中党员已达教职员和学生总数的百分之十三。在不少的中等学校中，也建立了党的组织或有了党员，如中等学校较多的中南地区，已有百分之十八的中等学校有了党的组织。在土改复查后的新区农村中，共有百分之三十以上的乡建立了党的支部(四川有百分之五十八的乡建立了党的支部，苏南地区有百分之八十一的乡建立了党的支部)。

两年来，经过整顿党的基层组织的工作和发展新党员的

工作,党的组织状况发生了很大的变化。党的支部由一九五〇年底的二十四万六千三百二十个增加到三十二万八千三百三十四个。其分布情况:在工矿、企业中有三万零八百九十四,较一九五〇年底的一万三千七百零八个增加了百分之一百二十五;在各级机关中有三万七千九百四十九个,较一九五〇年底的二万六千四百二十个增加了百分之四十三点六;在学校中有六千零二十六个,较一九五〇年底的四千零一十二个增加了百分之五十;在农村中有二十万九千一百六十七个,较一九五〇年底的十六万六千三百一十八个增加了百分之二十五点七;在武装部队中有三万七千三百一十九个,较一九五〇年底的三万个增加了百分之二十四点四;在街道及其他方面有六千九百七十九个,较一九五〇年底的五千八百六十二个增加了百分之十九点一。全国党员在一九五〇年底有五百八十二万余人,两年来,由于整党及死亡等原因共减少了五十二万四千余人,与此同时又接收了一百零七万余新党员,所以现在(一九五三年六月底)党员总数是六百三十六万九千余人。其分布情况:在工矿、企业中有六十六万六千余人,较一九五〇年底的三十二万余人增加了百分之一百零八;在各级机关中有七十四万五千人,较一九五〇年底的六十万余人增加了百分之二十四;在学校教职员和学生中有十四万三千人,较一九五〇年底的十一万余人增加了百分之三十;在农村中有三百三十七万二千余人,较一九五〇年底的三百一十万余人增加了百分之八点七;在武装部队中有一百三十四万余人,由于复员转业等原因,较一九五〇年底的一百五十八万余人减少了百分之十八;还有十万三千余人分布在其他方面。在

党员的地区分布上：华东最多，现有一百六十五万余人；华北在一九五〇年底有一百八十一万人，其后由于区划变动及其他原因减少了二十三万余人，现共有一百五十八万余人；东北现有六十六万七千余人；西北现有十九万二千余人；中南在一九五〇年底有二十二万余人，现在增加到六十八万五千余人；西南在一九五〇年底有八万余人，现在增加到二十二万三千余人；中央直属机关现有三万余人。

两年来，经过整顿党的基层组织工作和发展新党员的工作，在党内外开展了关于共产主义与共产党的学习运动，提高了广大党员的觉悟程度，也提高了广大群众的觉悟程度，使党的队伍更加壮大，党的组织和党员的分布更为普遍，党的质量更加坚强，党与群众的关系更加密切，因而推动了各种工作的进展，加强了党在国家建设中的领导作用。

(二)

两年来，全国各地、各系统整顿党的基层组织的工作，都是根据第一次全国组织工作会议关于整顿党的基层组织的决议，有计划、有准备、有领导地结合着各种运动和各项工作来进行的。

机关支部的整顿是与“三反”运动、总结工作、整顿队伍、干部鉴定等工作结合进行的。在机关整党中，着重批判了资产阶级思想，反对了在一部分党员干部中所发生的贪污、浪费、腐化堕落等行为，划清了无产阶级与资产阶级的思想界限。工矿、企业支部的整顿是与“三反”、“五反”运动及民主改革、生产改革等工作结合进行的。在工矿、企业整党中，着重

批判了资本主义的经营管理方法和旧的劳动态度,明确了依靠工人阶级的思想,树立了共产主义的劳动态度。学校支部的整顿是结合思想改造和清理“中层”等工作进行的。在学校整党中除划清了无产阶级与资产阶级的思想界限外,着重批判了宗派主义、自由主义、个人主义等小资产阶级思想。农村支部的整顿,是在进行了各项准备工作之后,利用冬季农闲时期,组织工作队以整党工作为中心,与生产及整顿互助合作组织等工作结合进行的。在农村整党工作上,由于各地区党的组织情况不同,而采取的具体做法也不同。在党员数量多,居住条件又集中的河北、山东、河南、苏北等地区,一般是采用派遣工作队的方法,以原有乡村支部为单位进行整理的。这种办法的好处是可以与党员的生产紧密结合,同时也便于推动农村的生产工作;可以使全体党员参加整党,普遍受到整党的教育;可以密切联系群众,取得群众对整党的援助。但这种做法必须有坚强的领导骨干和足够数量的整党干部,才能做好,否则运动展开后,领导上难以控制和掌握,容易发生错误。在党员数量较少或党员居住条件分散的东北、山西等地区,一般是采用由县委负责集中党员进行训练,然后“回村补课”的办法进行整理的。这种办法的好处是领导强、时间短、收效大,但缺点是要耽误党员的一些生产时间和部分党员不能参加整党学习。

在农忙季节,有些地区(华北)将农村整党工作全部停止,集中力量,领导群众进行生产;有些地区(山东)则以生产为中心结合进行整党,在不误农时的条件下,有意识地去加强党员的教育,解决党员中若干突出的思想问题,然后利用农事间

隙,再进行较系统的教育与组织处理工作。这种做法也是正确的。

要做好农村整党工作,第一,必须派遣坚强的干部来领导。因此在开展农村整党运动之前,全国各地共抽调训练了十万个领导整党工作的干部。这些干部的质量一般是好的。但有的地区由于对整党干部没有经过很好的选择与训练,把一些品质不好、作风不好、没有整党的知识和能力的人,也派去领导整党工作,致使有些村庄的整党工作没有做好。各地接受了这一经验,在整党运动的过程中,于每一批整党结束之后,抽出一定的时间,总结整党工作,整编整党队伍,教育整党干部,因而使整党工作不断地得到改进。第二,必须密切地结合农村中的各项工作,特别是生产工作。各地在农村整党中一般地都结合了生产工作,因而在整党后农村党员的生产积极性是提高了,农村支部对生产的领导是加强了。但也有一些地方,只强调了整党,而不注意在整党中结合生产工作,结果使整党工作缺乏为党员所欢迎的实际内容,而得不到应有的效果。另外,还有一些地方企图在整党中解决农村工作中的所有问题,因而结合的工作过多过杂,同样使整党工作得不到应有的效果。第三,必须通过支部的内在力量来整顿支部。各地在整党中一般采取的做法是首先调查研究支部情况,宣传整党的方针政策,使党员积极自觉地参加整党;而后依靠党内的积极分子和较好分子,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发扬成绩,批评错误,改造那些有毛病的党员,清除各种坏分子。但有的地方在整党中,采取了包办代替的做法,对党员施用压力,因而使党员普遍发生恐慌,有的甚至逃跑、自杀,使农村支部不

但不能整好,反而整坏了。第四,农村整党还必须取得非党群众的帮助。各地在进行整党教育时,一般地都吸收了非党积极分子参加学习,在审查和鉴定党员时,一般地也都听取了非党群众的意见,或在“民主补课”时向群众检讨了错误。这样既便于教育党员,改善党群关系;又便于教育群众,提高群众对党的认识。但有个别地方在整党中,放弃了党的领导,对于群众提出的意见,不加很好的分析,甚至由群众来决定党员的党籍问题(如由群众大会决定开除党员的党籍等)。这样不仅不能恰当地处理党内的问题,而且很容易造成农村中的宗派纠纷,增加农村工作中的困难。

在农村整党中应该解决的问题,主要是教育党员,使他们懂得怎样做一个共产党员和明确农村经济发展方向。各地由于在整党中紧紧掌握了这一问题,因而有效地克服了农村党员由于方向不明而产生的消极“退坡”思想和富农倾向及剥削行为,使农村生产互助合作运动有了很大的发展。经过整党后,过去不参加互助合作组织的党员大部分都参加了,因而增加了互助合作组织中的骨干,加强了党对农村互助合作运动的核心领导,使互助合作组织进一步得到巩固。但在农村整党中,在反对富农思想及剥削行为上和组织互助合作的工作上是有严重偏向的。例如:有不少地方,对剥削和非剥削的界限缺乏明确的规定,把不是剥削的行为(如农忙雇短工、农闲搞副业等)当做剥削行为来反对;有的地方将党员买牛、买马、盖房子想过好日子,当做富农思想和行为来反对。因而,影响了农民发展生产的积极性,使党的农村生产政策不能正确地贯彻。其所以产生这些偏向的原因,一方面是由于某些地区

的党组织在组织互助合作的工作上存在着急躁情绪,企图经过整党整出一个“全民、全面的合作化”,因而,提出不参加互助组的就不够党员条件,不参加互助组的就要摘掉党员“帽子”,这样就助长了农村互助合作运动中的冒进偏向。另一方面是由于党员在整党教育中,认识了农村经济发展方向是走互助合作运动的道路之后,在一部分党员中对组织互助合作的工作产生了盲目的积极性。现各地都在根据中央《关于农业生产互助合作的决议》,教育区、乡干部和农村党员,正确地贯彻党的互助合作政策,纠正这种偏向,以巩固整党成果。

在过去两年来的整党运动中,对共产党员和非党积极分子,普遍进行了一次怎样做一个共产党员的教育,即关于共产主义与共产党的教育,获得了很大的成绩。由于我们党过去对党员缺乏有计划地进行共产主义与共产党的教育,很多党员不知道怎样做一个共产党员。因而,开展这样一个学习运动,是非常必要的,是为广大党员所欢迎的。但由于我们对开展这样一个学习运动缺乏经验,在事前没有编出一整套适宜于广大党员所需要的通俗教材,也没有培养出一大批能够正确讲解党员标准的教员。所以,各地在开始进行党员标准的教育时,曾经发生过某些偏差。有的讲得过深过远,如对农村党员进行共产主义的教育时,从猴子变人讲起,一直讲到国家消灭,结果费时很长,收效不大,党员反映“越听越糊涂”。有的不能正确地讲解共产主义,只讲共产主义社会如何美好,“要什么有什么”,不讲如何劳动,如何发展生产。因而,使部分党员怀疑共产主义能否实现,或对共产主义发生误解。各地接受了这一教训后,不断地改进整党教育的方法,在讲解党

员标准时,从党员的现有觉悟水平出发,结合党员的思想 and 当前的工作情况,提高到党员标准的原则上来进行讲解。这样,就使讲解党员标准有了生动的实际内容,容易为党员所接受。在整党教育中,各地的经验证明:对农民党员进行关于党员标准的教育是长期的艰苦的工作,不可能在一次整党教育中,使他们完全了解并相信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的原则,而必须随着农村经济的社会主义改造和党员的思想觉悟程度的逐步提高,长期地、反复地进行教育,才能使他们逐渐懂得共产主义的原则并愿为其实现而奋斗。

在整党中,经过审查,清洗了混入党内的各种坏分子和丧失了党员条件的蜕化变质分子。根据统计,全国各地在“三反”、整党中,县委书记、县长以上的党员干部被开除党籍的共六百五十五人(未包括部队干部),其中有丧失党员条件的严重违法乱纪分子、堕落蜕化分子等五百一十四人,有混入党内的阶级异己分子、投机分子、敌特内奸分子等一百四十一人。抚顺市在“三反”、整党中,清洗出党的党员占党员总数的百分之二点三。其中有罪大恶极的反革命杀人凶犯,有破坏我党我军的特务分子,有进行反革命活动的封建会门的首要分子,有劣迹昭彰、恶行很多的封建把头,有抢劫杀人的土匪分子,有品质恶劣、一贯藉党营私的投机分子,有持枪带队逃跑投敌的叛变分子和自首分子,有敌我不分、丧失立场、包庇反革命分子,有思想作风很坏、在党内进行破坏活动的反党分子,有贪污成性、堕落蜕化的分子,有严重的违法乱纪分子,还有阶级异己分子。其他城市,如北京在“三反”、整党中被开除的坏分子占党员总数的百分之二点五,西安市占百分之六点七。

在农村中,如山西在第一期整党中清洗出党的各种坏分子占党员总数百分之一点七。山东第一期整党中清洗出党的各种坏分子占党员总数的百分之三点九。此外,在整党中,对那些拒绝改造或不能改造的落后分子也进行了妥善的处理,即有的自动退出党的组织,有的被劝告退党,一般未伤感情。此类分子,在城市中,一般占党员总数的百分之三左右,如北京市为百分之三,西安市为百分之五点六。在农村中,一般占党员总数的百分之七左右,如山西为百分之六,山东为百分之九。但有些地方在根据党员标准进行组织处理时,曾发生畸轻畸重、处理不当的现象。有的对愿意改造、可以改造的党员,也劝其退党或把可以不开除出党的党员也开除出党;反之,有的却仍然把丧失了党员条件的蜕化堕落分子和混入党内的阶级异己分子留在党内。发生上述畸轻畸重现象的原因是由于:第一,有些地方没有从实际情况出发,而是按照上级所规定的出党人数的比例数字机械地处理。第二,有的地方在审查党员时,没有把够条件与不够条件、愿意改造与不愿意改造、可能改造与不可能改造、有缺点有毛病与完全丧失了党员条件的界限划分清楚。第三,有的地方对于错误严重的分子和各种坏分子存在着右倾姑息的观点,片面地认为处分的人越少,退党的人越少,整党的效果就越好。

两年来农村整党的经验说明:整党必须以生产为中心与各项工作密切结合进行;整党的时间不宜搞得太长;在整党中对农村党员的要求不宜过高;整党前要弄清情况、制定计划;整党的办法也不是千篇一律与一成不变的。根据今冬农村任务繁重和有些地区(山东、河北)整党任务较大的情况,我们考

虑今后农村整党的办法必须是：通过生产这一中心任务，密切结合购粮、互助合作、乡选、“新三反”（在农村党员中不宜公布）等工作去进行，在工作中教育党员，考察、了解党员中所存在的问题，然后根据这些问题进行思想上与组织上的整顿，使整党成为推动各项工作的动力。

经过整党的支部，必须注意巩固整党成果。这就须要对党员进行经常的教育，特别是党的总路线、总任务和各种政策的教育，在党员中树立社会主义思想，反对资产阶级思想；加强支部工作，发挥每个党员的积极性。党的各种工作要经过支部讨论后再贯彻到非党组织和群众中去，改变少数党员包办一切或一揽子的做法；上级党委要特别注意加强对支部的领导，检查其工作，帮助其解决问题。

(三)

两年来，各地区根据第一次全国组织工作会议关于发展新党员的决议，有准备、有领导地进行了发展新党员的工作。东北地区是着重在工矿企业中发展新党员；华北地区除着重在工矿企业中发展新党员外，在农村中，则结合整党工作个别地接收新党员；中南、西南、西北等地区是着重在土改复查后的新区农村中发展新党员，建立党的组织；华东地区一方面是着重在新区农村中发展新党员，建立党的组织，另一方面是着重在工矿企业中结合民主改革等工作发展新党员。但执行结果，各地区都没有完成原定发展新党员的计划，如我们曾计划在一九五二年七月至一九五三年六月底的一年时间内，在全国发展新党员一百六十万人，各地计划又增加为一百九十

七万人,但截至一九五三年六月底为止,只发展了七十五万余新党员,占各地原定发展新党员计划总数的百分之三十八点二。其中华北完成原定计划的百分之二十九点六,东北完成原定计划的百分之四十七点八,西北完成原定计划的百分之七十点八,华东完成原定计划的百分之十八点八,中南完成原定计划的百分之五十二点七,西南完成原定计划的百分之四十三点九。各地区都没有完成原定计划的原因,在客观上是由于各种工作任务十分繁重,领导上还抽不出更多的时间和精力,来进行发展新党员的工作;在主观上是由于我们代中央起草的《在“三反”运动基础上进行整党建党工作的指示》有不够切合实际的毛病,因而各地所制订的计划一般也都偏高。另外,有些地方对发展新党员的工作重视不够,没有认真地积极地进行工作,也是不能完成其原定计划的原因之一。

各地在发展新党员的准备工作中,一般地都进行了典型试验,抽调、训练了干部,在群众中广泛地进行了关于共产主义和共产党的宣传教育,并选择和培养了积极分子。在发展新党员工作的具体做法上,各地区由于情况不同,所采取的做法也不同。在有党的基层组织的地方是结合各种工作,把发展新党员作为党的经常工作来进行的。在没有党的基层组织的地方,有的是采取训练班的方法把积极分子集中起来,加以训练,然后将其中的优秀分子接收入党;有的是采取工作队的方法,把训练好的干部,派遣到要发展新党员的地方,进行发展新党员的工作。这两种做法在没有党的基层组织的地方和区委不健全的地方都是可以采用的。但是,各地在采用训练班和派遣工作队发展新党员的做法上,都有过一些缺点,有的

地方甚至发生了严重的错误。采用训练班的办法发展新党员,如果事先准备工作很差,训练对象选择不好,训练时间又短,教育审查不够,就势必发生偏差;加之,有个别地方又企图在训练班中大量发展新党员,于是采用“动员号召、带头申请”的办法,掀起“参党热潮”,这样就使一些没有觉悟和觉悟很低的人“随大流”加入了党,坏分子也乘机混入了党内。采用派遣工作队发展新党员的做法,如果对干部选择得不好,把一些品质不好、作风不正或没有建党经验和能力的人派去发展新党员,就会使新建的党的组织根子不正,基础不好,给以后工作造成极大的困难。同时,这种方法,又容易形成脱离中心工作,孤立地进行发展新党员的工作的缺点和错误。各地在发展了一批新党员和建立了一定数量的基层组织之后,接受了这些经验教训,就停止了采用训练班和工作队发展新党员的做法,而将发展新党员的工作作为经常工作来进行。

接收新党员,必须坚持党员标准。两年来的发展新党员的工作,各地一般地是坚持了党员标准的,所以,此次接收的新党员,经过检查,基本上都是成分好、觉悟高、历史清楚、对党忠诚、愿为党的事业而奋斗的优秀分子。在城市中,一九五二年下半年接收的新党员,工人成分的比重很大,如沈阳市占百分之六十八,上海市占百分之八十二;在农村中,一九五二年下半年接收的新党员,土改前的贫农、雇农、手工业工人成分的比重很大,如贵州省占百分之七十七,湖南省占百分之九十三。而且各地所接收的新党员,有不少是在工作中、生产中、学习中的模范人物,如山西太原市一九五二年下半年接收的新党员中,有百分之五十以上的人是生产模范、工作模范和

学习模范；苏南地区一九五二年下半年在农村接收的新党员中，有百分之七十九是乡村的优秀干部、生产中的劳动模范和互助合作组织中的骨干分子。但是各地在检查和总结发展新党员的工作中，不少地方都发现曾接收了一些不够标准的人入党，甚至混入了个别的坏分子。如在新区农村所接收的新党员，一般都有百分之五到百分之十的人不够标准，有的地方且超过百分之十。在发展新党员的工作中所以发生降低党员标准的现象，一是由于有些地方只强调了发展新党员的必要，却没有认真地进行发展新党员的工作，只追求数量，不注意质量，而采取了急躁、粗糙的做法，赶时间、赶任务；一是由于有不少干部在发展新党员的工作中，对党员标准不能正确地掌握。现在各地都总结了发展新党员工作的经验，注意纠正要求过高过急的偏向，积极地选择适宜于担负发展新党员工作的干部，并逐步地加强对发展新党员工作的领导。

两年来，党在各方面接收了大批的新党员，因而加强对新党员的管理教育工作，已成为党的组织工作中的一项很重要的任务。但有不少地方却存在着对新党员疏于管理或管理不善的现象，表现在对新党员的使用多、教育少、要求高、帮助少，以致他们的生产和生活受到影响，工作上遇到困难不能解决，而产生了消极情绪，有的甚至要求退党。这些现象，已引起了各级党委的注意。不少地方对新党员的管理和教育工作，采取了一些切实有效的办法，这些办法主要是：克服基层组织中存在的“五多”现象，解除党员不应有的负担；加强对支部工作的领导，培养支部的领导核心；解决党员工作上的困难；帮助他们总结经验，不断地提高他们的工作能力；加强对

候补党员的教育和考察,以帮助他们能够按时地转为正式党员。

根据两年来发展新党员的经验 and 目前各种工作条件,在新区农村发展党的组织应采取逐步发展、逐步巩固的方针。凡党员人数很少或没有党的组织的乡,应力求在今冬明春积极而慎重地发展一批党员,逐步做到每个乡有几个人到十几个人的支部,使之成为党在农村工作中的领导核心。发展新党员,应以承认党章、愿为达到党员标准而努力的、成分纯洁、斗争坚决、工作积极、有群众信仰的积极分子为对象,经过教育、审查,然后个别吸收入党。但由于新区农村中党的县区组织一般较弱,干部较少,加上农村分散环境难于集中领导和掌握,故在党员发展到一定的数量时,应当暂时停止发展,以便腾出时间,进行健全支部组织、培养领导核心和加强对新党员的管理教育工作。

城市建党的情况和条件与农村不同,在城市中是党委领导较强,干部较多,群众集中,易于领导和掌握,同时加上城市群众受党的教育较深,有着发展新党员的良好条件。所以,在城市中发展党的组织应采取巩固地向前发展的方针,应当把发展新党员的工作作为党的经常工作。

为了使党的组织建设适应于党的当前任务,今后应特别注意做好在国营、地方国营和公私合营的厂矿企业中发展新党员的工作,尤其应注意在这些厂矿企业的重要部门、重要车间和技术工人中发展新党员,建立党的组织。在重要的私营厂矿企业中和手工业工人中,亦应加强发展新党员、建立党的组织的工作。在机关中发展新党员的工作,则应着重在党的

基础薄弱,而又迫切需要加强党的领导部门中进行。在学校中发展新党员,则应以专科以上学校的学生和青年教师及中等学校的教职员为主要对象。此外,对于少数民族地区的建党工作亦应适当加以注意。但由于少数民族地区情况特殊,在进行这一工作时,必须采取更加慎重的态度和更加稳妥的步骤。

今后发展党的工作,不论在城市和乡村,均应根据当地不同情况自下而上和自上而下地、实事求是地制定计划,以便于领导控制和掌握。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批转出版总署党组关于 一九五三年出版工作情况和 今后方针任务的报告

(一九五四年一月十六日)

各中央局、分局，各省(市)委，中央和军委各部，中央人民政府各部党组，各人民团体党组：

(一)中央同意出版总署党组《关于一九五三年出版工作情况和今后方针任务的报告》。望各级党委和各部门党组领导所属出版行政机关、报社、杂志社、书店、书刊印刷厂讨论执行。

(二)出版工作是党对人民群众进行社会主义教育的最重要的工作之一，各级党委和各部门党组必须注意加强领导，以充分发挥它在思想领导、国家经济建设和文化建设中的作用。出版总署在过去一年中所采取的整顿巩固的措施是正确的和必要的，出版工作的质量已因此有所提高。为了适应国家建设事业和人民文化生活的要求，今后必须加强并有重点地发展国营和地方国营出版业，使初级、中级和高级的社会科学、自然科学、文学艺术以及其他为国家和人民所需要的书籍的出版，不仅有较高的质量，而且有适当的数量。为此，党和政

府的一切机关,特别是科学和教育机关,应当切实给予有志趣和有能力从事著作、翻译的工作人员以鼓励和便利。出版社应积极联系作者、翻译者,并主动地给他们以一切必需的帮助。凡不违反马克思主义的有用的著作,均应有适当的出版机会。各级党委宣传部应经常检查和指导出版社的工作,帮助其充实必要的编辑出版干部,督促其改进编审出版制度,注意调查国家和人民对各类出版物的需要状况,正确地制订选题计划和出版计划。

(三)对于私营出版业、发行业 and 印刷业,必须积极地、有计划地、稳步地进行社会主义改造。改造的重点首先应放在出版业方面。新华书店对于私营书刊零售店,应加强批发工作,逐步地使它们实际上成为国营发行企业的代销店。对于私营书刊印刷业,应有计划有组织地委托印制,克服目前许多单位在委托私营印刷厂印制工作中的分散自流现象,并防止泄露党和国家的机密,从而把它们纳入国家计划化的轨道。

(四)各级党委应将所属报社、杂志社、出版社、书店、印刷厂的经营管理系统明确起来,指定一定的机关负责领导,并经常进行监督和检查,厉行增产节约,消灭经营管理上无人负责现象。

中共中央

一九五四年一月十六日

出版总署党组关于一九五三年出版 工作情况和今后方针任务的报告

主席并中央：

一九五三年的出版工作，是在文委“整顿巩固、重点发展、提高质量、稳步前进”的方针指导下进行的。经过“新三反”斗争，我们的领导思想和作风有了若干改进，对实际工作情况了解得比过去多了一些，方针政策思想也明确了一些。一年来的主要成绩是进一步地实行了出版工作的计划化，制止了盲目冒进，片面地追逐数量而忽视质量的偏向，使出版物质量有所提高，业务经营有了改进，出版发行数量与读者需要之间保持大体上的平衡，整个工作初步地走上了轨道。同时，增加了国营出版事业的力量，并初步地加强了对私营出版业的领导和管理。报刊的种类有了调整，发行份数已合理地下降，消除了人为的虚假膨胀，比过去更切合实际一些。图书课本的出版计划基本上完成。国家经济建设和人民生活所迫切需要的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和毛泽东著作、科学技术书籍以及高等学校和中等技术学校教科书的出版量大大地增加，尤其是高等学校和中等技术学校教科书比去年多了数十倍。中小学课本和某些重要书籍的供应比较及时和适量，图书的预订比重增加，脱销和积压的严重性减轻，强迫摊派的错误行为基本克服。新建和改建了七个国营出版社，成立了两个公私合营出版社，并将一个公私合营出版社改为国营。组织了商务、中华、龙门等三家规模较大的私营出版社出版高

等学校教科书和科学技术书籍。淘汰了六十六家私营投机出版社。现全国共有出版社三百五十一个,其中国营和地方国营五十四个,公私合营七个,私营二百九十个。但国营和公私合营出版社所出版的书籍的数量大大地超过私营,除了中小学课本已完全由国家统一出版外,在一般书籍(不包括图片画册)的出版册数中,已占到百分之七十四强。国营新华书店在今年头九个月增加了店一百六十五个,门市部八十一个,现共有店一千五百八十九个,门市部三百九十二个。公私合营的中国图书发行公司被改成了实质上的国营企业,准备了与新华书店合并的条件。国营发行企业系统今年全年营业额可达一万九千四百亿元(包括互相批发部分在内),比去年增加百分之十五。调整归并了十五个国营和地方国营印刷厂,制止了印刷生产力的大量盲目发展,开始实行统一调度印刷生产任务,使设备利用率提高。现国营和地方国营书刊印刷厂的生产力占全国全部书刊印刷生产力的三分之二。此外,实行了按出版计划统一订购和分配纸张的办法,贯彻了尽先采取国产纸的原则(达百分之七十以上),平稳地停止了无原则地对任何私营出版社随便按调拨价配售纸张(调拨价去年年底比市价低百分之三十),保证了纸张供应的正常。

但是工作中的错误、缺点和问题很多,主要的有下列三项:

(一)没有很好地加强对国营和地方国营出版业、印刷业的领导,对于私营出版业、印刷业、发行业的利用、限制和改造工作做得十分不够。现在大多数国营和地方国营出版社的编辑力量薄弱,人员成分复杂,审校制度不健全,组稿积极性不

高,不少机关团体和党员作家的文稿交由私营出版社出版,出版社出书计划缺乏充分的选题计划作为保证,以致出版的新书种数太少。整顿私营投机出版社的工作进行迟缓。现在所剩二百九十个私营出版社,除了二十家左右比较正当并稍具编辑力量外,其余多数是带有投机性的“皮包书店”,以剪贴抄袭、粗制滥造为业,既侵犯作家权益,又传播许多谬误思想,对国家和人民害多益少。这个尾巴留得太大。对于规模较大的正当的私营出版社,没有采取应有的积极态度,认真地对他们进行社会主义改造。在开明书店公私合营后,对其他大的私营出版社均未采取类似措施。由于以上原因,加以过去新华书店在进货上盲目性很大,公私关系的观念不明确,过多地经销私营出版社出版的品质低劣的图书,以致私营出版社出版的出版物的数量发展很快,其所出一般书籍册数占全部一般书籍册数的百分比,由去年的百分之十六上升到今年百分之二十五强。对于私营书刊印刷业,没有认真地监督和管理,调往上海的印刷任务过多。上海五十四家中型以上的私营书刊印刷厂每月生产任务较去年增加百分之二十二强,而上海以外其他大区和省市的地方国营印刷厂生产任务不足和生产过剩现象十分严重。对于上海、武汉、广州等地的私营中等书刊批发商没有采取有效办法逐步地加以排挤和改造;对于广大的私营书刊零售店没有充分地团结和利用,改造工作根本尚未着手进行。我们对于私营出版业、印刷业、发行业的管理,存在着怕麻烦、怕困难的心理,不敢管、不愿管乃至放弃不管。这实际上是怕同资本家接触,怕同资本家又合作又斗争,怕对私营企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

(二)出版工作的计划性不够,出版物的质量仍然不高,不能充分适应国家和人民的需要。许多国营和地方国营出版社出版图书的目的性不明确,自发性和偶然性的作用很大,往往人民群众迫切需要的读物没有出版,而出版了一些脱离实际、内容贫乏、可有可无的作品。虽然所谓通俗读物充斥市场,而真正适合工农群众和基层干部阅读的具有思想教育意义的图书十分缺乏,这与党和国家向广大人民群众宣传社会主义和计划建设的要求不相适应。供需失调现象尚未完全克服,一部分读者爱好的质量好的马列主义理论书、青年思想修养读物、文学名著、工具书以及教学参考书,往往供不应求,形成脱销;而有些读者不需要的质量低的书,特别是私营出版社出版的粗制滥造的所谓通俗读物,往往供过于求,造成积压。特别是科技书籍的发行,由于经验不足和重视不够,盲目性很大,许多机关、团体、学校、企业责难纷纭。但另一方面,今年春天在实行报刊定期定额计划发行的正确方针时,又犯了急躁冒进的毛病,步骤过急,办法过死,虽及早纠正,但已造成工作上的被动。

(三)国营新闻、出版企业的经营管理工作十分落后。在基本建设上,在用人用钱上,贪多冒进;在生产营业上,在发挥企业潜力上,在经营管理上,消极保守。许多报社、出版社缺乏严格的财务会计制度,编制很大,行政管理部门人员往往超过编辑部门人员,赚钱的自己多用,亏本的国家补贴。无人检查、管理。本署直属的七个书版和报版印刷厂预计今年只能完成全年生产计划的百分之八十五左右,其中尤其是报版印刷厂完成计划的程度极差。书店在企业经营上有了改进,但

因人员编制扩充过大,虽然流转费用较去年减低百分之四点四八,但其中管理费用一项却增加了百分之二点八二,即五百七十一亿元。

上述缺点、错误和问题的存在,除了客观上出版工作的基础比较薄弱,今年又以主要力量放在整顿巩固国营新闻出版事业,克服盲目冒进,不能以太多的时间进行其他工作以外,主要地是由于我们政治思想领导薄弱,主观主义思想和官僚主义作风严重。一方面对于出版工作的实际情况没有摸透;另方面对于国家整个形势的发展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缺乏认真的钻研,往往以老一套的经验和习惯看问题、办事情,而不知如何积极地主动地使自己所领导的工作适应国家全般形势和党的路线、方针的要求。而这又与我们思想上骄傲自满、狭隘保守、本位主义、缺乏为国家当家做主思想,只看到眼前的日常琐事,而不顾到全般局势,以及缺乏积极的进取精神有关。

根据党的总路线和总任务以及出版工作的发展状况,今后出版工作的方针任务应是:整顿、巩固和有重点地发展国营和地方国营出版企业,并加强对私营出版业、印刷业、发行业社会主义改造。有计划地增加工矿报、科学技术杂志以及马列主义理论书(包括高级的和中级的)、高等学校和中等技术学校教材、自然科学和生产技术书籍、外国文图书的出版发行,编写真正适合工农群众及基层干部阅读的社会主义教育的图书,并注意提高出版物质量,以适应国家建设和人民文化生活的需要。其具体方针任务如下:

(一)努力充实若干主要国营和地方国营出版社的力量,

健全编辑机构和审校制度,加强组稿工作,提高出书效率和书籍质量;并增设若干新的国营出版社(例如:高等学校教科书出版社、科学出版社、财政经济出版社、辞书出版社、古籍出版社等)。为此,必须:(1)要求省、市以上党委宣传部以及政府有关业务部门和人民团体加强对其所属出版社编辑工作的领导。(2)适当地调整和增强出版社的编辑出版干部,并注意培养后备人才。除了经理工作干部应由出版总署从发行系统有计划抽调配备外,希望中央宣传部抽调一定数量的干部充当编辑,并酌调一些高中生和大学生作为后备。(3)注意向机关、团体、学校、企业以及作家、翻译家开展组稿工作。提倡国家工作人员业余写稿。国家机关和党员作家的文稿应尽先交给国营、地方国营或公私合营出版社出版,只有它们无法出版时,方得经由上级批准,交给正当的私营出版社出版。(4)发展图书评论,推荐好书,批评坏书,以促进出版物质量的提高。在发行上,国营发行业应该建立专门的进发货组织,逐步增设支店和门市部,特别是工矿区门市部,做到在第一个五年计划中基本上实现一县一店。将中国图书发行公司与新华书店合并,以统一国营图书发行系统。至于印刷方面,目前主要地应努力改善经营管理,充分发挥现有企业的潜在力量,提高印制和装订质量,而不在于建立新的工厂和扩充新的设备。只有书刊彩印力量,北京比较不够,应酌量扩充。

(二)积极地而又稳步地改造私营出版企业,既要防止轻率急躁,也要反对停滞不进。改造的重点放在出版业,但对印刷业和发行业也应着手进行工作。要求做到在第一个五年计划内,出版业完全由国家掌握,并把私营书刊印刷业、发行业

基本上纳入国家资本主义的轨道。在一九五四年的工作是：

(1)对私营出版业：按其不同情况，分别对待。对于若干正当的有一定编辑力量的出版社，其公私合营条件业已成熟者，实行公私合营。我们准备与高教部、科学院及财委的若干部合作，改造商务、中华、龙门三出版社(将另有专门请示报告)。同时，在上海和北京组织四家公私合营出版社。对于已核准营业而出版态度又比较严肃的私营出版社(约十家左右)，由出版行政机关审核其出版计划，配给纸张，规定书籍的定价标准，并由新华书店总经销其出版物。对于私营投机出版社，继续积极地、有计划地进行整顿，求得分批地将其中投机性较大者一百家左右淘汰掉。估计将有五百人左右的生活问题需要解决，因成分太过复杂，只能有选择地吸收一部分，其余应帮助转业。

(2)对于私营书刊印刷业：由于全国书刊印刷力过剩，重点放在有计划有组织地委托印制，把它们纳入计划化的轨道；只对于个别技术优良而又主客观条件成熟者实行公私合营。

(3)对私营发行业：应积极地团结、利用和改造私营书刊零售店，加强和它们的批销关系，使之围绕新华书店经营代销业务，实际上成为国营发行企业的代销店；并在上海选择一、二家私营书刊批发商实行公私合营。

(三)继续稳步地推行出版工作的计划化，根据国家和人民的需要，调整出版物的种类和数量，重点地发展读者爱好的质量好的报刊图书。督促出版社加强和执行选题计划和出版计划的工作，根据各类出版社的不同条件，规定计划化程度，提高出版图书的目的性和计划性。组织分区印行，保证中小学课本和干部学习用书的及时和恰当的供应，并制订若干保

障著作权办法,以克服随便翻印书籍和侵犯作家、翻译者权益的现象。进一步推行出版社的分工,包括中央一级出版社和地方出版社的分工以及同级出版社间的专业分工,减少出版上的重复浪费。加强发行的计划性,调查研究读者需要和书籍品质,区分城乡不同情况,进行进销业务。积极扩大可能和必需扩大的营业额,以正确方法逐步地加强质量优良的通俗书刊对农村的发行,防止脱销、积压和摊派,并多销质量好的书,少销质量差的书。加强统一调度印刷生产任务的工作,督促出版社与印刷厂双方订立印刷合同,以保证书刊的如期出版和印刷生产的均衡。为了配合出版计划化,并鉴于今后相当长的时期内新闻纸的产量不能满足需要,因此,应加强对纸张的管理和调度,严格核算,监督用途,并与轻工业部和商业部协商,逐步地缩小新闻纸的自由市场,扩大内部的计划供应,以确保供需平衡。

(四)逐步地加强对企业经营管理工作领导。首先,应该明确企业管理系统,消灭无人负责现象。报社的财务和企业经营,省、市以上的综合性报纸由出版行政机关管理,专业性报纸由主管的政府业务部门和人民团体管理,专区的报纸由专署管理。各政府业务部门和人民团体对其所投资的出版社,不仅应领导其编辑工作,并应在财务、人事和企业经营上加以管理。其次,应查定企业、事业的各项定额,首先是人员定额和生产定额(书店是营业额),纠正盲目扩大编制,人员超过生产需要,以致平均劳动生产率下降的不合理现象。再次,逐步推行成本核算制度,组织均衡生产,改进劳动组织,提高设备利用率,增加生产。扩大销售,加速商品流转和资金周

转。减少差错事故。厉行节约,以增加收入,减少支出。按计划完成上缴利润。做到二三年后,除了国际宣传和少数民族图书、课本出版两项仍由国家补贴外,其他各项开支均能以企业利润解决。在这个基础上,适当地、局部地调整某些书报的价格,但一九五四年内一般书报价格不作普遍降低。

为了保证上述方针任务的顺利完成,必须继续反对主观主义、官僚主义、分散主义,坚决贯彻党的方针政策。加强理论学习,重视调查研究。认真总结工作,虚心钻研业务。加强集体领导,发扬批评和自我批评,克服保守自满和局部观点。注意在实际工作中培养和锻炼干部,并加强对党中央和文委的请示报告工作。

以上请示报告,是否妥当,请批示。

出版总署党组小组 陈克寒

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批转华东局关于用“依靠 贫农和中农的巩固联盟”的 提法进行宣传的意见

(一九五四年一月十六日)

华东局并各中央局、分局，并转各省委、市委、地委、县委，中央和军委各部委，中央人民政府各部委党组：

一九五三年十二月三十日来电悉。

中央同意华东局关于用“依靠贫农和中农的巩固联盟”的说法去向农民进行宣传的意见，并将华东局来电转发各地参考。

关于党的农村工作的阶级路线问题，在中央所批准的《中宣部关于党在过渡时期总路线的学习和宣传提纲》这一党内文件中的提法是：“必须依靠贫农（包括土地改革后变为新中农的老贫农），巩固地与中农联合，逐步发展互助合作，逐步由限制富农剥削到最后消灭富农剥削。”在《人民日报》一九五四年一月九日公布的《中共中央关于发展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决议》这一公开文件中的提法是：“贯彻执行党在目前时期关于依靠贫农和中农的巩固联盟，逐步发展互助合作限制富农剥削——这一系统的政策。”这两个提法中的“依靠贫农，巩固地与中农联合”和“依靠贫农和中农的巩固联盟”，其基本内容是

一致的；但在党内必须说清楚“依靠贫农”以及依靠贫农去团结中农的重要意义，而在公开文件及向农民宣传时，则应强调依靠贫农与中农的巩固联盟。在对待富农的政策问题上，两个提法的内容是有些不同的；其原因是在于前者说的是整个过渡时期农村工作的阶级路线，因此对待富农的政策必须是“逐步由限制富农剥削到最后消灭富农剥削”；而后者说的是目前时期农村工作的政策，因此对待富农的政策还只是“限制富农剥削”。中央在党内文件和公开文件中要采取上述不同提法的目的是：使我们的党员和干部对党在整个过渡时期的农村工作的阶级路线获得明确的、全面的、系统的了解和认识后，在目前时期的实际工作中仍能继续坚持稳步前进的精神，避免可能发生的过早地消灭富农剥削的急躁倾向。因此，在各地依照中宣部的提纲向党员和干部进行教育的同时，应当向他们说清楚：必须依照《中共中央关于发展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决议》中的提法去向群众进行口头和文字的宣传，而不要过早地向群众去大讲“消灭富农剥削”这一类的话。

中 央

一九五四年一月十六日

(此件及华东局的来电可登党刊)

华东局关于“依靠贫农和中农的 巩固联盟”口号的请示

中央：

我们正在开省委书记会检查粮食统购统销工作。看见中

央宣传部印发的“为动员一切力量把我国建设成为一个伟大的社会主义国家而斗争”的提纲,其中第三节第二段中提到:“必须依靠贫农(包括土地改革后变为新中农的老贫农),巩固地与中农联合,逐步发展互助合作,逐步由限制富农剥削到最后消灭富农剥削。”我们认为这种提法是明确的、适当的,唯据浙江反映,在农村中宣传“依靠贫农,团结中农……”的口号时,对老中农仍有某些不好的影响,他们认为自己是团结的对象,故不甚积极;同时对新中农的情绪也有一些影响。因此,我们考虑,在党内教育及具体政策的执行上,应以中宣部提纲中规定的口号为根据,但在目前对农民进行口头宣传时,是否可以说成“依靠贫农和中农的巩固联盟,逐步发展互助合作,逐步由限制富农剥削到消灭富农剥削(目前向群众进行宣传时不要讲消灭富农剥削——中央注)”。浙江在个别地区已根据这样的提法进行了宣传,宣传后中农(新老一样)情绪很高,认为自己是人民政府依靠的对象,必须积极带头才对得起政府。我们认为目前农村中,中农已占极大多数,这样提法在宣传效果上是有很大大好处的,在政治原则上也似乎没有什么大毛病。

当否,请指示。

华东局

一九五三年十二月三十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批转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 第二次全国纪律检查工作 会议的六个文件

(一九五四年一月十七日)

各中央局、分局、省委市委,各大军区及志愿军党委,党中央各部委,中央军委各部,中央人民政府各党组,中央直属机关各党委会及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

中央批准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关于第二次全国纪律检查工作会议的报告》、朱德同志关于过渡时期中党的纪律检查工作的任务的报告和钱瑛同志关于两年来党的纪律检查工作的基本总结和今后工作的意见的报告,并将上述报告发给你们。中央希望各级党委遵照这些报告的精神,进一步加强对纪律检查工作的领导,及时地克服党内违反党的总路线和各项政策、决议的错误行为,使党的纪律检查工作能够更好地为党的总路线服务。同时,中央批准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关于处理控告、申诉案件的若干规定》和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关于报告请示制度的规定》两个文件。此外,将中共中央《关于处分党的组织及党员的批准权限和手续的规定(草案)》一并发下试行,各地试行中有何问题、有何意见,均望报告中央,以

便必要时再作适当修改。

上述三个报告和三个文件,可登党刊。

中共中央

一九五四年一月十七日

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关于第二次 全国纪律检查工作会议的报告

主席并中央:

第二次全国纪律检查工作会议于一九五三年十一月四日至十日召开预备会议;十一日开始正式会议,二十八日结束。出席者有各省(市)以上、军队、铁路及中央机关党的纪律检查工作专职干部一百九十七人,列席九十四人。会议除由朱德同志作了关于《过渡时期中党的纪律检查工作的任务》的报告、钱瑛同志作了关于《两年来党的纪律检查工作的基本总结和今后工作的意见》的报告以外,还请饶漱石、李富春、习仲勋等同志作了有关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的各项问题的报告,刘景范同志作了关于人民监察工作的报告。会议经过七天小组讨论及两天大会发言,最后,朱德同志又作了指示,钱瑛同志作了总结。

这次会议在刘少奇同志的关怀和朱德同志的直接领导下,收获很大。使与会同志对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和总任务有了基本的了解,并根据朱德同志所指示的过渡时期中党的纪律检查工作的任务,明确了今后党的纪律检查工作的总任务是保证党的总路线和总任务的彻底实现的思想,确定今

后工作应以工矿、交通、企业为重点。同时,又根据朱德同志的指示,检查和批判了过去工作中的许多缺点。大家认为:过去两年来纪律检查工作是执行了中央的路线和围绕着每一时期的中心工作的,因而获得了很大的成绩;但由于对纪律检查工作必须保证党的路线的实现的的思想不明确,因而在日常工作中表现着事务主义,政策思想性不强,以致在处理案件时产生畸轻畸重的现象。会议还讨论了当前在粮食的计划收购和计划供应中、在普选中以及在农村互助合作运动中如何进行党的纪律检查工作的问題。军队小组则专门讨论了军队中党的纪律检查工作的问題。对纪律检查工作业务方面的几个文件,也进行了讨论,并提供了一些修改和补充的意见。另外,各地还提供了不少情况和交流了一些经验。会议结束前,经过刘少奇同志的指示,进一步明确了纪律检查委员会的职责范围。

但由于我们事先了解情况不够,几个文件准备得不成熟,因此,会议上对纪律检查工作的具体业务问题研究得不够深入系统,交流经验也不多,对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作中的缺点批评得比较少。这些是这次会议的缺点。

此外,各地还提出一些要求中央解决的问题和建议。首先是编制问题。各地都反映现有纪律检查工作干部太少,还不能适应工作的需要,尤其是县一级和工矿党委的纪律检查委员会,有的还没有专职干部,或者只有一二个干部。因此,各地一致要求中央能指示各级党委适当加强纪律检查委员会的机构,特别是省(市)、县两级及工矿党委纪律检查委员会的机构。具体意见是:中央局、分局、省(市)一级纪律检查委员会应有二十人至三十人(河北省现有专职干部五十人,工作做

得比较好),地委纪律检查委员会应有五至七人,县委及工矿党委纪律检查委员会应有三至五人;希望各级党委能在已有编制内加以调整;在配备干部时应注意质量,尽可能配备专职书记或副书记。其次,各地要求各级党委进一步加强对纪律检查工作的领导。再其次,建议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出一不定期的刊物,以便交流经验,加强业务指导;并建议中央及中央局纪律检查委员会开办干部训练班,以提高现有干部的业务水平和政策水平。

这次会议的传达,决定由到会同志先向党委汇报,然后以省(市)为单位向纪律检查工作干部进行传达。

附上朱德同志和钱瑛同志在这次会议上的报告,以及有关业务工作方面的三个文件,请审阅批示。

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

一九五三年十二月五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过渡时期党的纪律检查工作的任务

——朱德在中国共产党第二次全国
纪律检查工作会上的报告

(一九五三年十一月十一日)

毛泽东同志指出:从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到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这是一个过渡时期。党在这个过渡时期的总路线和总任务,是要在一个相当长的时期内,逐步实现国家的社

会主义工业化,并逐步实现国家对农业、对手工业和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这条总路线是照耀我们各项工作的灯塔,各项工作离开它,就要犯右倾或“左”倾的错误。毛泽东同志的这一指示,是规定和执行党的各项政策和任务的指针,同样也是规定和执行党的纪律检查工作任务的指针。如果党的纪律检查工作离开了党的这条总路线,就不可避免地要犯右倾或“左”倾的错误。

党的纪律是执行党的路线的保证。党的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是各级党委在执行党的纪律方面的助手,是检查和处理那些违犯党纪的党员和党的组织的办事机关。检查和处理有关违犯党纪的各种案件,并指导党的基层组织执行党的纪律,是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的专门职责。党的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通过纪律检查工作来保证党的总路线和党在各个时期的任务、计划与政策的贯彻执行,并向党员进行关于遵守纪律的教育。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确定以后,通过检查和处理有关在执行党的总路线和总任务中违犯党纪的各种案件,保证总路线的顺利执行,防止并克服一切破坏总路线的行为或倾向,就是我们纪律检查工作部门执行过渡时期总路线的基本任务。分别地来说,就是下列几项任务。

一、保护生产,保证国家计划的切实执行

根据党的总路线所制订的第一个五年计划的基本任务是:集中主要力量发展重工业,建立国家工业化和国防现代化的基础;相应地培养建设人才,发展交通运输业、轻工业、农业和商业;有步骤地促进农业、手工业的合作化,继续进行对私营工商业的改造,正确地发挥个体农业、手工业和私营工商业

的作用；进一步巩固工农联盟，保证国民经济中社会主义成分的比重稳步增长，保证在发展生产的基础上逐步提高人民物质生活和文化生活的水平。

上述各方面的任务，全党都要有计划、有步骤、有准备地去努力执行。在执行的过程中，要做到既能充分发挥一切潜在力量，防止消极保守的因素；也能正确估计到主客观的情况，反对急躁冒进的情绪。当然，这样重大的任务，主要是由党中央和各级党委以及人民政府领导全国人民去努力实现的；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的责任，就是在各级党委领导下配合有关部门维护党的发展生产的政策，保证国家计划的切实执行。要履行这项责任，就必须对所有违反党的政策和决议，不忠实执行或是破坏国家的五年计划和年度计划，不忠实报告自己的工作的真实情况而对党隐瞒欺骗，违犯国家的法律、法令的行为，并影响或妨碍了生产的发展，造成了党和国家的损失的党组织或党员干部，及时进行了解和检查，报告同级或上级的党委加以纠正；对于其中错误严重，造成重大损失的党的组织或党员干部，还必须给以应有的纪律处分。这就是说，纪律检查委员会要通过这些案件的处理，系统地进行党纪教育，不允许任何一个党的组织或党员干部违反党的总路线和国家的计划，保证每个党员和每个党的组织都能实现自己所担负的任务，从而使党的发展生产的政策正确地执行，使国家的五年计划和年度计划顺利地实现。

二、防止并反对资产阶级和资本主义思想对党的腐蚀，进一步巩固和纯洁党的组织

几年来，我们的党经过抗美援朝、土地改革、镇压反革命、

整党、“三反”、“五反”等运动的锻炼,广大党员干部的思想觉悟有了显著的提高,并清除了一部分混入党内的反革命分子、阶级异己分子和蜕化变质分子出党,大大地巩固和纯洁了党的组织。但是,敌人还未完全消灭,帝国主义及国内被打倒的阶级还不甘心于他们的失败,还要利用一切机会,采用各种方法来破坏我们的事业,破坏我们党的团结,企图在中国复辟。而且我们在今后相当长的时期内处在同资产阶级又合作又斗争的复杂环境中,因此我们仍应时刻提高革命警惕性,并进一步巩固和纯洁党的组织。

党的历史经验证明:当我们党处在同资产阶级分裂的时候,党员干部就容易犯“左”倾冒险的错误;相反,当我们党处在同资产阶级合作的时候,党员干部就容易犯右倾麻痹的错误。在我国对私营工商业和农业、手工业实行社会主义改造的过程中,资产阶级中的某些人对这一改造的反抗是必然的,而其中的一种形式,就是在政治的、经济的事务中,以他们的思想来影响、麻痹甚至攻击我们。因此,防止和反对资产阶级和资本主义思想对党的腐蚀,将是党在今后相当长的时期中的一项重要任务。

党的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今后除了密切地配合党的组织部门、宣传部门了解党员干部的思想情况,加强党内纪律教育之外,尤其重要的,是通过典型案件的处理,严肃地、慎重地、有力地展开防止和反对资本主义思想对党的侵蚀的斗争,并把隐藏在党内的反革命分子、阶级异己分子、蜕化变质分子继续清除出党。只有从思想上、组织上两方面来巩固和纯洁我们的党,才能保持党的肌体的健康,才能保证党的路线和各

项政策、决议的正确实施。

三、巩固党同群众的联系

为了实现国家的社会主义工业化并实现国家对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的伟大任务,必须时刻注意巩固党同广大劳动人民的联系,反对党内任何破坏这种联系的现象。我们的党只有在受到广大群众拥护和监督的条件下,才是强有力的,才能战胜一切困难和阻力,把我们的事业推向前进。

在过去几年中,党中央所发起的整风,整党,反对官僚主义、强迫命令、违法乱纪的斗争,反对主观主义和农村中“五多”现象的斗争以及对几起重要事件的处理,其重大的意义就是为了巩固党同群众的联系,纠正党员干部中不注意工作方法、不关心群众利益、不倾听群众意见、脱离群众、压制民主的错误的思想和作风以及严重的违法乱纪行为,使党真正成为群众所信赖和拥护的领导力量。事实证明:我们这样做的结果,党员干部的思想水平和政治水平得到了提高,工作作风也有了显著的改进,党同群众的联系也更加密切。因此,今后各级党的组织和党员干部,在贯彻执行党的各项政策和决议时,必须认真改进工作方法,切实关心群众的利益,细心倾听群众的意见,坚决保护群众的民主权利,坚决反对违法乱纪的行为,进一步巩固党同群众的联系。

党的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今后应协同组织部门、宣传部门随时了解、检查和纠正党员干部侵犯群众利益的行为,并认真处理对党员干部的检举、控告、申诉案件,切实做好人民群众的来信、来访工作,以巩固党同群众的联系,使我们的党无

论什么时候都能取得广大群众的真诚拥护,坚强地立于不败之地。

四、保证党的集中统一的领导

党的集中统一领导的原则,是党中央和毛泽东同志历来所强调和坚持的原则。经验证明:这是克服无政府、无组织、无纪律的错误倾向,防止党的个别组织和党员向党闹独立性,防止分散主义,减少或避免各项工作中可能发生的错误的重要环节。现在,我们的党已领导全国人民进入了有计划建设的新时期,为了实现国家工业化和国防现代化,无论工业建设、国防建设和财政经济、文化教育以及其他方面的建设工作,都应该在党的集中统一的领导下来进行,否则就无法实现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和总任务。因此,强调和坚持党的集中统一领导的原则,就更有特别重大的意义。

为了有效地保证党的集中统一的领导,党的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就要反对分散主义,就要了解、检查党的各个组织和党员干部,有无违反党章、党纪、党的政策和决议,违犯国家的法律和法令的行为,一经发现,就要及时地向同级或上级党委作负责的反映,以便切实纠正。

在保证党的集中统一领导的同时,应在发扬民主、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特别是自下而上的批评、加强党的集体领导、加强党同人民群众的联系的基础上,来进一步加强党的团结,加强纪律教育,使全党上下团结一致地在党中央和毛泽东同志的领导下,实现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和总任务。

以上几项主要任务,是过渡时期中党的纪律检查工作的基本任务,也是今后相当长的时期中纪律检查工作的经常任

务。为了正确地执行和贯彻这些任务,各级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就必须把自己的日常工作同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总任务密切地联系起来,提高工作中的政策思想水平;就必须按照党委的中心工作有重点地安排纪律检查工作,集中纪律检查工作部门的主要力量,深入检查,了解各个党的组织和党员干部在实现中心工作时执行政策遵守党纪的情况,及时处理各种违犯党纪的案件,以此教育全党,改进工作,使全党能够顺利地贯彻党的总路线。只要我们在今后的实际工作中能够正确地执行这些任务,那么,我们党的纪律检查工作就能做好,就能起到保证党在过渡时期总路线的彻底实现的作用。

必须指出:党的纪律检查工作的任务是艰巨的,要完成这些任务并不是没有困难的。一方面,党的纪律检查工作基础还比较薄弱,机构不够健全,干部也缺少经验,不能适应工作的需要;另一方面,在工作中也会遇到许多新的复杂的情况和问题,在检查和处理案件时,还可能遇到少数害怕暴露自己工作中的缺点和错误的党的组织、党员干部的不合作甚至抗拒。当然,我们的党只有一种纪律,绝不允许任何不受党的纪律约束的独立王国的存在。我相信,只要我们谦虚谨慎,坚持原则,实事求是,联系群众,不断地努力提高自己的思想水平、政治水平和业务能力,坚定地同一切困难作斗争,那我们就一定能够在党中央和各级党委的领导之下,正确地执行自己的任务。

根据人民出版社一九八五年八月
出版的《朱德选集》刊印

两年来党的纪律检查工作的基本 总结和今后工作的意见

——一九五三年十一月十一日在中国共产党
第二次全国纪律检查工作会议上的报告

钱 瑛

同志们：

我现在将两年来党的纪律检查工作的基本总结和今后工作的意见报告如下：

(一)关于两年来党的纪律检查工作的基本总结

从一九五一年四月第一次党的全国纪律检查工作会议以后，两年多来全党的纪律检查工作，主要是通过伟大的“反对贪污、反对浪费、反对官僚主义”的“三反”运动、整顿党的基层组织以及“反对官僚主义、反对命令主义、反对违法乱纪”的“新三反”斗争而进行的。在这个期间，各级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在中央及各级党委的领导下，与党内的资产阶级的思想作风以及各种违法乱纪的行为进行了坚决的斗争，维护了党的纪律。根据不完全的统计，自第一次全国纪律检查工作会议到现在，全国处理了违犯党纪的案件二十万余起，处分了犯错误的党员二十七万二千六百五十二人，其中涉及党籍处分者十一万六千一百二十八人。

一九五二年，各级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在参加了“三反”运动以后，又协助机关党委在“三反”运动的基础上进行整党，对犯有贪污腐化、铺张浪费及官僚主义错误的党员干部，根据

其错误情节的轻重,进行了严格的思想批判,或给予了应得处分;对其中的蜕化变质分子、混入党内的阶级异己分子和反革命分子,则坚决清除了出党。“三反”运动结束后,又根据中央指示,协助有关部门(有些地区完全由纪委负责)认真地复查了“三反”中的一部分案件,对若干错打错判的案件进行了平反,获得了良好的效果。

一九五三年一月,党中央指示各地开展反对官僚主义、反对命令主义、反对违法乱纪的“新三反”斗争,中央和各级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又在中央及各级党委领导下以大部或全部力量投入这一斗争,从清理积案、处理党与非党群众的控告申诉入手,配合有关部门检查和处理了不少重大案件。这一时期,各级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又改进和加强了处理群众来信来访的工作,总结了许多经验。由于党中央的号召,各级党委的重视,群众觉悟的不断提高,一九五三年以来各级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所收到的群众来信和接待的群众来访较前激增,大大超过了过去两三年的总数。例如,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从一九五三年一月到九月所收到的群众来信即等于过去两年的四倍,所接待的群众来访则超过过去两年的十五倍以上。各级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根据群众检举和揭发的问题,组织力量,配合有关部门,围绕着中心工作(在农村中结合整党和普选,在工矿中结合生产改革、贯彻计划管理和加强责任制,在机关中结合检查工作和反对官僚主义、分散主义),积极地、慎重地进行了重点检查和处理。根据各地检查处理的结果看,大约有百分之七十至八十的群众来信和来访所反映的情况是基本确实或部分确实的。这些来信和来访,不仅揭发了某些党员

干部存在着严重的官僚主义、命令主义作风和违法乱纪的行为,而且也揭发了某些党的基层组织以至于个别县区组织被蜕化变质分子、阶级异己分子、甚至反革命分子窃取了领导权而长期未曾发觉的严重事实。由此,进一步证明了认真地处理群众的申诉控告,就能够发扬广大群众关心党和人民事业的积极性,推动党内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帮助各级领导机关了解下级组织执行党的政策决议的情况,了解干部的思想作风,防止阶级敌人混入党的组织,并帮助党和政府清除这些分子。

从上述情况可以看出,两年多以来,党的纪律检查工作是更加密切地结合了各个时期党所领导的各项政治运动和中心工作,向党内各种违法乱纪的行为以及纪律松弛的现象进行了严肃的斗争的。党的纪律检查工作,对于教育广大的党员和群众,提高全党对纪律检查工作的认识,加强全党的纪律性,巩固和纯洁党的组织,保证党的集中统一的领导,保证党的路线和各项政策、决议的正确实施等等方面,毫无疑问地是起了重大的作用的。目前,就全党范围来说,纪律松弛的现象已得到相当程度的克服,党的纪律性已大大地加强,党员、干部和人民群众对党的监督作用日益显著,党和人民群众的联系也更加密切。很明显,这对今后进一步开展党的纪律检查工作提供了更为有利的条件。但是,党的纪律检查工作的干部,不能因此就放松了自己的工作。恰恰相反,不仅因为目前还有一些违法乱纪的分子未被揭发或未受到应得的处分,而且由于我党尚处在与资产阶级又合作又斗争的十分复杂的情况中,并有大批新党员加入到党内来,资产阶级思想及其他各

种非工人阶级的思想意识必然通过各种各样的形式向党进行侵蚀。因此,我们还必须继续加强全党的纪律性,继续加强全党的纪律检查工作。

两年来,经过几次群众性的纪律大检查,各级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的办事机构亦随着工作的开展而有所加强。目前,地委以上的纪律检查委员会均已设立了办事机构,少数省、市委纪律检查委员会已有专职书记或副书记,极大多数县委纪律检查委员会有了专职干部。现在,全国纪律检查部门的专职干部已由二年前的一千五百人增至五千二百余人。两年来,由于中央和各级党委的正确领导,以及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的干部的努力,经过一系列运动的锻炼,纪律检查工作干部的政策水平和思想水平亦有所提高,工作经验亦较前丰富了。

但必须指出,目前,纪律检查工作中还存在着不少缺点:首先是由于对纪律检查工作要保证党的总路线的贯彻这一思想不明确,因而未能经常地从纪律检查工作中,从检查和处理案件的工作中,了解各个时期党内所发生的错误思想情况,及时地向党委反映,加以克服。某些地区在处理案件中,对一般生活作风问题和男女关系问题处分过多,对违反党的路线和政策、决议的行为反而注意较差。并且有的因缺乏实事求是的精神和深入细致的调查研究,敌我界限、是非界限、政策界限划分不清,或听取受处分者的意见不够,批准手续不完全等,以致有少数案件处理不当,发生了畸轻畸重的现象。就目前已处理的案件来看,有些地区处理县以下的干部往往是处分偏多偏重的;同时,也有对犯错误的干部采取迁就姑息的态度,应该处分而不予处分的。其次是案件积压现象仍然严重,

工作制度还不够健全,检查案件时有主观片面或不尊重甚至不通过当地组织擅自决定问题的情形。另外,对处理群众来信来访仍有不负责任、草率从事的现象,对无理取闹甚至故意捣乱的坏分子,则有不敢严厉批判的现象。

产生上述缺点的原因,除由于工作日益开展,现有机构不能适应工作需要以及由于纪律检查委员会的职责范围不很明确,以致各地在执行时感到困难和发生不一致的现象以外,主要是由于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的工作还存在着许多缺点。这些缺点表现在:了解下情不够,对于已经规定的任务和所发的指示,亦未能很好地检查和贯彻;对下级业务指导很差,对各地纪律检查委员会的请示报告亦缺乏经常的研究分析,没有及时给以答复,有些工作中的问题虽已发现,但也没有及早研究加以解决;没有系统地、及时地总结各地经验,通报介绍各地的经验也不多,特别是没有认真地研究先进地区和工矿企业中纪律检查工作的经验。这些缺点,都是今后必须注意努力改正的。

根据两年来的工作情况,我认为要做好党的纪律检查工作,必须吸取以下几点基本经验:

第一,必须在党内经常地进行纪律教育,必须以党的总路线和总任务以及共产主义的思想原则作为检查党员思想的尺度,经常地进行反对资产阶级的思想行为的斗争。近两年来的两次“三反”斗争,都充分地揭发了由于资产阶级思想的侵蚀所造成的许多共产党员严重违犯党的纪律的事实。这就同时说明,某些党的组织是缺乏经常的批评与自我批评,忽视原则争论,放松了对党员的政治思想教育和党的纪律教育的。

其结果就是某些党员的错误思想倾向不断发展,最后成为严重的违犯党的纪律的行为,甚至蜕化变质,以致不得不予以严重惩处或清洗出党。因此,经常地加强党的纪律教育,加强支部的政治生活,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及时地纠正党员的错误缺点,克服反映到党内来的资产阶级思想和其他非工人阶级的思想,是维护党的纪律的最根本的办法。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则应经常地密切注意党内的思想情况的发展与变化,当某一种错误思想行为开始滋长时,就应抓住典型事例,大张旗鼓地进行处理。这样,就能收到惩一儆百的效果,就能有力地保证党的组织和党内思想的纯洁性。

第二,在执行党的纪律时,必须严格区别党内问题和党外问题的性质,必须严格区别犯错误者是本质的错误还是非本质的错误。对于坚持错误并在党内进行宗派活动的分子、蜕化变质的反党分子和混入党内的阶级异己分子、反革命分子,必须坚决与之斗争以至清除出党。对于在工作中犯有错误的党员和干部,则应进行批评与自我批评,着重对其进行教育,启发其自我检讨,改正错误。并按其错误情节的轻重,分别予以适当处理,即对有意违犯党的纪律者,必须给以一定的纪律处分;对因政策水平不高,缺乏经验,而造成工作上的错误者,或其错误仅属个人生活作风上虽有毛病而不影响群众者,则不应采取简单的纪律处分的办法,而应采取批评教育的方法使之改正。在纪律检查工作中如果不区分上述情况,就将模糊处理的界限,发生不严肃或不慎重及畸轻畸重的偏差。

第三,在执行党的纪律时,必须坚决贯彻既严肃又慎重的方针。所谓严肃,就是对任何犯错误的党员,都必须按照党章

规定的原则加以恰如其分的处理,绝不应该放任不管,绝不允许那些严重违反党纪的分子逃避党纪的应有的制裁,绝不允许党内有两种纪律存在的现象。所谓慎重,就是在纪律检查工作中必须贯彻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精神,深入地进行调查研究,根据当时当地的及历史发展的客观情况,根据领导者对此事件有无责任和犯错误者的一贯表现,进行全面分析,然后加以处理。决不应只凭一时一事或个别人员提供的材料或片面的情况作根据,就主观臆断,草率处理,也不应只凭犯错误者一时的态度,作为给予处分的唯一根据。为了避免主观片面,为了教育犯错误者对其错误有深刻的认识,为了尊重党员的权利,在处分党员时必须令本人对处分提出意见,事后并允许其申诉。只有这样,才能使那些受了处分但能改正错误的党员心悦诚服,改正错误,达到教育改造这些党员的目的。否则,就难于使这些党员真正认识并决心改正其错误,并有可能使他因对处分不服而产生对党不满的情绪,以致不能愉快地、全心全意地为党工作,甚至与组织对立而犯更大的错误。

第四,两年来的实际工作证明,要切实做到维护和巩固党的纪律,必须依靠党与非党的广大群众经常地监督党员和党的组织执行党的政策和决议,不断地检举揭发党员和党的组织所犯的错误。因此,党的纪律检查工作者必须十分重视来自党内外群众的意见,热诚地欢迎群众的来信和来访,依靠党内外的大众的自下而上地揭发和检举,并对这些揭发和检举加以认真的研究分析,进行自上而下的检查。为了发挥群众对党员和党组织进行监督的积极性,就必须给群众以充分有力的支持,鼓励他们敢于坚持真理,向坏人坏事作斗争,

同时,也要教育他们必须以实事求是的精神提供材料和意见。这一时期的经验也证明,通过大张旗鼓地惩处典型的坏人坏事,同时也表扬好人好事,是教育和发动党内外的群众的重要方法之一。但在选择好坏典型时,要采取十分慎重的态度,决不能为了推动斗争就草率地把教育意义不大或情况尚未查明的事件当做典型来处理,否则,不但不能达到惩办少数、教育多数的目的,反而要引起党员和人民群众的思想混乱,或产生党员干部人人自危的不良影响。

第五,党的纪律检查工作,必须服务于党的总路线和总任务,而党的各个时期的各项中心工作,就是党的总路线和总任务的具体实施。检查党纪的执行情况,也就是为了教育和督促党员干部能忠诚积极地为完成党的中心工作任务而奋斗。因此,党的纪律检查部门不论检查和处理任何案件,都必须服从和围绕着各个时期党的中心工作。所有纪律检查工作干部下去检查案件时,更必须根据当时当地的具体情况,尊重当地党委的领导,虚心听取当地组织的意见。否则,不但不能顺利地执行党纪检查,相反地还会造成妨碍党的中心工作,增加地方党委的困难,引起干部与群众的不满。

(二)关于今后党的纪律检查工作的意见

毛主席指示我们:“从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到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这是一个过渡时期。党在这个过渡时期的总路线和总任务,是要在一个相当长的时期内,逐步实现国家的社会主义工业化,并逐步实现国家对农业、对手工业和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这条总路线是照耀我们各项工作的灯塔,各项工作离开它,就要犯右倾或‘左’倾的错误。”

朱德同志的报告,就是根据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和总任务,明确地规定了过渡时期党的纪律检查工作的主要任务。这些任务,就是我们党的纪律检查工作在过渡时期中努力的目标。必须了解,我们党的纪律检查部门的每一件具体工作,都应当是和必须是为了保证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和总任务的实现而进行的。朱德同志在报告中指示我们:“党的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是各级党委在执行党的纪律方面的助手,是检查和处理那些违反党纪的党员和党的组织的办事机关。检查和处理有关党纪的各种案件,并指导党的基层组织执行党的纪律,是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的专门职责。党的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是在纪律检查工作中来保证党的总路线和党在各个时期的任务、计划与政策的贯彻执行,并向党员进行关于遵守纪律的教育。”

为了完成过渡时期党的纪律检查工作的任务和实现朱德同志的指示,我们就必须从各方面来进行工作,从各方面来保证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总任务的实现。这就是说:在工矿交通企业中,要通过检查和处理有关在执行党的发展工业和交通运输事业的政策方面违反党纪的各种案件,去与那些破坏和阻碍生产计划的执行,损害国家的财产和工人的安全,不忠实地报告自己的工作情况而隐瞒错误、虚报成绩等行为作斗争;在执行对私营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任务的企业和部门中,要通过检查和处理有关在执行党的改造私营工商业的政策方面违反党纪的各种案件,去与那些勾结资产阶级、向资产阶级投降、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主义利益的行为作斗争;在农村中,要通过检查和处理有关在执行党对农业的社会主义

改造政策方面违反党纪的各种案件,去与那些雇工、放高利贷、囤积粮食、投机倒把等剥削行为,破坏生产和互助合作运动的行为以及贪污腐化和违法乱纪的行为作斗争;在文教部门中,要通过检查和处理有关在执行党的发展文化、教育、科学、卫生事业的政策方面违反党纪的各种案件,去与那些违反党的团结、教育和改造知识分子的政策的行为作斗争;在政法部门中要通过检查和处理有关在执行党的政法工作政策方面违反党纪的各种案件中,去与那些执法犯法、贪污受贿、放纵匪类、草菅人命、侵犯人权等行为作斗争;在少数民族地区,也要通过检查和处理在执行党的民族政策方面的各种案件,去与那些违反党的民族政策的行为作斗争;在各级党的领导机关中,要通过检查和处理各种有关违反党纪的案件,去与那些破坏党的团结,破坏党的集体领导原则,在党内进行宗派活动以及乱发指示、命令的分散主义及一切违反党的政策、决议和国家法令的无组织无纪律的行为作斗争。不论在工矿、农村和文教、政法部门以及党的领导机关,都必须严肃处理那些对群众的批评实行打击报复的不良分子,以巩固和加强党与群众的联系,使我们的党能更多更好地取得群众的监督。同时,还必须严肃处理那些麻痹大意、泄露机密,造成党和国家事业重大损失的分子,以加强保守党与国家机密的工作。如果各级党的纪律检查部门,都能根据党在各个时期的中心工作,抓住重点,对犯有上述各方面的违反党纪行为的党员干部或党的组织加以严肃慎重的处理,并选择富有教育意义的案件加以宣传,就能够推动党在各方面事业的前进,就能够巩固党纪,纯洁组织,教育党员,教育人民,也就在纪律检查工作方面

保证了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的执行。

因此,党的纪律检查部门必须把检查和处理案件的经常工作,提高到贯彻党的总路线和各项政策、决议的水平上来,而不应当把这种工作限制在一种单纯事务工作的圈子里;但是,也不应当放弃自己的专门职责,放弃检查和处理案件的工作,而去从事其他工作。为了更有效地反对和克服党员和党的组织违反党纪的行为,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还必须从检查和处理案件中,经常地、系统地研究每一个时期在执行党的任务和政策时党内所产生的主要错误倾向,向党委报告并提出克服的意见。

今后党的纪律检查工作的重点应是密切注意财经部门、工矿交通部门及农村互助合作运动中党员干部因受资产阶级思想侵蚀而发生的违反党纪的各种行为。市以上的纪律检查委员会要特别注意了解和掌握工矿中党员干部违反党纪的情况,有重点地进行检查处理,深入地研究和总结经验。各市纪律检查委员会在一九五四年春季应全面系统地总结一二个检查和处理工矿中的案件的典型经验,并上报中央局及中央的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便研究推广。在农村中为了保证互助合作运动的顺利发展,保护合作社的集体财产,党的纪律检查工作必须密切注意防止资本主义思想对农村党员干部的侵蚀,必须向合作社中党员干部的贪污、浪费现象作斗争。对那些破坏合作社财产和严重的贪污分子,应严加处理。由于这些工作是新的工作,情况复杂,而我们的纪律检查工作干部在这方面又往往缺乏必要的知识和经验,因此在进行工作时,应该抱十分慎重和虚心学习的态度,以当地党委为主,围绕着生

产,依靠党的支部与广大群众的力量,去处理和解决问题。

当前,党的纪律检查工作的一项极其重要的任务,就是要保证粮食的计划收购和计划供应的顺利实施。全党的纪律检查工作干部均应积极参加这一工作,纠正党员干部在统购粮食中强迫命令、违法乱纪的行为,检查和处理党员违反党的粮食政策的案件。对于那些囤积粮食、泄露机密、造成恶果、勾结私商进行投机倒把等违反党纪和国法的党员,应与之坚决斗争。并应对情节严重者加以慎重研究,选择典型,经过各级党委批准,大张旗鼓地进行处理,以教育全体党员和人民群众。但对于少数惜售粮食或抢购少数粮食的党员,则主要应进行教育,只要他们能自动检讨,切实改正,一般可不予处分。

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必须在党委统一领导下,继续协助有关部门,围绕着中心工作,深入进行“新三反”斗争,以巩固和加强党与人民群众的密切联系。在一九五四年春在农村中应结合普选,认真处理群众的检举、控告案件,并进一步检查党员干部强迫命令和违法乱纪的行为。对个别罪大恶极、民愤甚大的违法乱纪分子应严加惩处;对犯有一般强迫命令错误的党员干部应帮助其进行自我检讨,听取群众的批评,改善和群众的关系,一般不予处分。

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还应协助有关部门,在一定时期内,在不妨碍当前中心工作的条件下,妥善地处理“三反”运动的遗留问题。这是巩固“三反”运动的伟大胜利和密切党与群众的联系的重要问题,必须根据党的政策原则严肃地、认真地进行调查研究,分清是非,慎重处理。切不可因时过境迁而产生厌烦的情绪。如果不把这些问题处理好,将会影响党对与此

有关的党员干部的正确了解与使用,并会给纪律检查部门招来长期的麻烦,使我们不能在新的形势下执行新的任务。

为了正确地执行党纪,党的纪律检查部门对待那些犯了错误但还不是不可救药的党员,必须采取“惩前毖后、治病救人”的精神和同志关怀的态度,把检查和处理犯错误的党员的过程,当成教育党员的过程,经常地关心党员在受处分后的思想情况,不断地给以教育,帮助其提高觉悟,使他们在接受教育改正错误以后,能够更好地为党工作。因此,不论检查和处理任何违反党纪的案件,都必须贯彻既严肃又慎重的方针,不仅要区别敌我界限和是非界限,区别本质的错误和非本质的错误,区别原则性问题和非原则性问题,而且还需根据问题的性质、党员所犯错误情节的轻重,决定是否给予处分以及处分的轻重。这就必须在处理案件中把容易混淆的以下几类问题加以区别:如利用职权有意地去报复和陷害批评者的行为和只是在工作方式上缺乏民主作风;有意地作假报告和反映情况有某些失实;对党的事业不负责任的严重失职和一般的粗心大意工作不踏实;严重的违法乱纪行为和工作方法生硬;放高利贷以进行剥削和一般互助性的借贷关系;进行资本家、富农式的剥削行为和因缺乏劳动力而雇用辅助性的劳力;贪污行为和占小便宜;因男女关系问题而杀害人命、伤害人身和某些不正当的男女关系;有意包庇反革命分子、阶级异己分子和阶级立场模糊、政治警惕性不高等等,均应细心谨慎地区别开来。特别是要把由于政策水平不高、缺乏经验和明知故犯这两种情况细心谨慎地区别开来。在少数民族地区处理党纪案件时,应更加慎重。只有这样,才能避免在执行党的纪律中发

生原则性的错误。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必须经常研究已处理的各类典型案件,对其中处理正确的及时予以通报,对其中处理有偏差的,应及时予以批判和纠正。并就若干典型案件作出判例,为纪律检查干部处理同类案件树立榜样,使处理每一案件都能合乎保证党的路线、政策执行的标准,并提高干部的思想水平和业务水平,避免畸重畸轻的缺点。

为了各级党委能加强对纪律检查工作的领导,各级党的纪律委员会应严格地执行向同级党委的请示报告制度,加强组织性和纪律性,遵守党的集中统一领导的原则,反对分散主义,并要求党委定期地检查和讨论纪律检查工作。

同时,各级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还必须加强与同级党委的组织部、宣传部和政府的监察委员会以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联系。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在讨论重大问题和处理重大案件时,应邀请组织部管理干部和管理党员的负责同志参加;纪律检查委员会一定时期的工作总结和检查报告以及处分党员的决定,应抄致组织部,使组织部能系统地了解关于党员干部违犯纪律和受处分的情况。各级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应会同同级组织部、宣传部经常共同研究党员中的各种错误思想倾向,向党委反映情况并提供解决的办法。在检查工作的业务上,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应和同级政府的监察委员会密切配合,集中使用力量,根据案件性质分别处理;在讨论一切具有原则性、政策性的问题以及总结工作经验时,可互相派人参加。各级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并应会同同级组织部、宣传部和同级政府的监察委员会,主动积极地利用党报对广大党员干部和人民群众进行关于维护党的和国家的纪律的教育,正确地开

展公开的批评与自我批评。

各级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的现有机构不但不应减弱,而且必须根据需求和可能,适当地予以加强。选择干部时,应注意质量,并应逐步做到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均有专人负责领导这一工作。在目前,主要应该是加强省(市)、县两级及工矿部门的纪律检查工作机构。至于纪律检查委员会的办事机构的组织形式,可根据当地的具体情况及干部条件决定,暂时不必强求一致。军队中纪委会的办事机构如何充实,由军委总政治部研究决定。

关于支部纪律检查委员,目前一般不要普遍建立,对于已经建立者,应加强指导,并选择重点,培养典型,总结经验。

为解决目前纪律检查委员会长期不能召开会议困难,各地可考虑提请党委选择有关部门做实际工作的负责干部参加纪律检查委员会,并组织三至五人的常委会,以便能及时领导日常工作。

为了不断地改进工作,及时克服工作中的缺点,纠正错误,全党的纪律检查工作干部都必须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和毛泽东同志的著作。在目前,应特别注意学习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和党的各项政策与决议,以提高干部的理论水平和政策水平,提高纪律检查工作的质量。下级纪律检查委员会应经常向上级纪律检查委员会反映工作情况及经验,上级纪律检查委员会应及时地发现问题,提出意见,综合和传播经验,加强对下级纪律检查委员会的业务指导。同时,纪律检查工作部门必须经常地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用自上而下的检查和自下而上的批评相结合的方法,进一步提高纪律检查

工作的水平。

我们相信,在中央和各级党委的正确领导下,在各有关部门的密切配合和支持下,依靠广大的党员和群众,再加上全体干部的努力,党的纪律检查部门,是一定能够完成党所规定的过渡时期的党的纪律检查工作任务,即通过检查和处理有关党纪的各种案件,来保护生产、保证国家计划的切实执行,反对资产阶级思想对党的侵蚀,进一步巩固和纯洁党的组织,巩固党与群众的联系,保证党的集中统一的领导的光荣任务的。

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关于处理 控告、申诉案件的若干规定

(一九五四年一月五日)

为改进中央及各级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处理党员或群众向党控告和申诉案件的工作,克服目前存在的某些拖延积压、草率从事等现象,特作如下规定:

一、关于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处理控告、申诉案件的范围:

甲、党员或群众对党的组织或党员违犯党章和党的政策、决议及国家法律、法令行为的检举控告;

乙、党的组织或党员对党内处分不服之申诉;

丙、党员或群众对各级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提出的批评、建议及询问等事项。

凡不属于上列范围的案件,应对控告、申诉者说明理由,并分别性质转请有关部门负责处理,处理结果由处理部门直

接答复控告、申诉人；但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对转出案件的处理，应负责进行必要的检查和督促。转出之案件中如有涉及党员并需给以党纪处分者，可由同级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和有关部门共同研究处理。各级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处理的案件与其他部门有关者，亦应征求有关部门的意见或共同检查处理。

二、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在收到控告、申诉案件以后，应根据案件性质、情节轻重，依照下列原则，分别办理：

甲、凡案件仅涉及一般党员干部，性质并不严重者，应由申诉者或被控告者所在地区或单位党的组织检查处理；承办机关在处理後一般不必将结果报告交办机关；

乙、凡案情重大、性质严重，涉及一级组织或领导干部者，应转由被涉及的组织或干部的上一级党委或上两级党委的纪律检查委员会处理。承办机关接获此类案件后，应向同级党委报告和请示处理意见，处理后须将结果报告同级党委和交办机关；此类控告案件一般不得转至被控告者本人手中；

丙、凡情节特别严重复杂，接案机关无法查处者，应报请同级党委或上级纪律检查委员会派人调查处理。

根据上述原则，接到控告、申诉案件的机关，凡可直接处理者，即应认真妥善处理，不得转办；必须转办者，应分别案情，按照本条甲、乙、丙项规定办理。

三、关于控告、申诉案件处理结果的批准权限及结案手续：

甲、检举控告案件处理结果，需给党的组织或党员以党纪处分者，应按《中共中央关于处分党的组织及党员的批准权限

和手续的规定》办理；

乙、凡对处分不服提出申诉之案件，其复查结论，应由原批准机关的上一级党委审批；其案情特别严重或涉及一级组织和领导干部者，并应报交办机关核准执行；如交办机关即是原批准机关者，则应交其上一级党委审核；

丙、交办机关对承办机关报来案件的处理结果，应详细审查，如发觉处理错误，应责成承办机关重新处理；

丁、不论处理任何控告、申诉案件，均应征求申诉人或被告人的意见；案件处理结果，承办机关应负责通知控告、申诉人。

四、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对所有申诉者与控告者，均应本严肃慎重的态度和热情负责的精神，虚心地接受其合理意见，妥善地答复其提出的问题，并尽可能地解决其正当要求。但又必须根据以下情况，分别对待：

甲、对于检举属实或基本属实和申诉合理或基本合理者，应给以鼓励和支持；对于因原处分错误而受冤屈者，应予以平反；对于能坚持真理，敢于和错误行为作斗争者，应予以表扬；

乙、对于所提意见不恰当或部分失实者，应接受其正确意见，批判其不正确意见；对于所受处分基本正确而要求减轻或撤销者，以及对于检举情况虽不确实但无不正当企图者，均应耐心地进行解释和教育，不得以简单粗暴的方式对待之；

丙、对于因个人成见而挟嫌诬告者，应严肃地批评其错误，情节严重者并应给以适当处分；对于所犯错误严重，原处分恰当(或原处分虽不完全恰当，但组织上已予改正)，而本人不但对错误毫无认识，反而与党对抗，经耐心教育仍然无理取

闹或有意捣乱者,应根据不同情况加重其处分。

对远道亲来申诉、控告之人员,尤应热诚对待。但对其招待食宿、发给路费等,必须斟酌情形,分别对待,以防止个别坏分子乘机诓骗和破坏。路费车票,应于问题处理后,由接见机关计算实需,酌情发给。此项开支可统一报销。

五、各级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对处理控告、申诉案件的工作,应适时地加以总结,以便了解同级党委所辖组织和党员中存在的问题,集中地、系统地向党委反映,并在总结工作中吸取经验,提高干部的业务能力,改进工作。同时,对于处理控告、申诉案件一贯不重视,拖延积压、敷衍塞责或处理错误的单位和干部,必须给以批评教育,情节严重者,应予以一定处分或通报批评;对于一贯积极负责,因而对严肃党的纪律、改进工作有显著作用者,应予以表扬和鼓励。

六、本规定在少数民族地区如有不便执行之处,可由省级(或相当省级)以上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变通办理。

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关于 报告请示制度的规定

(一九五四年一月五日)

为便于及时了解情况,发现问题,交流经验,指导工作,特将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向上级纪律检查委员会之请示报告制度规定如下:

一、下级纪律检查委员会应向上级纪律检查委员会作下列各种报告:

甲、综合报告,每季度一次。内容着重反映情况,包括各该季度的主要工作、存在的问题及对工作的意见等。

乙、年终总结报告(包括第四季度)每年一次。内容包括全年的工作概况及经验总结,并应附送全年受处分党员的统计表。

丙、专题报告。如典型经验,对某一问题的意见,处理申诉、控告案件及检查工作的经验总结,地区会议或专业会议情况,某一时期党员中的主要思想倾向等,均应随时上报。

丁、临时报告。同级党委或上级纪律检查委员会有必要时,得随时指定内容令同级或下级纪律检查委员会向其作临时报告。

上列报告,除专题报告和临时报告不定期外,综合报告,各中央局、分局纪律检查委员会应于每年四、七、十月十五日前,年终总结报告应于翌年一月十五日前送达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一式五份。省、市以下纪律检查委员会向其上级送综合报告和年终总结报告的时间,由中央局、分局纪律检查委员会酌情规定之。

二、上级纪律检查委员会接到下级纪律检查委员会综合报告、年终总结报告时应送上级纪律检查委员会一份,专题报告和临时报告,亦应选送。各地委、县委及基层组织中的纪律检查委员会的工作报告,各中央局、分局纪律检查委员会应负责选送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一份。

三、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向上级所作之各种报告,应同时报同级党委或经同级党委审阅;报告中如果没有需要上级答复的问题,就不要写“是否有当,请指示”等字句。

四、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如有本身无法解决的问题或困难,应随时请示同级党委;如系业务问题或必须上级纪律检查委员会解决的问题,可向上级纪律检查委员会请示。每一请示,均应说明情况,提出意见,以便处理。

五、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所作报告,必须内容充实,材料准确,文字简明。为此,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必须逐步加强调查研究 and 统计工作,及时掌握情况。

六、上级纪律检查委员会收到下级纪律检查委员会送来的工作报告或请示后,应仔细研究,发现问题,提出解决的办法,及时指导下级纪律检查委员会的工作;同时,应将下级纪律检查委员会的工作情况、存在的问题和困难等,及时地向上级纪律检查委员会和同级党委报告请示。

七、关于案件的审批和申诉、控告案件的处理等问题的请示报告制度,另有规定。

中共中央关于处分党的组织及党员的 批准权限和手续的规定(草案)

(一九五四年一月五日)

兹根据党章第六十四、六十六条及党的干部管理制度,对处分党的组织及党员的批准权限和手续,作统一规定如下:

(一)关于处分党的组织的决定权和批准权

一、“指责”处分:由受处分的党组织的上一级党委决定,上二级党委批准生效(例如一个县委受指责处分,由地委决定,省委批准生效,无地委者由省委决定生效)。

二、“部分改组其领导机关”和“撤销其领导机关并指定其临时的领导机关”处分：受该两项处分之一者如为县、区委或相当于县、区委的工厂、矿山、企业及机关、学校党委，由地委或省属市委决定（无地委者由省委决定），中央局、分局批准生效；受该两项处分之一者如为地、省（市）委或相当于地、省（市）委的工厂、矿山、企业及机关、学校党委，由中央局决定，中央批准生效。

三、“解散党的整个组织并进行党员的重新登记”处分：个别支部的解散由县委决定，地委批准生效（无地委者由省（市）委批准生效），报省委备案。区委的解散和在一个县、区内若干支部的解散或大批党员的清洗，由分局、省（市）委决定，中央局批准生效，报中央备案；县委以上党委之解散，由中央局决定，报中央批准生效。

（二）关于处分党员的决定权和批准权

一、“劝告”、“警告”处分：一般由支部大会或支部委员会决定，报上一级党委批准生效；在特殊情况下，亦可由受处分者所属党委直接决定生效。受警告、劝告处分者如系干部党员，批准机关应报任免该干部的党委备案（例如一个县委委员受警告处分，由支部决定，县委会议批准，县委即应层报省委备案）。

二、关于“撤销工作”、“留党察看”、“开除党籍”处分：一般党员由支部大会作出处分决定，报上两级党委批准生效（例如一个农村党员受开除党籍的处分，由支部大会作出决定，经区委审查，县委批准生效）。工厂、矿山、企业、机关、学校的一般党员受撤销党内工作以上处分者，由支部决定，报上级党委批

准生效。受撤销工作以上处分者如系党委委员或上级党委任命的干部,则由支部提议,所在党委决定,报任免该干部的党委批准,并报上级党委备案(例如一个相当地委委员的厂长受撤销党内工作以上的处分,应由所在工厂党委作出决定,经省(市)委审核,报中央局批准,报中央备案)。

三、凡需各级党委决定和批准的干部党员的处分,属于警告、劝告者,由党委委托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审查批准生效;属于撤销工作以上处分者,由纪律检查委员会与有关部门共同研究,提出意见,报党委审查批准生效。

(三)关于处分党员的手续

一、在决定处分任何党员时,均须经支部大会或党委会议讨论,除特殊情况外,应尽可能通知受处分者亲自到会,进行辩护。各种处分均须写成书面决定并经法定人数通过。在通过处分决定时,不论受处分者本人能否到会,均应将所通过之决定交本人阅看,令其提出意见,然后上报。任何处分决定,均必须经上级党委批准后始能生效。

二、上级党委不论是批准、改变或取消处分,均必须向受处分者宣布。如受处分者对所受处分不服时,可以要求复议改变处分,并有权向更高级党委直至中央申诉。各级党的组织对于受处分者改变处分的要求必须细心考虑,加以复议;对于受处分者致上级组织的申诉书必须迅速转递,不得扣压;承办机关必须认真处理。

(四)关于取消处分

一、受处分者经过一定时期(警告、劝告处分经半年时间,撤销工作处分经一年时间,留党察看满期)的考验,实际上改

正了错误之后,党的基层组织应适时地、主动地提出研究是否取消其处分。受处分者本人亦可向所在党的组织申请取消处分,经检查证明该党员事实上确已改正了错误,即应取消其所受处分。

二、凡原处分决定有错误,经本人申诉或组织察觉并经查明属实者,应依照事实,分别情况,予以修正或取消。

三、取消或修正党员所受处分的批准权限,与处分党员时的批准权限相同。

(五)本规定仅适用于地方党的各级组织。军队系统处分党的组织及党员的批准权限和手续,应按军委已发规定执行。

(六)自本规定下达之日起,中央和各级地方党委过去所发一切有关处分党的组织及党员的批准权限和手续的规定,凡与本规定有抵触者,应按本规定执行。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转发商业部关于 全国土产会议的报告

(一九五四年一月二十二日)

各中央局、分局、省委、市委：

中央认为中央人民政府商业部关于全国土产会议的报告是正确的，特转发各地参照执行。

中 央

一九五四年一月二十二日

附全国土产会议的综合报告

主席并中央：

我们同意中央商业部全国土产会议的综合报告，现转报中央。关于土产公司的任务和机构，将在全国食品公司成立后有所改变，已责成中商部另行加以划分与布置。土产经营地方性很大，中央如同意这一报告，请转发各地参照执行。

中财委(财)

一九五三年十二月十九日

中财委并报主席、中央：

我部于一九五三年九月二十一日至十月十三日召开了全国土产会议，简要地总结了四年来土产交流的情况，讨论了今后土产经营的方针和任务，进行了土产公司系统内部的物资交流，调剂了土产供求，研究了第四季度土产购销计划。兹将会议中的主要情况与问题综合报告如下：

(一)全国土产，除西藏外共有二千四百余种(不包括粮食、棉花、黄洋麻、亚麻、油脂、丝、茶、皮毛、猪鬃、糖料等)，一九五三年的商品值约达六十七万亿元，相当于全国商品粮(六百亿斤)总值的一倍半左右，可见土产在国民经济中占了很重要的地位。从土产生产与消费情况来划分，大致分为四类：第一类是土产工业原料，包括烟、麻、松香、硫磺、生漆、白蜡、五倍子、松节油、信石、竹浆等，计一百七十六种，占土产商品值百分之十四点五；第二类是手工业品，包括土布、夏布、伞、席、扇、竹器、瓷器、铁具、土纸、草制品及特种手工艺品等，计四百三十八种，占土产商品值百分之二十六点七；第三类是副食品，包括肉食、蛋品、水产、蔬菜、水果、干菜等，计四百四十种，占土产商品值百分之五十七点二；第四类是药材，包括植物药材和山野药材，如党参、当归、甘草、大黄、黄芩、生地、白芍、菊花、麦冬、川芎等，品种繁多，计一千四百一十二种，占土产商品值百分之一一点五(主要产品的产值详见附表)。

四年来，根据毛主席指示的“城乡互助，内外交流”的政策，在各地党委和人民政府的具体组织与领导下，大力开展了全国土产交流，通过多种多样的贸易形式，沟通了产销情况，扩大了

土产销路,恢复了旧的并建立了新的商业路线,从而提高了农民购买力,扩大了工业品市场,活跃了城乡经济,促进了工农业生产的发展,从经济上进一步巩固了工农联盟,在国民经济的恢复阶段发挥了它的一定作用。但在土产工作中也存在着不少的缺点和错误,如一度曾发生的包办和高价现象,交流中的形式主义等,更重要的则是一九五二年将土产总公司和区公司撤销,放松了对土产经营与市场领导,私商乘机活动,造成某些土产价格的混乱,这对稳定市场物价和消费者都是不利的。

(二)土产市场是伴随着国民经济恢复阶段的结束和国家有计划经济建设的开始而发展的。目前土产市场的特点是:大部畅销、行销,部分供不应求(主要是某些副食品和土产工业原料,从当前来看,供不应求的产品还只占一部分,今后还会有扩大的趋势),少数滞销(如信石、生漆、竹浆);同时也出现了某些不正常的情况,表现在:私商兴风作浪,价格上涨,牌市价脱节(某些能出口的土特产涨价更厉害);城市副食品供应呈显不足。这些不正常情况,难免不影响城市人民生活,影响工业原料的供应,影响出口任务的完成,更坏的造成某些药材盲目扩大生产。亟应引起重视。

造成以上情况的原因,主要是:

(1)生产增加的速度赶不上需要增长的速度。由于大规模经济建设的开始,城乡、内外供求的情况有了很大变化。人民购买力提高,城乡人民消费量及出口需要量迅速增加,大城市、工矿区、基本建设工地、国防部队等需要的副食品供应不足和出口土产的争购现象,都充分说明了消费量和出口需要量有显著的增长,而生产的增长却赶不上需要。这是基本的

原因之一。

(2)国营商业部门放松了对土产经营与土产市场的领导和管理。调整商业后,有的地区让出的经营品种过多,有的地区撤点过多,国营商业对土产经营与市场领导力量减弱;有的地区因土产公司与合作社分工不明确,计划不能衔接,经营不协调,因此不能更有力地组织货源与保证供应工作,往往抵消了领导市场的力量。

(3)私商投机倒把,兴风作浪,抬高物价,有的甚至对抗国营公司领导,用欺骗农民办法,公开破坏国营公司威信。如武汉、上海私商在河南采用预付货款方式抢购黄花菜,并公开向农民宣传“价格照涨不照落,保证比国营公司高百分之五”,影响市场发生混乱。

(三)根据以上情况,经过此次会议讨论,对今后土产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1)土产经营的方针:根据土特产的产销情况及其在国民经济中的重要地位,确定国营商业部门必须采取积极负责态度组织土特产品的供销工作。因之,今后土产经营方针应是:加强市场管理,坚决贯彻国营经济的领导,依靠与扶持合作社,正确利用私商,分工经营;除继续为某些滞销土产打开销路外,应特别重视掌握土产品价格以利土产正常生产;积极组织货源,努力保证大中城市、工矿区的供应,巩固物价稳定,并保证必需的出口。

在此方针下,国营公司与合作社必须密切结合,负起全国土产市场的领导责任。在经营中,国营公司必须依靠和扶持合作社,而合作社也必须服从国营经济领导并首先保证完成

国家的代购任务。具体结合方法,应按照土产生产与消费情况和在国民经济中所占地位,划分为中央、大区、省三级掌握。在收购方面,中央掌握的商品,国营公司和合作社的双方计划由国家计划委员会综合平衡;大区、省、市掌握的商品则由大区、省、市财委综合平衡;国家计划委员会及大区、省、市财委综合平衡以外之商品,则由双方协商平衡之。经综合平衡后,土产公司的收购计划,凡合作社可能代购者,应分别不同商品(分别中央、大区、省市掌握的商品)尽可能由中央起逐级负责与同级合作社签订代购协议,并根据协议由土产公司与县联社直接签订具体代购合同。合同签订后,双方都应遵守并贯彻执行。凡合作社因为机构、技术条件等限制,不能代购者,土产公司可自行收购。对于滞销商品,国营土产公司与合作社均应积极经营,大力推销,但如某些地区合作社没有机构或虽有机构但因力量有限,无力经营,土产公司应本扶持生产的原则,负责组织收购并通过价格政策来指导生产,调剂产销。在供应方面,各个城市、工矿区国营、合作社商业供应品种、数量比例,由当地财委根据保证供应、稳定市场与双方经营力量规定之。

城乡、内外应很好结合。城乡结合应以保证大、中城市和工矿区的供应为原则,适当兼顾地方的需要。要防止把一般城镇供应与大、中城市、工矿区供应平列对待或仅保证大、中城市供应而不给地方需要以适当照顾的两方面偏向。内外供应问题,应本着统筹兼顾原则办事,注意分别不同商品,视其对国计民生影响的大小而定。凡是国内市场即使缺了一些,不致严重影响国计民生的商品,可以积极组织多出口;凡国内市场缺了将严重影响国计民生,影响物价稳定者,应在不致严

重影响国内市场的情况下,尽可能出口。

(2)对私营土产商的政策:根据“逐步排除大批发商,首先是排除有害于国计民生的批发商,限制中等批发商,维持小批发商,尤其是维持向国营批发商品和经营土产的零售商”的商业政策,对土产市场应加强国营经济的领导与市场管理,有区别地给私商以合理比重,维持私商在土产经营中的合理利润,以利用或维持私商正当经营的积极性,防止与减少工人店员的失业和更便利于我们在纱布、油脂等主要商品方面来进一步排挤批发商。对在调整商业时让出去的品种过多、比重过大部分,经省、市党委批准后,仍可恢复以至增加经营一部分,以稳定物价、保证供应。对于关系国计民生重大的商品,如猪肉、蛋品和重要的土产工业原料,国营商业和合作社应分工负责,适当扩大经营比重,挤掉一部分私商。今后人民购买力增长部分,绝大部分应为国营商业和合作社商业扩大经营阵地。在市场管理方面,目前应以副食品和易于投机的主要出口物资为重点,一般土产不宜过紧;但要严加防止投机私商兴风作浪,并对投机捣乱、牟取暴利者加以适当制裁。

(3)价格政策:为掌握土产价格,应对产销情况、季节变化、市场供求等情况作系统研究,根据不同产品的不同情况,采取谨慎态度,在价格上给以适当的调节,以便扩大与巩固土产的销路。既防止高价厚利盲目刺激生产的做法,又防止价格过低影响生产者利益的做法。

过去土产价格不稳使产销存在着很大盲目性,不少商品时而畅销、时而滞销,变化很大,影响生产和消费。为适应今后经济建设的需要,应更好地掌握土产价格,通过价格政策来

加强对土产生产的指导。对畅销品应很好研究它的历史上的产销情况及目前变化原因,并确定其发展前途。对于有前途的商品,如副食品类及今后工业生产发展所需要的土产原料,可在不影响粮食增产的原则下适当提高生产利润,或配合有关部门鼓励他们生产和组织他们生产。凡因争购投机所造成供不应求、因而使价格上涨的商品,应从加强产销地区的配合求其稳定,以免盲目增加生产。凡没有发展前途而又大量积压的商品,应着重促进其改进生产技术、降低成本、提高品质规格,并可根据市场需要情况适当减缩生产。

在土产价格指导中,应注意防止因盲目扩大土产生产而妨碍粮食增产,和可增产而不增产的两个方面的偏向。

(4)今后土产交流的形式:由于土产销路已基本上获得解决,和国家进入有计划经济建设之后,商品流通必须配合整个生产与消费的需要,因之过去所采取的高、中级的、综合性的交流会的形式已成过去。今后一般地不宜再召开高、中级的交流会,而应该根据群众习惯和需要,召开乡区之间小型的集镇等的交流会,以利解决农民小土产销路、供应农民生产资料与生活资料,并推动工业品下乡的短距离的初级市场物资交流工作。对某些主要滞销的土产,为解决其产销上存在的矛盾,仍可召开省级或大区级以至全国性的内部专业土产交流会议或供应会议,以达到摸清产销情况、找出问题关键,达到指导生产、推动交流的作用。

(5)土产公司的任务和机构:会议决定土产公司的任务有四:(甲)烟麻的经营;(乙)大城市及工矿区副食品和土产工业原料的供应,暂时仍由土产公司经营,将来由食品公司负责经

营;(丙)少数民族地区、边远地区、革命老根据地、重点灾区的贸易工作和地方性的贸易工作;(丁)一般的土产经营。

土产公司的机构,应以现有机构为准,除个别地区机构太少或城市发展需要增设少数机构外,一般的不发展。设置原则主要根据客观经济情况的需要和便利经营管理的原则来设立,机构人员的编制层次不必强调一致。在合作社已有相当发展,并能担负土产经营业务地区,可尽量少设机构。

为了很好实现土产经营的方针、完成经营任务,以及估计到土产品种众多、产销分散的特点,土产公司一定要依靠地方党委和政府的领导,以便发挥土产经营的主动性和积极性,更好地解决不同地区的人民经济要求。但为减少业务经营上的盲目性,中央商业部和中国土产总公司,今后在总的方针政策上,及带有全国性的问题上,应多给各地以指导和帮助。

以上报告,是否妥当,请指示。

中央商业部

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二十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批转天津市委统战部关于 召开市工商联代表会议的报告

(一九五四年一月二十二日)

各中央局、分局并转各省、市委：

兹将天津市委统战部关于对私营工商界宣传总路线和召开市工商联代表会议的报告发给你们参考。天津市委对工商界宣传总路线的四项工作步骤是好的。其中培养骨干分子，应当作为经常重要的工作进行。

各大、中城市须争取于两三个月内，对工商界进行普遍深入的关于总路线和国家资本主义的宣传，并向中央提出报告。

中 央

一九五四年一月二十二日

华北局统战部并中央统战部：

—

为贯彻中央“层层传达，普遍深入”的方针，经市委决定对资产阶级宣传贯彻过渡时期总路线的工作分四个步骤进行：

- (一)培养骨干分子;
- (二)召开工商联代表会议;
- (三)召开各区工商界代表会议;
- (四)全市性的普遍宣传并转入经常教育。

培养骨干分子工作,已于十二月十四日结束。在我们直接领导下,由民建会及工商联出面组织了先进分子及必要吸收进来的中上层代表人物共一百二十四人,进行了八天的学习讨论。接着于十二月十六日召开了工商联二届二次会员代表会议,会期九天,二十五日闭幕。出席此次会议的正式代表三百五十人,列席代表一百四十八人,并新吸收列席一百七十五人(全体民建会员及各区骨干分子一百四十九人,派进统战干部十八人,各区银行主任八人),共六百余人,资产阶级的主要部分均已参加了这次会议。

这次会议基本上是学习会,要求通过报告、讨论,对国家过渡时期总路线的精神及主要问题初步明确化,使思想情绪初步稳定,制止目前的混乱盲动现象,争取大多数接受并拥护总路线,并为贯彻总路线初步打下思想基础。

二

总路线公布后,资本家认为社会主义“快”了,共产党的政策“变”了,资产阶级就要“完”了,因而一般表现紧张、怀疑,有的表现恐慌、混乱、消极、对抗。工业及零售商业在生产经营上基本是正常的,波动程度较轻,主要顾虑前途及如何过渡的问题。害怕过社会主义“关”,认为这一关“苦头不轻”,“剥削多年,工人一定会‘报复’”,甚而怀疑要流血斗争。中小工业

资本家反映：“方向明确了，具体办法没有。”如何渡法，摸不清底。零售商业认为自己还未上船，可能是淘汰对象。部分批发商及进出口商经营上有问题，但仍存在幻想，留恋“金饭碗”。总路线公布后，幻想打破了，急于想办法，另谋出路，因而波动最大，顾虑最多。对总路线所持态度是：少数上中层代表人物，由于对国家政策及个人的前途认识比较清楚，表现比较积极，转到具体问题如估值、待遇等问题上与我作尖锐斗争，而一般是存在不同程度的紧张、怀疑、顾虑、徬徨、到处摸底。其中部分在“创造条件”的掩护下，盲目联营、并厂、抽走资金，与我作非法隐蔽的迂回斗争，而且形成一时风气，互相影响，日益蔓延，这种不必要的波动对我相当不利。

根据以上情况，会议日程作如下安排：先由李烛尘作传达报告，继而针对讨论中暴露的各种怀疑、顾虑和错误思想，由工商局长杜新波（曾参加全国工商联代表大会）作解答性报告。经过讨论对前途问题已初步明确，减少了害怕流血、报复的顾虑，情绪趋于稳定。后由资产阶级的代表人物章乃器“现身说法”，以和我们长期合作的亲身经历，强调要相信前途，信任共产党和人民政府，因而得到了“感情安慰”。资本家反映章的报告“没有一点刺激话”，“是我们的活榜样”。在问题逐渐明确，情绪趋向稳定的基础上，由财委副主任李耕涛同志作总结性报告，报告中结合四年来的实际经历，进一步阐明了利用、限制和改造政策，继以粮食业的安排实例，适当交代了对批发商及进出口商业的安排及他们应持的态度，并强调资产阶级要服从计划，积极经营，爱国守法，努力自我改造，给资本家指出了五条具体的努力方向。报告后，资本家普遍反映“脑

袋上开了天窗”，“越来越豁亮”。问题一般得到解答，情绪进一步好转，对前途初具信心。

资本家在会议过程中的变化是：由不敞开到基本敞开；由紧张到轻松，部分表现愉快；由牢骚不满到自我检查；由“我怎么办”到纷纷表示态度，争取“坐好舱”。有的就在会议期间，即回厂研究改进生产经营、增添机器、扩建厂房的问题。如丹华火柴公司经理林岳峰（中间分子，年龄大，无本领）在总路线公布后表示如“冷水浇头”，“船在黑水洋中”，学习中曾说是“海蜇过门坎随大流”，表现“无可奈何”，而在会议结束时积极声明“不仅要老老实实坐在船上，还要起点好作用”，并已开始拟订一九五四年生产计划。在大会发言中，有不少代表深入地检查了自己，表示决心立功。

三

通过九天的会议，与会代表对国家的社会主义前途问题，逐步过渡问题，利用、限制和改造政策以及企业和个人改造的必要性和具体道路等，已初步明确，普遍懂得“大势已成，不得不走”，而大多数权衡利害，认识到了跟着走对自己的今天和明天有好处。对粮食商业的安排，起了改造商业的示范作用，给与会代表极大的现实教育。此外，顾虑年老、失业的也安定下来了。会议结束时，大多数表示接受了总路线及利用、限制、改造政策，增加了对党和人民政府的信任。因而在现实和将来利益相结合的诱导下，也比较深刻地认识到爱国守法的重要。资本家在后期的小会和大会发言中，总结了四年来企业的发展，检讨了消极思想，表示了积极的态度和信心。此次

会议不仅稳定了情绪,基本澄清了与会代表的混乱思想,对会外已有了良好的影响。会议情况辗转相传(在会议期间不少资本家每天到与会代表家中探听信息),会外工商户已开始稳定下来。为推销公债也作了思想准备。

虽然大多数明确和接受了总路线,情绪初步稳定,但稳定程度是不同的。一般工业户特别是中上层比较稳定,工业中的中小户及零售商由于过渡办法尚待具体化,情绪初步稳定,等待进一步解决,而批发商及进出口商,认识到盲目是无益的,情绪只是安定下来了,等待着政府指出具体办法。对总路线所持态度大体可分三类:(一)少数进步分子及四年来在国家资本主义的道路中企业有发展,个人有利可得的资本家,对政策体会较深,表示积极拥护,情绪比较稳定。其中资方代理人及青年资本家又比一般资本家表现积极。(二)多数是“权衡利害”,“无可奈何”,“还是跟着走好些”,其中有些表示“吃罚酒不如吃敬酒”,既“不得不走”,则“不如早走”;有的则表示:“认头倒霉,跟着走吧!”(三)极少数是牢骚不满,其中有的还是用“左”的口吻,如表示“赞成由政府早日没收,倒来得痛快”。表现了与我公开对抗,这主要是没落行业的代表及个别顽固分子。

四

这次会议是成功的:

(一)市委领导方针明确。这次工商联代表会议,曾经市委两次讨论,方针是明确的。为加强此次会议的领导,市委特决定有关部门同志建立了党组,会议之前,并集中了国营代表五十余人,传达了中央精神和市委指示,明确了会议的任务。

市委指出,这次会议是一场特殊的阶级斗争,资产阶级要在会议上和我们作合法斗争,摸底细、要办法、要利益;我们是据理、有力,因此,要大张旗鼓宣传党的政策,指明大势,要他们知道不走不行。资产阶级在会前盲目活动,抽资消极,采取了许多非法迂回的形式和我们斗争。会议中,必须讲明道理,晓以利害。资产阶级是紧张的,顾虑重重的,因此,必须敞开一面,指出方向,以稳定情绪,制止某些混乱的现象。此外,在这次会议上,结合四年来的实际情况,最后引导资产阶级转向爱国守法、积极经营、努力改造的讨论方面来。总之,在市委领导之下,我们掌握了总路线的武器,有力地教育了资产阶级,使会议收到了良好的效果。

(二)会议准备充分,领导力量较强。会前,我们曾对各区资本家作过有关总路线的启发报告,思想动态已为我们充分掌握。因此,问题明确,党内心中有数;组织报告,能针对问题,有的放矢,击中要环。会前,我们培养的一批骨干分子在会议中能启发诱导,彼此帮助,起了一定的推动作用。在骨干分子学习时,我们派进了一批干部,使他们得到了实际的锻炼。对国营代表在会前曾交代了政策,介绍了资本家的情况,因此,党内思想是一致的,准备是比较充分的。

(三)抓紧会议领导,适当安排会议步骤。在党组领导下,所有与会党员,在这一场特殊形式的激烈的思想斗争中,表现了高度的热情和紧张的工作态度。国营代表抓紧了小组这一环节,启发诱导,讲明了党的政策,发挥了极大的思想领导作用。其中参加会议的各区统战部干事,了解情况、熟悉人物,成为国营代表的有力助手。会议进行中党内每天汇报,使得

领导能及时掌握情况,指导会议。会议进行中,我们抓紧会议领导,随着会议的发展,组织不同内容的报告;由于小组讨论掌握不同的重点和要求;由于报告内容丰富,有理论、政策,也有具体措施;有“官方发言”,也有“现身说法”。因此会议步骤明确,解决一般性问题,也便于解决不同行业、不同人物的思想问题。

(四)在会议中,证明“首先要求明确化,然后逐步具体化”的方针是正确的。这一方针与“彻底敞开,适当分析”的方法相结合,就使我们完全掌握了主动。资产阶级先要“前途”,然后要钱要办法。这些问题在首先明确总路线的精神,继而明确利用、限制、改造政策中,逐步解决。问题逐步明确,情绪也逐步稳定。资产阶级内部由一致而逐渐分化,便于争取愈来愈多的人,接受政策,靠拢我们,促进资产阶级的改造。

五

由于这次会议着重交代政策,稳定情绪,因而还不可能解决若干方面的具体问题。如对批发商、进出口商及手工业合作化的问题。因此,部分代表对会议是不满足的。他们虽然情绪暂时安定,但一般仍在迫切地等待政府的办法。因此,有关以上行业的经济工作必须及时跟上。

此次会议使我们在消灭资产阶级过程中减少了对我不利的波动,这样就会使我争取了主动,便于我们更能够有计划有步骤地消灭它。另一方面,通过此次会议,使我们更深刻地体会到:资产阶级虽有其软弱性,但消灭他们的步骤愈具体,他们对我们的斗争愈加隐蔽、迂回、尖锐和激烈,在许多重大问

题上(如公开让我们答复:资产阶级是否革命对象),以至具体细节上都对我们寸土必争,在总的方向不能不认头的情况下来争取和保持所可能得到的最大限度的利益。因而我们估计:目前的稳定是程度不同的,是暂时的和相对的,但是有利于改造的。所以,我们准备抓紧时机于一月上旬召开各区工商联的传达会议,以求得继续巩固这个初步胜利。

中共天津市委统战部

一九五四年一月四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批转山东分局关于 全省地方国营工业会议 情况的报告

(一九五四年一月二十二日)

各中央局、分局、省委、市委，中央各部委，中央人民政府各部委党组：

一、山东分局《关于全省地方国营工业会议情况的报告》很好，特转发你们参考。

二、在国家进入有计划的经济建设的时期，地方国营工业的重要作用是不容忽视的。地方国营工业的主要任务是在于满足当地人民生产和生活的需要，而首先是满足农民的需要，解决农民所需要的生产资料与生活资料；同时，根据地区平衡的原则，生产当地基本建设所需要的砖瓦、砂、石和小五金等，并使地方国营工业成为国营工业很好的助手，做好为国营工业加工的工作。因此各级党委必须加强对地方国营工业的领导，克服盲目发展的倾向，加强计划性，从本地区的需要与国家整个的需要互相结合的观念出发，使地方国营工业和中央国营工业、公私合营工业、合作社工业及私营工业（包括手工业）很好地分工协作，基本上按照就地取材、就地制造、就地推

销的原则,使地方国营工业稳步地发展起来。对有些地方利用当地特有的原料或技术条件制造某些特产,不仅满足本地需要而且推销外地的企业(如江西景德镇的瓷器),则应在产品确有销路的条件下,经当地财委审查并呈请上级财委批准,予以适当的发展。今天国家虽还不能对地方国营工业投入较多的资金和技术力量,但中央希望各地能从各方面节约资金来发展地方国营工业,并在地方国营工业现有的基础上积极地团结、教育、改造现有技术人员,改进企业管理,发掘潜力,为国家积累更多的资金,培养更多的技术人才,使地方国营工业更好地为国家建设服务。那种以为地方国营工业是一个“破烂摊子”,或认为“没有技术人员也一样生产”,因而要“收摊子”和把技术人员“编下去”的想法都是不正确的。

三、随着粮食计划收购的进行,随着党对农业实行社会主义改造工作的开展,各地必须采取积极办法来吸引农民将余资投入扩大再生产,必须大力供应农民足够数量的生产资料(如各种农具、大车、水车、肥料等),以满足农民扩大再生产的需要。但由于农业生产资料的生产必须照顾各地农业生产的特点,所以,除大型机器(如拖拉机等)及化学肥料等应由国家统一生产供应外,其余如一般农具及改良农具、大车、水车、矿石、肥料等,均应依靠地方国营工业与手工业进行生产和供应,对此各地党委必须重视,给予妥善的解决。

四、中央认为应引起各地注意的是:目前在不少生产单位中,存在着产品质量过于低劣的现象,而在地方国营工业中,这种情况更为严重。产品的质量如得不到很好的解决,不仅将影响到地方国营工业本身的发展,而且将会如山东分

局在报告中所指出的,要引起农民很大的不满。因此,中央希望各地办好地方的技术学校,积极培养技术工人和大力采取其他办法来充实地方国营工业的技术力量,克服产品质量低劣的现象,不断地提高产品的质量。

五、为了进一步加强党对地方国营工业的领导,兹规定凡有一定数量工业的城镇,党委中均应有一人直接负责地方国营工业的领导工作;中央局、分局、省市市委也应有专人和专门机构来负责这一方面的工作。

中共中央

一九五四年一月二十二日

(此件及附件可登党刊)

山东分局关于全省地方国营 工业会议情况的报告

华东局并报中央:

为了加强我省地方国营工业的领导,进一步贯彻中央关于地方国营工业的方针和华东局关于地方工业的指示,系统地整顿现有厂矿,深入开展增产节约运动,我们于十月十六日至二十九日召开了全省地方国营工业会议。到会有各市、地委,淄博特委工业部长,各实业公司经理、党委书记及主要厂矿的党、政负责干部,共一百三十一人。会议开始,首先传达了分局关于山东地方国营工业过去工作的基本检讨和今后意见的报告,到会同志还参加分局扩大干部会议,听取了谭震林同志关于党在过渡时期总路线、总任务的报告。在会上,不仅

讨论了这些报告,而且根据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总任务,详细研究了地方国营工业的方针和整顿组织的方案;具体布置了今年的增产节约工作及一九五四年生产计划和基本建设计划的编制工作;通过这次会议统一和提高了到会同志的认识,打下了进一步搞好地方国营工业的思想基础。兹将会议情况报告如下:

(一)经过讨论研究,对地方国营工业是为当地人民生产和生活需要服务、为国营企业加工及国家重点建设服务的方针与任务,有了进一步的认识。

我省地方国营工业,经过四年多的恢复、改造和发展,已经取得了很大的成绩。现全省有地方国营厂矿二百八十二个(分属于四十二个行业),职工四万六千三百五十一人,资金九千四百余亿元;一九五三年计划产值三万一千二百四十六亿元,比一九五〇年实际提高了六点六七倍。据一百八十五个厂矿统计,一九五三年上半年完成了产值计划的百分之一百零一点九一,较去年同期增加了百分之二十八;在二十九种主要产品中,有十八种完成或超额完成了产量计划。

但在恢复、改造和发展过程中,由于不少企业领导人员对上级指示研究不够,对地方国营工业的特点、方针认识不足,曾经产生过比较严重的盲目性。这首先表现在基本建设上有盲目冒进的偏向。如几年来各地农具铁工厂的扩大以及在产棉区几个油棉厂的建立,很多是和今天农村经济发展状况不相适应的。济宁投资八十余亿元所修建之麻袋厂,在今年七月建成之后,因麻袋无销路而不能开工生产。其次,在工业生产上也有不少的盲目性。有些厂矿因供销失调和质量低劣、

成本过高,而造成产品大量积压(今年上半年全省积压产品计值四百二十亿元),资金周转不灵,只得依靠银行贷款维持生产的严重现象。当着这种盲目积极性受到批评以后,某些企业的领导人员今春又一度产生了“收摊子”的思想。他们错误地认为造成产品积压的基本原因是市场购买力不高,生产过剩;并且过分强调了“地方国营工业摊子破烂不好整顿”的困难。因而有的紧缩了生产,甚至有的要求停产和减产。这就使生产受到了一定的损失。

在会议中,不仅批判了以上偏向,并且强调指出地方工业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和作用,这对到会同志教育很大,扭转了在某些同志中存在的干地方工业没有前途的思想;一致认识到地方工业是十分重要的,是贯彻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总任务所必不可少的工作。在提高了认识水平的基础上,进而检查了过去在这一方面的糊涂思想。许多同志检讨了过去错误地认为当国家进行大规模经济建设的时候地方国营工业也要大建设;也有的检讨了过去盲目发展生产的错误。如临沂专区的同志检讨出过去曾不加考虑,只凭一股热情,便买了十几台床子,请了一个拖拉机手,准备在一个现在仅能制造零件的铁工厂的基础上,于两三年左右制造拖拉机;现在拖拉机手和一部分车床都闲起来了,只今年上半年就浪费了八千余万元。有些同志也检查了这种盲目积极性受到批评以后所产生的消极情绪,认为地方工业不让大建,现有的“破摊子”又无法整理,只好把能合并的合起来,能缴出的缴出去,只留下较大的与整齐的。如莱阳专区的同志检讨出曾一度想把二十八个单位合成十二个,现在看来,这种做法显然是不适当的。许

多同志还检讨了该管的不想管,该接(机关生产)的不想接,该整理不想整理的思想。甚至有的同志在来开会前还认为这次会是“收摊子”会。经过讨论,使到会同志认识了地方国营工业行业复杂、产品众多,固然在企业的经营管理上有一定的困难,但也正因为地方国营工业具有这些特点,才能和农村的经济情况相适应,才能因地制宜,就地取材,就地制造,就地销货,从而扭转了对地方国营工业的错误看法。例如:聊城铁工厂不仅做农具,也做生活用具,不仅制造,而且兼管修配,因此营业情况很好,今年上半年盈利两亿多元。文登修船厂旺季为渔民服务,淡季为农民服务,并派人下乡推销产品,因而营业情况甚为良好。事实证明,凡能充分运用这些特点的单位,都不仅发展了营业,而且也满足了群众需要。

(二)研究了改善生产管理的关键问题。

我省地方国营厂矿在生产管理方面过去虽有若干改进,但目前仍有程度不同的混乱现象。这主要是计划变更多,生产不正常,尤其严重的是技术管理混乱,产品质量低劣,成本过高。在全省地方国营工业四百二十种产品中,信誉良好、销路畅通的“名牌货”只有很少几种,绝大多数都存在着程度不同的问题。一般地是产品不合规格,废、次品过多,影响成本,影响推销。如济南市实业公司检查了八十三种产品,除自来水外均有不合规格之处。济南制革厂所制皮革因质量不好卖不出去,今年上半年积压产品总值达一百零二亿元。甚至有的工厂因此而被迫停工。到会同志一致认识到产品质量低劣,是地方国营工业中带有普遍性的严重问题,它不仅造成我们在经济上的损失,而且关系到工农联盟的巩固及对私营经

济的领导地位问题。如莱阳铁工厂制造的瓦斯抽水机,农民凑钱买去伙用,结果抽不出水来,农民极为不满,气愤地说:“这是抽血机,买了它叫我们五年翻不过身来!”并称之为“三害”之一。会议在揭发了上述问题以后,到会同志又比较深刻地检讨了质量低劣的原因是除了设备较差、生产方式落后对质量有一定影响外,基本上是由于许多企业领导同志持有只顾生产、不顾销路和依赖“公家包销”的错误态度。甚至有的厂沾染了资本主义的经营思想,采取了以次料顶好料,以坏成品掺入好成品中出卖等损害人民利益的办法来增加利润。有的厂存在严重的自满保守思想,乃是产品质量不正常或不能继续改进的又一原因。如济南恒泰火柴厂今年上半年产品质量有所提高,节约四千余万元,领导干部即自满、麻痹起来,放松对配料、蘸药的掌握,以致七月一日出了七百箱次品,损失四千八百万元。因为对质量重视不够,所以一般厂矿中的技术管理都很不健全,操作规程多不切合实际,甚至有的厂根本没有操作规程;多数厂原材料、半成品的检验制度没有建立起来,成品出厂的检验也很不严格。如莱阳铁工厂制造的七千部水车,原来规定公差为五丝,开始掌握较严,不合规格的产品很多,对于此种现象,厂长不是从加强技术管理上加以改进,而是把检验标准降低为公差在五丝以下的为一等品,五至八丝以内的为二等品,八丝以上的为三等品,均可出厂。这样就自然放松了对质量的注意,结果出了两千四百部次品。到会同志分析了技术管理不健全的主要原因,是由于党的团结教育改造技术人员的政策贯彻不够所致。不少厂矿的领导同志对技术人员在生产中的作用认识不足,甚至有的错误地认

为有没有技术人员一样生产；个别厂还企图在整顿中把技术人员“编下去”；这就很难发挥技术人员的作用和积极性。

经过较深刻的揭发检查，到会同志感到在这方面受了很大的教育，都认识到地方工业为人民服务就要使产品质量、式样适合群众的要求；也只有如此，才能销路广阔，为国家积累建设资金。所以加强技术管理，改进产品质量，是当前在地方国营工业中搞好生产的关键问题。会议还总结与交流了搞好产品质量的经验，这些经验主要是：首先要全体职工中深入进行产品质量的教育，加强为群众服务的观念，并在这一基础上发动群众，特别是技术人员和老工人，分析废、次品产生的原因，规定配料制度，逐步建立与健全操作规程，严格执行产品检验制度和责任制度。同时，要经常征求群众意见，以改善产品的品种、规格和式样。会议决定地方国营工业争取在今后一年内，把主要产品的质量有计划地加以基本解决。

在会上，我们还指出了产品成本过高也是地方国营工业中普遍存在的一个问题。为此，就必须通过增产节约运动，严格控制原材物料的使用和管理费用的开支，紧缩机构，合理调整劳动组织，提高劳动生产率，减低废、次品率，以达降低成本的目的。在计划管理方面，要求各厂切实掌握供、产、销情况，慎重地编制计划，防止过多的变更；并通过发动群众经常讨论计划，加强计划管理，保证国家任务的完成。

(三)确定了我省地方国营工业的整顿方针与方法。

我省地方国营工业由于过去在发展中存在有不少的盲目性，特别是对“三反”、“五反”后接受的许多机关生产单位，尚未经过系统的整理，比较普遍地存在供、产、销情况不正常，生

产任务不固定,组织机构庞杂,企业管理混乱等严重现象。据此,会议决定对我省地方国营工业必须进行一次系统的整顿。整顿的方针是:第一,从国家与人民的需要出发,既要照顾厂矿的生产现状,又要作长远打算,按照供、产、销平衡的原则,确定经营方向,防止盲目性;第二,精简机构、提高效率、降低成本;第三,克服企业管理混乱、组织不合理、制度不健全的现象,使生产管理逐步走上轨道。整顿的具体要求是:首先要把现有厂矿按供、产、销情况加以排队,凡原料、销路均有保证,并为国计民生所需要者,应充分发挥现有设备的潜在力,并在可能的条件下,经过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后,予以适当发展。凡为国家建设及人民生产、生活需要,但供、销有局部或一时困难的厂矿,应努力设法克服困难,以达到正常生产的目的(其中原料供应有困难的除要大力节约原料外,并应积极研究代用品;销路有困难的应大力提高质量,降低成本,打开销路,或试制新产品)。凡供、产、销受季节影响者,应改变经营方式,和工人订立合同,有原料时即来厂生产,无原料时则离厂从事其他生产。个别需转移领导关系或合并的单位,应本着有利生产便于领导的精神,经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后慎重进行。其次,组织机构庞杂的单位,应在搞好生产、有利于增产节约的前提下,本着减少领导层次、加强基层以及技术人员不减、管理人员适当减、勤杂人员大减等项原则,按照企业特点与生产需要确定管理机构,合理配备人员、明确职责;并结合整顿组织,把各种必要的责任制度逐步建立和健全起来。一般要求非生产人员应减至占总人数的百分之二十左右。至于直接生产工人确实过多的也要适当减缩,但要作长远打算。对编余

人员可根据不同情况,采取集中训练、逐步转业、内部调剂、抽多补少等办法,分别加以处理,做到人尽其才、各得其所;对于其中的老弱残疾者亦须适当处理,妥善安置,不能使一个人流离失所。同时还要认识整顿组织是改进企业管理工作的一部分,是经常性的而不是突击的。因此,在整顿的步骤和做法上,必须通过增产节约运动,随着管理水平的提高,稳步进行,严防简单草率的“大呼隆”做法。各地党委对此要切实注意加强掌握。第四季度应集中精力领导增产节约运动,在有利于增产节约的前提下,解决突出问题,并做好整顿组织的准备工作,以便于明年一月开始由点做起,取得经验后,逐步予以推行。

(四)审查了原订的增产节约计划,并进一步讨论了深入开展增产节约运动的问题。

自从中央增产节约的紧急指示发出后,各地方国营厂矿都已订出了增产节约计划;部分厂矿有条件地展开了劳动竞赛。但有些厂矿进展比较迟缓,且所订的增产节约计划还存在着若干问题。主要是:一、增产指标与供、产、销情况不相符合。有的原料和销路确有困难、基本上不能增产的,也订出了过高的增产计划;有的虽有条件增产,但由于对设备潜力心中无数,对当地人民需要调查不够,以及对可以解决的原料困难未积极设法解决,而没有尽量增产;也有些单位的领导干部还存在着单纯向上级要原料、要加工任务的思想。二、只提出了增产指标,而没有提出保证产品质量的措施。三、对精打细算、厉行节约还注意得很差。在全省地方国营工业原订的增产节约计划总值中,增产占百分之九十以上,节约尚不到百分

之十(根据当前情况,在降低成本与节约流动资金方面,潜力还是很大的)。四、对增加生产必须增加收入的概念不够明确,有的地区在计划中虽增加了产量、产值,但没有增加上缴利润;甚至个别地区(如胶州)的全年上缴利润计划还不能完成。所以产生上述问题,主要是由于对中央增产节约的紧急指示领会不足,对地方国营工业的特点和情况掌握不够。我们针对会议中所反映出来的上述问题,进一步传达了中央关于增产节约紧急指示的精神,特别强调了增加生产必须增加收入、确保产品质量、加强安全生产等问题。在明确了上述的增产节约方针、政策后,对原订增产节约指标重新作了核算,经核算后,全省地方国营工业(公私合营在内)在完成年度计划的基础上,可增产节约两千零三十七亿元,其中增产总值一千七百九十八亿元,节约二百三十九亿元。

在讨论增产节约指标中,各地同志反映了许多实际困难,其中主要是原料供应及部分加工任务不足的问题。除在会议中及时解决了一些可以马上解决的问题和各地可以自行解决的问题外,余者准备在会后由财委召集各有关部门同志具体研究解决。

为了保证完成增产节约任务,经过会议讨论,认为在现有工作基础上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首先,各厂矿应根据会议审核后的指标,切实掌握供、产、销平衡的原则,通过检查总结一至十月份生产计划执行情况,对原订增产节约计划加以必要的修订。在修订计划时要着重注意确保产品质量和完成上缴利润任务两个问题。

其次,在贯彻执行计划中,应紧紧掌握增产节约运动与改

善企业管理工作相结合的方针。各厂矿应根据各自的实际情况确定改善企业管理的中心环节,抓住关键问题,订出具体的组织技术措施计划,使企业管理工作得以逐步改善。同时,根据群众的具体思想情况,继续深入进行政治思想教育,特别是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总任务的宣传教育,以促进职工群众的共产主义觉悟,提高其生产积极性。在发动群众的工作中,应特别注意发动老工人、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使之在这一运动中,充分发挥其应有作用。在群众发动的基础上订出各课、室、车间的作业计划和小组的个人的保证计划。并围绕实现这些计划,找窍门,挖潜力,提合理化建议,有目的有重点地推广先进经验和开展劳动竞赛。

为使运动正常发展,各地党委应加强对厂矿的具体领导,尤须注意在每一行业中培养产品质量好、成本低、经营管理比较先进的厂矿作为排头,以推动一般厂矿的前进。同时,还要特别注意加强对那些任务繁重而工作薄弱的厂矿的领导和帮助,推动他们迅速跟上去。

(五)会议还研究了加强厂矿中党的政治思想工作问题。

当前地方国营厂矿中党的政治工作还很薄弱,“新三反”斗争还没有很好贯彻,企业中党的组织对企业中的思想政治领导方面还存在着许多问题,官僚主义、命令主义以至违法乱纪现象还相当严重。有些厂矿中存在着党、政、工、团各行其是的分散现象(如济宁市有的厂群众反映:“党管收党费、发展党员,行政管事务,工会管福利,青年团搞文娱”),在党委会议上对生产中的关键问题很少讨论,对各种错误的经营管理思想,不能及时加以批判和纠正,因而就不能够充分地发挥党对

生产的监督和保证作用。有些厂矿的领导人员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的观念还很薄弱,他们对待工人群众不是教育启发,提高其觉悟程度和生产积极性,而是单纯依靠行政命令,迫使工人完成任务;有的至今还未把生产计划交给工人讨论。甚至在部分厂矿中还存在着扣发工资,任意解雇、打骂工人以及虚假隐瞒、破坏财政纪律等违法乱纪现象。

为了彻底改变上述严重情况,必须进一步加强党的政治思想领导,认真贯彻“新三反”斗争,检查、健全党委制,实行生产行政上的厂长负责制,充分发挥工会、青年团的作用。明确“企业中党的委员会根据党的政策、国家法令、上级经济机关的计划与上级党委的指示,用加强党的思想政治领导的方法,以实现经济计划为中心来统一思想,保证党、政、工、团在思想上和行动上一致”。切实防止与纠正“各自为政”的分散主义现象。同时,还要建立经常的学习制度,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不断提高职工的政治、思想与业务水平,以保证党在企业中各项政策的正确贯彻,真正使政治工作与经济工作结合起来,更好地完成国家计划和增产节约计划。

此次会议收获很大,到会同志甚为满意,认为“这次会议是搞好地方工业的转折点”,并提议这样的会议最好每年多开几次。但是我们认为要把地方国营工业的方针与会议的精神贯彻到实际工作中去,还是一个艰苦的努力过程。因此在会议总结中,我们着重指出了搞好地方国营工业的有利条件是基本的,只要我们能充分运用这些有利条件,认真贯彻中央的方针,华东局的指示和此次会议的精神,目前在企业管理中存在的这些落后现象,是能够逐步加以克服的。各地党委今后

应进一步加强对地方国营工业的领导,把这一工作放到重要的议事日程上来,以适应国家建设和广大人民的需要。

以上各点是否妥当,请华东局、中央批示。

中共中央山东分局

一九五三年十一月十四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批转上海市委关于上海市 国营、地方国营、公私合营工厂 取消年终双薪情况报告的指示

(一九五四年一月二十三日)

各中央局、分局，并转各省、市委，中央财经各部党组：

兹将上海市委《关于上海市国营、地方国营、公私合营工厂取消年终双薪的情况报告》转发你们参考。

中央认为：上海市向群众宣布取消年终双薪的动员和部署是正确的，报告中提到的某些情况在尚未取消年终双薪的地区也会存在。现在已是快要发放年终双薪的时候，虽早已宣布取消年终双薪，但估计仍会有些职工存在等待、盼望、试探的心理，特别应该注意的是隐蔽的反革命分子也可能乘机煽动，进行破坏活动。因此，各级党的组织现在必须切实注意和检查这一工作，并抓紧时机，继续深入对职工群众的思想教育，以利工作的顺利进行。在取消年终双薪中，对有特殊困难的职工，必须给予妥善处理，防止草率行事。

中共中央

一九五四年一月二十三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转发湖北省委关于 认真做好粮食计划 供应工作的指示

(一九五四年一月二十四日)

各中央局、分局并转省、市委：

兹将湖北省委关于认真做好粮食计划供应工作的指示转发各地，希望各地做好集镇和农村的粮食统销工作，并将经验报告中央。

中 央

一九五四年一月二十四日

湖北省委指示

分局，各省委、区党委并报中央：

兹将湖北省委关于认真做好粮食计划供应工作的指示转发各地参考。

针对“收购虚假现象”提出的几点措施，是在购粮工作的胜利基础上，进一步贯彻粮食统购统销政策把粮食供应工作做好的重要关键，应引起各地注意。

中南局

一九五四年一月十一日

认真做好粮食计划供应工作的指示

各地、市、县委,并报中南局、中央:

我省跨年度粮食销售计划指标为十八亿斤,到十二月二十日止已销售八亿六千九百四十八万斤,预计到十二月底止销售将达九亿二千七百四十六万斤,占计划百分之五十一.二五,较去年同期实绩增加百分之四十八。据历史情况,明年上半年是销售季节,销售较今下半年为多。这样全省算大账,即使将省专掌握的机动粮加上,也有突破的危险。而且从购粮工作结束地区的情况看,收购有虚假现象。一方面,因不敢宣传和交代政策不清,农民误解以当供应户为荣,卖谷买米,相当普遍。不少的乡收购面百分之七十到八十,供应面则达百分之四十以上。另一方面,干部满足于已完成任务,对存粮余粮较多的富农和富裕中农,摸底不够,教育不够,还有相当数量的粮食未收购出来,这种收购的虚假现象,形式上完成了任务,实际上有的将不该收购的收购了,该收购的未收购出来;且背上供应包袱(收购了不该收购的农户,其缺粮必须负责供应),如把这一情况估计进去,则下半年供应数字势必还要大大增加。以浠水县城关镇销售情况看,统购前日销八千斤,统购后日销增加到一万六千斤。又如麻城县宋埠镇统购前日销一万斤,统购后日销二万四千斤。此外,因忙于收购,销售未加控制,或控制不严(不少地方乡政府乱开证明信),以致发生奸商和不法富农套购囤积现象。另一些地区、市镇实行了统销,但对附近农村未作统一安排,形成漏洞。也有收购期

间停止供应,或机械按行政区供应,使农民顾虑怕买不到口粮,和感到购粮不便而引起农民不满等现象。上述情况,特别是粮食收购有虚假收少销多的情况,应引起各级党委严重注意。

为了完整地贯彻粮食统购统销政策(粮食统购统销是一个完整的政策,决不可偏废任何一方面),既保证收购任务的实际完成(克服收购虚假现象),又保证城乡人民的粮食足量供应;为了在购粮工作的胜利基础上,进一步把粮食供应工作做好,省委认为必须把粮食供应工作当一个群众运动来领导,切忌麻痹松劲,急性图快、潦草了事。省委已决定召开紧急的粮食供应会议,由各地委管统销工作的地委委员或副专员参加(宜昌、恩施不参加,以后派人去传达),具体研究布置。并派负责干部去鄂城、应城、广水、皂市等地了解情况,摸索粮食供应经验。希各地委一方面就全区粮食供应情况摸一下底,算一个账,一方面派负责干部到已完成购粮的乡去具体掌握领导统销工作,先行一步取得经验,以便在购粮工作全面结束时,有准备地做好统销工作。

在做法上,尚缺乏具体经验,只能从原则上提几点意见,供各地研究:

一、粮食计划供应是一个群众运动,切忌急性图快、潦草从事。在购粮工作结束后,应继续贯彻粮食政策和总路线的宣传教育,解除购粮阶段遗留下来的群众顾虑与误解,进一步提高群众认识。然后在群众发动的基础上进行评议,把真正缺粮户、缺多少粮,评议出来,经过乡粮食计划收购供应委员会认真负责审查核定其供应数字,发给购粮证,实行凭证购粮。卖出口粮的农民,未送粮的不要他送粮,已送粮的在计划

供应时足量供应之。

在未评供应之前,农村粮食销售,暂时加以适当控制限销。以免奸商及不法富农乘隙套购囤积。而且做到真正的个别缺粮户得到粮食供应。

二、粮食统销工作应联系生产来进行,不应机械分阶段(不要机械地搞好了供应,再搞生产)。只有在购粮工作结束后,抓紧冬季生产,才能更好地发动群众,把粮食供应工作切实做好;同时,只有切实解决了粮食供应问题,保证缺粮户(包括卖了口粮的农户)口粮足量供应,才能使农民安心,以全力来搞生产。结合的方法,可以采取白天生产,晚上抽出一定时间(不可通宵开会)以小组会或片村会形式讨论粮食供应工作。

三、购粮工作结束的乡,应结合评议供应,摸一下余粮底。如发现有富农或富裕中农还有余粮未卖,应具体弄清这些农户的余粮情况与思想情况,进行艰苦的思想教育,除留下足够口粮外,仍应把余粮卖给国家。各级党委应视各地收购情况有重点地布置这一工作,并派得力干部去掌握。这一部分余粮买出来是十分必要的,不仅是为了克服虚假现象,增加购粮数字和供应力量,而且是因为这部分余粮如存在富农或富裕中农手中,明年粮食供应紧张时,仍有冲击粮食市场,引起粮价波动的危险。所以地、县委对收购这部分余粮工作,决不可忽视。

四、农村副业如养猪、养鸭、制粉所需之粮食,在粮食富足的地区,应经过评议核定其需要,使经营副业的农民留下这项粮食。在粮食缺乏地区,应动员农民少用主粮,多用杂粮,或酌情供应。

五、(略)^{〔1〕}

六、市镇的粮食计划供应工作,已取得初步成绩,销量减

少,趋于正常,但各县辖镇采用粗糙的供应办法,停滞不前,第二步均未开始。省辖市虽已开始第二步进行粮食登记工作,以收购粮商和投机商人的囤粮,但深入发动群众不够,登记面过宽,以致引起群众恐慌不安,个别地区并发生逼死粮商事件,说明在掌握政策和工作方法上出了偏差。因此,市镇的粮食计划供应工作,应即通过总结前一段工作的方法,肯定成绩与经验,找出缺点,迅即进入第二步粮食登记与收购工作,不要停滞不前。据各地经验,为了在市镇中登记与收购粮食,并进一步做好粮食定量供应工作,必须一方面针对当前群众的顾虑与误解,大张旗鼓宣传粮食登记,并结合宣传党的总路线总任务,揭破谣言,安定人心。一方面依靠干部与工人,层层深入发动,使工人、学生、市民都了解和拥护党的粮食政策,使大家认识到粮食奸商投机囤积,势必引起粮价与物价波动,使各阶层人民蒙受巨大损失,而仇恨粮食奸商。只要工人与市民群众都发动起来了,粮商及粮食投机者就会孤立起来,容易分化争取。其中少数顽固不化的,有投机囤积而不坦白,有囤粮而不卖,则可进行适当的斗争,采取评议说理办法,不要开斗争大会,不要牵连问题过多,这样做法既能打击粮食投机奸商,买出他的囤粮,又能提高群众,团结多数。一切扩大存粮登记面的做法,都是错误的。

(下略)⁽²⁾

湖北省委

一九五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注 释

〔1〕〔2〕此处为原件省略。

中共中央批转华东局关于安徽 芜湖纱厂发生火灾遭受 重大损失的紧急通报

(一九五四年一月二十九日)

各中央局、分局，并转各省、市委，中央各部委党组：

兹将华东局《关于安徽芜湖纱厂发生火灾遭受重大损失的紧急通报》转发你们。不久之前，哈尔滨糖厂的主要车间被焚，最近又发生芜湖纱厂失火事件，故望各地提高警惕，严防此类事故的发生。在春节放假期间尤应注意，以防不测。

中共中央

一九五四年一月二十九日

华东局关于安徽芜湖纱厂发生火灾 遭受重大损失的紧急通报

山东分局，各省、市委，财委，各工业部门党组并报中央：

据安徽省委工业部、省工业厅一月二十一日来电及芜湖纱厂厂长毛英来电话向财委(工)报称：“芜湖纱厂于一月二十一日晨五时五十分在清花间与细纱间之间、楼上马达间及吊

车绳上数处起火,当以灭火弹扑灭无效,火势蔓延及六小时十分,经救火队前往营救,至八时火势渐平息,九时方全部熄灭。除清花间、织布间、变电间、摇纱间、一小部分仓库及厂部新厂房外,其余车间均全部烧毁,初步估计损失约一百二十亿元人民币,并轻重伤十一人。失火后,省委副书记牛树才同志、省工业厅副厅长余光同志即前往该厂检查并协助处理善后。现除整理被烧机器及未烧原棉外、正召开职工会议进行教育,维持织布车间生产。失火原因,除工作上失职外,估计有很大可能是出于政治事故。”我们认为这一事件是极为严重的,损失也是十分重大的。除责成华东财委(工)及华东公安局立即派人前往协助查明失火原因并处理善后外,特通报各地引为教训。现在春节将届,敌特破坏分子必将乘机进行各种破坏活动,故各地党委必须十分提高警惕,严防各种事故的发生。希各省市责成党委工业部、财委、工业厅局、中央驻华东各工业部门,立即将这一紧急通知传达给各厂矿负责同志,除向职工进行教育,并应采取有效措施,以防止类似事件的发生。

华东局

一九五四年一月二十二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建立与充实 各级计划机构的指示

(一九五四年二月一日)

为适应国家计划经济建设的需要,中央人民政府已于一九五二年成立了国家计划委员会,在党中央和中央人民政府直接领导下进行工作。一年来的实践证明,这个机构的建立,对于帮助中央推进我国计划经济的建设和指导国民经济活动的进行,有重要的作用。但经验同时证明,只有国家计划委员会而没有各国民经济部门和文教部门以及各企业单位的计划机构,没有各大行政区、各省(市)、县的计划机构,或者虽然建立了这些机构,但很不健全,则国家建设的计划工作还不可能有系统地和全面地进行。为进一步加强国民经济的计划性和国家对各项经济活动的领导,中央认为应系统地建立与健全各级计划机构,为此特作如下指示,望即讨论执行。

一、中央人民政府所属各国民经济部门和文教部门,必须建立和健全计划机构,并应把计划机构逐级建立到基层工作部门及基层企业单位。这些计划机构为各该部门的工作单位之一,其工作受各该部门首长的直接领导;中央各部门的计划机构在业务上应与国家计划委员会的有关各局(处)建立经常

的、密切的联系。

中央人民政府所属各国民经济部门和文教部门及其所属各级计划机构的主要任务是：根据党和国家总的路线、方针、政策和统一的计划，根据直属主管上级的指示，按照准确的统计资料和先进的技术经济定额，发掘潜力，正确地编制年度的（包括季度的计划，基层企业单位还应编制每月的计划）和长期的生产计划，基本建设计划，事业、财务及其他方面的计划；经常检查计划的执行情况，发现问题，及时向上级提出关于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和保证完成计划措施的建议。

二、各大区行政委员会，各省（市）、省属市及县（旗）人民政府，应设立计划委员会，吸收党委、政府和财经、文教部门的负责同志九人至十五人组成。其主席职务，可由党委副书记、政府主席、党委常委或党委常委之一的政府副主席中的一人兼任，并设若干专职副主席，在主席领导下分工负责各方面的计划工作。大区、省（市）、省属市及县（旗）计划委员会是各该级政府的组成部分，受各该级党委和政府的领导，在业务上同时应受上级计划机关及国家计划委员会的指导。

各大行政区，各省（市）、省属市及县（旗）人民政府的计划机关，其主要任务是：（一）根据党和国家总的路线、方针、政策与同级党委和政府的指示，按照中央颁发的控制数字，对本地区各经济、文化、教育部门编制的计划草案进行平衡计算，编制本地区国民经济的综合的年度计划与长期计划；（二）在国家的统一计划之下，充分考虑利用本地区天然的、生产的、劳动力的资源，制定本地区内经济和文化教育事业发展的措施计划；（三）制定各种必要的措施计划，以尽可能按国家计划保

证供应本地区内直属中央各部的企业所需的原材料和劳动力,并使本地区的各项建设事业(如城市公用事业等)及本地区的各经济部门与中央各部所属企业联系和结合起来,并协助这些企业完成国家批准的计划;(四)检查本地区所属各经济、文教部门计划执行的情况,发现和研究国民经济中的各种问题以及生产力的利用状况与生产、生活资料的需要情况,及时向上级及国家计划委员会提出报告;(五)指导本地区内计划工作的进行。省及县(旗)计划委员会,除以上五项任务外,应把主要力量放在拟订关于本省及本县(旗)的农林水利、手工业生产、各项合作、贸易金融及文教卫生计划⁽¹⁾,并经常研究当地人民生产和生活以及文化的需要。

各大行政区、各省(市)及省属市人民政府的计划委员会,可根据工作需要,建立国民经济综合计划、工业计划、农林水利计划、商业计划、交通运输计划、文化教育计划、基本建设计划、劳动工资及干部培养计划、物资分配计划、财政金融及成本计划、私营企业计划等处(或科)及办公室等机构进行工作,大城市和重要工业城市尚应设立城市建设计划的机构。

为了工作需要,大体规定大区、省(市)及省属市计划委员会的编制如下(统计局前已确定编制,不包括在内):大区一百至一百二十人;甲等省八十至一百人,乙等省六十至八十人,丙等省四十至五十人,丁等省三十至四十人;特等市六十至八十人,甲等市四十至五十人,乙等市二十至三十人,丙等市十五至二十人,丁等市七至十人。

专署一级不设计划委员会,可设五至七人的计划统计科,

在地委及专署的领导下进行对各县计划的综合工作。

县(旗)政府中应设计划统计科,作为县(旗)计划委员会的办事机关,其编制由各中央局、分局根据各县的工作需要和干部条件决定之。

以上编制人数是一个大体数目,各级党委可根据当地实际需要与干部的可能情况,从现有编制人数中加以调整,逐渐充实。人员必须保证质量。

三、中央各国民经济、文教主管部门和各大区、省(市)计划委员会所编制之计划,所制订的各种技术经济定额,以及关于执行计划的工作报告、先进经验和新的发明创造等,除呈报主管上级外,同时应抄送国家计划委员会。以上各部门、各地区,并应经常向国家计划委员会报送有关国民经济文化教育发展情况的各种资料。

四、各地区的各级计划委员会应在当地党委和政府统一领导下,与当地财政经济委员会有适当的分工,同时密切联系,统一步调。各级的国民经济及文教各部门的计划工作和统计工作统归各级计划委员会领导,但其行政领导关系不变。中央各国民经济部门及文教部门在各地区之企业单位、事业机关,其编制之计划及计划执行的情况,除呈报直属上级外,同时应将副本抄送当地计划委员会,以便各大区、各省、市计划委员会编制地区计划时,能够使地区的需要与全国的需要相结合,并研究和组织地区的平衡。第二机械工业部所属企业编制的计划及计划执行的情况,不抄送当地计划机关;在执行计划中需当地财经委员会或计划委员会解决的问题,则通过党委转达处理解决。

五、国家计划委员会、中央各部计划部门与各级计划委员会为正确编制计划与实地检查计划执行情况,应经常地有计划地派出干部到各部门、各企业或单位参加有关计划制订与执行情况检查的会议,并到基层企业单位检查工作,各部门、各地区、各企业应尽量予以协助。

六、为加强党对计划工作的领导,中央人民政府各委部党组、各级党委应经常检查各该计划部门的工作,并应定期地讨论计划工作;同时各级计划部门应经常地向党委、党组汇报工作,请求指示,以便不断地提高计划工作的水平。

七、上述计划机构的建立和充实,由各级党委及其组织部门考虑提出具体方案报上级党委批准。鉴于计划工作关系国家机密甚大,同时工作内容复杂,任务繁重,因此,对于干部的配备,应认真考虑其政治条件和业务能力,除应抽调足够数量的德才兼备的干部到计划机关作为骨干外,并应从各级财经部门抽调一些熟悉业务和政治可靠的干部参加计划部门工作。在健全各级计划机构的过程中,对于那些不适合于在计划和统计部门工作的人员,应作适当调动,并分别作妥善安置。

八、中央各部及所属专业局、省(市)和省属市以上的计划机构,应于一九五四年六月底以前建立和健全之,各基层企业单位的计划机构及县(旗)计划机构的建立和健全,不得迟于一九五四年年底。

九、各级计划委员会成立后,同级的统计机构应受计划委员会的领导;统计机构亦应相应地适当加强。

十、中央责成国家计划委员会于一九五四年制订一个各

级计划委员会的组织条例,送中央审定之后颁布施行。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注 释

- 〔1〕此句已按照一九五四年二月十一日中共中央办公厅机要室秘书科更正通知更正。

中共中央批转军委总政治部 关于加强军队党委和地方 党委联系的建议

(一九五四年二月一日)

各中央局、分局、省委、市委、地(市)县委暨各级军区党委,各军、师、团委并各军事学校党委并告志愿军党委:

一、中央批准军委总政治部关于加强军队党委和地方党委的联系的各项建议。请各级地方党委和各级军队党委一律按照执行。

二、但在各级军区和固定驻地的驻军与军事学校的负责干部参加地方党委为委员或经常列席地方党委会议时,应照党委会委员的任免程序和办法办理,即:凡参加为委员者,应报上级党委批准;凡列席会议者,应报上级党委备案。至于军队方面负责干部之参加抑是列席地方党委,可由军队党委视需要向地方党委提出,共同商定之。

三、附发军委总政治部建议原文。

中共中央

一九五四年二月一日

彭^{〔1〕}副主席并呈中央：

为了密切军队与地方党的联系,使军队和地方互通情况,协调工作,保证中央关于地方工作的政策指示通过地方党委传达到军队,更有效地发挥军队“工作队”的作用;根据全国军事系统党的高级干部会议一些同志的提议,我们向中央建议：

(一)各级军区(包括军分区)的军、政负责同志(如司令员、政委或参谋长、政治部主任),应有人参加各级地方党委员会为委员或列席地方党委员会；

(二)固定驻地的驻军和军事学校的军政负责同志中,也应有人参加相应的地方党委员会为委员(如团可参加当地县委、师可参加当地地委),或列席相应的地方党委员会；

(三)地方党委有关党的政策的材料及所收到的上级党委有关的指示文件和电报,应及时给军队参加地方党委的委员和军队政治机关负责同志阅读；

(四)地方党委和军队党委(或政治机关)所召集的有关会议,可互相吸收有关干部党员参加,互通情况,互相学习。

以上是否有当,请指示。

敬礼

罗荣桓、傅钟、萧华、甘泗淇

一九五四年一月二十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注 释

〔1〕 彭,指彭德怀。

中共中央关于向国外华侨 宣传总路线的指示

(一九五四年二月二日)

驻外使馆；华东局、中南局、西南局、华南分局并福建、云南、广西各省委；中央侨委党组、新华社：

向国外华侨适当地宣传国家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是完全必要的。以为国外环境特殊，不敢向国外华侨宣传祖国过渡到社会主义的总路线，是不正确的；但是，忘却了国外与国内的区别，而将国内的一般宣传内容、方式和步骤照样搬到华侨中去，也是不正确的。为在广大华侨中正确地进行关于祖国在过渡时期总路线的宣传，中央特作如下指示：

一、向国外华侨宣传总路线的目的，不是直接号召和动员国外华侨为实现国家总路线而奋斗，而是根据总路线的精神向国外华侨进行爱国主义教育和团结教育，使他们对于在过渡时期总路线照耀下的祖国建设事业发生兴趣，关心这一事业并增进对这一事业的正确了解，争取华侨的广大阶层更进一步地拥护祖国，热爱祖国，并促进他们内部的爱国团结。

二、向国外华侨宣传总路线的内容，应着重国家的社会主义工业化、农业的合作化和国家的第一个五年建设计划。应

当宣传这些方面的发展状况,宣传祖国人民在这些方面日新月异的成就,宣传祖国人民的英勇劳动、增产节约运动和艰苦奋斗精神,宣传祖国从工业不发达的落后的农业国逐步改变为工业发达的先进的工业国,宣传祖国社会主义建设的光明前途和祖国的强大可爱,宣传全国人民生活在生产发展的基础上逐步获得改善。关于国家对私营工商业的利用、限制和改造的政策,不宜多作宣传。在宣传这一政策时,应限于宣传国家对私营工商业的领导和管理,私营工商业在国家领导和管理下经营的改善和生产的增加,爱国守法的私营工商业在政府领导与人民监督之下发挥了它的积极性。

三、在国外向华侨宣传总路线,必须符合教育侨胞团结爱国力求在当地长期生存下去的方针。在宣传的方法方式上应注意:不要作任何行动上的号召,不要联系当地侨务工作,而只是一般地进行爱国教育和团结教育;不要超过当地环境所允许的范围,而是要自处于合法地位,适合在当地长期生存的要求。向国外华侨宣传总路线是一件长期的细致的工作,不能急躁地用大张旗鼓的集中的方式去进行,而是要不突出地用细水长流的分散的方式去进行。进行这种宣传,应以报道事实为主,多讲具体而生动的事例,少作评论或不作评论。还应注意实事求是,切忌夸大。

四、在华侨群众团体中可以适当组织对于总路线的学习和较深入的教育,但原则上应在我驻外使领馆的指导下,根据需要与可能去进行,并注意范围不要过于扩大,而是只在上层积极分子中去进行。在进行关于总路线的教育时,同时要教育积极分子如何正确地向华侨进行宣传。将此项宣传的目

的、方针、内容和方式方法交代清楚。具体计划和方法,由驻外使领馆根据当地具体情况决定。

五、关于向国外华侨宣传总路线的方针,应由中央侨委党组负责掌握。在华南和福建方面,则由华南分局宣传部与福建省委宣传部负责掌握,在国外则由驻在地的使领馆负责掌握。

中央侨委党组应当注意搜集和研究宣传总路线后华侨各阶层的政治状况和思想状况,以利今后及时处理侨务工作和对华侨的宣传工作中的问题。

中 央

一九五四年二月二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批转山西省委关于 统购粮食工作的总结报告 及华北局的批语

(一九五四年二月五日)

各中央局、分局并转省委、市委：

山西省委《关于统购粮食工作的总结报告》很好。现将该报告连同华北局对这一报告的批语转发各地。

山西省的统购粮食工作由于采取了正确的、完整的做法，业已超额完成任务。中央认为山西省委对此工作所作的总结报告是生动具体的，其中所总结的七条经验和提出的当前的三项工作任务，也是正确的，值得各地重视（至于购粮中采取的按照负担亩确定派购方案的做法，根据山西的情况看来效果尚好，其他各地则不一定都要采行）。

山西省委在统购粮食工作中，同时推进了生产、互助合作运动、整党和改造落后乡等工作，这也是很值得注意的经验。

山西省委所提出的要在统购粮食工作完成之后，克服若干干部滋长的自满松懈情绪，要在政治上、组织上、经济上巩固和扩大统购粮食工作中所获得的各项成果以及在普选中继续注意改造落后乡的工作，是十分重要的，各地都应如此

进行。

统购粮食是一件新的工作,又是今后每年必须进行的工作。为了积累经验,改正缺点,教育广大干部和农民,使今后每年能以顺利进行统购粮食的工作,中央特规定县以上的各级党委,在一九五三年度统购粮食工作完成后,对一九五三年度的统购粮食工作加以认真的总结。省委以上的总结应当报告中央,在一九五四年四月底以前送到。

(此件及附件可登党刊)

中 央

一九五四年二月五日

(附文二件)

华北局的批语

蒙绥分局,各省委、市委并报中央:

兹将山西省委关于粮食统购工作的总结报告转发你们。山西省的粮食统购工作,经过开好一系列的会议,从思想上、组织上和经济工作方面进行了充分准备;联系实际、大张旗鼓地向广大农民宣传了党的总路线,鼓起农民热爱社会主义、走互助合作道路光荣、售粮给国家光荣的政治热情;在工作中充分发挥了党员、团员和组织起来的农民的骨干带头作用,团结广大中农,坚持从生产入手又落脚于生产的原则,将统购粮食与冬季生产、发展农业生产合作社密切地结合起来;并根据情况制定统购方案,采取“边收购、边供应”的方法,及时解除农民顾虑,在广大农村中普遍地掀起了群众性的爱国售粮热潮

和农业增产,发展互助合作运动的热潮,完成了统购粮食十二亿二千万斤,超过华北原分配任务的百分之十八;群众自报建社数八千余个(已酝酿成熟者五千二百个),等于去年老社的两倍半;而且以做好统购粮食为中心,加强了农村全面经济工作和政法工作的领导,使农村各项工作在总路线的光辉照耀之下,向前大大地推进了一步。这个成绩是巨大的,这些经验也是值得各地参考的。

在取得统购工作初步胜利之后,必须注意从各方面巩固统购工作的政治、经济成果,山西省委关于这方面所提的各项措施也是正确的。报告中提到少数干部在取得统购工作胜利以后,开始滋长着的自满情绪,是值得特别注意的。这种情绪可能导致干部过高地估计成绩,而对少数地区宣传不透、部分群众思想仍有顾虑或未完全打通。个别地区因方式不当,或积极分子盲目带头买了群众的吃粮以及少数地方因强迫命令而引起群众不满,甚至发生自杀事件等问题的忽视,不认真严肃地进行善后工作,这就会影响农村的团结生产。因此,即使这些问题是个别的、少数的,也应予以高度重视。

根据各地经验来看,农村中由于缺粮户分散、情况复杂,做好计划供应也是一项艰巨的工作,望各地注意加强在这一方面的领导。

华北局

一九五四年一月十六日

山西省委关于统购粮食 工作的总结报告

华北局并中央：

我省统购粮食工作，截至一月十日已告胜利结束。原计划购粮十一亿斤，实完成十二亿二千万斤。已入库十二亿一千二百七十八万斤。超额一亿二千万斤。去年十二月中旬又超额完成公粮征收一千四百四十二万斤，实征公粮八亿二千一百四十二万斤。公粮和收购粮食合计完成二十亿四千一百四十二万斤(内麦子四亿七千余万斤)，折原粮二十三亿三千余万斤，占全省去年粮食总产量七十九亿斤(山药蛋未包括在内)的百分之二十九点四五。

这次大规模的统购粮食工作共历时两个半月。开始许多农村工作干部都信心不足，但经过大张旗鼓地宣传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之后，不到一个月的时间，就普遍地掀起了群众性的爱国售粮的热潮，同时也普遍地掀起了农业增产和互助合作运动的新高潮。全部运动的发展始终是健康的，发生偏差只是极个别的现象，而且都及时作了纠正。故购粮工作结束后，一般都没有什么遗留问题。特别是经过这次运动，全面地有力地打击了农村自发资本主义势力的滋长，从而使农村面貌在政治、思想、经济、风尚等各方面都起了极其深刻的变化，到处洋溢着走社会主义道路的新气象。的确，这是党的总路线在农村工作战线上的一次巨大的胜利。

兹将我们统购粮食工作的主要经验和收获报告如下：

一、一开始,我们即估计到统购粮食工作是一件新的艰巨的任务,故必须以充分的时间做好准备工作,强调不打无准备的仗,准备不好就勿动手。从去年十月二十五日省委召开的有县书、县长参加的粮食工作会议到购粮工作最后结束,实质上只经过了两个发展阶段。其一是准备阶段,其二是行动阶段。准备阶段一般历时一个半月。其内容以贯彻总路线和粮食政策的宣传教育、做好自上而下自内而外的思想发动工作为中心环节;逐级开好一系列的会议——县委扩大会议、各县党的活动分子会议、县人民代表会议、乡村党支部党员大会、乡人民代表会议等,通过这些会议,打通思想,制定统购粮食的具体方案;组织区以上两万五千余干部(平均每乡三个半),下乡工作;训练积极分子一百多万人;派遣了一千多干部充实各地粮食部门,并建立了粮食系统的政治副职制度;在增设仓库粮站,扩大物资供应,调拨货币等方面也都及早进行了充分准备。正因为如此,故一当进入行动阶段(一般只一个月时间),就能迅速地全面地展开,形成农村中爱国售粮与参加互助合作的热潮。在此基础上,使统购粮食的动员、分配、交粮、运输入库等工作,得以一气呵成。

二、自始至终贯彻了总路线的宣传教育,真正做到了家喻户晓。其规模与深度比之一九五一年抗美援朝的宣传运动实有过之而无不及。这是此次运动最重要的成就,也是购粮任务顺利完成的根本原因。此次宣传总路线之所以成效显著,我们体会到主要有三点经验:

(1)首先必须针对区以上各级领导干部的思想状况,帮助他们明确地弄清楚四个问题,即目前在农民群众中有没有走

社会主义道路的积极性? 逐步实现国家的社会主义工业化对农民是否有利? 国家统购粮食对谁有利? 为什么国家统购粮食可以促进互助合作运动的发展? 在这四个问题上, 很多干部是存在有糊涂观念的。如果不使他们首先弄清楚, 就不能很好地展开总路线的宣传运动。

(2) 必须建立一支宣传总路线的强大队伍。我们在一个半月的准备阶段中, 主要地解决了这一个问题。这就是两万五千多下乡干部再加上一百多万党内外的积极分子。所有这些积极分子, 差不多都经过了一个礼拜到十天的集中训练。

(3) 无论在党内或党外群众中, 进行总路线的宣传教育, 都必须联系实际, 运用回忆对比等方法算清三笔账, 即四年来生产、生活、物价的账。特别是对比互助合作工作好坏两种典型村, 对群众的教育作用最为强烈。由于各地毫无例外地都采取了这些方法, 从而使广大群众划清了社会主义与资本主义两条道路的界限, 弄清了三个关系, 即工农关系、个人与国家的关系、眼前利益与长远利益的关系。明确了一个前途, 即走社会主义的路。

的确, 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一旦为广大群众所掌握, 就立刻变为巨大的物质力量。无怪乎农村工作干部共同地得出一个结论: “总路线是推动一切工作的动力。”

三、自始至终, 毫不动摇地坚持了“统购粮食工作与冬季生产、发展农业社工作相结合”的指导方针。批判了不相信统购粮食工作能够促进农业生产与互助合作运动发展的片面观点, 以及认为二者不能结合进行而想孤立地进行购粮工作的思想。指出了“发展生产、保证需要”是我国经济发展的基本

法则。生产活动是农民生活的主体。任何时候,进行任何工作,如果离开了生产,就必然要脱离农民群众。因此,我们曾经再三强调,此次购粮工作过程中,必须坚持从生产入手而又落脚于生产的原则。在党内外各种会议上,均须同时提出购粮与生产、互助合作两个方案。省委在去年十月下旬全省扩大干部会议上就是这样做的。在运动展开之后,我们又不断地通报了这一方面的典型经验。最突出的如忻县匡村乡的经验在全省起了带头作用。当农村中爱国售粮运动发动起来之后,我们又及时地提出了要从发展生产出发来指导农民花钱,并尽可能地供应农民以生产资料。正因为如此,一方面,农业社和常年互助组在爱国售粮运动中都发挥了集体的带头示范作用。例如榆次专区在爱国售粮中各县受到表扬鼓励的农业社和常年互助组就有五百二十八个单位。另一方面,爱国售粮运动又促进了冬季生产和互助合作运动的发展。到目前为止,全省农民自动要求新建的农业社达八千多个,其中已经酝酿成熟并已在县委集中训练建社领导骨干的农业社,达五千二百个,比去年原有二千二百四十二个社近两倍半。其中有两千个社已正式建成,并开始进行冬季生产。各地农户参加旧社者也都非常踊跃。估计一九五四年参加农业社的农户可达二十二万户左右,即占全省农户总数的百分之七强。各地新旧农业社和常年互助组均纷纷制订与修订了冬季生产计划,增购生产资料,扩大再生产。如长治专区的六十三个农业社已购进耕畜一百一十八头,羊一千八百只。平顺县农业社和互助组在和供销合作社签订的合同中,即包括有购买牲畜二百五十六头,细肥六十七万斤,农具一万多件。农业社在冬

季生产中普遍发挥了示范带头作用。总之,两个成果同时落成,是这次运动的最大特色。

四、一开始,我们就认定了这次运动必将是一次最广泛、最实际、最有效的整党运动,也必将改造落后村工作的良好机会。为此我们曾采取了下列措施:

第一,运动初期,省委发出了给农村共产党员的一封信,指出当前全党同志必须做好的四项任务和必须遵守的六项工作纪律,号召每个党员毫无例外地参加学习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并积极模范地参加群众性的爱国售粮和互助合作运动。

第二,指示各地党委,不惜时间开好党的活动分子会议及基层党支部的全体党员会议,强调用总路线来检查互助合作工作及对粮食政策的执行情形,尖锐地开展两条道路的思想斗争,发扬积极因素,克服消极因素,好坏对比,赏罚严明,表扬好人好事,及时处理典型的坏人坏事,以达教育一般的目的。

第三,指派坚强的党员干部坐镇落后村,贯彻始终帮助基层组织,求得基本上改变落后村的面貌。

第四,在运动过程中,及时地通报好人好事与坏人坏事。

第五,运动末期,普遍进行总结起来的教育与鉴定党员的工作。

这些措施的结果,不仅保证了全部运动健康地发展,而且空前地提高了农村党的基层组织的战斗力和绝大多数党员的政治思想水平。运动之前,不少地方还有党员不参加互助合作组织的现象,现在这种现象已经不再存在了。凡有余粮的

党员,在爱国售粮运动中,百分之九十以上都发挥了示范带头作用。有粮食投机行为和剥削行为的党员约占百分之一至五,除少数情节恶劣坚持错误的分子受到开除党籍的处分外,多数人在党的教育下得到了挽救。运动前工作不起劲的落后乡约占百分之十五左右。新区封建残余势力仍然相当严重,群众优势尚未确立的落后村(自然村)约占百分之五左右。到目前为止,十之七八已有显著改变。据极不完整的统计,在运动过程中全省受到表扬的党支部约有五百多个,党员一万余人,青年团员数千人。各地还表扬了成百成千的农业社、互助组、供销社、信用社等。同时处分了有粮食投机行为、剥削行为或有其他错误的党员六百五十人,其中区以上干部六十六人,开除党籍者九人,留党察看者十一人;农村党员五百八十四人,开除党籍二百五十七人,留党察看一百一十六人。

五、如何保证正确地贯彻党的粮食收购政策,也是这次运动中必须解决的一个大问题。集中我们的经验有以下几点:

(1)必须使自上而下运用政权的行政命令的工作方式与依靠党员、青年团员、积极分子做好群众的思想发动的工作方式相结合。开始曾有不少农村工作干部,一看到政务院发下来的命令,就想单纯依靠行政命令简单从事。而在这种偏向得到纠正之后,有些干部又发生了另一种偏向,单纯依靠发动群众自报售粮,而忽视经过人民代表会议运用行政命令的工作方式,结果也很容易发生左或右的错误。所以我们又及时地通报各地,必须在贯彻思想发动的基础上,适时地召开乡人民代表会议通过购粮方案,正确地运用行政命令的方式来完成购粮任务。

(2)必须十分强调团结中农的政策。这里问题的焦点在于不少农村工作干部总想把农民及手工业者购买粮食的行为,不分青红皂白一律当做囤积居奇看待,同时把农民之间互相借贷少量粮食的关系,都当做高利贷剥削关系来看待。针对这一点,我们除反复地指出了这种想法和做法的危险性外,并规定:各地对粮食投机者、剥削者的打击,时机不宜过早,对象不宜过多,只着重打击最坏的典型,而且必须经地委以上的领导机关批准。同时对一般稍有一些投机行为和剥削行为的中农,强调从团结出发,用说服教育、批评与自我批评的方式来加以解决。这样就保证了运动的健康的发展。

(3)统购粮食的办法,全省除晋南经济作物区采取动员认购、民主评议或事先经过余粮调查、按户派购等办法外,绝大多数地区的办法是:根据当年粮食实产量比照公粮负担办法,按照负担亩的多寡,确定派购方案,辅之以民主评议。对有历史余粮的农户,则在确定派购方案时,酌量提高累进率,同时辅之以耐心的政治动员工作。以榆次专区为例:用这个办法收购粮食的结果,实际收购面平均占农户的百分之六十左右(最高者达百分之八十),售粮在三千斤以上的农户,占收购面的百分之三点六,售粮数占百分之十七;售粮在一千斤以上不满三千斤者占收购面的百分之二十八点三,售粮数占百分之四十九;售粮千斤以下者占收购面的百分之六十八点一,售粮数占百分之三十四。可见这是符合余粮多的多售、余粮少的少售的原则的。而且这个办法,农民都认为简便易行、公道合理。一般在收购面内的农户,需要进行民主评议者,只占百分之十五左右。昔阳县只评议了百分之六的户就解决了问题。

农民售粮之所以如此迅速,这是重要原因之一。相反的,凡是采取认购或按户派购的地方,不仅速度慢、易出偏差,而且遗留问题也较多。故我们准备依据上述经验制订一个更完备的一九五四年的购粮方案。集体农庄和农业生产合作社则可提倡预购制或集体交售制。

(4)在购粮方案一旦为群众接受之后,即应抓紧火候,趁热打铁,依靠党员和广大积极分子展开群众性的交售余粮和运粮入库的热潮。全省推广了解县在运粮入库运动中的政治工作的成功经验,收效极大。不仅普遍贯彻了优粮优价政策,保证了粮食的质量,而且普遍做到了又快又安全。

(5)针对农民怕灾荒怕吃亏等顾虑,除宣传国家对粮食的统一的价格政策及严格市场管理的措施外,我们自始至终贯彻了边收购边供应的方针。同时在收购末期,对缺粮户普遍进行了评议,并将对农村计划供应的粮食留在当地,这些措施,对促进购粮工作的顺利开展都是有很大作用的。

六、以收购粮食工作为中心扩大城乡物资交流并加强各级党政领导机关对全面的经济工作的领导,也是我们贯彻始终的一个指导思想。在这次运动中,农业、粮食、贸易、金融、地方工业、财政、税收、交通运输等财经系统协同一致、配合行动的功效是空前未有的。在去年十月下旬,布置粮食工作的同时,我们即召开了全省财经工作会议,周密地部署了扩大货源,组织城乡物资交流,平衡收购与供应关系的计划。尔后,各专署又在党委统一领导下,都先后召开了国营贸易公司、供销合作社、银行、地方国营工业等系统的业务联席会议和手工业者代表会议,贯彻省财经工作会议的计划。各县党政领导

机关,也普遍重视了开辟地方货源,通过供销社,组织与扩大手工业生产,普遍举行了小型物资交流会。据不完全统计:全省供销社去年十一月至十二月上半月,供应农民物资总额即达三千余万元,其中地方货源占一半左右。各地普遍重视了生产资料的供应,全省供销社已供应农民牲畜二千五百头,肥饼一千四百余万斤。长治专区十三个县的统计,供销社已和农民订立合同,保证供应农具十万余件。此外,各地还都重视了向农民宣传节约,并发动农民向银行和信用社储蓄。据初步统计,去年十二月后半月全省农民向银行储蓄的钱即达七百亿元。运城专区去年十二月份信用社吸收农民存款即达五十五亿元。到本月十日为止,很多地方农民存入银行与信用社的款额,已占全部售粮款额的百分之四十至六十。这就顺利地解决了货币回笼问题。而经过上述这些措施,最重大的收获还在于:空前地改善了国营贸易和供销社的关系;改善了地方国营工业与国营贸易和供销合作社的关系;促进了手工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工作;发展了信用社,打击了高利贷。而这些收获又集中反映在一点上,即提高了各级党政领导机关对全面的经济工作的领导水平。

七、这次运动发展过程中,政法工作的配合也是非常得力的。关于这方面的工作,一开始我们即曾作了专门的统一的部署,并抽调了大批公安、司法、检察、监察等部门的干部,有重点、有目标地进行了力量的配置。在运动的初期和中期,为要麻痹和压制反革命活动,我们采取了先发制人的办法,在全省各地大张旗鼓地处决了一批反革命死刑犯,共三百零二名。并在长治等五个专区,在准备充分的条件下,以迅雷不及掩耳

的手法进行了取缔“圣母军”和“一贯道”的工作，逮捕了帝国主义分子九名，反动道首七十四名。这些措施，对保障购粮工作的顺利进行起着决定性的作用。

另外，法院、检察、监察等部门在全省重点城镇中适时地主动地检查与处理了一批严重违法的奸商，共四十八人。这对教育私营工商业者爱国守法、稳定市场起着极大的作用。同时又严肃处理了若干违法乱纪的国家工作人员，教育了全体干部和广大群众。经过此次运动，也提高了政法部门的干部为经济建设服务的思想水平和工作能力。

* * *

随着购粮工作的胜利结束，少数干部开始滋长着自满情绪，对许多迫切需要继续进行的工作，表现满不在乎，想歇一歇。针对这种情绪，我们除尖锐地加以揭发与批判外，并向全体农村工作干部提出了必须从政治上、组织上、经济上继续巩固与扩大前一段工作的成果和一至三月份的新的战斗任务：

(1)集中力量继续做好增产的准备工作，同时争取在阴历年前，使新发展的农业社全部建成。这里有两个问题需用大力来解决：一是生产资料的供应，根据前一段的情况，仍然是很不够的，特别是肥料、农具、牲畜的供应。在农民中普遍提倡积肥也还是件大事。另一个是新的农业社大量建成之后，像过去那样一个社派一个干部去把住干的办法已经行不通了。如何摆脱手工业的领导方式，而采取集中的全面的科学的领导方式，同时适应新的情况如何改变县区的领导机构，这都是迫切需要解决的新问题。

(2)三月底以前完成基层政权的普选工作，对这件工作，

许多农村工作的领导干部表现不够重视而想草率了事。我们在一月初结束的全省民政工作会议上尖锐地批判了这种错误思想,指出:在前一段运动的基础上,紧接着做好普选工作和召开乡人民代表大会的工作,是继续贯彻总路线并从政治上、组织上、经济上巩固与扩大前一段工作成果的最好办法,也是做好普选工作的最有利的时机,特别是进一步改造落后村工作的有力措施,故须全党重视,保证做好普选工作,并须首先扩大党内民主,在鉴定党员工作的基础上,改选支部委员会。我们认为,党内不少同志之所以轻视政权建设工作,主要是习惯于战争时期所沿袭下来的党政不分的一揽子的工作方式和领导方式,因而看不见人民民主政权在建设时期“改造旧经济组织新经济的杠杆作用”,也看不见由于党政不分或者包办代替的结果,不仅削弱政权的上述作用,同时也必然削弱党的政治思想领导。这个问题在今年内通过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召开,必须求得彻底地解决。

(3)农村及小城镇的粮食计划供应工作,目前我们还没有成熟的经验。控制太严了农民不满,太松了势必影响主要城市的粮食供应。当前各地要求的控制数都比我们预计的要大得多,这又是一个新问题。必须求得在第一季度内创造出成功的经验,并全面地妥善地加以解决。其次,粮食的调运和保管工作,还存在着许多问题亟需解决。首要的问题在于调整与加强粮食系统的机构和干部。在城乡物资交流方面,去年十一、十二两月份国营贸易各公司多数未完成推销计划。并不是农民不要货,而是货见不了农民的面。主要原因是基层供销社少,而这一时期的代购任务与供销业务又特别繁重。

最近我们派了三百多干部分头到各地推动与督促推销工业品的工作。大同陈庄乡已创造了良好的经验,经过工业品的大量推销,进一步提高了农民们对工农联盟的觉悟。

必须通过上述各项工作,继续贯彻总路线的宣传教育,尤应重视贯彻中央关于在春节期间加强工农联盟教育与组织工农联欢的指示,以进一步提高农民社会主义思想的觉悟。

中共山西省委

一九五四年一月十四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转发中南局批转湖北襄阳县 检察署对欧庙区粮食市场管理 情况检查报告的批示

(一九五四年二月五日)

中南局、湖南省委并各中央局、分局并转省(市)委：

现将中南局批转湖北省委对襄阳县检察署对欧庙区粮食市场管理情况的检查报告，转发各地参考。中南局批语中指出一方面要加强初步市场的管理，另一方面要严防乱立法令、乱提口号及非法捕人等“左”倾蛮干做法。中央认为中南局的意见是对的，望各地严加注意，防止和纠正同类错误做法的发生，并在粮食统购统销的工作中，严格执行毛主席所指示的既取得粮食又取得农民的原则，正确执行政策，避免造成农村混乱。

中 央

一九五四年二月五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批转华东局关于加强 粮食统销工作的紧急指示

(一九五四年二月六日)

各中央局、分局，并转各省、市委：

兹将华东局《关于加强粮食统销工作的紧急指示》转发各地参考。

全国粮食统购至十二月二十六日已入库三百六十余亿斤，占各地统购任务的百分之八十。有十几个省已经超额完成统购任务，并及时加强了粮食统销工作的领导，这是十分必要的。粮食统购和粮食统销是一件事的二方面，要保证在粮食问题上不出乱子，必须同时做好粮食的统销工作。如果以为粮食统购任务完成了，就可以乐观起来的想法是错误的。目前我们在农村和集镇的粮食计划供应以及如何组织农村和集镇的粮食交易所等等工作尚未取得成熟经验，因此，各级党委必须以领导生产为中心继续加强粮食统销工作的领导，勿使松懈。

各地农村和集镇的粮食计划供应和组织粮食交易所的经验，希随时报告我们。

中 央

一九五四年二月六日

华东局关于加强粮食统销工作的紧急指示

山东分局,各省、市委并报中央、中财委(财):

(一)据华东粮食局报称:全区去年七月至十二月,已收购及统购(不包括公粮)粮食九十二亿斤,而同期销售九十八亿斤,占中央分配全年销售控制数二百亿斤的百分之四十九,占各省自报销售计划数二百零九亿斤的百分之四十七。如按粮食销售“下四上六”的老规律来推算,则全年销售量将要大大地突破中央分配的控制数。山东去年十一月购粮一亿余斤,销粮二亿七千八百万斤,十二月购粮一亿五千余万斤,销粮竟达三亿六千万斤。情况严重的如德州专区十二月中旬购粮仅三百万斤,销粮达二千余万斤,销大于购七倍。江苏全省去年八月销粮四亿五千三百万斤,而十二月份销量增至六亿五千九百万斤,尤以淮阴、徐州两专区销量增加为突出。如淮阴专区十二月为十一月的百分之二百五十二,徐州专区十二月为十一月的百分之一百七十二。据华东粮食局初步统计,七月到十二月各省粮食销售量与全年控制数比较:浙江为百分之五十六,江苏为百分之五十,山东为百分之四十四,安徽为百分之四十二,福建为百分之三十五。销量的增加主要在农村,城市较为稳定,但若干中小城市由于农村销量的增加,也受到一定的影响。

(二)以上说明全区粮食销量超过控制数的严重情况,基本上尚未扭转。一月份以来部分地区虽有下降趋势,但就全区来说,尚未有基本的改变。究其原因,主要是:

(1)各级领导机关忙于粮食统购工作,对粮食统销尚未引起足够重视,加以认真掌握。有些地区虽然注意了城市的粮食统销,但未注意农村的粮食统销,有些地区虽然注意了农村的粮食统销,但只是采用了写介绍信和发临时购粮证等过渡办法,结果一般都流于形式,未能达到控制粮食销售量的应有要求。

(2)对粮食统购统销政策(特别是统销政策)的宣传不够。广大农村群众对粮食供应的紧张心理,并未真正解除,以致不需买的也买了,可以少买的多买了,可以迟买的早买了。不少地区基层干部在掌握粮食统销中,存在过宽或过严、不按实需供应的现象。如江苏苏州专区典型调查:某村二十七户买粮户中,只有一户是实需的。

(3)个别地区对收购面及收购量掌握不尽适当,以致有一部分农民卖了“过头粮”,而又有一部分没有卖足,有些卖粮的农民立即又从合作社买回了粮食。个别地区甚至还有一些区乡干部为了刺激群众多买粮而采取了“以销助收”的错误做法。

(4)部分地区在粮食品种比价的掌握上尚存在某些不适当的情况,如山东有些农民不买豆饼,用豆子施肥,有些把地瓜干卖了换红粮,这也促成了粮食销量的增加。

(5)对粮食市场管理不严,私商投机和粮食黑市仍然存在。有些中小城镇对私营粮商的处理不是采取基本上包下来的政策,有些将代销手续费规定过低,使私商难以维持,形成部分失业和停业的现象,因而部分私商转入了黑市,增加了我们市场管理上的困难。

(三)一月份以来各地党委已开始注意加强统销工作,并分别采取了一些有效的措施办法,山东分局、江苏省委、福建省委并发了专门指示,我们认为这是十分必要的。除原则上同意山东分局、江苏省委和福建省委指示中所提的各项措施与意见外,为迅速在全区范围内扭转销量过大的形势,特提出以下意见,希各地党委研究执行:

(1)粮食统购统销乃是一个完整的政策,偏废任何一面都会使我们陷于极大的被动。因此,各级党委必须立即亲自加强对粮食统销工作的领导,并应首先将重点放在搞好农村粮食统销工作。因为农村粮食供应压力最大,而情况则较城市更为复杂(有粮区、经济作物区、渔盐区、侨区等各种不同情况),加以粮食统销工作尚少成熟经验,如不切实加强这一方面的领导,对农村粮食统销工作重新加以检查和部署,则要想迅速扭转销量过大的形势是很困难的。此点务请各地党委严格加以注意。

(2)必须把粮食统销工作当做一个群众运动来进行,绝不可采取简单的行政命令的办法,也不能看成是一件单纯的业务工作。决定这一工作进行得好坏的关键在于粮食统购统销政策的教育进行得如何。因此不论是粮食统购工作已经结束或者尚未结束的地区,均应无例外地就这一方面进行一次检查,凡是宣传得不够的地方,均应进行适当的补课。应反复向广大农民群众说明国家保证粮食供应的措施,说明国家一定根据缺粮户的实际需要保证供应,以解除他们的顾虑;同时告诉他们:凡是不缺粮的和目前尚未缺粮的不必争购、早购;说明统购之后仍有余粮者可出售给国家,或直接卖给缺粮户,但

不得进行粮食囤积和黑市交易,否则便违反了国家法律,是不许可的。只要把这些问题认真地向群众交代清楚,他们对粮食供应的紧张心理便会消除,粮食统销工作才有了可靠的群众基础。

(3)必须适当控制农村的粮食供应。在粮食统购工作已结束的地区,除通过总结进一步贯彻总路线教育和粮食统购统销的教育,以解除群众的某些顾虑和误解和处理遗留问题外,应发动群众结合生产打谱把缺粮户和供应量评议出来,经过乡政府认真审查核实后,实行凭证购粮。对卖“过头粮”的农民,未送粮者不要他们送粮,已送粮者在计划供应时应足量供应之。在粮食统购工作尚未结束的地区,则应结合粮食统购有意识地摸清缺粮情况,并在保证真正缺粮户实需供应的条件下,暂时采取适当控制销量的办法,以防止套购囤积。

(4)设置初级市场的粮食交易所,组织农村余粮调剂,有效地取缔黑市交易。这一工作做得好,就可以大大减轻供应压力。估计农村余粮的数字还是相当大的,只要能有效地取缔黑市,稳定价格,农民手中的余粮到销售季节还是会卖出来的。但组织交易所的工作,目前尚缺乏经验,希各地党委进行典型试办,待取得经验后,再予推广。对私营粮商的处理问题,各地党委亦须认真地进行一次检查,凡处理不当者,应重新予以适当处理。

(5)凡粮食品种比价不合理者,应适当加以调整。

(6)各级党委应根据粮食统购工作对缺粮情况进一步摸底的结果,重新估算销售控制数字,并层层抓紧,保证不得突

破。如确有困难,不得不突破者则必须经过分局和省委的批准。

以上如有不妥,请中央指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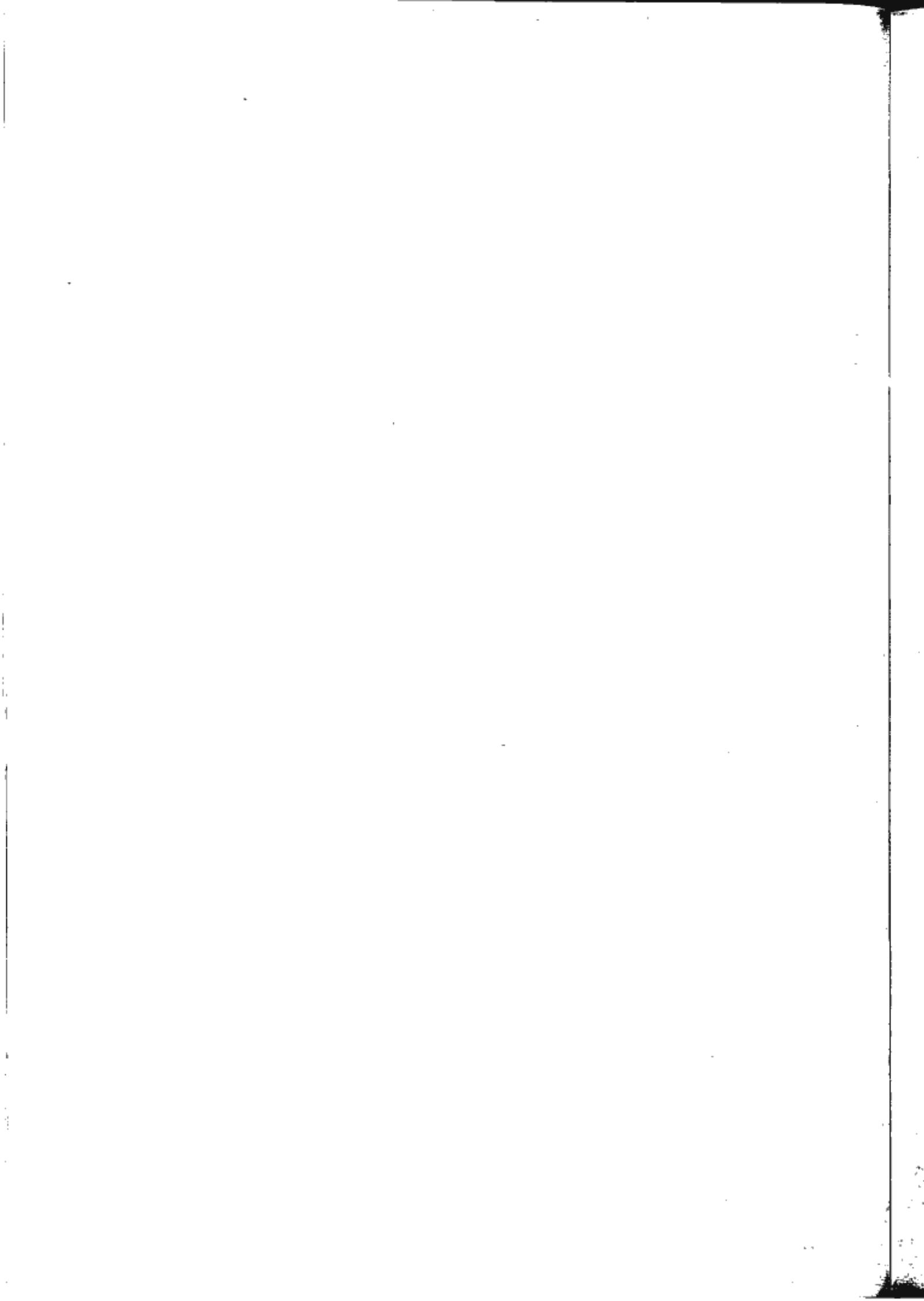
华东局

一九五四年一月二十六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国共产党第七届中央委员会 第四次全体会议文件

(一九五四年二月)



中国共产党第七届中央委员会 第四次全体会议决议

(一九五四年二月十日通过)

七届四中全会完全同意刘少奇同志受中央政治局和毛泽东同志的委托所作的报告，一致通过《关于增强党的团结的决议》，并作如下决议：

(一)全会一致认为从一九五〇年党的七届三中全会至现在党的七届四中全会期间，党中央的政治路线和组织路线都是正确的。在此期间，全党在以毛泽东同志为首的中央委员会的领导之下，在土地改革、抗美援朝、镇压反革命、经济建设以及其他各项工作中，都已获得了伟大的成绩。

(二)全会批准中央政治局所提出的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党的过渡时期的总路线的宣传，业已在全党和全国人民中起了极其巨大的动员作用。全会满怀信心地号召全党同志：加强党的组织性和纪律性，加强党内团结，加强学习，继续深入总路线的宣传，加强党对经济建设的领导，加强党同人民群众的联系，为逐步贯彻党的总路线、建设我国成为伟大的社会主义国家而奋斗。

(三)全会批准中央政治局关于在一九五四年内召开党的全国代表会议的决定。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关于增强党的团结的决议

(一九五四年二月十日中国共产党第七届中央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根据毛泽东同志的建议一致通过的决议)

一、党的团结,工人阶级的团结,劳动人民的团结,全国人民的团结,是革命胜利的基本保证。这是马克思列宁主义的最基本原理之一。列宁说:“无产阶级之能够成为而且必然会成为不可战胜的力量,就只是因为它由马克思主义原则所造成的思想统一,有组织的物质统一把它巩固起来,这个组织把千百万劳动者团结成为工人阶级的大军。”工人阶级是由党领导着的,党又是由它的中央委员会领导着的,党的中央委员会还紧紧地依靠着一批忠实的有能力的密切联系群众的高级干部。因此,党的中央委员会和省(市)委员会以上的负责干部和武装部队的高级负责干部的团结,尤其是决定革命胜利的最主要的关键。中国共产党在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基础上,在正确的政治路线和正确的组织路线的基础上,经过种种牺牲奋斗,形成了以毛泽东同志为首的中央的统一领导和全党的团结一致,这个团结又由于及时地正确地克服了危害党的团结的敌对活动和错误倾向而日益巩固,终于使党成为一个不

可战胜的力量。依靠全党的团结,党领导着全国人民战胜了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完成了新民主主义革命,建立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但是,现在中国的革命事业还没有最后完成,在国内人民的敌人还没有完全消灭,在国外还存在着帝国主义的包围。现在中国正处在社会主义革命即社会主义改造的阶段,我们要逐步实行社会主义工业化,逐步实行对个体农民和手工业者的社会主义改造(改造小私有者),逐步实行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消灭资产阶级),把我国建设成为一个伟大的社会主义国家。这是一个比反对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的新民主主义革命更深刻更广泛的革命,包含着极复杂极尖锐的斗争。在这场斗争中,一方面,外国帝国主义决不会袖手旁观;另一方面,国内那些已经被打倒的阶级决不会甘心于自己的死亡,那些将被消灭的阶级决不会没有反抗,他们中的坚决反革命分子必然要和外国帝国主义互相勾结起来,利用每一个机会来破坏我们党和人民的事业,企图使中国革命事业归于失败,使反动统治在中国复辟。帝国主义者和反革命分子破坏我们的最重要的方法之一就是首先破坏我们党的团结,并在我们党内寻找他们的代理人。我们党内产生过张国焘,苏联党内产生过贝利亚,这样重大的历史教训表明,敌人不但一定要在我们党内寻找他们的代理人,而且曾经找到过,在今后也还可能找到某些不稳定的、不忠实的以至别有企图的分子作为他们的代理人,这是我们必须严重警惕的。鉴于我们现在还采取着和资产阶级联合的政策,而小资产阶级还像汪洋大海似的包围着我们;鉴于我们的党很大,党内的马克思列宁主义的教育还很不够,

一部分干部中的思想政治情况还相当复杂；鉴于一部分干部甚至某些高级干部对于党的团结的重要性还认识不足，对于集体领导的重要性还认识不足，对于巩固和提高中央威信的重要性还认识不足；特别是鉴于在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胜利后，党内一部分干部滋长着一种极端危险的骄傲情绪，他们因为工作中的若干成绩就冲昏了头脑，忘记了共产党员所必须具有的谦逊态度和自我批评精神，夸大个人的作用，强调个人的威信，自以为天下第一，只能听人奉承赞扬，不能受人批评监督，对批评者实行压制和报复，甚至把自己所领导的地区和部门看做个人的资本和独立王国。鉴于这一切情况，中央认为，当此我国实行社会主义改造的紧要历史关头，有极大的必要来唤起全党同志更加注意提高革命警惕性，更加增强党的团结。全党同志都应当认识，党的团结是党的生命，是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基本原则，破坏党的团结就是违反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基本原则，就是帮助敌人来危害党的生命。列宁和斯大林曾要求苏联共产党“保护我们党的一致，如同保护眼珠一样”，这同样应成为我们的格言。

二、为着增强党的团结，全党同志，特别是中央委员会委员和省(市)委员会以上的负责同志和武装部队的高级负责同志，对于党的团结的必要和自身责任的重大都应有很高的自觉，并应在党内做很大的努力和必要的工作。全党高级干部在自己的工作中都应遵守下列各项规定：

(一)党的团结的利益高于一切，因此应当把维护和巩固党的团结作为指导自己言论和行动的标准，即有利于党的团结的话就说，不利于党的团结的话就不说；有利于党的团结的

事就做,不利于党的团结的事就不做。

(二)党是工人阶级先进分子的统一的集中的组织,党的团结的唯一中心是党的中央。因此,必须把任何地区、任何部门的党的组织及其工作看做是在中央统一领导下的整个党及其工作的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反对任何派别思想、小团体习气、地方主义、山头主义和本位主义,反对任何妨碍中央统一领导、损害中央的团结和威信의言论和行动。

(三)党的团结的重要保证之一是严格遵守民主集中制,严格遵守集体领导的原则,因此必须坚决反对分散主义和个人主义,反对把自己领导的地区和部门当做独立王国,反对把个人放在组织之上,反对不适当地过分地强调个人的作用,反对骄傲情绪和个人崇拜。

(四)全党高级干部的重要的政治活动和政治意见应经常向所属的党的组织报告和反映,其关系特别重大者则应直接向党中央的政治局、书记处或中央主席报告和反映;如果避开党的组织和避开中央来进行个人的或小集团的政治活动,避开党的组织和避开中央来散布个人的或小集团的政治意见,这在党内就是一种非法活动,就是违反党的纪律、破坏党的团结的活动,就必须加以反对和禁止。

(五)全党高级干部应根据增强党的团结的原则来检查自己的言论和行动,凡是不利于党的团结的言论和行动都必须改正。

(六)对于任何有损党的团结的言论和行动应当进行批评和斗争。

三、党的团结必须是也只能是在马克思列宁主义基础上

的团结,在正确的政治原则和正确的组织原则的基础上的团结。为了增强党的团结,不但不允许缩小党内民主和党内的批评和自我批评,而且必须保证充分发展党内民主,充分发展党内的批评和自我批评,以求竭力避免一切可以避免的缺点和错误,使党的事业得到顺利的进展。每个同志都可能有缺点或错误,每个同志都需要别人帮助,而党的团结正是为了发展这种同志式的互相帮助。对于党员的缺点或错误应当区别不同的情形,采取不同的方针。对于那种具有在性质上比较不重要的缺点或犯有在性质上比较不重要的错误的同志,或者对于那种虽然具有严重或比较严重的缺点、犯有严重或比较严重的错误,但在受到批评教育以后,仍能把党的利益放在个人的利益之上,愿意改正并实行改正的同志,应当采取治病救人的方针。对于他们的缺点或错误必须按照情况进行严肃的批评或必要的斗争;但是这种批评或斗争应当从团结出发,经过批评或斗争达到团结的目的,不应当不给他们改正的机会,更不应当故意将他们的个别的、局部的、暂时的、比较不重要的缺点或错误夸大为系统的、严重的缺点或错误,因为这种态度就不是从团结出发,就不能达到团结的目的,就不利于党。但是对于那种与党对抗,坚持不改正错误,甚至在党内进行宗派活动、分裂活动和其他危害活动的分子,党就必须进行无情的斗争,给以严格的制裁,直至在必要时将他们驱逐出党。因为只有这样,才能维护党的团结,才能维护革命的利益和人民的利益。

四、由于党的中央委员会和省(市)委员会以上负责同志以及武装部队的高级负责同志的团结是全党团结的关键,本

决议也以这些负责同志为主要对象。对于全党广大干部和党员,应由各级党组织根据本决议的精神负责进行关于增强全党团结的教育,保证本决议在全党的贯彻。全党干部都应当以身作则,同心同德,“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思想一致的基础上,团结全党如同一个和睦的家庭一样,如同一块坚固的钢铁一样”(六届七中全会《关于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以便团结整个工人阶级,团结全体劳动人民和全国人民,为战胜内外敌人的任何破坏阴谋,保证社会主义建设和社会主义改造的伟大事业的胜利而奋斗。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国共产党第七届中央委员会 举行第四次全体会议的公报

（载于一九五四年二月二十八日《人民日报》）

中国共产党第七届中央委员会，于一九五四年二月六日至十日举行了第四次全体会议。出席全会的正式中央委员三十五人，候补中央委员二十六人，正式中央委员和候补中央委员因病因事缺席九人。列席全会的有党、政、军和人民团体的主要负责同志共五十二人。毛泽东同志因在休假期间没有出席全会。在全会上，中共中央书记处书记刘少奇同志受党中央政治局和毛泽东同志的委托作了《中共中央政治局向第七届第四次中央全会的报告》，朱德、周恩来等四十四位同志作了重要的发言。经过详细的讨论，全会一致通过了根据毛泽东同志的建议而提出的《关于增强党的团结的决议》，并一致通过了批准三中全会以来中央政治局的工作和在一九五四年年内召开党的全国代表会议的决议。

刘少奇同志受党中央政治局和毛泽东同志的委托所作的《中共中央政治局向第七届第四次中央全会的报告》和全会通过的《关于增强党的团结的决议》，其要点如下：

刘少奇同志的报告共分三个部分：一、三中全会以来中央

政治局的工作；二、关于召开党的全国代表会议；三、为增强党的团结而斗争。

刘少奇同志在讲到三中全会以来中央政治局的工作时指出：从一九五〇年六月党的三中全会到现在，已经过了三年半，在这个期间，党的中央政治局以毛泽东同志为首领导着全党和全国人民进行了巨大的工作。党在这时期的工作，基本上是以七届二中全会和三中全会的决议为指针的。在这期间，党的中央领导着全党和全国人民进行了抗美援朝运动、和平解放西藏、土地改革、镇压反革命、对知识分子的思想改造、“三反”、“五反”以及其他一系列的社会改革运动。同时，在工厂和农村中进行了增产节约、劳动竞赛和爱国增产运动以及生产上的许多改革工作，大大地提高了工农业生产。主要工农业产品，在一九五二年均已超过或接近我国过去历史上的最高生产水平；交通运输和商业均有相应的发展；国家财政的收支一直保持平衡，市场的物价一直保持稳定；人民的购买力已有提高，人民的生活已有改善。全党和全国人民很好地实现了党中央和毛泽东同志所指示的方针，争取了国家财政经济状况的基本好转，使我国在一九五二年胜利地完成了国民经济的恢复工作。一九五二年全国工农业生产总值为一九四九年的百分之一百七十，其中现代工业产值则为二点六倍。现代工业的产值，在一九四九年只占工农业总产值的百分之十七，至一九五二年已增至百分之二十八左右。在进行经济恢复工作的同时，社会主义和半社会主义性质的经济获得了重要的增长。他继续指出：一九五三年，我国已进入有计划的经济建设时期，并开始执行第一个五年建设计划。中央政治

局根据毛泽东同志的提议,确定了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是必要的和适时的。在这条总路线提出以后的几个月中,党向全体党员干部和全国人民进行了规模巨大的关于过渡时期总路线的宣传和教育,使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获得了全国绝大多数人民的热诚拥护,使社会主义的思想在国内树立了压倒一切的优势,使资本主义思想受到了深刻的批判。在党的总路线的鼓舞下,我们胜利地完成了第一个五年建设计划的第一年即一九五三年的任务,在工业方面,全国工业生产总值预计可完成年度计划的百分之一百零六,较一九五二年约增长百分之三十四;在基本建设方面,中央各工业部可完成百分之九十六点八;在农业方面,去年有些地方虽然发生了相当严重的灾害,但粮食的总产量仍略高于一九五二年的水平。一九五三年冬季,为了保证国家粮食的供应和市场物价的稳定,为了克服农民的资本主义自发势力,并与资产阶级的反限制的活动进行斗争,已开始由国家实行粮食的计划收购和计划供应的政策,并展开了巨大的工作。他又指出:我们在文化教育,民主的建政工作,外交和国际活动方面以及其他许多方面都进行了巨大的工作。团结全国各民族、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的统一战线工作有了重要的进步。刘少奇同志在叙述三中全会以来,我们在抗美援朝斗争、在经济战线上以及其他各方面工作中的伟大胜利时,他着重指出这是与伟大苏联和各人民民主国家对我国的无私的援助以及世界爱好和平人民对我国的深厚同情分不开的。接着,他又说到:三中全会以来,党内教育,干部学习,整党建党工作也获得了不少成绩。现有党员六百五十万人,党员成分已有改善,党员的觉悟程度

和党的战斗力已有提高。在指出了三中全会以来党已获得上述巨大成就的同时,他又指出了党在各项工作中存在着的缺点和错误,并认为:及时地发现和纠正工作中的缺点和错误,乃是我们各项工作获得巨大成就的根本原因之一,因此要求全党始终保持谦逊态度和批评与自我批评精神,为不断纠正和克服工作中的缺点和错误而奋斗。

刘少奇同志在讲到关于召开党的全国代表会议时指出:国家第一个五年建设计划的胜利完成是实现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的一个决定性的关键;因此,中央政治局请求四中全会批准在一九五四年年内召开党的全国代表会议,以讨论国家第一个五年建设计划纲要及其他有关各项问题。

刘少奇同志在讲到为增强党的团结而斗争时说:毛泽东同志在一九五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党的中央政治局的会议上提出了关于增强党的团结的建议。中央政治局一致同意了毛泽东同志的建议,并根据他的建议起草了《关于增强党的团结的决议》草案,提交七届四中全会讨论。

全会通过的《关于增强党的团结的决议》内指出:党的团结,工人阶级的团结,劳动人民的团结,全国人民的团结,是革命胜利的基本保证。这是马克思列宁主义的最基本原则之一。中国共产党依靠全党的团结,领导着全国人民完成了新民主主义革命,建立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但是,现在中国的革命事业还没有最后完成,在国内人民的敌人还没有完全消灭,在国外还存在着帝国主义的包围。现在中国正处在社会主义革命即社会主义改造的阶段,我们要逐步实现社会主义工业化,逐步实现对农业对手工业和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

义改造,把我国建设成为一个伟大的社会主义国家,这是一个比反对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的革命更深刻更广泛的革命,包含着极复杂极尖锐的斗争。在这场斗争中,一方面,外国帝国主义,决不会袖手旁观;另一方面,国内那些已经被打倒的阶级决不会甘心于自己的死亡,那些将被消灭的阶级也决不会没有反抗,他们中的坚决反革命分子必然要和外国帝国主义互相勾结起来,利用每一个机会来破坏我们党和人民的事业,企图使中国革命事业归于失败,使反动统治在中国复辟。帝国主义者和反革命分子破坏我们的最重要的方法之一就是首先破坏我们党的团结,并在我们党内寻找他们的代理人。我们党内产生过陈独秀、张国焘,苏联党内产生过贝利亚,这样重大的历史教训表明,敌人不但一定要在我们党内寻找他们的代理人,而且曾经找到过,在今后也还可能找到某些不稳定的、不忠实的、以至别有企图的分子作为他们的代理人。

刘少奇同志在报告中说:中央政治局认为应当严肃地指出,对于党最危险的,乃是敌人在我们党内制造分裂,制造派别活动,利用某种派别(如果敌人真能造成一种派别的话)作为他们的代理人的危险;因为敌人和我们同样明了这个真理:堡垒是最容易从内部攻破的。所以全党千万不要以为力求卷土重来的帝国主义者和坚决抵抗社会主义改造的资产阶级分子要在我们党内制造分裂、寻找代理人是什么特别奇怪的事;不是的,如果敌人不想分裂我们,不想利用我们队伍里面的分歧,不想利用我们队伍里面的不忠实、不稳定以至别有用心的分子作为代理人,那才是真正奇怪的事。因此我们的任务决

不是用万事大吉的精神来解除全党的警惕性,而应当是相反,应当用阶级斗争的现实和历史的教训来提高这种警惕性,使全党处于清醒状态,并且用增强党的团结的实际行动来答复敌人的阴谋。

全会通过的《关于增强党的团结的决议》对我们党的内部情况作了全面的分析。决议指出:中国共产党在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基础上,在正确的政治路线和正确的组织路线的基础上,经过种种牺牲奋斗,形成了以毛泽东同志为首的中央的统一领导和全党的团结一致,这个团结又由于及时地正确地克服了危害党的团结的敌对活动和错误倾向而日益巩固,终于使党成为一个不可战胜的力量。但是,我们党现在还采取着和资产阶级联合的政策,小资产阶级还像汪洋大海似的包围着我们,我们的党很大,党内的马克思列宁主义的教育还很不够,一部分干部中的思想政治情况还相当复杂;同时,我们党内一部分干部甚至某些高级干部对于党的团结的重要性还认识不足,对于集体领导的重要性还认识不足,对于巩固和提高中央威信的重要性还认识不足;特别是由于在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胜利后,党内一部分干部滋长着一种极端危险的骄傲情绪,他们因为工作中的若干成绩就冲昏了头脑,忘记了共产党员所必须具有的谦逊态度和自我批评精神,夸大个人的作用,强调个人的威信,自以为天下第一,只能听人奉承赞扬,不能受人批评监督,对批评者实行压制和报复,甚至把自己所领导的地区和部门看做个人的资本和独立王国。所有这些情况都说明,当此我国实行社会主义改造的紧要历史关头,有极大的必要来唤起全党同志更加提高革命警惕性,更加增强党的

团结。党的团结是党的生命,是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基本原则,而破坏党的团结就是违反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基本原则,就是帮助敌人来危害党的生命。决议要求全党的同志都以高度的自觉来爱护党的团结,为增强党的团结而努力。特别是中央委员会和省(市)委员会以上的负责同志和武装部队的高级负责同志,对于党的团结的必要和自身责任的重大都应有很高的自觉,并应在党内作很大的努力和必要的工作。

为此目的,全会通过的《关于增强党的团结的决议》中规定了各项增强党的团结的具体办法,同时又指出:党的团结必须是也只能是在马克思列宁主义基础上的团结,在正确的政治原则和正确的组织原则的基础上的团结。为了增强党的团结,不但不允许缩小党内民主和党内的批评和自我批评,而且必须保证充分发展党内民主,充分发展党内的批评和自我批评,以求竭力避免一切可能避免的缺点和错误,使党的事业得到顺利的进展。对于党员的缺点或错误进行批评,应当区别不同的情形,采取不同的方针。对于那种有意地破坏党的团结,而与党对抗,坚持不改正错误,甚至在党内进行宗派活动、分裂活动和其他危害活动的分子,党就必须进行无情的斗争,给以严格的制裁,直至在必要时将他们驱逐出党。因为只有这样,才能维护党的团结,才能维护革命的利益和人民的利益。但是对于那种具有在性质上比较不重要的缺点或犯有在性质上比较不重要的错误的同志,或者对于那种虽然具有严重或比较严重的缺点、犯有严重或比较严重的错误,但在受到批评教育以后,仍能把党的利益放在个人的利益之上,愿意改正并实行改正的同志,应当采取“与人为善”、“治病救人”的方

针。对于他们的缺点或错误必须按照具体情况进行严肃的批评或必要的斗争；但是这种批评或斗争应当贯彻中央和毛泽东同志的指示：“从团结出发，经过批评或斗争达到团结的目的”，不应当不给他们改正的机会，更不应当故意将他们的个别的、局部的、暂时的、比较不重要的缺点或错误夸大为系统的、严重的缺点或错误，因为这种态度就不是从团结出发，就不能达到团结的目的，就不利于党。

全会通过的《关于增强党的团结的决议》最后指出：党的中央委员会和省(市)委员会以上负责同志以及武装部队的高级负责同志的团结，是全党团结的关键。在增强党的团结的事业上，这些负责同志担负着主要的责任。决议号召这些同志并经过这些同志教育全党干部以身作则，同心同德，“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思想一致的基础上，团结全党如同一个和睦的家庭一样，如同一块坚固的钢铁一样”，以便团结整个工人阶级，团结全体劳动人民和全国人民，为战胜内外敌人的任何破坏阴谋，保证社会主义建设和社会主义改造的伟大事业的胜利而奋斗。

根据一九五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人民日报》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传达和学习第七届 中央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 文件的通知

(一九五四年二月十二日)

各中央局、分局、省(市)委,各大军区、省军区及军以上党委、志愿军及军委各部门,党中央各部委,中央人民政府各党组,各中央委员及候补中央委员:

第七届中央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已于二月六日至十日开过。兹将《中共中央政治局向第七届第四次中央全会的报告》,《关于增强党的团结的决议》和《中国共产党第七届中央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决议》三个文件发下。这三个文件均可在党内刊物上登载或印成专册,分发给党的各级组织。

此外,《人民日报》即将发表《中国共产党第七届中央委员会举行第四次全体会议的公报》。

对于七届四中全会的三个文件,各级党的组织均应在干部和党员中进行传达和组织学习。传达和学习的具体时间和具体办法由各中央局、分局、省(市)委规定。军事系统由军委总政治部规定。

各中央局、分局、省(市)委,军事系统军及省军区党委以

上的领导机关、党中央各部委及中央人民政府各党组,必须在最近对四中全会的各项文件进行一次认真的讨论,在讨论中必须联系自己在领导方面的缺点加以检讨,特别是对于有关党的团结和有关集体领导制度的检查。各中央局、分局、省(市)委、省军区及军以上党委以及党中央和军委各部门,中央人民政府各党组讨论四中全会文件的报告,应在四月十五日以前送到中央。

中共中央

一九五四年二月十二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西北区普选中处理 老区、半老区地主、富农阶级 成分问题给西北局的批复

(一九五四年二月十三日)

西北局并告华北局、东北局、华东局、中南局：

十二月十六日《关于西北区普选中对改变老区地主、富农成分及改变半老区地主富农成分问题的意见》电悉。

中央同意在老区、半老区即一九三五年和一九四七年进行过土地改革的地区，在这次普选中所提的有关处理地主、富农的阶级成分问题的各项原则，惟在具体做法上请注意以下几点：

一、审查选民资格，势必涉及地主、富农的改变成分问题，但在做法上仍应采取以确定选民资格为主，从中体现改变地主、富农成分的方式，不必采取以普遍审定地主、富农成分为主，再确定选举权的做法。因为突出地普遍审查地主、富农成分，容易形成运动，不但拖延了时间，冲淡了选举，而且掌握上费力大，易出偏差。

二、普选中改变地主、富农成分的法定手续问题，由群众公议，乡选举委员会审查批准即可，只公布选民榜，不必另公

布改变成分的榜。这样做,既简便易行,也可达到发动群众,划清阶级界限的目的。在规定选民资格问答第四条时,曾考虑到各乡人民代表大会尚未召开,一律送县批准,也确有困难的情况,故定为依“法定手续”改变成分,这样的规定是可以机动的,上述做法也是合乎《选举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的。

三、外区逃来地主改变成分的处理问题,除同意对具备了条件,合于规定年限,和一时无从搞清的地主、富农均给予选举权利的意见外,对少数过去有罪恶及一时无从弄清其成分,群众也不同意给予选举权利者,可以不给选举权利(也不确定其成分)。在老区半老区考虑旧地主、富农分子的选举权利问题时,群众的意见是一项很重要的因素,无论是本地的地主、富农分子或迁居逃亡来的地主、富农分子,凡多数群众不同意给以选举权利者,均应不给以选举权利。

四、在落后乡执行时,更应特别考虑到群众优势确立的程度,更多地照顾到群众的意见,慎重处理,以免被动。

中 央

一九五四年二月十三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批转农业部党组关于 棉产工作会议的报告

(一九五四年二月十七日)

各中央局、分局、省(市)委,并转各大区和省农业厅(局)党组,并告中央农业部、商业部、合作总社党组:

一、中央批准中央农业部党组《关于棉产工作会议的报告》,报告中所提各项意见,中央认为是正确可行的。

二、一九五三年春季鉴于粮食紧张,对扩大粮田面积注意较多,对稳定棉田方针贯彻不够,致棉田面积比一九五二年减少六百万亩以上,加之河北山东主要棉产区灾情严重,总产量比一九五二年减少二百四十六万市担,因此,估计一九五四年纺织用棉尚不足约二百万市担。而且,随着国家经济建设的发展,今后棉花的需要量将日益增长,据国家计划委员会初步估算一九五五年棉花需要量约为三千万市担,一九五八年为四千万市担,所以今后棉花生产除大力提高单位面积产量外,必须在宜棉地区扩大一定种棉面积。根据这种需要的情况,一九五四年棉田面积计划增加到八千二百六十四万亩,产量达到二千七百五十四万市担(比一九五三年增加百分之十八点六)。经农业会议各地代表研究,认为完成这个任务是很艰

巨的。但是,这与一九五五年棉花需要数字相比较则仍不足二百五十万市担。务希各地即将今年增产棉花的任务下达到县,动员植棉地区的党政干部广泛向农民宣传政策,并组织有关部门做好准备工作;特别是在加强籽棉、棉籽、棉油的收购工作时,必须注意解决群众自留籽棉的加工及留出足够播种用的优良棉籽,注意农药、农械的准备,以便扩大种植面积,为棉花增产创造条件。

三、为了扩大棉田面积,棉粮比价应予适当调整,中央责成商业部、粮食部与纺织部、农业部尽速商定,及早公布。此外,供销合作社应在播种前即与棉农商定预购。在棉田负担上,有的地方较重,有的地方要棉农卖棉买粮缴农业税,这也影响棉花的种植。望各地根据一九五三年中财委关于棉田、粮田同等负担的指示及政务院关于农业税指示中所规定的“在工业原料区不征或少征粮食”的原则,向棉农广泛解释清楚,以保证一九五四年棉花种植面积和产量计划的完成和超额完成,并争取今后更进一步的发展。

(本件及附件可登党刊)

中共中央

一九五四年二月十七日

中央农业部党组关于棉产 工作会议的报告

主席、中央并国家计划委员会、中财委、中央农村工作部:

遵照中央指示,我们于一九五三年十月二十七日至十一

月八日,召开了棉产工作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大区农业局、处长、主要产棉省科长、科学研究所及一些农场的技术干部、部分专家教授和中央有关部门的人员。会议中检查了棉花生产情况,研究了今后的具体增产计划,兹报告如下:

(一)一九五三年棉花生产情况

根据棉产工作会议中各地报告估计:一九五三年全国棉田面积为七千七百三十三万六千亩,总产量二千四百二十四万二千担,单位面积产量每亩三十一斤(根据全国农业工作会议统计:全国棉田面积为七千七百六十五万七千亩,单位面积产量三十点一斤,总产量二千三百三十八万二千担,比棉产会议估计的总产量减少八十六万担)。

全国棉田一九五三年比一九五二年减少了六百五十八万七千亩(一九五二年棉田播种面积八千三百九十二万三千亩)。东北一九五二年为六百三十一万亩,一九五三年仅有三百九十一万亩,缩小百分之三十八;同时期内,华东区减少了一百八十五万亩,其中仅山东即缩减一百五十五万亩,中南区减少了一百六十三万亩,西北区减少了四十三万亩,西南区减少了九万亩。

全国平均单位面积产量一九五三年超过了一九五二年水平(一九五二年为三十点八斤,按全国农业工作会议的统计则不及一九五二年)。东北、陕西、江苏等地,一九五三年比一九五二年提高二斤至八斤;山西、浙江、甘肃、四川、云南等省,保持了一九五二年水平;河北、山东、安徽、河南、湖北、湖南、江西等省,由于水、旱、虫灾的侵袭,比一九五二年降低二斤至七斤。

全国棉花总产量一九五三年比一九五二年减少了一百六十万六千担,较一九五三年计划产量二千七百八十二万担相差三百五十七万八千担(按全国农业工作会议的统计,则比一九五二年减少二百四十六万六千担,比一九五三年计划产量差四百四十三万八千担)。

棉田面积缩减的基本原因:(1)一九五二年冬及一九五三年春过分估计了棉田的扩大趋势,着重批判了棉田的盲目扩大,而对稳定棉田面积的方针贯彻不够。我部因强调粮食增产,当一九五三年三四月间有些地区报告棉田有严重减少趋势时,重视不够,未及时提出积极的解决办法;加以棉价降得偏低(约比一九五一年降低百分之二十至二十五),骤然停止了棉花预购,致使各地发生“棉花已太多,生产无问题”的错觉。(2)若干地区购棉计划与实际生产情况不相适应,常使购棉资金脱节停购,且压级压价相当普遍而严重。在供应棉区粮食方面,因对群众宣传组织工作做得不够,加以有些富裕棉农售棉囤粮,虽供应量超出计划很大,而市场仍感不足,使群众出售棉花与购买粮食遭受到困难。山东省棉农有“种棉五受气”的反映:“卖花困难,买粮困难,分级不公平,棉花不能抵交公粮,霜黄花卖不出去。”这些对农民的植棉情绪影响很大。(3)一九五三年春,粮食市场比较紧张,有些地区小麦遭受冻害,收成不好,更造成对粮食的紧张心理。不少棉区农民认为“棉花种不得了,顾吃的要紧”,因而自流地减缩了棉田。

会议中反映:一九五四年棉田面积,仍有继续缩减趋势,尤其是一九五三年遭受水灾的、棉花收成不好的、粮食供应脱销的以及棉粮比价偏低的地区,将缩减较多。华北区不少棉

农在一九五三年秋季提早拔棉种麦,可能减少棉田百分之十以上,河北省比一九五二年增种冬麦七百万亩,占了很多棉田。陕西省渭南、高陵、泾阳的典型调查,群众打算将百分之二十五的棉田改为粮田。山东省估计可能减少百分之十。江苏省苏北垦区虽可增加,但苏南松江、苏州两个专区却要减少。据全国农业工作会议各地代表反映:棉田面积继续缩减的严重趋势,在干部、群众思想中仍在增长,如不大力扭转,将会造成更大困难。

(二)今后增产棉花的大体计划

对今后几年全国棉花的需要数量,根据国家计划委员会的平衡初步估计,一九五五年的需要量约三千万担,一九五八年的需要量约四千万担。因此,除大力提高棉花单位面积产量外,还必须在适宜植棉的地区,适当扩大一定的植棉面积,才能满足国家需要。这是一个十分艰巨的任务。会上一致要求各地党委与人民政府大力支持,并加强领导,从各方面特别是适当地调整价格,提高棉农的植棉情绪,以保证棉花增产计划的完成。目前在不少适宜植棉的县分,棉田还不到耕地面积的百分之二十。苏、鲁沿海垦区及新疆均有大片的荒地可以开垦植棉。同时在比较集中的主要棉区,今后国家实行粮食统购统销解决粮食供应后,亦可在适当轮作原则下,稳定现有棉田面积,并争取适当增加一些。因此,扩大一部分棉田是有可能的。但是,由于一九五三年压缩了棉花生产,群众植棉情绪降低。目前,一熟棉区很多棉田已种上麦子,一九五四年已不可能完全满足国家需要,经过很大的努力,始勉强将八千二百六十四万亩的棉田种植面积分配到各大区,比一九五三

年增加五百三十万四千亩；单位产量预计达三十三点三斤，比一九五三年提高二斤；总产量二千七百五十四万三千担，比一九五三年增产三百三十万一千担，与国家需要相比尚不足二百五十万担。一九五七年全国应生产的棉花达四千万担，比一九五三年增加一千五百七十五万八千担；单位产量须争取达到四十斤，棉田面积须扩大到一亿亩左右，比一九五三年棉田面积增加二千二百六十六万四千亩，单位产量提高八点七斤（即百分之二十七点八）。从一九五四年至一九五七年棉花发展的进度需要达到：平均每年扩大棉田五百七十九万亩，提高单位产量二斤多，增加总产量四百一十五万担。

根据上述计划，一九五四年各大区棉田的分配数字如下：华北区二千万亩（因为华北棉花单位产量历年较高，一九五二年曾达平均每亩三十九点七斤皮棉，在华北多增加一些棉田，对全国增产粮棉都有利，但华北粮食不足，须由中央调剂），东北区四百五十万亩，西北区五百五十万亩，华东区二千四百五十八万亩，中南区二千三百五十万亩，西南区四百五十万亩（西南粮食不缺，某些山区植棉已获成就，要根据可能条件尽力发展，减少外区原棉的供应），内蒙六万亩（各大区一九五三年棉花生产估计及一九五四年的初步计划见附表）。

此外，各地在边远地区、山区，应酌情增加一部分棉田，争取当地民用棉自给。云南木棉选育改进后，可作为细支纱的原料，提议请西南积极试验改进品质与提高单位面积产量，并根据当地需要与运输的可能等条件，逐步扩大种植面积。

（三）提高棉花单位面积产量的措施

在一九五三年的基础上至一九五七年，计划扩大棉田仅

百分之二十九点三,而总产量须增加百分之六十五;且由于自然灾害,估计每年都有百万亩左右棉田废弃改种,所以增加棉花产量应以提高单位面积产量为重点。参照过去四年来单位产量提高了十斤的情况,每年全国平均单位面积产量增加皮棉二斤,至一九五七年每亩达到四十斤是有可能的,但也是十分艰巨的。据会上汇报,一九五三年单位面积产量:山西已达四十六斤,陕西四十点二斤,辽东三十五点二斤,热河三十九点六斤,浙江三十五点三斤,河北、山东、湖北因灾减产,河北为三十二点六斤,山东三十点三斤,湖北三十点四斤,其他湖南、河南、四川等省只有二十三至二十八斤,安徽只有十五点九斤。以大区平均,西北为三十八点六斤,华北三十五斤(一九五二年为三十九点七斤),东北三十三点二斤,华东三十点六斤,中南区二十八点五斤,西南区仅二十二点四斤。各地棉花单位面积产量是很不平衡的,如以各地的大面积增产典型比较,提高单位面积产量的潜在力还是大的。

提高单位面积产量的首要关键是引导农民参加互助合作组织。各地棉区农业生产合作社的产量比互助组高,互助组的产量比单干户高的事实,充分证明了集体生产的优越性。一九五三年山西全省农业生产合作社的棉田,共产籽棉五百一十一万二千斤,平均每亩产籽棉一百八十九斤,较一九五二年增产三十八斤,高于同年全省平均每亩棉田产量百分之三十五点八。棉区一般比较集中,且系商品生产,经济发展较快,棉农中容易滋长资本主义的因素。为了大力增产棉花,有计划地生产与供应工业原料,并克服农村中自发的资本主义倾向,组织棉农加入互助组和合作社,显得特别重要。由于棉

区人民文化水平较高,经济力量较大,合作社发展起来后,就为推广新式农具改进技术创造了有利条件。这是棉区提高产量必不可缺的措施。

国营机耕农场在大力增产粮食的同时,也须有一定的农场以增产棉花为主,以创造机械耕作和管理的经验。

其次,在改进植棉技术,克服自然灾害方面,必须抓紧主要棉区的领导,继续提高产量。同时,必须加强对低产棉区和新棉区的技术指导,根据不同条件,采取不同方法,积极提高产量,争取全面增产。在具体工作上,需要掌握以下几个主要环节:

1. 适当增施肥料。棉区应大力领导群众挖掘各种肥源,并改善积肥施肥方法,这是目前解决肥料问题的主要措施。供销合作社对棉区商品肥料的供应,应积极筹办并合理分配。部分地区棉农对施用硫酸铔、磷肥尚无习惯,应继续进行教育。重工业部已在开发磷矿肥料,各地农场应积极进行试验并向农民示范,总结经验,以便推广。

2. 防治病虫害。一九五二年虫害发生面积四千二百余万亩,一九五三年仅河北、河南、山东、山西、陕西棉蚜为害即有二千余万亩。东北朝阳红铃虫为害的棉田,僵瓣烂铃多的达百分之五十以上。由于收花站、轧花厂附近的棉田红铃虫为害最重,山东高密群众曾因此要求轧花厂搬家。黄萎病在东北、华北、西北、华东逐渐蔓延,病虫害严重地影响到棉花的产量和品质。在治虫药械的推广上,因为供应责任不明确,合理储备的利息负担与亏损等问题未能适当解决,使有关部门害怕积压,互相推诿,造成无人负责的现象;有些药械因价格过

高,种类繁多,使农民无力购买且难于掌握使用。河北省群众向政府要求“特效治虫药与简便治虫法”。今后决定由我部组织药械厂进行简化药械种类。对病虫害的防治,应重视预防和早治,提倡综合性的防治及兼治办法,研究简单、有效的防治病虫技术。对收花站、轧花厂防治越冬红铃虫的工作,已通知各地进行。为防治病虫害所需的药械费用现规定由各地农业经费内解决。

3. 改进栽培技术。除合理增施肥料、防除病虫外,带有普遍性的增产环节是:扩大秋耕面积,逐步加深耕层,保苗、匀苗、适当密植,抗旱抗涝;实施整枝、中耕以提早成熟,增加产量等。并针对不同棉区,提出不同的技术改进重点,北方旱地棉区,须掌握保墒、防旱、适时播种、保苗、补苗、减少缺苗;北方灌溉棉区,须进行沟灌、小畦灌、冬灌和适当提早春灌等灌溉方法;南方两熟棉区,在强调粮棉两熟增产的观点下,须注意防涝、防旱,改撒〔撒〕播为条播,早薅苗及施用追肥提苗壮苗;沿海盐垦棉区,须重视挖沟排水、耕地、铺生、盖草、提倡冬季种绿肥及时除草、保苗等技术。会中一再强调毛主席指示的“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的工作方法,要求各地除继续推行当地行之有效的先进科学技术外,并应根据不同地区、不同条件,挖掘棉花增产潜力,就地取材,就地推广。

4. 改良棉种。今后为了进一步适应纺织工业发展的要求,除已经普及良种的地区,目前主要依靠群众选种留种、提高现有良种外,在尚未推广良种的地区,应在示范基础上稳步推广。中南区现每年约生产百万担左右绒长四分之三英寸的退化细绒棉,不适合纺织需要,应加以改进。各地省以上农事

试验场应于三五年内,繁育提高现有推广棉种,并积极选育出更适合各地栽培的早熟、丰产、纤维长度不低于一英寸的细绒棉品种。会议责成华东、西北(主要是新疆)、西南农业科学研究所关于三五年内选育出一又二分之一英寸左右的长绒棉(西南以改进现有云南木棉为主),以求解决国内高支纱原棉的供应。为了从价格上奖励长绒细绒棉的生产,建议纺织工业部修订现行之等级差价,将绒长一又八分之一以上的长绒细绒棉列入等级差价表,并适当考虑提高等级间的差价标准。另外,全国虽以增产细绒棉为主,但粗绒棉占全国棉田面积的四分之一,产量约五百万担左右,亦应注意选种改良,提高技术,增加产量。为了增产细绒棉,主要粗绒棉区可在群众自愿原则下稳步地逐渐地换种细绒棉。

5. 增加灌溉面积。目前,棉田灌溉面积约八百万亩。灌溉得好,棉田单位面积产量比一般旱地高二分之一至一倍。建议水利部门在河北、山西、陕西、新疆、山东、河南及江苏等地有条件的棉区开渠、打井,并发挥现有灌溉设备的潜力,扩大棉田灌溉面积,以大大提高产量。此外,已灌溉的棉田,应改进灌溉技术,克服一些棉区由于灌溉不当而造成产量不高的现象。

第三,为了加强棉花的技术指导,现有各棉区的省、专、县农场与技术推广站,应根据粮棉的不同比重,重视对棉花的试验、示范与技术指导。一九五三年若干调离棉区的棉产技术干部,仍应安排在棉区工作。五年内棉田扩大,新棉区增多,这些地区棉农植棉技术必然很差。因此,必须随着新棉区的扩展,设立更多的新的技术推广示范机构。

为了适当增加棉田面积,并提高产量,会议研究了若干政策性问题的,提出意见如下:

1. 在棉区的各项工作中,必须坚决贯彻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各地除应遵照中财委的规定,执行正确的价格政策外,必须进行必要与可行的政治工作与经济工作,教育与引导棉农,克服棉农中的自发趋向,使其生产适应国家的需要。过去几年规定的棉粮比价标准,基本上是符合实际情况的,对棉田面积的恢复与产量的增加,起了很大作用。但一九五三年的比价一般降得偏低,需要适当调整,我们已与中央商业部多次商讨,经中财委审查后即可公布。继续贯彻优棉优价及水杂扣补政策,并收购可以应用的霜黄花。季节差价是必要的,但差额应适当缩小,因为太大了,贫苦农民吃亏。为了有效地克服集中棉区棉农售棉购粮的困难,或囤棉惜售的现象,应按预定计划加强收购及物资供应工作。对分散棉区亦应加强收购工作,以利棉田增加。对棉农应普遍地着重地说明:(1)国家需要的棉花是一年比一年增加的,农民生产的棉花是一定要收购的,但国家收购棉花需要做好准备工作,因而要求棉农分期出售。后出售的棉花,可以得到季节差价的补偿。但是也不要囤棉惜售,使国家完不成收购计划,影响纱厂生产。(2)国家现在正在大力进行粮食收购工作,保证城市、工矿区、经济作物区和缺粮区的粮食供应,不要怕买不到粮食。(3)要正确地宣传棉粮比价政策,和农民算细账,说明依照国家公布的比价,种棉是有利的。应从各方面教育棉农,组织互助合作,提高生产技术,并按照国家计划,生产和出售棉花。这就是棉农对国家的社会主义工业化的重大贡献。

2. 实行对集中棉区粮食的计划供应。一九五三年若干集中棉区粮食一度脱销,棉粮比价标准不能保证,影响了棉农的积极性。建议各地粮食部门拟订办法保证计划供应,以解除群众的不安情绪。但是也要教育棉农,粮食有保证了,不应当囤积粮食。

3. 恢复棉花预购工作。为加强国家对棉花的计划收购,引导棉农根据国家的计划进行生产,建议供销合作社在一九五四年棉花播种前恢复棉花预购工作,这既可解决棉农困难,解除植棉顾虑,并可避免国家在秋季收棉时投放资金过大的缺点。

4. 认真贯彻政务院关于农业税指示中“在工业原料区和缺粮区不征或少征粮食”的精神。建议各大区和省、市财委对于植棉面积超过耕地面积的一定比例(例如百分之三十以上或四十以上)的缺粮户允许以棉花抵缴该户的全部公粮。但必须说明:由于这些户没有以粮食缴公粮,在计划供应该户的粮食数字内,要扣除该户自产的粮食数字。凡植棉面积占耕地面积的比例达不到当地财委所规定的比例的农户,原则上按棉田征棉、粮田征粮。某些植棉甚少,仅供自用的农户(主要在零星的分散棉区),可全部缴纳粮食。各省、市财委在棉花播种前应拟订具体办法,报大区财委批准后向有关地区的农民公布,以安定农民植棉情绪。

5. 改善药械供应工作。初步计划,一九五四年全国棉区供应喷雾器十九万一千八百架,各种农药六千六百四十万斤,可供防治棉田一千六百六十万亩之用。鉴于目前对自然灾害的发生规律尚难准确掌握,故应储备一定数量的药械。建议

药械供应工作,明确由合作社负责代营。工厂应努力降低成本以逐渐降低药械价格。在供销合作社供应药械中,凡属因必要储备所造成的亏损,应从各地农业经费内报销。农业部门要帮助合作社干部学会使用药械的技术,使其在推销药械时,教会棉农使用。

6. 棉种供应。因全国棉花统一由供销合作社收购,已与全国合作总社协议:(1)良种籽棉的收购、加工和棉种供应,每年由农业部门与供销合作社签订合同,由供销合作社办理。农业部门在某地推广新的优良种籽时,由于积压和必要的差价所造成的损失,由农业部门事业费开支。(2)农业部门过去建立的六十一个良种轧花厂,全部作价以国拨基金移交各地供销合作社经营。在良种收购期间,当地农业部门可派人驻厂负责技术指导。(3)供应良种所需的贷款,建议由合作社、银行协商解决。(4)合作社采取有效措施解决群众自留种的轧花及出售皮棉的困难。(5)一般棉种供应,由合作社解决。

中央指示:“尽一切努力增产粮食和棉花,乃是我国发展国民经济长时期的严重任务。”建议各级党委和人民政府加强对棉花增产的领导,向党员、干部说明棉花增产的重要,保证棉田耕种计划面积的完成,并在布置生产任务时,按各地区具体情况,对粮食和棉花作全面安排,两者不可偏废。

会议认为今后无论增加棉田或提高单位产量,都是极为艰巨的,必须及早为棉花增产创造条件:(1)做好棉花收购工作,稳定植棉情绪,教育棉农准备扩大棉田。(2)将一九五四年粮棉增产的任务和政策,结合总路线的宣传和普选深入地贯彻到基层干部和群众中去。(3)及早准备棉种、肥料、药械

等生产资料的供应工作。(4)重视棉花技术指导。除发动群众实施冬耕、积肥、加工自留种及种籽粒选等工作外,各地技术推广机构必须针对各地增产关键,采用训练班、座谈会等方式,分别对基层干部及农民进行技术训练。(5)各地科研机构、农事试验场,除总结一九五三年群众增产经验和场内试验工作外,要根据此次会议的精神与要求,及早做好一九五四年场内场外的工作计划。

以上报告已与有关部门商洽,取得同意,会议中所讨论的各项问题,亦经一九五三年十二月份全国农业会议审查。

当否,请予指示。

中央农业部党组

一九五四年一月二十三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对劳动部门的 机构应予加强的指示

(一九五四年二月二十三日)

各中央局、分局并转各省、市委：

根据最近参加劳动局长座谈会同志的反映：有些地区劳动局机构不很健全，甚至没有专职领导干部，此次精简机构又拟继续裁减劳动部门的编制；另一方面劳动部门的任务又日益加重。这次会议根据国家生产建设发展的要求，决定劳动部门今后应以做好建筑工人调配工作和工资工作为重点，并须努力作出成绩，以期逐渐克服目前在劳动工资方面存在的混乱和浪费现象。此外，对技工培养训练的管理工作在东北已成为当前迫切任务，在其他地区亦应着手准备，以便劳动部门能逐渐协同各产业部门负起保证国家培养训练技工计划的实现，满足新建厂矿对技工需要的任务。上述几项工作对某些地区的劳动局多半是新增加的重大任务，而原来担负的工作，如劳动保护、救济失业工人和调整劳资关系等工作又不能很快减轻。因此这次劳动局长座谈会请求照顾这种情况，对劳动部门的机构予以适当的加强并提出如下建议：（一）对新增加的工作须添设机构（可在各地政府机关原有编制名额中

作适当调整),配备适当干部;(二)各地劳动局须有专职的局长或副局长;(三)原来干部过少过弱者予以适当的加强。中央认为这些建议是正确的,望各地根据具体情况,斟酌解决。

中 央

一九五四年二月二十三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批转中财委(财、农)关于 一九五四年棉粮比价意见的报告

(一九五四年二月二十五日)

各中央局、分局并各省委：

中央批准中财委(财、农)关于一九五四年棉粮比价意见的报告，兹转发你们，希参照执行。

中央认为：一九五三年棉田面积较一九五二年减少六百余万亩，棉花产量减少二百四十余万担的事实，应引起全党注意。一九五三年棉粮比价是偏低一些的，为了适当增加棉田面积和提高单位面积的产量，一九五四年适当提高棉粮比价是有必要的，但亦不宜提得过高，以免影响粮食增产。

责成中央商业部在收购棉花前根据中财委规定的棉粮比价的幅度，提出各产棉地点的具体价格，由中财委批准后公布。

中共中央

一九五四年二月二十五日

附原报告

关于一九五四年棉粮比价的意见

毛主席、少奇^{〔1〕}同志并报中央：

兹将几年来棉花生产的增长和比价政策的执行情况以及对一九五四年棉粮比价的意见报告如下：

一、历年来棉花种植面积、产量、价格情况

全国解放前，我国棉花产量不能满足本国需要，仰赖外棉进口。解放后，四年来由于党和人民政府采取了奖励棉花增产的方针和一系列扶植棉花增产的政策，特别是在每年植棉以前公布奖励棉花生产的棉粮比价政策，故全国棉花种植面积迅速扩大，单位面积产量逐步提高，棉花总产量迅速增加，到一九五二年总产量已由一九四九年的八百八十八万八千担增至二千五百八十四万八千担的最高水平，使我国在一九五三年改变了依赖外棉进口的旧情况，完全依靠本国生产的棉花来满足棉纺织工业与人民的需要。这说明几年来党和人民政府所采取的增产棉花的方针和政策都是正确的。但一九五三年出现了棉花种植面积与产量均较一九五二年下降的情况，这是应该引起全党注意的问题（参看历年植棉面积、单位面积产量及总产量变化表及棉粮比价变化表——附后）。

二、一九五三年棉花减产的情况及其原因

一九五三年棉田面积七千七百六十五万八千亩，较一九五二年棉田面积八千三百九十二万四千亩减少六百二十六万六千亩，约减百分之七点五。一九五三年产量二千三百三十

八万二千担,较一九五二年产量二千五百八十四万八千担减少二百四十六万六千担,约减百分之九点五。一九五三年棉花减产的主要原因是:

(1)由于一九五二年冬和一九五三年春粮食紧张,各级和各有关部门的领导思想上,对于粮食生产均特别重视,这是对的。但对于有关于稳定棉田面积及提高棉田单位面积产量的一系列的经工作与经济工作则重视不足,贯彻不够。一九五三年布置的全国植棉面积的控制数就较一九五二年实有的植棉面积为少,各地一九五三年实际完成的植棉面积则更少于一九五二年。

(2)由于粮食紧张,粮价不稳定,自一九五二年冬季起在农村市场粮食即出现市价高于牌价的现象。在实行统购统销以前,不少地区农村市场的粮食价格高于牌价百分之二十至三十,个别突出的地方高过百分之七八十。并由于有时国家粮食调拨供应不足或不及时,以致棉农卖棉后买粮实际上得不到按国家规定的棉粮比价所应得的粮食,有时某些地区甚至买不到粮食。

(3)一九五三年华北、山东两个主要棉产区棉花遭灾减产。华北区一九五二年每亩平均产量为三十九点七斤,一九五三年反降为三十五斤。一九五三年全国平均单位面积产量,虽接近于一九五二年的水平,但未完成原定的计划指标。

(4)一九五三年春季公布的棉花与粮食的比价比一九五二年的比价降低了,每斤棉花换粮数最高数降低了一斤,最低数降低了一斤四两(河北、山东下降较多)。今天看来,

一九五二年的比价是稍稍偏高的,一九五三年适当降低是正确的,但降得又稍多了一些;加以粮食供应紧张,有的地方粮食市价高于牌价,使降低后的比价政策也未能实际贯彻。

(5)一九五三年停止了棉花的预购工作,对棉农的生产积极性也有一定的影响。

上述种种原因,不仅影响了一九五三年的棉产,而且对一九五四年增加棉田的任务也有深刻的影响。从一九五三年秋一直到现在,不少地区纷纷反映棉农植棉情绪不高,棉田面积有比一九五三年更加减少的趋势。譬如河北省由于一九五三年粮食紧张,加上灾区要种冬麦度春荒,因而麦田较一九五二年增加了七百万亩。陕西省花纱布公司在咸阳、泾阳等十一个主要收花据点进行了典型调查,一九五四年要减少棉田百分之二十五以上。最近河南反映:一九五四年植棉任务尚有几十万亩未能布置下去。

三、根据一九五四年至一九五五年棉花需求情况,应适当增加棉田面积并适当提高棉粮比价

一九五三年全国生产二千三百三十八万二千担,除去民用棉,国家只能收购一千七百余万担,在此数字中国家尚需拿出二百六十万担调节非产棉区及城市的絮棉及拨付财政三十万担军棉。纺织工业自一九五三年九月至一九五四年八月需棉一千七百三十三万担,故一九五四年上半年必须争取进口外棉一百六十万担始能维持纺织工业的正常开工。

根据中央农业部一九五四年之棉花生产计划(一月十四

日草案),棉田面积八千二百六十四万亩,总产量二千七百五十四万担。而一九五四年九月至一九五五年八月纺织用棉需二千万担,下余七百五十四万担供应军民絮棉需要则感不足。再加上可能发生自然灾害等减产的因素,进口外棉势所难免。进口外棉既消耗大量外汇,又经常处于被动地位。故必须从现在起即加强有关棉花生产的各项政治工作和经济工作,以保证一九五四年棉田面积和产量能按计划完成,并为一九五五年再增加棉花种植面积和提高单位产量做好准备工作。

除中央农业部关于召开棉花会议向中央的报告中所提各项意见外,鉴于一九五三年棉粮比价稍稍偏低的情况,今年棉粮比价要适当上提。大米、小米区比价最低数提高半斤,最高数提高四两;小麦区最低数最高数都提高半斤。如此提高后,关内各地的棉粮比价一般还比一九五二年低半斤至十二两。东北红粮区,最低最高数则都恢复到一九五二年水平。具体计算棉价究竟按国家在棉产区的粮食统销价,还是按统购价暂不规定。俟将来收购棉花前,由中央商业部公布货币价格时再作决定。

一九五四年拟定的棉粮比价具体方案如下:

小米区:河北、山东、晋中、豫北以七斤半至八斤四两为标准。

大米区:江苏、浙江、安徽、湖北、湖南、江西以七斤四两至八斤四两为标准(西南区由西南财委参考以上标准自订)。

小麦区:陕西、河南、晋南以六斤十二两至八斤为标准。

红粮区:东北以十八斤至十九斤为标准。

最后,为了保证棉花增产及贯彻比价政策,一方面在一九五四年春季应恢复预购工作,另一方面需加强粮食调配供应工作,确实保证棉农食用粮食的及时供应。

以上各点如中央同意,请批转各地执行。

中财委(财、农)

一九五四年二月十五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注 释

〔1〕少奇,即刘少奇。

中共中央关于东北矿山工作 给东北局的批复

(一九五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东北局并中央燃料部、中央重工业部、中央劳动部、中央教育部党组：

东北局于一九五三年九月二十三日召开矿山工作会议，研究了目前矿山工作情况，并重点地解决了工作中存在的若干问题，进一步明确了今后改进工作的方向。另外提出了有关职工福利方面的六项意见，由于牵扯范围很广，除转知有关部门进行研究解决外，兹提出以下意见请考虑：

(一)关于矿山企业经理基金，中财委去年已作过修改，可按中财委一九五三年财经(财)字第六六号令所公布之规定办理；至于经理基金的使用，应照顾到矿山工作特点，对安全生产加以充分的重视，以达提高生产之目的。对此，应进行经常的检查与督促。

(二)关于井下工人工龄津贴，对于固定井下矿工来说是有作用的。但根据目前情况来看，因为计划不周，定员工作尚存在很多问题，井上井下工人互相调动较大，如过早实行工龄津贴，可能会增加工资工作方面更多的混乱。因此，目前应加

强井下工人的教育,加强井下的安全设施,以固定井下工人,使其树立长期在矿山工作的思想,暂不宜过早地实行井下工人工龄津贴。

(三)目前,各地厂矿普遍缺乏住宅与医疗设施,这一问题一时尚难彻底解决。但据煤矿总局一九五三年统计,目前全国煤矿住宅平均每一职工为十三平方公尺。东北情况较好,如能合理调整使用,尚可解决部分问题。至于医疗设备及医生不足问题,除同意你们所提在平衡计划时予以适当照顾外,请你们对矿山劳保及卫生预防工作方面加以检查,以改善目前医疗情况。

(四)关于矿山上的老弱、病残人员的安置,必须慎重,除利用现有之养老院、休养所等给予适当安置外,其余人员可否根据本人的实际情况,由矿山组织适合本矿条件的副业生产(如捡洗煤矸子、扫道煤、泥煤、编制工作帽、整理坑木、喂鸡、养猪、种菜等),以逐步争取自给?请考虑。

(五)关于矿山小学,目前教育部门尚难全面照顾,仍以由矿山自己办理为主,可责成当地教育部门加强其领导,改善其教学工作,提高教学质量。

(六)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条例实施细则修正草案》第三章第八条的修改问题,已责成中央劳动部研究处理。^{〔1〕}

中共中央

一九五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注 释

〔1〕此句已按照一九五四年三月十日中共中央办公厅更正通知更正。

中共中央批转华东局工业部、华东财委(工)关于厂矿企业推行作业计划加强计划管理经验的报告及华东局的批语

(一九五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各中央局、分局并转省、市委,并中央各工业部党组:

兹将华东局工业部、华东财委关于厂矿企业推行作业计划,加强计划管理的经验的报告及华东局的批语转发你们参考。中央认为报告中的意见和华东局的批语是正确的。推行作业计划,加强计划管理是克服生产不均衡和生产中的混乱现象的重要方法。凡一九五三年已实行了的企业,一九五四年应在原有基础上继续提高和贯彻;一九五三年没有实行的,则应根据具体条件开始实行,以提高企业的管理水平,争取均衡地和全面地完成国家的生产计划。

中共中央

一九五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山东分局,各省、市委,并华东各工业部门党组,并报中央:

华东局工业部、华东财委(工)根据华东重点厂矿经验交流会议所讨论的结果,对厂矿中如何推行作业计划,加强计划

管理的问题总结了八条经验。我们认为这些经验是正确的,对帮助各厂矿企业的领导干部明确计划管理的思想,进一步提高企业管理水平是有益的。兹将原文转发你们参考,并请印发给各厂矿负责干部认真研究和学习。

各地经验证明:推行作业计划、加强计划管理是厂矿企业组织均衡生产、保证全面地完成生产计划的最有效的方法。凡已初步推行了作业计划的厂矿,不仅带动了各方面工作的改革,逐步扭转了生产管理上的混乱和脱节现象,开始建立了较为正常的生产秩序,而且一般都提高了产量、质量和劳动生产率,降低了生产成本,从而保证了国家计划的全面完成。但过去由于领导上未能及时地总结和推广这方面的经验,有计划地指导这一工作的进行,因而至今仍有不少厂矿对推行作业计划、加强计划管理的工作还没有摸到门径;已推行作业计划的厂矿也还存在着不少缺点,特别是表现在计划不够精密,各科室、各辅助部门的工作还很薄弱,各小组、机床、工人之间的工作还不够协调一致等。这些都或多或少地影响了厂矿企业生产管理的迅速改进。因此,希各地党委和各工业部门注意加强对重点厂矿的领导,并采取定期召开重点厂矿座谈会议的方法,以便及时地了解情况交流经验,推动一般厂矿企业推行作业计划、加强计划管理的工作,使之逐步趋于完善。

如有不当,请中央指示。

华东局

一九五四年一月五日

(此件和附件可登党刊)

华东局：

为了了解各省市国营工业厂矿通过推行作业计划开展增产节约运动的情况，为了给地方工业会议做好必要的准备，我们召开了一次重点厂矿经验交流座谈会。会议于十一月二日开始，六日结束。出席这次会议的有：上海电机厂、上海机床厂、上钢一厂、上海锅炉厂、济南第一机床厂、南京机床厂、上海新沪钢铁厂、淮南煤矿、山东洪山煤矿、上海国棉一厂、青岛国棉一厂及上海益民食品二厂等。这些厂矿不完全都是重点，但他们的企业管理水平，在华东地区来说是比较先进的。

从这次会议中，可以看出以下几个问题：

第一，推行作业计划确是目前加强厂矿计划管理的一个中心环节。上述厂矿在推行作业计划以前，一般都是生产秩序不正常，完不成国家计划或不能均衡地完成国家计划，存在着突击生产、品质不好、事故严重等现象。但经过推行作业计划并围绕它作了必要的改革工作之后，厂矿的面貌都有所改变。过去完不成计划的厂矿现在完成计划了，如南京机床厂；过去能完成计划的厂矿现在大大超额完成计划了，如新沪钢铁厂；有的减少了突击现象，提高了均衡率，如济南机床一厂；有的克服了厂矿中的薄弱环节，缩短了生产周期，如上海机床厂。总之，凡推行了作业计划的厂矿都在一定程度上提高了计划管理水平，改进了生产情况。

特别是在开展增产节约运动以后，上述厂矿都是把增产节约的指标，通过职工群众讨论，包括在作业计划之内。这样不但增产节约任务的完成得到作业计划的保证，而且因为有

了增产节约运动的推动,作业计划就更增加了它的先进性。

第二,过去以为只有重工业厂矿才需要推行作业计划,轻工业厂矿就不需要推行作业计划,如认为棉纺厂的生产已经很均衡了,用不着推行作业计划,其实不然。以上海国棉一厂为例:在一百四十五个生产小组中按月全面均衡完成计划的只有一百零五个,占百分之七十二点四一,但这一百零五个小组中能按周全面均衡完成计划的只有五十二个,占百分之三十五点八六;过去认为各车间生产一般是均衡的,但这次该厂经过认真检查后,发现这种均衡主要是依靠保持大量储备量;至于各机台、各班次以及各个工人之间的生产,也存在很多不均衡的现象,他们之间的劳动生产率和设备利用率都存在很大距离。其他轻工业(如食品厂等)也有类似情况。从这里说明纺织厂和其他轻工业厂如果通过推行作业计划组织生产,更能从这里挖掘不少潜力。

第三,过去认为只有较有基础的先进厂矿才能推行作业计划,现在经验证明,就是基础不好,生产很混乱的厂矿,也可以在由粗到精、由点到面地推行作业计划的过程中,逐渐改善生产情况。如上海锅炉厂在初步推行短期作业计划后,生产情况就有了很大改进,主要是因为从推行作业计划中能不断地暴露厂内各方面的薄弱环节,使领导上容易发现问题,便于找到改进的道路。当然,基础差的厂矿,在推行作业计划时,不一定从排计划表开始,一般可从解决厂矿当前阻碍生产的关键问题入手,如南京机床厂首先经调整劳动组织、进行组织改革开始,但这种组织改革由于主要从推行作业计划着眼,故改起来目的性就比较明确,也容易和推行作业计划结合起来。

第四,各厂由于缺少推行作业计划的经验和知识,因此在做法上,一般都是先从一个重点车间和工段入手,以便吸取经验,推动全面。开始多是首先分析厂矿特点,检查生产情况,找出薄弱环节,订出比较接近实际的全厂作业计划,然后抓住一个车间或工段进行重点试验。这样,一方面可以从试点中摸索贯彻作业计划的实际经验,同时又可根据试点中暴露出来的问题改进各方面的管理工作。今天看来,这种做法是比较妥当的,因为作业计划确是一项极细致、极复杂的全面改革工作,若不从一点入手,而广泛地去抓,确实很难深入;但另一方面,如果单纯试点而不和全面计划管理的改进工作密切结合起来,则试点也不可能搞好。因为厂矿的各个组织和各项工作是密切联系着的有机的整体,一个工段的作业计划,会密切联系到全厂各车间、各科室的工作,其他任何一方面搞不好都会直接间接地影响到一个工段的作业计划。因此,如离开全厂作业计划的改进,而孤立地搞一个工段,则这个工段就不可能真正搞好。上述各厂矿都抓住了点,但有的对全面计划管理工作还结合不够。

第五,上述各厂矿在贯彻作业计划的水平方面,程度上虽稍有不同(机电业方面上海电机厂较全面些),但一般讲都还处于初级状态,还很粗糙,还经不起检查。从表面看,上述各厂矿生产中的脱节现象已很少了,但这并不是由于计划排得周密,而是由于在生产过程中保存了不少储备量;但就是这样,在机电业方面的作业计划还经常有百分之三十到五十在执行中被打乱。其基本原因之一,就是我们在车间、工段编的作业计划本身就不周密、不完全符合实际。上述所有各厂矿

(特别是机电厂)在车间、工段编计划时,还仅限于一般计算,而不能根据机床不同、工人技术不同的情况具体计算,因此编的计划就不可能完全符合实际。正因为这样,就不能不把计划编松一些和多留些储备量,这就势必会使生产周期拖长一些,生产上乱一些。但要想使工段的作业计划编得更具体更紧密,就需要有更精确的计算资料,更精密的定机、定人、定活的三定工作,更周密的生产准备工作以及各车间、各职能科更周密的配合。这实际上是一个全面提高管理水平的问题,因此不经过一番极艰苦极细致的工作,是不容易达到的。

第六,上述各厂贯彻作业计划的经验说明:计划管理、技术管理、建立责任制等工作,实际上是紧密结合而不能分开的。要贯彻作业计划,就必须解决阻碍计划完成的技术问题;为了能正常不乱地完成计划,就必须不断地健全和加强生产管理上、技术管理上的责任制。因此,如果真正要把计划管理水平提高,就必须相应地把技术管理、责任制以及各项工作提高。当然,在一定时期抓一定中心并以此带动各项工作是需要的。另外,也说明:由于产业性质不同,在管理的复杂程度方面有很大区别(如钢铁、轻工和纺织在贯彻作业计划的实际内容上,技术问题占很大比重),因此,不同情况的厂矿,在加强管理的实际内容上亦应各有不同的重点。

第七,在推行作业计划的过程中,各厂都感觉到需要建立厂长负责制。过去我区各厂矿一般仍采用党委集体领导下的厂长负责制,这在当时企业改革任务繁重,干部尚缺乏管理经验的情况下,是必要的和正确的。但目前各国营厂矿民主改革已经完成,生产已开始走上正规,厂长一般都是由党员干部

担任的,故实际上已具备了实行厂长负责制的必要条件。特别是经过推行作业计划,加强计划管理,生产本身日益迫切地要求全厂各部门、各车间的动作协同一致,并逐步建立起正常的生产秩序,这样就更需要在厂矿的生产行政管理上有一个能独立负责解决问题的领导者,以便有效地消灭生产中的无人负责现象,加强对生产的领导。同时,又使党委能摆脱事务忙乱,更好地加强企业中的政治思想领导和对生产工作的监督作用。现在有些厂矿行政和党委虽作了某些分工,但由于尚未明确实行厂长负责制,因而厂长在执行工作中还存在着某些顾虑和推诿现象,有些厂矿则尚未改变党委一揽子的领导方式,这些均已在不同程度上影响了厂矿企业的日常工作。因此,今后必须在国营厂矿企业中有领导地认真地逐步推行厂长负责制,加强厂矿企业的领导,以适应生产发展的要求。

第八,推行作业计划不仅是行政管理工作的,而且是一项很重要的政治思想工作,在贯彻作业计划中,对厂矿的政治工作必须进一步地加强。根据各厂情况,大部分的干部和职工对推行作业计划还存在着各种疑虑,甚至有些抱着对抗态度。如上海机床厂的大件车间,开始时作业计划不能顺利地推行下去,主要是车间干部思想不通,有的说“不用作业计划,依靠派工照样可以完成任务”,有的讲“有了图表还是凭脑子办事”。经过较长时间的教育和大力帮助,才克服了这些不正确的思想,把作业计划贯彻下去。另外,各厂都有部分工人认为“推行作业计划是加强工人的劳动强度”,认为“提高了定额,实际上是压低了奖金”。这说明了保守思想、经济主义思想是推行作业计划的主要阻力,同时也说明了在厂矿中推进任何

一个先进经验,都是一个先进思想与落后思想的斗争过程和共产主义思想的教育过程,而这种思想教育的能否认真进行,是直接影响到工作的进展的,如上海新沪钢铁厂,开始推行作业时,党委了解和分析了职工的思想情况:积极拥护作业的占百分之二十点八,认为作业计划可有可无的占百分之五十五点〇,带有抵抗情绪的占百分之二十四点二。党委针对这些思想情况,反复进行了教育,并通过传达全国总工会七次代表大会的决议,进行了一次较深刻的阶级教育,引导职工对保守思想与经济主义思想进行了批评与自我批评,结果推行作业计划就较顺利。现该厂已推行了小轮班(二十分钟)的作业计划,大大提高了生产的均衡率,但仍有不少厂矿往往在推行作业计划中忽视政治工作。这是当前厂矿中存在的一个重要问题,这种情况在深入贯彻总路线总任务的教育和推行厂长负责制中,应切实加以改变。

总的讲来,这次会议有一定收获。到会的人都希望以后多开这样的座谈会。我们准备于明年一二月份再召开一次重点厂矿的经验交流座谈会,主要内容是交流进行总路线总任务教育的经验和深入贯彻作业计划、争取全面完成和超额完成国家计划的经验。

以上如有不妥,乞示。

华东局工业部

华东财委(工)

一九五三年十二月十七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批转华北局关于解决 京津肉食供应的通知

(一九五四年三月二日)

各中央局、分局，并告农业、粮食、商业三部党组：

华北局二月二十日《关于解决京津肉食供应的通知》很及时，办法也具体，转发给你们参酌采用。

今年上半年肉食供应是紧张的，很难满足各城市需要。各大区需要妥加安排，保证大城市及工矿区的重点供应及出口任务。关于猪的饲料问题，中央责成以农业部为主商同粮食部、商业部提出解决办法。

中共中央

一九五四年三月二日

华北局关于解决京津肉食供应的通知

一、京、津两市春节后猪肉供应情况十分紧张，北京由日销一千三百头减至六百头，天津由日销一千头减至三百头（包括熟肉、腌肉）。货源仍旧很无把握。军队、职工、市民已经表示不满，出口与支前任务已经全部停止，肉商、饭馆势将大部

不能维持。倘不加以适当解决,可能造成严重问题。造成这个问题的主要原因是:生产跟不上消费增长的需要,又加去年河北猪瘟严重,死亡数量很大;其次是粮食统购以后农村饲料缺乏,粉房、豆腐房全部停业,农民顾虑粮食不足,大量杀猪,甚至宰杀母猪,影响毛猪生产;再次是面粉计划供应,油脂供应紧张,城乡销肉数量大增,有的农民屠宰肥猪顶替食油,毛猪上市量因而减少。此外,食品公司对积极组织力量扩大收购做得不够,中小城市过分强调满足当地供应,许多产地毛猪不愿外调,如唐山、邯郸、邢台、张家口、大同、石家庄均有类似情况。同时不少合作社在小城镇及农村盲目增设肉架,扩大猪肉销量。

二、解决肉食的根本办法,是增加毛猪生产。

(1)适当解决饲料。河北省在不影响中央粮食销售计划范围以内拿出一亿五千万斤杂粮维持三万户粉房,约可养猪三十万口,订立预购合同,保证城市供应。城市附近,交通要道,提倡油饼喂猪积肥,河北省掌握的两亿斤豆饼、花生饼应有计划地供给养猪户,也可与养猪户订立预购合同。

(2)号召农民充分利用代食品养猪。夏季采集树叶杂草,秋季窖藏玉米秸秆、红薯蔓子,增加猪的饲料,并奖励多养母猪,以利繁殖。

(3)推行防疫注射,切实防止猪瘟,以免大批死亡,农民畏惧(预防针一次一千元,可保半年以上)。

三、为保证京、津二市最低限度的肉食供应,目前必须扩大收购,节约消费。决定由三月一日开始至六月底河北、山西、蒙绥每日负责供应京、津毛猪九百头(北京五百头,天津四

百头)。每日供应任务分配河北七百头,山西一百五十头,内蒙五十头,各地均应大力进行收购,保证按时运到。京、津两市应实行重点供应,首先供应伤病员、医院、各国外交人员、苏联专家、驻军、职工、公教人员及饭食业的需要。中等城市均应低于京、津供应标准,小城镇和农村必须认真压缩。

各地合作社在小城镇及农村所设肉架,应大部代替食品公司收购毛猪,停止销售猪肉业务,私人肉架也应尽量减少。

四、为解决回民的生产、生活问题,京、津两市牛、羊肉供应,由食品公司与内蒙签订合同,并组织私商分赴内蒙、山西、河北、河南等地进行采购。

五、各地党委应加强食品公司、合作社经营食品的领导。各省、市应即建立与健全食品公司并适当增设食品公司的分支机构,以利收购、调拨、供应和市场领导。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批转中央统战部关于县、
市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制
实行时安排民主人士和人民
代表大会制实行后人民
民主统一战线组织
问题的补充意见

(一九五四年三月三日)

各中央局、分局、省(市)委并告统战部及政府有关党组：

中央批准中央统战部《关于县、市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制实行时安排民主人士和人民代表大会制实行后人民民主统一战线组织问题的补充意见》，并将此件转发你们，请参照一九五三年十月六日中央批准的全国统战工作会议所通过的两个有关文件，结合当地情况研究执行。

中共中央

一九五四年三月三日

中央统战部关于县、市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制实行时安排民主人士和人民代表大会制实行后人民民主统一战线组织问题的补充意见

主席、中央：

兹送上关于县、市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制实行时安排民主人士和人民代表大会制实行后人民民主统一战线组织问题的补充意见，请予审核指示，以便下达。

关于人民代表大会制实行时安排民主人士和人民代表大会制实行后统一战线组织问题，一九五三年十月六日中央批准的一九五三年七月全国统战工作会议所通过的两个文件已有基本的规定。近据各地报告，在这方面尚有一些问题需加补充规定，经与来京参加公私合营计划会议的各地统战部长共同研究后，提出以下意见：

(一)关于县、市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制实行时地方人民政府中安排民主人士的问题：

(1)在人民代表大会制实行时，县级以上各级地方人民政府中仍应注意吸收必要的民主人士参加。这样做，对于党在过渡时期总路线的实现，不仅没有妨碍，而且是有利的。

(2)在人民代表大会制实行时，各省和省属市以上的城市及凡有民主人士的县，相当于县的市(镇)和大城市的区，其人民政府委员会中应包含当地工商业界、知识分子、少数民族、主要民主党派及其他爱国民主分子等方面民主人士中的主要

代表人物。为了足以容纳上述各方面民主人士中的主要代表人物,在上述各级地方人民政府委员会中,民主人士所占比例一般可较其在当地人民代表大会中所占比例适当提高一些(过去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与人民政府委员会之间的情况亦大致是这样),但必须保证党员加进步力量(非党的工农分子和革命知识分子)在比例上占显著的优势并处于领导地位。为了便于做到既能保证党员加进步力量占显著优势并处于领导地位,又能包含需要包含的民主人士,有些地方必要时可适当扩大现有的政府委员名额。

(3)民主人士中的主要代表人物如有需要安排为当地人民政府的副主席、副市长、副县长、副镇长、副区长者,应安排其任这种职务。至于民主人士可否在人民政府的业务部门担任领导职务,则应视各业务部门的实际情况和该民主人士的政治可靠与否而定(对其工作能力亦需结合考虑,但不必过分强调),机密性较多的部门,不宜由民主人士任领导职务。

(4)各地在人民代表大会制实行时,必须将当地人民代表大会、人民政府委员会和人民民主统一战线组织的代表会议及其常设机构中的民主人士安排结合起来,通盘筹划。对于各级地方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政府委员会中安排民主人士方案(包括其所占比例)的批准手续,应照一九五三年十月六日中央批准的《关于实行人民代表大会制时安排民主人士的意见》中的规定(即省、市由各中央局审核报请中央批准,省属市由中央局批准,县、镇和大城市的区由省、市委批准)切实执行。

(二)关于县、市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制实行后对

地方协商机关的处理问题：

(1)在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逐级举行后,原是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常设机构同时又是人民民主统一战线组织的协商机关(包括省、市协商委员会,市辖区协商委员会,县常务委员会和市镇协商委员会),在法律上本应随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的结束而结束。另一方面,一九五三年十月六日中央批准的《关于人民代表大会制实行后统一战线组织问题的意见》第三节关于设立地方统一战线组织的规定,又需经第二届人民政协讨论通过并对政协组织法加以修改后,方能实施。因此,在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之后,第二届人民政协召开之前,需对现有的地方协商机关作适当处理。

(2)我们认为:在此期间,除代行人民政协地方委员会职权的省、市协商委员会可作为人民政协的地方组织继续存在外,其他各级地方协商委员会和县常务委员会,亦以暂时全部保留(其名称、组织、人事均暂不变动)为宜。因为这样做的好处:第一,可使以后仍应设立统一战线组织的地方不致脱节;第二,可使我们有较充裕的时间得更从容地、妥善地处理地方人民民主统一战线组织何处应设、何处不设的问题(由各地参照上述中央批准的文件加以研究提出具体方案报中央通盘考虑,而如果由各地自行决定,则可能发生全国范围很不平衡的现象,那时再来改正反而有困难);第三,对于协商机关中一部分不能当选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民主人士可以从容地加以安置,不致因为协商机关同时结束而搁在一旁,并由此引起统一战线中许多波动。

(3)在此期间,各级地方协商机关,除联系各界人民代表

会议的代表和审议政府法案的职权外,其他工作可继续进行。各级党委及其统战部门仍要采取积极态度加以领导。

(4)在第二届人民政协召开之后,凡不设立统一战线组织的地方,可依据新的政协组织法将原协商机关撤销,对其中民主人士则预做适当安置;凡应设立统一战线组织的地方,可由原协商机关负责筹备统一战线组织代表会议的工作。

(5)上述意见,如果中央同意,拟经政协全国委员会常务委员会讨论通过并由政协全委会常委会建议政务院联合通知各地执行。

(三)中央统战部拟于三月下旬召集各省、市以上统战部长开会,研究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各省、市人民代表大会及人民政府委员会安排民主人士的方案,请予批准召集这个会议。

中央统战部

一九五四年一月三十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批转天津市委关于公私 合营工厂利润分配和建立与 健全董事会的报告及 华北局的批语

(一九五四年三月三日)

华北局并天津市委,并转华东、中南、西南、西北、东北中央局,各分局,并转省委、市委:

天津市委关于公私合营工厂利润分配和建立与健全合营企业董事会的报告以及华北局一月二十六日的批答意见阅悉。天津市委报告中反映的情况,带有相当普遍性,关于公私合营工业的利润分配问题,安徽省财委等亦提出询问,现将天津市委报告及华北局批报转发各地参考,并提出以下的几点意见:

一、关于公私合营工业的利润分配问题,目前,在地区、行业之间分配的方法和分配的比例很不一致,存在着混乱和不合理的现象。在中央对公私合营工业的利润分配尚未规定统一的办法前,对一九五三年合营工业的利润分配,请依据下述原则,参照各地、各业、各合营厂的盈利情况、过去的利润分配习惯,规定临时办法,适当加以掌握。

(1)合营工业的全部利润中,股东的股息、红利(包括董事、监事、经理、厂长等人的酬劳金)可占到缴纳所得税前企业盈余总额的百分之二十五左右;公私双方再按股份比例分配。合营工业中各业、各厂间的盈余有多有少,企业利润较高的,股息、红利的比例可略低于百分之二十五;企业利润较低的,股息、红利的比例可略高于百分之二十五。资本家所分得的部分,由其自由支配,公股所得应按规定上缴。

(2)合营工业由于社会主义成分掌握企业领导,生产关系发生重要变化,因而,企业生产提高,盈利增加,这都是正常和合理的现象。目前,为了鼓励资本家对公私合营的积极性,对合营工业的私股分给较同行业私营厂资本家所得略高的利润,政治上对我们更为有利。但合营工厂如因获得国家给予的各种优待(如物资调拨等),使企业盈利过高,在保证使私股获得适当利润的原则下,应说服资本家适当提高公积金所占的比例,使企业盈利更多地用于发展生产。

(3)合营工业的利润分配,除少数带有垄断性质、企业盈利特别高的,或者是企业生产涉及国家机密,在商得私股同意,企业的生产经营已全部由公股负责,私股不负企业盈亏的责任以外,一般以不采用定值、定息(即天津市委报告中所提建国电线厂的分配办法)为宜(华北局批报中此点应做适当修改)。因为采取定值、定息的办法,一般将定得较低,资本家虽然觉得私股利润已有保障,但合营工业生产提高、利润增加后,私股又将发生不满,特别是易使资本家认为:企业合营后,私股已被抛置一边,对企业无权过问,这在目前不仅不利于对资产阶级分子的改造,也将影响到私营工商业者对公私合营

的积极性。

(4)合营工业的企业奖励金,应参照企业原有的福利基础及同类国营企业办法,适当规定其在企业利润中所占比例。关于一九五三年合营工业职工年终奖金,除个别地方(如上海)经过长期的教育和工作,已宣布取消者外,同意天津市委提出的处理意见,即采取过渡办法,照旧或部分照旧发给,并说明一九五四年停止。

二、关于合营企业的董事会,一般有条件的都可设立,使之成为公私双方协商议事和我们对资本家进行团结、教育工作的机构,但不应使它成为对企业生产经营的最后决定机构。对合营企业的董事会应加强领导,定期召开会议,与私股代表协商有关公私关系的重要事项。

中 央

一九五四年三月三日

华北局的批语

天津市委并蒙绥分局,各省委,北京市委并报中央:

一九五四年一月八日《关于公私合营工厂利润分配及建立与健全董事会的报告》阅悉。华北局原则上同意天津市委所提各项意见,并提出以下意见,请天津市委研究执行。

一、公私合营企业盈余分配,于提缴所得税及股息后,其余额就企业公积金、企业奖励金、红利三方面合理分配是正确的办法。资本家所得一般以不低于或稍高于银行存款的利息为准。

二、公私合营企业利润过高时,应经过协商形式,增加公积金。

三、建国电线厂给私股定值、定息的办法可作为公私合营企业盈余分配方法的一种,可研究试行。

四、为了对私人资本家企业实行社会主义的改造,因而对公私合营应采取积极的方针。但在合营之后,则必须努力但是灵活地创造条件,保证国家资本主义在不远的将来能够顺利地转上社会主义的轨道。在这方面,我们经验尚少,请注意总结。

以上如有不妥当处,请中央指示。

华北局

一九五四年一月二十六日

天津市委关于公私合营工厂利润分配 和建立与健全董事会的报告

华北局并报中央:

年节将近,本市公私合营工厂中利润分配的问题亟待解决,公私合营工厂董事会的性质和作用问题,也需要明确。我们研究提出以下意见,是否妥当,请指示。

一、利润分配问题。根据工商局、工业局所属十六个合营厂的情况,其利润分配办法大致可分为四种:第一种如津南公司,系将全部利润提去所得税及股息后作为一百,再按公积金、红利及董监事酬劳金分配。其结果,投资者占全部利润的百分之四十六点四,职工一无所得。第二种如粘板公司,系将

全部利润提去所得税及股息后作为一百,抽出百分之五十为公积金,余额再作为一百,按职工奖金、红利及安全卫生基金分配。第三种如公私合营染整厂,系将全部利润提去所得税后作为一百,公私双方再按股本比例平均分配。第四种如建国电线厂,每年给资方一固定的数额,其余完全由我们支配,等于付给资方一定租金,由我们永远租用。因为分配方法不一,各项比例大小亦不一,不合理之处很多。为了使利润分配较为合理与基本上统一,我们根据李维汉同志报告中关于私营企业利润分配的精神,结合公私合营工厂的特殊情况,提出以下意见:

(一)投资者所得部分(包括股息、股红、私股董监事及代理人之酬劳金)一般应不低于或稍高于银行存款的利息(即应不低于或稍高于社会平均利润率)。目前银行存款利率,年利为百分之七点二到百分之八点六四。因此利润率在百分之三十到百分之五十之间时,资方所得可以按百分之二十五分配。利润率低于百分之三十时,资方所得可以稍高于百分之二十五;利润率高于百分之五十时,资方所得可以稍低于百分之二十五;利润率超过百分之七十时,其超过之部分即不再分配,全部转为公积金。但如同行业中私营户利润率超过百分之五十时,公私合营厂的资方所得应不低于同行业,私营厂的资方所得分配办法应适当放宽。这样办的理由:一方面照顾了资方所得不低于或稍高于银行存款利息,一方面合营企业由于工人群众更高地发挥了积极性和创造性,国家干部参加领导,或由国家调拨物资减轻开支等所得的结果,应当用在企业的发展上,不致太多地便宜了资本家;另一方面还保证了公私合营

工厂的资方所得不低于一般私营厂的资方所得。这样办,资本家也无话可说。

(二)职工年终奖金一九五三年酌量采取过渡办法,照旧或部分照旧发给,说明一九五四年停止。一九五四年在全部利润控制分配的数目中(百分之七十以下)提出百分之十五,或参照国营厂办法提一定比例作为厂长基金,作职工奖励或集体福利之用。

(三)建国电线厂的办法是否也可作为分配的一种办法,是否也可作为国家资本主义中一种比公私合营更进一步的形式。

二、关于建立健全合营企业董事会问题。目前全市在公私合营工厂中,除工商局所属八个合营工厂的董事会较健全外,其余各厂的多不健全,有的甚至尚未成立董事会。董事会是我们领导下与资本家协商管理合营工厂的组织形式,工厂中重大问题如生产计划、利润分配、扩建迁厂等,均应向董事会报告和协商通过,同时我们要通过它来实现我们对资本家的领导,贯彻利用、限制和改造的政策。董事会开会前应有充分准备,会上应很好地交换意见,进行协商,一旦通过之后,则应有计划、有步骤地进行,防止草率从事。最近应召开一次董事会,在会上一般地要做三件事:首先要总结合营后的成就;其次要讨论和决定一九五四年的生产计划;第三要解决一九五三年利润分配。如工厂尚有某些影响生产的重大问题,或影响各方面关系的大问题,亦应提出意见。通过董事会会议进一步地交代党的政策,消除某些资本家的混乱思想,提高私营工商业者走国家资本主义道路的积极性。

三、为了做好以上各项工作,必须先打通干部思想。市委私营企业工作委员会于日前召开各公私合营工厂的主管机关及区委有关同志参加的干部会,讲清政策,统一思想。各厂内部要结合学习总路线,总结合营以来的工作经验,以便把合营工厂工作提高一步。

中共天津市委

一九五四年一月八日

附:一九五二年私营厂利润分配比较表

一九五二年三大私营厂利润分配中
工人所得按各种计算方法之比较

单位:亿元

	利润额	原来分配比例		按利润的15%	按国营厂企业奖励基金提法		按私企暂行条例分配	
		福利费	百分比	分配	利润的2.5%	工资总额的4%到10%	福利基金	占利润百分比
恒源	212.53	52.82	24.9	31.80	5.30	8.36—20.90	11.50	5.20
北洋	193.05	13.12	6.8	28.9	4.83	8.44—21.12	11.70	6.07
东亚	310.26	15.59	5.02	46.5	7.75	6.03—15.09	24.40	7.89

公私合营企业利润分配中之职工所得,如按利润的百分之十五分配则太多,与国营厂相差太大。如按国营企业提奖励基金办法,则因利润较小,低于工资总额的百分之四,又太少。如工人所得订为不低于百分之五不超过百分之十则比较合适。理由:(一)天津市一般私营工厂除少数福利突出及一九五二年大批修建工人宿舍,福利费用增加外,一般厂福利费

占利润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十。(二)与国营企业的不低于工资总额的百分之四,不高于工资总额的百分之十相差不多。(三)高于私企条例所规定之比例。(四)有一个范围可以灵活调剂。如福利基础好的,可少提一点;福利基础差的可以多提一点。资方利润不到银行存款利息的,工人的福利也可少提一点,资方利润较高的,工人也可以多提一点。

一九五二年三大私营厂利润分配中
资方所得按各种计算方法比较

单位:亿元

	资本	利润	利润率	按 25% 分配实得	按 30% 分配实得	银行存款利息
恒源	1059	212.53	22.4%	5.6%	6.72%	7.2%—9%
北洋	808	193.05	23.9%	5.98%	7.17%	
东亚	600	310.26	51.7%	12.9%		

由上表可见,如利润率低于百分之三十时,资方所得可高于百分之二十五的原则及利润率高于百分之五十时,资方所得可低于百分之二十五的原则是可行的。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批转中财委(资)关于 一九五四年扩展公私合营工业 计划会议的报告暨有关改造 资本主义工业为公私 合营企业的意见

(一九五四年三月四日)

各中央局、分局、省委、市委并各有关财委，并发政府财经各部党组：

中央批准《中财委(资)关于一九五四年扩展公私合营工业计划会议的报告》暨《中财委(资)关于有步骤地将有十个工人以上的资本主义工业基本上改造为公私合营企业的意见》，并认为中财委(资)对扩展公私合营工业所提出的政策原则及一九五四年扩展公私合营工业的工作方针和具体措施是正确的和适当的。希望各中央局，各省、市委据此进一步研究和制订各大区、省、市一九五四年扩展公私合营工业的正式计划，各省、市委并应据以制订分期的具体执行计划，按中财委(资)报告中所规定的审批程序批准执行；报告中提出的有关问题，请有关主管部门负责办理。

必须指出：过去几年来，在实际经济生活中，对资本主义

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虽然我们已经做过不少工作,但这方面的经验系统地加以总结不够,各种必要的章程和办法还需要逐步制订,望各省、市委对此加以重视,尤要组织适当力量进行调查研究,为制订一九五五年至一九五七年的三年计划和一九五五年的年度计划做好必要的准备工作。

《中财委(资)关于有步骤地将有十个工人以上的资本主义工业基本上改造为公私合营企业的意见》可登党刊。

中共中央

一九五四年三月四日

中财委(资)关于一九五四年扩展 公私合营工业计划会议的报告

主席、中央:

一九五四年扩展公私合营工业计划会议,依照中央所批准的程序进行,于一月六日开始,一月十六日结束。兹将会议经过报告如下,请予审示:

(一)会议以中财委六办所草拟的《中财委(资)关于有步骤地将有十个工人以上的资本主义工业基本上改造为公私合营企业的意见(草稿)》为基础,进行了关于公私合营工业的方针政策的讨论。现依讨论结果,对这个文件作了修改,拟请中央审正作为党内文件批发。

(二)关于一九五四年准备工业合营的计划,各地区带来的数字较高,总计拟合营的企业为一千二百九十五个,年产总值为二十五万九千余亿(包括中央轻工业、粮食等部所提的数

字)。经过会议讨论和分别酝酿,明确了一九五四年扩展公私合营工业,应以巩固阵地(对已有合营企业)、重点扩展、加强准备(对以后扩展)为工作方针;又了解了有些地区对准备合营企业的情况(包括资本家自愿一项)还未摸清,若干行业在原料供应和产品销售上有很大困难,干部准备不充分或缺乏准备,一九五四年工作量很大等情况之后,各大区同志又加以缩减。初步缩减后的综合数字为企业六百五十一个,年产总值二十万四千余亿。会议结束时,大家同意计委建议,将年产总值定为十五万亿左右,准备超过;对六百五十一个企业只作为一个拟定的框框,根据供、产、销情况及资本家态度(尚未完全摸清)准备加以缩减和变动。会后立即由计委地方工业计划局与各地区参加合营会议的地方工业局负责同志根据供、产、销等情况,对于扩展合营的年产总值数字,作了进一步的研究,着重地考虑到面粉、榨油、橡胶、轧钢等行业的供、销情况,其中有全部或一部不宜今年合营。此外,荣毅仁、郭棣活两家尚未明确表示愿意合营,在他们未明确要求以前,不宜正式列入计划。最后,由计委与六办综合全部情况,商定把一九五四年扩展公私合营工业年产总值定为十四万七千七百亿(按一九五三年的年产总值计算);计华东十一万五千亿(上海申新、永安两系统未计入),华北一万五千亿,中南八千亿,西南五千亿,东北二千六百亿,西北二千一百亿。扩展合营的年产总值(十四万七千七百亿),应在工作质量上基本做好的前提下,如数完成,有条件的地区争取超额完成。执行时,对前述六百五十一个企业数字依各地具体情况或有所减少、调整和变动。这一扩展合营的年产总值数字经中央批准下达后

(中财委六办另将计委提出今年在供产销平衡上很困难的行业材料下达,供各地参考),要求各中央局、各省(市)委迅即作进一步的研究,制订一九五四年扩展公私合营工业的正式计划,经中央局核定后报中央分别批准,然后各省(市)在此基础上制订分期的具体执行计划,报中央局批准,中财委(资)备案。重要企业和重要资本家的企业,在合营前须层报中央批准或备案。

(三)国家对资本主义工业扩展公私合营的投资,其目的一般在于逐步实现对资本主义工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在方针上,大家都同意国家只投入必需的少量的资金,去充分利用资本主义工业原有资金。目前,资本主义工业除已合营者外,其资产总值估算约五十万亿元左右,国家的资金和公股,以平均约占合营工业资产总值百分之十五左右为原则,也即国家需投资九万亿元左右。国家资金和公股的来源有几个方面,其中,国家现金投资,在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约需五万亿元(对合营企业重大扩建、改建的投资,须依照国家基本建设的程序专案办理,不列入上述投资款项之内)。今年国家对合营工业的现金投资,根据此次会议所拟定的计划,连同已在地方国营工业投资中拨给的四千亿元在内,共八千二百一十亿元,作为国家现金投资的控制数字。分配方案:华北一千二百亿元;东北二百七十亿元;华东四千七百亿(其中上海可占到三千二百亿元,包括以扩建一部分纱锭为实行棉纺业合营的投资在内);中南一千二百亿元;西南四百四十亿元;西北二百五十亿元。会后,因启新洋灰公司合营有必要的修建,另拨给华北一百五十亿元专作此用。以上投资款项,包括中央有关各部主

管的和地方主管的合营工业都在内,由各中央局统一掌握并得在其本区的分配数字内作适当的调剂。合营计划如一九五四年不能完成,对未能完成合营工业的预定投资,即移至一九五五年使用。投资应切实掌握其经济效果,增强其对于生产的作用,防止浪费资金,防止资本家借企业合营分散资财,抽走资金的行为。要求各省(市)委在分期的具体执行计划中提出投资计划报请中央局批准,中财委(资)备案。

(四)关于中央有关各部与地方对公私合营工业的分工管理,会议中进行了讨论。由于地区、行业的不同,牵涉到不同性质的业务和许多复杂情况,目前,尚不可能订出适合于各地、各业的统一办法。故在研究扩展合营计划的同时,由中央有关各部和地方代表根据以地方为主、中央有关各部只管若干必须管的事项和企业的原则分别协商规定临时的分工管理办法,待试行一个时候,再行总结经验,研究订定统一的办法。

(五)准备于一九五四年第四季度召开一次公私合营工业计划会议,研究并决定:(甲)将有十个工人以上的资本主义工业基本上纳入公私合营的方案;(乙)一九五五年至一九五七年扩展公私合营工业的三年计划;(丙)一九五五年扩展公私合营工业的计划。在此以前,进行必要的调查研究工作。

(六)在会议结束时曾郑重声明:会议所拟计划及文件,统须报经中央审核批示后始能生效,但准备工作可在当地党委领导下着手进行。现请中央对本报告及《中财委(资)关于有步骤地将有十个工人以上的资本主义工业基本上改造为公私合营企业的意见》一并予以审查批示,以便执行。

此外,中央工商行政管理局提出的《公私合营工业暂行条

例(草案)》，中财部提出的《公私合营企业财务管理方案(草稿)》及全国总工会提出的《关于处理公私合营企业职工股份问题的意见(草稿)》三个文件，都经会议加以讨论。已将讨论的意见仍交由三个文件原起草部门进一步研究修改，然后送中央审批。

中财委(资)

一九五四年一月三十日

中财委(资)关于有步骤地将有十个 工人以上的资本主义工业基本上 改造为公私合营企业的意见

(一)对有利于国计民生的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大体分两个步骤进行：第一步，基本上纳入国家资本主义轨道；第二步，将国家资本主义改变为社会主义。“经过国家资本主义完成由资本主义到社会主义的改造，是较健全的方针和办法。”(毛主席)

(二)资本主义工业占国家现代工业的第二位，是国民经济中一项重要因素。四年来，在公私工业的比重上，私营已逐年下降，但绝对数则逐年都有增长。它的基本特点是：大型厂少，但产值大；小型厂多，但产值小；轻工业多，重工业少。

(三)经过四年来的利用、限制和改造，从产值说，资本主义工业大部分已经纳入各种形式的国家资本主义轨道。但国家资本主义高级形式的比重还小，低级形式的比重在下降着，目前占主要地位的是中级形式。

经过国家资本主义的各种中级形式,社会主义成分在不同程度上控制了资本主义工业的原料供应和产品销售,限制了资本主义的剥削。因此,中级形式对发展生产、保证需要,起了相当作用;为平衡供、产、销和纳入国家计划轨道,准备了一定条件;对企业的改革和组合,起了促进作用;对资本家及其代理人等,进行了爱国守法和接受国营经济领导的教育;对工会和党的工作,提供了有利条件——这些使国家资本主义的中级形式可能发展为高级形式。

但因为生产工具及一部分其他生产资料仍为资本家所有,企业基本上仍是按照资本主义方式管理,所以劳资矛盾、公私矛盾及由此引起的其他许多矛盾,不能获得更有效的处理,从而限制了劳动生产率的提高和社会生产力的发展,限制了对于资本家及其代理人等的教育和改造。总之,即限制了对于资本主义工业的社会主义改造——这些,要求将国家资本主义的中级形式发展为高级形式。

(四)国家资本主义的高级形式——公私合营,是社会主义成分在企业内部同资本主义成分合作,并居于领导地位,因此它使生产关系发生重要的变化:企业由私有变为公私共有,资本主义所有制丧失其对企业的原有支配地位;工人的地位改变了,公方和工人群众结合一起掌握企业的领导,资产阶级分子(资本家及其代理人和高级职员)则处在被领导的地位,并受到经常直接的教育和改造;产品分配除较小部分利润外,脱离了资本家的掌握。

这样,劳资矛盾和公私矛盾,就能够获得更适当更有效的处理。从而能够提高劳动生产率,增加产品的数量,提高产品

的质量,降低产品的成本,逐步向国营企业看齐;能够更有效地改进生产,纳入国家计划,积累资金,发展社会生产力,并保证其基本上为人民服务;能够更多地培养工人干部,改造原有人员,并向国营企业输送干部。

国家资本主义的高级形式——公私合营,更有利于造成必要条件,“保证在不远的将来,变国家资本主义为社会主义”。(列宁《论粮食税》)

(五)将私营企业改造为合营企业的条件正在成熟。一方面,工人阶级的政治优势(包括私营企业中工会和党的工作)和经济优势日益壮大,对国家资本主义有了四年工作的基础和经验,公私合营的优越性日益显著,总路线的宣传起更大的推动作用;另一方面,资本主义的体系日益被割裂和打乱,私营工业矛盾百出,资产阶级日趋孤立。大势所趋,资本家只有走这条路。而走这条路,对他们的现实和前途都有利。所以,出现了一批进步分子,愿意公私合营的日渐增多。过去四年,这些方面起了很大变化,今后几年内,还会起更大变化。

(六)发展公私合营的方针,是要以国家投入的少量资金和少量干部,去充分利用原有企业的资金、干部和技术来改造资本主义工业。这样,在政治上和在经济上都是有利的。这既能使国家集中力量发展重工业和国防建设,又利于我们去改造企业的原有人员。国家投入一定数量的资金是必需的,但除根据国家需要、依照国家规定的关于基本建设的程序审查批准加以改建、扩建者外,不必多投;公股比重大小,取决于国家的需要。由于大势所趋,又由于我们分给资本家以适当利润,作为“赎买”手段,并对他们进行认真的教育和改造,使

有前途,故在实行公私合营以至将来实行国有化时,都决定于我们的政策和领导的正确,不要以公私股份比例来拘束我们自己。国家投入一定数量的干部是必需的,否则对企业、对资产阶级的改造都要落空;但应当是投入少量顶事的干部,以便改造、利用企业原有人员。必须尽可能地利用、教育和改造企业原有人员,以符合总路线的要求和利用、限制、改造的政策。——循此方针,采取“驴打滚”、“翻几番”的方法,发展一批,作为阵地,加以巩固,再发展一批,经过几滚几翻,将有十个工人以上的资本主义工业基本上纳入公私合营轨道。

(七)要在今后若干年内(两个五年计划时期,可能更短一点。需要多少年,要作进一步研究才能决定;各地区情况不同,时间长短也会不同),积极而稳步地将国家需要的、有改造条件的十个工人以上的私营工厂,基本上(不是一切)纳入公私合营轨道(视国家需要、企业改造条件及资本家情况的不同,决定纳入步骤之先后,但并非所有资本主义工业的改造,都要经过公私合营的步骤),然后在条件成熟时,将公私合营企业改造为社会主义企业。

(八)一九五四年的工作方针:

一九五四年是有计划地扩展公私合营工业的第一年。但一般说,对情况了解和工作经验都很不够,对已有的合营工业还需加以整顿,对今后的工作则需要预为规划与部署。因此,一九五四年的工作方针必须是巩固阵地,重点扩展,作出榜样,加强准备。

(1)对私营工商业者继续有领导地、大张旗鼓地和普遍深

入地进行关于国家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和对私营工商业的利用、限制、改造政策以及国家资本主义方针的宣传教育,使之家喻户晓。

(2)继续整理原有的公私合营工业,巩固阵地,造成榜样,培养骨干。总结经验,制订若干必要的章程和办法。

(3)稳步前进,依据国家的需要、企业改造的条件、供产销平衡的可能、干部和资金的准备以及资本家的自愿,合营一批较重要的和较大的企业,并把它们办好。

(4)通力合作,进行调查研究,制订将有十个工人以上的资本主义工业基本上纳入公私合营的计划大纲,定出一九五五年至一九五七年的三年计划和一九五五年的年度计划,并为一九五五年做好准备工作。

(5)对于为国家所需要并有改造条件,且已纳入国家资本主义中级形式的私营工业,加强各方面的工作,以利于更有效地利用这些企业和进一步地为公私合营准备条件:(甲)加强加工、订货、包销的计划性,为将这些工业的供、产、销纳入国家计划准备条件和基础;(乙)在私营工厂之间的协作和依存关系的基础上,依据需要、可能和自愿,采取适当方式,稳步地进行组合的工作;(丙)在增产节约运动中,逐步改革企业的经营管理制度,组织技术交流和改进;(丁)加强党、团、工会的工作,培养干部;(戊)加强对资本家及其代理人的教育,防止和制止其破坏行为;(己)依据需要,并取得资本家的同意,调派干部到加工、订货厂去工作。

认真做好上述各方面的工作,就可为往后几年的加速发展打下基础。

(九)作计划、定步骤有关的几个问题:

(1)供、产、销平衡和纳入国家计划的问题。总的原则是服从国家计划,统筹兼顾。合营企业的生产应列入国家计划。但这是一个极为复杂而又有许多困难的问题,在发展公私合营时,必须预做充分的估计和准备,稳步进行。

(2)资金和公股的来源:1. 国家现金投资;2. 将“五反”退补余额及私营工厂中的敌伪财产拨充公股(关于敌伪财产的处理办法,建议由政务院政法委员会研究规定);3. 公私合营企业的上缴利润的一部分;4. 利用公私合营企业的公积金;5. 利用公私合营银行在私营工厂的股权;6. 利用投资公司吸收游资和商业转业资金,投入公私合营企业。

(3)干部问题。主要依靠地方配备。人选要适当,政策思想要有充分准备。缺乏业务经验的干部,尽可能先派到加工、订货厂或已合营的企业工作一个时期;尽可能地从企业内党、团、工会干部和职工中选拔和培养一批优秀分子,并有计划地加以训练。

(4)资本家的自愿问题。扩展合营时,必须要重视国家需要和企业改造可能的条件,同时也必须重视资本家自愿的条件。资本家的自愿是可以促进的,主要办法是向他们进行教育工作(向他们本人、他们的左右和亲友)和在实际上将公私合营企业作出榜样。对某些规模大、股东多的企业进行合营时,要尽可能通过企业资方的积极分子在私股股东中酝酿成熟。认为资本家的自愿是无关重要的,或者是强迫之下产生的形式上的自愿,显然是不对的,这必然妨碍对公私合营的扩展和资产阶级分子的改造。

(5)搭配问题。有些集团性的企业,在一个集团中厂子有好坏,可允许合理搭配。

(十)有关公私关系的政策问题,主要有四,即:清产定股问题,实职人员的安排、使用问题,私方代表(资本家及其代理人)的地位、职权问题,利润分配问题。

(1)清产定股。依据实事求是、公平合理的原则,对逾龄或未逾龄机器,可根据尚可使用年限,适当估价。对于合营所不需要或搭配的资产,可打适当折扣。进行估价时,发动职工参加,反复核对,然后经过公私双方充分协商,使估价尽可能接近正确。在征所得税时,对逾龄机器是否准许再提折旧列入开支及其他有关问题,请中财部研究规定。私营企业中的职工股权,合营时应予承认,如何处理,请全国总工会加以研究规定。

(2)原有实职人员的安排使用。合营时,对原有实职人员一般要包下来,并参酌原有情况量材使用,使之各得其所。需要调整者,在整理企业和改进生产过程中,适当加以调整。除资本家及其代表(具有私方代表和企业职员的两重身份)外,其他人员一般要当做企业工作人员看待,不要当做资本家雇用人员看待,以利责成和教育、改造他们。对工程技术人才和其他专门家,尤应加以重视,只要他们“诚实工作,通晓本业并酷爱本业”(列宁《新经济政策下职工会的作用和任务》),就应充分加以爱护,重视他们的意见,多方帮助他们发挥其积极作用,并联系和通过他们的实践(生产和技术),耐心地帮助他们进行自我教育。对老弱要适当照顾,其对企业有功绩但已丧失工作能力者,要用各种办法养起来。对反革命分子和破坏

分子,则应严肃处理。

原有人员加入工会的问题,请全国总工会加以研究和规定。

(3)合营企业中的公私关系,公为主,社会主义成分居于领导地位,这是确定不移的。同时承认私方的合理合法权益,不可任意加以改变。因此,对私方代表(资本家及其代理人)的地位和职权,要参酌他们的原有职位,经过协商,适当安排。在有关公私关系的问题上,应同他们协商处理,重大问题发生争议时,应报请主管机关解决。在行政职务关系上,他们如果是企业的职员,则既要领导和监督他们尽职尽责,又要使他们有职有权,能够合理地行使其职权。不可有公无私,将他们摆在一边,无事可做。如他们有“合营私”及其他违法行为,则应对他们进行必要的斗争。

(4)利润分配。股息红利得占到企业利润的四分之一左右。私股应得部分必须分给,并听其自由支配;定值定息办法,目前除利润特高者外,一般以不采用为宜。关于公股的股息、红利,除一九五三年分得部分应按已有规定上缴外,从一九五四年起,应依照公私合营财务管理方案(此项管理方案草稿业经本次会议讨论,俟进一步修改后送中央审定)的规定处理。私营企业中职工从企业利润取得的奖金和福利金如果过高,在开始合营时不可急躁处理,待工作深入,取得多数工人的同意,再作适当调整。

(十一)在公私合营企业中,仍然部分地存在着劳资关系,但因生产关系已发生重要变化,劳资关系将通过公私关系来处理,因而劳资协商会议即无继续存在必要,而应成立有职工

代表参加的民主管理组织。

(十二)合营方式。(1)国家投入资金和干部于私营工厂(主要是大厂和重要厂),实行合营;(2)先经私私联营或合并,再进行公私合营,或私私合并与公私合营同时进行;(3)国营小厂与私营大厂合并,实行合营;(4)公私合营大厂吸收私营小厂,实行合营;(5)公私合营厂或公私合营投资公司投资私营厂,实行合营;(6)国营大厂投资若干私营小厂,作为附属厂;(7)公私合资筹建新厂。此外,还可能有其他方式。

(十三)对合营企业的管理问题。中央有关部门和有关地方的党委和政府部门应设相应的机构、人员和主管负责人,这是党中央已经确定了的。其尚未设立者应即设立,其所需人员就原有编制进行调剂。中央有关部门和地方有关部门在公私合营企业的管理上如何分工负责,因牵涉不同性质的业务和许多复杂的情况,还有待于更多的实践和研究,才能规定若干具体办法。考虑到合营工作主要靠地方负责进行,而中央各主管部门在国营企业方面负担很重,建议对公私合营企业的管理以地方为主,中央各有关部门只管理若干必须管理的事项和企业,但应尽可能给地方以指导和支持。各地方党委和人民政府对所在地的中央各部主管的合营企业,在政治上应负领导责任,在业务上应负指导、监督和协助的责任。一九五四年合营的企业由中央有关部门和地方代表分别商定临时的分工管理办法。

公私合营工业的财务计划,由各级财政部门负责进行监督、检查;合营企业的财务,由交通银行在各级财委领导下进行管理监督。

(十四)在过渡时期中,工人阶级和资产阶级间的矛盾是国内关系上的主要矛盾,工人阶级和资产阶级间的斗争是“谁战胜谁”(列宁)的斗争。国家资本主义是特殊形式的阶级斗争,“是阶级斗争另一形式的继续,而决不是用阶级和平来代替阶级斗争”。(列宁《论粮食税》)斗争的性质是十分激烈的和十分尖锐的,因为要在这个斗争中消灭资本主义和资产阶级,而任何没落的剥削阶级都不会自行退出历史舞台的。斗争的方式和方法则是复杂的、多样的、灵活的,并且是稳步前进的,因为要将有利于国计民生的资本主义企业尽可能地改造为社会主义企业,将资产阶级分子尽可能地改造为社会主义社会的公民。“实践会指明出斗争的方式。”(列宁《论粮食税》)我们要在实践中学会这种复杂的斗争方式和方法,及时地制止和打退资产阶级的各种形式的反抗和破坏。

由于历史的和现实的条件,中国民族资产阶级在过去和现阶段都具有两面性,我们对资产阶级有可能和必要采取经过国家资本主义的方针和办法,消灭阶级,改造个人。由几年来的经验,可以肯定:资产阶级分子的一部分(可能是大部分)能接受社会主义改造,但也必然有一部分(可能是小部分)要坚决反抗社会主义改造。我们的工作就是要使接受改造的部分尽可能地增多,反抗改造的部分尽可能地缩小。我们必须把对企业的利用、限制和改造与对资产阶级分子的利用、限制和改造结合起来,忽视对于资产阶级分子的利用、限制和改造,就会离开国家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的精神。我们要经过各种环节向资产阶级分子进行教育、改造的工作(其中包括加强工商业联合会和民主建国会的工作),特别要注意在他们当

中培养出日益增多的、大批的进步分子,由他们来联系、影响其他的资产阶级分子接受社会主义改造。

整个形势的发展,有利于我们胜利地进行这一斗争。但无疑义的,在前进的道路上还存在许多实际的困难,我们必须随时准备加以克服。不要因小胜而弄昏了头脑,更不可麻痹大意,丧失警惕,以为既已合营,社会主义成分占了领导地位,就会万事大吉。相反地要准备随时同资产阶级在各种方式和各种程度上的反抗作坚决的斗争。我们必须时刻记住毛主席的指示:保持清醒的头脑,稳步前进。

我们必须从经济上和政治上展开全面的系统的工作,必须在一切工作中划清楚社会主义和资本主义的思想界限。

我们必须正确地掌握党的路线和政策,正确地运用国家的权力和法令。

我们必须结合财经系统各有关部门和国营企业,统一步调,合力前进。

我们必须依靠工人群众的觉悟性和组织性,加强这方面党组织和工会的工作。

最重要的是坚决依靠党中央和各级党委的统一领导,坚决反对和克服分散主义。

一九五四年一月三十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批转林业部党组关于 在私有林地区木材经营管理 工作中如何贯彻总路线 问题的报告

(一九五四年三月五日)

华东局、中南局、西南局，并转省、市委及大区和省农村工作部；加抄周办、农村部；抄中央林业部党组，计委，中财委二办、六办，合作总社党组，商业部党组：

中央林业部党组关于在私有林地区木材经营管理工作如何贯彻总路线问题的报告很好，特转发给你们，望参照执行。

过去对私有林区的木材经营管理，管得太死太严，一九五三年春针对这种情况，提出“中间全面管理、两头放松”的管理政策，这在当时是必要的。但是，由于交代不很清楚，某些地区在执行中放任自流，因而又产生另一方面的流弊。中央林业部党组报告中对这一问题作了进一步的解释，这是对的，也是十分必要的。

今后在私有林区必须根据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积极地耐心地教育和帮助林农，根据需要与可能，组织护林、造林、采伐、搬运、流送等各种形式的互助合作组织。对个别地区少

数群众滥伐林木和浪费林木的行为,亦应加强教育,使之迅速停止下来。

无论在木材产区和销区,对木商的活动,均须加强管理。对此,林业部党组报告中所提的分别对待的办法也是正确的。但过去所提“中间全面管理、两头放松”的方针,今后应改为“中间全面管理、两头适当控制”的方针。

林业生产是山区群众的重要生活源泉,凡有林区的地方党委,均应加强对林业生产及当地森林工业部门的领导,并作出计划,积极领导群众造林、育林。

中共中央

一九五四年三月五日

中央林业部党组关于在私有林地区木材经营管理工作中如何贯彻总路线问题的报告

主席并中央:

今年七月九日中央所批准的在私有林地区的木材经营管理方针政策,现已基本上贯彻下去了。我们把执行的情况检查了一下,并提出今后在私有林地区木材经营管理工作中如何贯彻总路线的意见,兹报告于后,请审查批示。

半年来,在南方私有林地区木材经营管理工作上的基本情况:

一、各地执行了“中间全面管理、两头放松”政策,在山区废除林业机关对林农的采伐批准权,基本上改变了对林农砍树卖树管理过严的偏向,纠正了有些地区木材收购价或山价

偏低的现象,从而改善了山区农民的生活,加强了工农联盟。政府的木材管理政策获得广大农民的拥护。

二、自一九五三年一月开始,大的运销木商和批发木商在中南区曾泛滥一时。在产区排挤森林工业部门,抬价压价,大量抢购,使国家木材收购工作遭到极大困难;在销区则占领我国营木材销售市场阵地,大量运销木材,赚取高额利润。自从实施“中间全面管理”后,各省相继颁布了木材管理办法,在产区口岸设立了木材交易所和检查站,禁止木商在产区与销区之间自由运销木材,木材资源全部由国家掌握,这才使产区与销区的木材牌价逐渐稳定下来,国营市场阵地也逐渐恢复。

三、但由于我们对“中间全面管理、两头放松”的政策,向下边有交待不清之处,某些地区在执行中,放松了对农民的领导教育,放松了对林区木商进行必要的管理和限制。更重要的是木材收购价一般地都超过了历史价格的水平,因而使林区某些农村资本主义因素和自发势力有所增长,这是我们这一时期工作上的主要缺点。有些产区,木商户数激增,他们到处活动,以酒肉、佣金、合伙等手段拉拢农民和干部,造谣欺骗,鼓动农民多砍树,偷运木材,赚取厚利。有些农民卖田卖牛做木材生意,有的说:“种田辛苦一年,不如砍几棵树。”因而荒芜了庄稼,影响了农业生产,有些互助组并由此垮台。甚至有些区乡干部、小学教员也去做木材生意,供销合作社也与私商合伙贩运木材。同时,林木大量被砍伐,有些地方不分大小树一扫光,砍了也不栽树,林业生产也和农业一样,遭受破坏。林权纠纷也到处发生,甚至械斗打死人。因经营木材得利,有的农民便雇工、买田,剥削别人;有的大吃大喝,浪费现象很普

遍。当地物价则因供求失调骤然上涨。

为了纠正上述工作缺点,防止农村资本主义的自发势力继续发展,把总路线进一步贯彻到私有林地区的木材经营管理工作去,我们认为在今后工作中应努力贯彻以下四点:

(一)正确地理解和贯彻“中间全面管理、两头放松”政策

“中间全面管理、两头放松”的政策,就是在私有林地区木材经营管理工作上贯彻总路线的具体政策和具体措施的一个重要部分。“中间全面管理”就是国营企业依靠国家的行政力量来排挤和代替做长距离运销木材和批发木材的大商人。这不仅是由于木材是有关国计民生的重要物资,而且由于我国木材资源不足,国家必须把全部木材资源掌握起来,以保证有计划地供应国家建设及照顾市场的需要。

但是,由于林木很大部分是农民(小商品生产者)所私有的,他们大部分还没有组织起来;且私有林很分散,国营木材经营机构力量尚不足,因此采取“两头放松”的政策。在木材产区这一“头”:第一,允许农民对自己的木材可以采伐、出卖,不必经过政府批准,这是“放”的主要方面;第二,允许供销合作社在产区内为国家收购木材;第三,允许木商在国营木材收购站周围做短距离的运销;第四,允许产区木作坊不经森林工业机构,就地取得木材;第五,允许当地机关和群众可买自用木材。另一“头”是销区。为了供应广大的、多样性的民需用材,允许木商在地方工商行政部门和国营木材公司领导下,进行市场零售业务,但不准在大城市与大城市之间运销木材。然而“放松”绝不是放任自流,“放”农民,必须领导教育农民,“放”商人,必须管理限制商人,否则只有“放”的一面,而没有

领导教育和管理限制的一面,就会使农民的自发势力与商业资本主义结合起来,互相助长,共同抵抗社会主义改造,走资本主义道路,这是很危险的。因此,当我们基本上已经改变了对私有林管理过严过死的毛病以后,许多地方发生了放任自流的毛病,许多农村资本主义思想已经有所增长的时候,应该强调对农民领导教育的一方面,强调对木商管理限制的一方面;但同时也要防止操之过急,防止恢复到过去管得太严太死的情况。(上述具体措施是正确的,但“两头放松”的提法,应按照中央的批语改为“两头适当控制”。——中央注)

(二)领导教育林农,组织起来走互助合作道路

在林业生产上也必须把个体农民逐步组织起来。木材采伐运搬是重劳动,不组织起来是难于进行生产的;只有组织起来,才更便于与农业生产配合,也才能更好地符合国家计划建设的需要,有利于国家工业化。在许多山区,农民进行农业生产,又进行林业生产,他们生活也依靠农业和林业两方面,因此农林生产是结合的。只要有条件,组织农林生产互助合作组织是有很多好处的。它可使互助合作组织的内容更加充实,能更好地利用农林生产的不同季节,合理地安排生产,合理地使用劳动力。但有些地方因生产条件和生产组织大小不同,农林分开组织亦可。要想组织林农,必须经常向他们宣传总路线,教育他们循着总路线所指引的方向前进。特别要针对农民那种只顾眼前个人利益,不顾长远利益,只砍树不栽树,怕社会主义的思想,进行很好的教育。

教育林农、组织林农必须是在地方党委统一布置和领导之下进行,林业部门应积极主动地参加这一工作。各地森林

工业局必须紧密依靠地方党政,木材收购计划应通过地方党政布置下去。山林地区田少,林业是当地农民的一项主要生产和生活来源,森林工业是当地最大的国营企业;因此,当地党政应把领导群众的造林、育林、采伐、运搬一系列的生产和森林工业部门收购运输木材的任务作为自己经常的重要任务。在山林地区,如果一般地提农业生产压倒一切是不对的,而应根据山区生产的特点来领导生产。我们建议中央指示各林区党政,在目前情况仍很混乱的地方,于一九五四年购粮征粮完毕时,开一次人民代表会议或其他适当的会议,宣传总路线,宣传组织起来,宣传造林、育林、护林工作,宣传有计划地砍伐,说明农民改善生活的根本办法是发展生产,做生意不是根本办法,宣传要节约储蓄,不要浪费等等。把目前那种愿做生意不愿生产,盲目地大量砍树及光砍不栽的现象和大吃大喝的浪费现象等停止下来。在林权纠纷仍未很好解决的地方,也希望当地党政能在一九五四年春季加以解决,以稳定林农生产情绪。这些问题如不解决,一九五四年生产是不能很好进行的。

(三)对林区的木商要有区别地加以利用、限制,并逐步排挤代替

在私有林的木材产区内,利用一部分木商,对于完成国家收购木材的任务,使林农的木材有处可卖,目前是有必要的。但是,由于农民的自发势力容易被私商引诱,由于个体农民砍伐木材及私商经营木材的盲目性与国家需要木材的计划性是矛盾的,所以为了领导农民走社会主义道路,为了把分散的个体小农经济逐步纳入国家计划的轨道,就必须积极地领导农

民组织起来,必须积极地加强国家森林工业机构的力量,改善企业经营管理,学会做生意;必须使林区现有的供销合作社成为国家收购木材的有力助手,以求在农村中逐渐排挤代替木商。利用木商只是在一定时间内和一定条件下,为了国家和农民的利益所采取的一种过渡办法,我们的最终目的和基本方针是要排挤和代替木商。对林区木商的利用、限制和排挤代替,要防止两种偏向:一种是不去积极教育领导农民走社会主义道路,不去积极加强自己的力量以排挤代替木商,这是右倾的;另一种是急躁冒进,在自己没有力量的地方,条件不具备的时候,也去盲目地排挤木商,这是左倾的。这两种偏向都是离开了总路线,都是错误的。

目前在林区里,为使木商能老老实实地为国家为农民做事,必须对木商实行各种必要的管理和限制:

第一,实行牌照管理,限制木商数量增加。对正当经营的木商,应经过登记,发给牌照,指定地区进行合法经营。无牌照的一律不准经营。目前,各木材产区木商都已不少,一般地应限制木商数量的发展。凡经营其他商业的商人、已转业的木商,区乡脱离生产干部、小学教员均不准做木材生意;其他任何人不经批准,一律不准经营木材。现在已经没有木商或很少木商的地区,只要我们有力量可以完成任务,农民木材有地方可卖,就不必让木商进去。

第二,对合法木商的经营范围,应加以限制,即产区小城市之坐商只准在市场零售,不准进山收购(货源由当地森林工业机构及交易所规定);行商所收购之木材只准卖给森林工业局,不准上市销售。

第三,凡“中间全面管理”在行政上尚未管好的地区,应迅速管起来,杂木也应全部管起来,全部由森林工业部门收购,以供应市场。把收购站逐渐向山区伸张,木材交易所及检查站应选择在产区与销区之间切断的适宜地点设置。每个收购站交易所都成为实际上的“切断点”,即无论农民、供销合作社和木商的木材到了第一个收购站或交易所必须卖给森林工业部门。

第四,对商人应经常进行政策教育,召开木商会议,讲明政策,要他们遵守政府法令,并向他们的反限制行为作斗争,同时应教育和动员农民监督木商,不准有非法行为。

至于对“木牙行”,商人包砍青山以及商人在产销地区之间大量运销木制成品或半成品等是否明令禁止或取缔,可由大区或省根据具体情况决定。

(四)正确地掌握价格政策

第一,目前各产区集散市场的木材牌价和林区的山价,一般都达到或超过历史水平。根据各地现行一般物价水平(特别是粮价水平)和群众生活水平来看,除个别地区木材收购价偏低及某些地区不高不低外,一般都偏高。这种情况就妨害了农村经济的正常发展,助长了农村资本主义思想的发展。因此,除在少数的偏低地区要适当提高,不高不低的地区维持现有水平外,在偏高地区应适当降低,一般可降到比历史价格水平高百分之十五左右,要防止降得过低。各地研究提出具体调整价格的方案,经省及大区财委同意,由中财委批准后执行。

第二,关于地区差价。森林工业部门每个收购站都形成

了一个自然的价格区。在一个价格区之内要给木商以适当利润,但在一条河流沿岸之各价格区之间,应缩小或取消地区差价,以使用价格来管理木商,使之不偷关、不做长距离运销,和防止其利用合作社和林农做长距离贩运。两省相邻的产区,木材差价不能太大,两省应很好共同商量后确定。

在木材集散地的中小城市,收售差价不宜过大,大了引起农民及用材户不满。在产区省城或其他较大销售城市,其销售价与产区收购价如相差较大,一般暂时不变,在城市周围各产区口岸“切断”,以免产销区之间价格互相影响。

第三,山价之规定,主要是根据交通条件,路途远近,参照当地群众生活水平,当地或附近历史山价及附近木材集散地的木材收购价格等情况来决定。一般是应按地区远近、材种大小作适当调节,为防止采伐幼树,应适当降低小树价格。

第四,对于价格,今后要有管理制度。价格是政策性的问题,很重要,大区及省级森林工业局内应设专门机构或专人配合有关部门研究和掌握价格问题。大区管理局对省局,省局对各收购站,收购价及山价都要有个最高、最低的控制数字;省局及各收购站在自己控制数字范围内,加以掌握和调剂。凡提价降价都必须经过一定批准手续,不经批准,无权自行提价或降价。

中央林业部党组

一九五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批转北京市委关于检查 北京市建筑工程局工程 造价问题的报告

(一九五四年三月五日)

各中央局、分局并转省、市委，中央各部委，中央人民政府各委部党组：

一、北京市委《关于检查北京市建筑工程局工程造价问题的报告》中提出的在基本建设方面争取降低工程造价问题很重要，特转发你们参考。

二、一九五四年基本建设投资很紧，全国建筑安装工作量除了设备用费外，初步估算约达三十五万亿元。如果在保证工程质量和数量的前提下，努力争取降低工程造价，使建筑安装费降低百分之七至百分之十，我们就可以省出二万五千亿至三万五千亿元，这对国家经济建设是有重大意义的。这种降低的可能性是存在的。

三、为了降低工程造价，必须加强基本建设工作的计划性，仔细研究设备、材料、劳动力的平衡，使设计和施工很好地衔接；彻底整顿现有的建筑企业，改善其劳动组织和经营管理工作，建立严格的工作制度，克服各种浪费现象；在施工中，应

特别注意推广先进定额和先进经验,提高施工的技术水平,并逐步地有计划地改变目前的计时工资制度为计件工资制度,以奖励先进工人,推动落后工人,普遍地提高劳动生产率。

四、为了使建筑工程的用费及材料消耗标准切合实际需要,并统一地区间的用料标准,责成中央建筑工程部协同各大区财委,根据地区及各种建筑的不同条件,规定出一些主要的切合实际的经济定额和材料消耗定额,以供各建筑工程单位根据不同地区不同建筑采用。此项工作望能于一九五四年内完成。

中共中央

一九五四年三月五日

(此件及附件可登党刊)

北京市委关于检查北京市建筑工程局工程造价问题的报告

中央、华北局:

一九五三年十月,北京市财政经济委员会会同政务院房屋管理委员会、中央财政部、中央建筑工程部等派出的检查组对北京市建筑工程局承包的国家计划委员会三里河宿舍、政务院房委会北郊宿舍、外交部机要办公室、中央人民政府党委办公室等工程的造价问题进行了重点检查。初步检查的结果:工程造价的一般情况是施工预算偏高,多数都超过了政务院房屋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各机关建房经费的控制数字;工程费用的实际支出一般都比施工预算小,多数不超过中央建筑

工程部规定的标准,但浪费情况还很严重,一般工程的实际造价仍然偏高。此外有些工程因有特殊原因,实际造价又特别高。兹将施工预算与工程费用实际支出的情况和我们对处理工程造价问题的意见报告如下:

(一)关于施工预算问题

第一,建筑工程局各施工单位施工预算的工料定额和各项费用一般是按照中央建筑工程部颁布的一九五三年房屋建筑预算试行定额和房屋建筑暂行取费标准编制的。工程造价包括直接费(材料、人工、运输费等),间接费(辅助工资、附加工资、工棚架木等工地设施摊销费、行政管理费、固定工人冬闲维持费等),上缴利润和税金。间接费是按直接费用的比例提取的,占直接费的百分之十七至百分之二十一,约当工程造价的百分之十至百分之十五,其中行政管理费约占直接费的百分之六至百分之六点五,约当工程造价的百分之五左右。

第二,施工预算偏高,主要有以下三个原因:

甲、建筑工程局的器材供应公司与施工单位高估了某些材料的价格和数量。根据此次检查:器材供应公司的钢筋价格平均高估了百分之二(三至八月份),水泥价格平均高估了百分之八(三至八月份);水暖安装公司的材料价格平均高估了百分之十至百分之十五。此外,木材的价格,在器材公司的供应上有多算运费的情况,在各单位加工时,亦多有将劣材按优材计价的毛病,其他材料也有估价较高的,但也有少数材料估价较低。所有高估材料价格的具体数字,现正在详细审查核算中。

高估某些材料的价格和数量是因为材料供应部门和施工单位存在着追求高额利润的思想,同时也因为估价工作中确有困难:第一,有些工程图纸不全,有的是边设计边施工,材料数量难以估算;第二,有些材料价格的高低、运费的多少,事先无法掌握,怕赔钱,怕过大的损耗,产生了宁高勿低、宽打窄用的思想;第三,还有些材料是建筑工程局过去由机关生产单位接收的,积压已久,原价较高,若按现价计算,就要赔钱。

乙、取费标准不尽合理:建筑工程部规定的取费标准,在若干间接费提取的比例上都有伸缩性,但各施工单位一般均按较高的比例提取,有些费用超过了实际需要。对于合子板、脚手架木等,建筑工程部原规定的摊销费用较高,一般超过了实际损耗率。工棚的折旧费一律按直接费用的百分之三提取,多数工程工棚,每平方公尺造价在三十万元左右,个别有达四十二万元的,提取工棚的折旧费约占工棚造价的百分之四十左右,显然偏高(但也有少数工程因直接费用小,工棚质量次,实际的折旧率较高,致有亏损)。

丙、政务院房屋管理委员会在批准建房经费的控制数字时,对于房屋质量特别是内部设备装修多无具体规定,而有些业主掌握不住造价,常有提高房屋质量增加设备的要求,有些设计人员对于工程造价又缺乏精确计算,有时提高了房屋的某些标准,也有由于设计不周需临时增加工程项目,因而工程的工作量增大,超过了控制数字所能达到的范围的情形。

(二)关于工程费用的实际支出

第一,工程费用的支出,一般地小于施工预算,也未超过建筑工程部的计算标准,且直接费用多有节余。其主要原因

是本年施工管理一般较去年有很大进步：

甲、工人生产率一般已达到或超过了部定的劳动定额，较去年有所提高，减少了用工数量：如砌砖去年每工平均五百五十块，今年平均一千三百块，计提高了百分之一百三十六；抹灰去年每工平均十五平方公尺，今年平均二十五平方公尺，计提高了百分之六十七；刨槽去年每工平均一点五立方公尺，今年平均四立方公尺，计增加了百分之一百六十七。

乙、材料消耗方面也有所减少：如混凝土作业改体积比为重量比，每立方公尺混凝土节省水泥五十公斤；由于推广标准设计与平行流水作业的施工方法，并大量采用了预制洋灰楼板，使合子板得以反复使用，大大减低用量和损耗，如国家计划委员会三里河工程合子板，按部定定额用量为六千立方公尺，定额损耗量为一千五百立方公尺，但实际使用量仅有一千三百立方公尺。在政务院北郊宿舍工地并利用残旧合子板改作望板，减低了造价十五亿元。此外，在材料的损耗方面，一般也有减少，所以各项材料多有节余。

第二，一般工程实际费用支出，还有很大浪费，尤其是间接费的支出较大（有些工程全部间接费用还不够开支），主要的问题是：

甲、非生产支出的工资数字庞大：由于今春开工不足，曾有大量窝工，施工期间有时等图等料和劳动力的调度不够灵活，工种工序不能密切配合，也常有小窝工。据不完全的统计，建筑工程局本年窝工工资的损失已达一百亿元以上。此外有些工地工人劳动纪律还不够好，卫生保健工作也很差，出勤率曾有一个时期较低，加之冬季一般又不施工，全局一九五

二年固定工人冬闲维持费用约计四百余亿元。这些非生产支出的工资,大大提高了造价,因而若干工地工资支出的总额(包括辅助工资、附加工资和冬闲维持费)超过了预算。

乙、材料的浪费主要是长材短用,大材小用,优材劣用。按照国家物资分配与国外订货的制度,许多材料是在任务未定之先即申请调拨的,带有很大盲目性,物资分配机关有时又不能按照申请的规格、数量拨给,调拨的物资常和设计用料的规格、数量不符,为了赶任务,常常不得不采用这种不合理的做法。本年红白松短材曾一度缺乏,经呈请中财委批准后,将八公尺以上的长材二千立方公尺截短使用;小钢筋不足,把许多大尺寸的钢筋重新加工抽细使用。有些工地暖气用的生铁管不能及时供应,临时改以熟铁管代用,某工地只此一项即增加造价达十五亿元。此外材料保管使用不当,管理不严,建筑工程局木材加工厂的出材率也有一个时期较低。许多工地砖瓦灰石保管不好,一般地没有严格的领退料制度,损耗率也相当大。

丙、某些工程工期拖长,增大费用:一般原因是本年多数工程均有水暖卫生设备,水磨石工程也很多,但水暖安装与磨石工的工种力量薄弱,很多工程工期因而拖长,间接费特别是管理费的开支加大,如外交部办公室工程只一千五百平方公尺,工期竟达一百九十余日,按部定的取费标准,管理费还有亏损。此外,也常有为了突击某一紧急政治任务,不得不调集其他工程的工力,使这些工程不能按原计划进行。

第三,有些工程造价特别高,大大超出了一般造价的标准,主要是任务很急,标准很差,仓促之间,一面设计,一面施

工,因而边作、边改、边停,时而窝工,时而抢工,且因抢工关系工具设备、工棚等都大量增加,人力物力浪费极大。如某项工程即因存在以上的情况,一九五二年即已开工,时做时停,至一九五三年十月底只完成了四层楼房的框架。也有少数工程设计尚未定下来,甚至工程地质还有问题,就要筹备开工,占用了干部、工人和某些设备、资财,而又长期不能进行生产,势必增大费用。如某项工程设计未完,一九五三年三月即由第五工程公司搭了工棚,派了部分干部和工人准备开工,但迄今因地基工程的设计未能解决,现在还未开工。

第四,有些古建筑物的修缮工程,如雍和宫、颐和园、中南海的修缮工程由于用料较少,用工较多,而且费时较长,时而修这里,时而修那里,时而工作,时而停工,因此,间接费、特别是行政管理费用,占直接费用的比例较之一般工程就高了许多,如雍和宫的修缮工程即占直接费用的百分之四十。

(三)关于工程单位与业主之间造价问题处理的意见

根据此次检查的结果,我们认为工程单位与业主之间造价问题应根据中央建筑工程部规定的工料预算定额和取费标准,对施工预算加以审查修正。工料数的估算高于部定定额的应减少,不足的应追补,材料的估价超过实际支出的应该减少,已收款者应该退回,估价低于实际支出的应追补。其因设计不周或业主要求而增减的工程,其增加的费用应由业主负担,其减少的费用亦应属业主所有。今后对事先无法控制的某些材料的价格和运费,在编制预算时可暂按通常价格计算,讲明在决算时应按实际支出调整,这一原则应列入合同。工程造价按照上述各项原则决算后,如有盈余即作为施工单位

的利润,如有亏损亦由施工单位自行负责。此外,对于因工作需要,业主坚决要求必须一面设计一面施工的工程,因事先无法做出准确预算,应按工程开支实报实销。

(四)克服浪费、减低工程造价,对于节约国家资金,有极大意义。当前中心的环节在于加强整个建筑工程的计划性,改善建筑企业的经营管理,提高设计和施工的技术水平。鉴于一九五三年建筑任务确定过迟,上半年窝工,下半年抢工,产生很大浪费。我们认为每年的建筑计划必须于前一年尽早确定,以便提前设计,充分进行各项准备工作。

关于改进北京建筑工程局工作问题,市委已有专门指示,并已于十一月二十七日报中央和华北局审查,请允许将该报告和这一报告作为我们增产节约的第四次和第五次报告。

以上当否,请示。

北京市委

一九五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批转西南局关于加强 中等学校的领导继续 加派干部的指示

(一九五四年三月五日)

各中央局、分局、省(市)委：

(一)现将西南局《关于加强中等学校的领导继续加派干部的指示》转发给你们。中央认为西南局在这个指示中所提出的措施都是正确的和必要的。

(二)中央对于加强高等、中等学校领导干部和地方教育行政干部的配备,过去曾发出过多次指示和通报,如一九五一年十月《关于各地应有系统地改造中等学校领导的通报》、一九五一年十一月《关于在学校中进行思想改造和组织清理工作的指示》、一九五三年二月《关于加强地方教育行政领导的指示》以及其他有关的通报或批示等。在这些指示或通报中,都一再强调指出:选派政治、文化水平较高的党员干部担任高等学校的领导职务,及选派政治、文化水平较高的党员和团员干部担任中等学校的领导职务,改变学校的领导成分,是办好学校、培养学校内部新生力量的重要关键,并责成各地党委作出具体计划和采取有效措施,切实加以执行。近年来,许多地方的党委按

照中央指示,调配了一批党员干部去高等学校及一批党员团员干部去中等学校担任领导职务,加强了党对学校教育的领导,学校工作的质量因而得到显著的提高。但仍有一些地区对此项措施重视不够,未能切实执行中央指示,以致还有不少高等、中等学校缺乏党员领导骨干。有的地区虽然调派了一些干部到学校中去,但由于对他们缺乏经常的领导和监督,以致这些干部产生工作不安心、闹不团结、执行政策发生偏差等不良情况,未能发挥应有的作用。这一情况值得引起各地重视。现在,开国已有五年,有计划地经济建设已进到第二年,迫切要求办好高等、中等学校,为国家培养大量建设人才,以适应国家工业化建设的需要,而如果我们不能完全掌握学校的领导,对这些学校就很难进行进一步改革和提高,因此,也就很难完成培养建设人才的任务。如果这一工作再拖延不办,可能给党和国家的事业造成很大的损失。望各地党委参考西南的做法,认真地对本地区高等、中等学校的领导干部的调配情况进行一次检查,并在此次紧缩行政机构、调配经济建设干部的同时,订出调配学校领导干部的具体计划,继续加强这一方面干部的配备。对于不称职的干部加以适当调整,并经常注意加强对派往学校工作的干部的领导和教育,从政治上关心他们,使他们安心工作,努力学习政治理论,钻研教育业务,在学校中形成领导核心,并在他们的帮助下在教职员中培养新生力量。

(三)望各中央局将这一方面干部配备的检查结果和继续加强学校教育干部的计划在今年五月底以前报告中央。

中共中央

一九五四年三月五日

西南局关于加强中等学校的 领导继续加派干部的指示

各省、市委并报中央：

根据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和第一个五年建设计划的基本任务,对学校教育的要求,就是办好学校(首先办好高等学校和中等学校),大力培养建设人才,以适应国家的社会主义工业化的需要。中等学校是高等学校学生来源的供应处所,它的好坏,对高等学校培养建设人才有着密切的关系。因此,目前加强党对中等学校的领导,继续加派干部担任领导职务,是十分迫切和需要的,也是完全可能做到的。

四年来,西南区中等学校的恢复和发展,教师的思想改造,学校工作的改进,由于各地党委做了许多工作,加派了一批领导干部,获得了一定的成绩。但迄今仍有许多中等学校(仅据四川、云南、重庆不完全统计即有一百六十校)尚未派去领导干部,有的虽派去了领导干部,但政治、业务水平很低,调派时既未加以必要的训练,派到学校后又未给予经常的领导,因而严重地影响了国家教育方针的贯彻和政治思想工作的加强,学生程度的低劣已到相当严重的地步。一九五三年西南区高中毕业生报考高等学校的成绩,八门功课总分在二百八十分以上者,仅占本区报考人数的百分之四十五点三一,居全国最末位。如果这样继续下去,势必影响国家培养建设人才的计划。为了办好中等学校(尤其是高级中学),特作如下的指示:

一、在此次紧缩机构和抽调经济建设干部的同时,应有计

划地抽调和选择一批适合做学校工作的干部,派往学校担任领导职务,务使每所中等学校(包括师范与中等技术学校)能配备正(副)校长和教导主任(或政治教员)二人。为了在学校中加强党的领导和建立党的组织,上述二人中必须有一人是党员干部。其条件仍应根据一九五二年五月二十四日《西南局关于中学正副校长等条件的规定》:(一)大学毕业或肄业,文理通顺者;(二)参加革命工作三年以上,曾任科员、干事、秘书、文化教员等职;(三)思想意识正确,作风正派,年龄在二十六岁以上;(四)党员或经过考验之青年团员。抽调到学校去的干部应在年初寒假期间调齐,由省(市)委施以党对知识分子的政策和文教政策的短期训练,于今年春天开学前分配到校。此外,各校在编制以内所缺的正、副校长和正、副教导主任及政治教员亦应争取在一九五四年内配备起来。

二、各级党委对派往学校的干部应加强对他们的经常领导,注意他们的政治生活,督促他们钻研业务,定期检查他们的工作,及时帮助他们总结经验,发扬成绩,纠正缺点,使他们不致因被分配到学校工作就无人管理。对原在学校工作不称职的干部应作适当调整,有些品质恶劣、作风不好、影响很坏、完全不适合做学校工作的干部则应坚决调离。

各省(市)委执行此指示的情况,望于三月份内向西南局作一次正式报告。

西南局

一九五四年一月十一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摘转中央选举委员会 办公室关于目前全国选举 工作情况的报告

(一九五四年三月六日)

各中央局、分局并转各省、市委：

兹将中央选举委员会办公室二月十一日的报告的第一、第二两部分转发你们一阅。

中 央

一九五四年三月六日

关于目前全国选举工作情况的报告

一、目前全国基层选举工作的进展情况

(一)截至一九五四年一月底止,全国已经完成选举工作的共五万二千五百五十六个基层单位,计一亿四千二百七十四万人口,占全国进行选举工作的二十二万零九百八十个基层单位的百分之二十三点八,占全国总人口的百分之二十四点八。其中:东北完成得最多,占该区基层单位的百分之七十三点二;其次是西南,完成百分之二十四点五,华东完成百分

之二十三点九,西北完成百分之十九点二,中南完成百分之十点七;最少的是华北,完成百分之八点一。

(二)目前全国正在进行选举工作的共二万六千七百五十三个基层单位,约计七千九百一十九万人口,占全国进行选举工作单位的百分之十一点八八,占人口的百分之十三点九九。其中:东北最多,占该区基层单位的百分之二十三点四;西南占百分之二十二点一;华东占百分之十五点一二。尚未全面展开基层选举工作的有河北、河南、湖北、广东、云南五省。

(三)以省、市为单位,各地进度如下:

一九五三年底全部完成基层选举工作的共七市:鞍山市、旅大市、本溪市、哈尔滨市、长春市、抚顺市、西安市。

一九五四年一月底以前完成的共二市三省:重庆市、上海市、吉林省、热河省、青海省。

预计二月底以前完成的共二市六省:天津市、沈阳市、辽东省、辽西省、松江省、山东省、江西省、宁夏省。

预计三月底以前完成的共三市十七省和一个自治区:北京市、武汉市、广州市、河北省、山西省、绥远省、黑龙江省、新疆省、甘肃省、浙江省、福建省、江苏省、安徽省、湖北省、湖南省、河南省、四川省、贵州省、云南省、西康省和内蒙古自治区。

预计四月底以前完成的共三省:广东省、广西省、陕西省。

二、基层选举工作的新情况

(一)各地的选举工作,都是紧密地结合了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和总任务的宣传教育以及粮食计划收购和计划供应政策的贯彻来进行的,因而更丰富了选举工作的意义和内容。主要表现在:

(1)各地基层选举中挑选代表的标准有了新的条件,谁积极宣传总路线,积极搞农业生产互助组,贯彻执行粮食统购统销政策,也就是谁能带领大家走互助合作到社会主义的道路,就挑选谁当代表。

(2)在群众思想觉悟提高的基础上,很大一批干部有了新的变化,群众通过自己切身的历史经验,体会到“听毛主席的话句句是真言,跟共产党走条条是大道”,感到前途“有奔头”;干部们深感过去觉悟不够,没有做好政治教育工作,互助合作抓得不紧,现在明确了国家总路线,认为“前途有奔头,干起来更有劲”,因而消除了“想换班”、“怕民主”等糊涂观念。

(二)经过总路线的宣传和粮食统购以后,农村中阶级斗争的新发展也反映到选举工作中来了,这就是代表农村资本主义自发势力的反对粮食统购的余粮户(主要是富裕中农,实际是代表农村中的富农路线),在基层选举提代表候选人名单时,积极活动,打击干部和积极分子。如热河承德县跳沟村大余粮户张连,在选举时组织小团体攻击粮食统购中积极工作的村长,破坏他在群众中的威信,以达到自己当选代表的企图。这个斗争与以前地主窃取选举权利、打击干部有所不同:前者主要表现在审查选民资格时,后者主要表现在代表候选人提名时;前者是敌我问题,而后者则是人民内部的问题。这个斗争目前虽然不是普遍的现象,但应作为重要的政策问题引起警惕,必须谨慎而适当地处理,以便在选举工作中,也能体现坚固地团结中农,防止农村资本主义自发势力和地主反革命分子的阴谋结合。

(三)这一段基层选举工作中,有三种值得注意的情况:

(1)对结合生产,创造了较好的经验。但有的地区或部门,仍有要求结合过多的现象,如有的想借选举弄清社情,有的想借此弄清土地改革后的一切遗留问题等,这样势必造成基层任务繁多,冲淡选举,特别会影响生产,且易出偏差。(2)由于基层任务繁重,普选完成时间一再推迟,普选干部抽换,质量数量降低,也有些地区的普选干部因取得了一些经验,产生了自满情绪,因而发生急于赶任务这种潦草从事的现象。(3)从若干已完成基层选举工作的地区检查出一些选举工作遗留下来的“尾巴”。如东北、华东一些省检查出:选民资格上错给、错剥了的尚未纠正;新当选的干部工作上办法较少,新老干部关系还不够协调,从而使基层工作推动有所困难;若干地区有些群众因选举教育不够所引起的极端民主倾向极待补课克服;甚至有少数基层组织选入了不纯分子等等。这些情况应请各地领导上根据具体情况及时作出适当处理,加以补救,并在今后工作中予以严密注意。同时也有些问题是在运动中事先注意可以防止其发生的。

中央选举委员会办公室

一九五四年二月十一日

(附件) 中南局、云南省委关于选举工作
简化做法、加强领导、保证实现
普选基本要求的意见

一、中南局一月二十五日《关于普选工作要求》电:征粮购粮工作现已基本结束,春耕时间已近,各地应密切结合生产,

完成基层选举工作……中南局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二日批转中南民政局党组小组报告上所提的三项要求(1.基本上把人口统计确实;2.保证好人当选;3.做到百分之八十五以上的选民参加选举)及做法,根据试点经验,基本上是正确的,可研究参考执行,各级党委应好好组织力量(注意加以训练),抓紧时间做适当安排,特别是政法部门应抽出较大的力量组织工作队下乡帮助工作。

二、云南省委电并经西南局同意在一月二十六日电:必须以生产为中心,结合普选,这就要把“轰轰烈烈,简简单单,百分之八十”具体化起来,不要像绣花那样去孤立搞普选。玉溪地委规定的三种会,我们认为是可行的,一是宣传普选一次会,二是登记选民一次会,三是选举一次会。都以研究、动员冬季生产为中心,平常酝酿候选人以及讨论反革命分子、地主分子的公民权,均结合群众小组会讨论生产中解决,不要什么都来结合一下(如公安干部想借此“弄清社情”,民政、人武干部想借此“精确地弄清年龄”等等,势必又是新的五多),登记选民不要像填干部履历表那样,第三种类型乡则要派干部去加强领导,免坏分子钻空子。一般乡主要是提高区乡干部,由他们结合生产去解决。计划供应都可以以生产为中心顺利解决,普选也不会例外。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转发中南局关于开展 春耕生产运动的指示

(一九五四年三月六日)

各中央局、分局并转省、市委：

此件发给你们参考，望各级党委抓紧对于春耕生产的领导。

中 央

一九五四年三月六日

分局，各省委并报中央、中央农村工作部：

一、全区购粮任务已基本完成，春耕季节已经迫近，在我们全力转向生产时，必须充分注意农村经过三个月来大张旗鼓地进行总路线教育与粮食统购统销后，已经发生的深刻的变化，走互助合作的社会主义道路，发展农业生产，已成为农村中舆论的中心，每个阶层、每个农户、每个农民都从自己切身利益慎重考虑新旧道路的取舍问题。由于互助合作道路完全符合于全体农民发展生产的要求，正确地体现了农民当前利益和长远利益；由于党和政府领导了农民的解放和取得土地，已经在农民群众中具有极高的威信，“跟着共产党走，跟着

毛主席走,就能够胜利”,已经成为群众普遍的信念;由于大多数农民都身受过旧道路的痛苦和本区互助合作运动已有初步基础,一些好的榜样已为群众耳闻目见,因而农民愿意走新道路。在经过总路线教育之后,热情高涨,他们的说法是:“眼睛亮了”,“有了奔头”,积极参加互助合作,农村空气为之一变,许多互助组都积极要求转社,垮台的互助组重新恢复起来了,退坡的积极分子又积极起来了,过去开会召集不拢,现在一切工作好推动了,这是这次购粮运动后农村情况的基本方面。但是另一方面,由于个体农民本身的经济条件和文化条件的限制,对社会主义一时很难有完全正确的理解,总路线也不是一次“大张旗鼓”就能够做到家喻户晓;又由于本区互助合作发展较晚,基础较弱;互助合作的具体政策和具体做法,干部和群众都不很熟悉,而且某些地方在宣传上和统购工作中还发生若干偏差。因而农民在接受“新道路”的教育时,虽然一致表现热烈拥护,但其思想情况又是极其错综复杂的:先进群众积极性虽高,但多数带有很大的盲目急躁情绪,表现为热情高,办法少,想走“新道路”,不知怎样走法,迫切要求予以指导;中间群众口头赞成,内心犹疑不定,向往“过渡”,又怕“过渡”不保险;觉悟较差的群众误解很大,以为社会主义就是“一拉平”,共同上升就是“等齐上升”,心里害怕,口里不敢讲。在少数农民中,还出现了大吃大喝、生产怠工、大杀猪鸡鸭的现象。个体农民在这样一个生产方式的巨大变革的面前,表示犹疑观望是很自然的,他们中间若干人对于社会主义产生某些误解,也是难于完全避免的,但由此而引起的生产情绪的不安,对发展生产则是极其不利的。这是当前情况的另一方面,

也应引起足够的重视。

因此,当我们结束统购统销全力转向生产时,必须充分估计当前群众的思想情况,从群众思想实际出发,逐步引导群众前进。首先,要十分珍贵群众热情,坚决开展以互助合作为中心的生产运动,因为互助合作不仅是发展农业生产的根本道路,而且是当前农民思想集中的焦点,广大农民不论其对于互助合作道路了解程度如何,目前都在集中考虑这个问题。在这样一个互助合作的高潮形势面前,党的领导责任自然应该首先抓紧群众的迫切要求,集中力量,加强领导,把广大群众的热情,引向正确发展的轨道,使之成为有领导的健康的互助合作运动,也只有这样才能推动整个生产运动的前进。反之,如果领导落后于群众要求,不论是盲目听任群众自发活动,或者消极限制群众行动,以及撇开当前群众最关心的思想问题不闻不问,孤立地去号召生产,都会使生产运动胶着不前,同时还会使互助合作运动陷于自流,造成混乱,其结果都必然是挫伤广大群众的热情,不利于生产运动的开展。因此,那些把互助合作运动与生产运动对立起来,忽视对互助合作运动的指导,孤立地去号召生产的做法,是不对的,必须纠正;那种盲目乐观,做了群众自发情绪的尾巴,或者害怕群众冒进,而消极限制群众行动的做法,也是不对的,也必须纠正。

在加强互助合作的领导中,还必须针对部分农民生产情绪不稳定的状况,针对其既不敢参加互助合作组织,又不敢放心单干的矛盾心理,适当进行一些安定生产情绪的工作。这不仅是因为目前单干农民还占多数,还有生产潜力,要正确发挥它的作用,更重要的是如果挫折他们的生产积极性,就会引

起他们的不满,也就不利于争取他们逐步接受互助合作的道路。但是安定其生产情绪的工作,也必须是以加强互助合作运动的领导来实现,因为这些农民所以发生情绪不安,也是由于对于互助合作道路的优越性还不够相信,对于互助合作道路和对于社会主义前途还有所误解而来。因此,进一步正确地宣传总路线,进一步正确地宣传农村发展生产的两条道路,进一步讲明互助合作的具体政策、具体办法,并以自愿互利组织起来的榜样来教育农民,使他们懂得互助合作就是社会主义改造的具体道路,使他们懂得互助合作与“合大锅”并没有共同之点,使他们懂得互助合作是基于自愿互利原则来组织的,不是强迫参加,今年不参加,明年后年还可以参加,这样就会大大消除其误解,解除其顾虑,他们的动摇情绪就会稳定下来,或者是积极地走向互助合作道路,或者是暂时不愿参加互助合作但放心地去积极生产,而无所顾虑。如果对于农民的思想情况不加分析,不注意解除其思想障碍,孤立地去号召生产,自然不会收到应有的效果。

另外,某些地方由于在购粮运动中不恰当地批判农村“自发势力”所引起的部分群众的误解,也必须结合互助合作运动的开展、总路线的深入教育划清政策界限,把资本主义与个体农民中的自发势力区别开来,把投机商人的投机活动与正当副业加以区别,把一般利息的借贷与高利贷者加以区别,把粮食投机与偶尔倒卖少量粮食的农户加以区别。那种“家有余粮就是自发势力”,或把一切副业活动都说成是自发势力的错误说法,都必须纠正。特别在购粮后引起大杀猪鸭现象的地方,更应针对群众思想,集中地进行宣传,以便达到有效地安

定其生产情绪的目的。

总之,加强对互助合作运动的指导,开展以互助合作运动为中心的生产运动,不但使互助合作运动能够有领导地健康地开展起来,有效地发挥农民的互助合作积极性,同时也就不致挫折单干农民的生产积极性。这样把全体农民领导起来,开展一个规模宏大的生产运动。

二、为了正确地开展互助合作运动,推动整个生产运动前进,使要求组织起来的农民,完全自愿地根据实际情况参加到各种形式的互助组和生产合作社中来,又使暂时单干的农民减少顾虑,与互助合作农民紧密团结,一道积极发展生产,并创造逐步争取他们转到互助合作的道路上来的条件,就必须:

第一,要以互助合作为中心内容继续向农民深入进行总路线的教育,用群众所易懂的语言和所熟悉的实例广泛地向群众宣传互助合作的道理、政策和具体办法,并在组织生产合作社和互助组的过程中对每个具体问题的解决都坚持自愿互利原则,让群众反复考虑,权衡得失,真正做到“口愿心愿,人人自愿,全家自愿”。这样,就使参加互助合作的农民心中有数,情绪饱满地团结在一起努力发展生产;暂时单干的农民亲眼看到互助合作是自愿联合,保证相互之间的利益,现在参加更好,不参加也不勉强,将来还可以参加,而不感到什么压力,仍能安心积极生产。这种教育要随着运动的逐步开展,针对群众思想情况的变化,坚持不懈地去进行。既要不断克服满足于一两次教育的成功,迷惑于群众高涨情绪,放松继续深入思想发动的偏向,又要避免反来复去的空洞说教,不解决实际问题,使群众感到厌烦的做法。同时,要特别注意宣传工作必

须实事求是,恰如其分,不可言过其实,流于片面,使农民发生误解,认为“单干要受排斥”,“合作社光荣,互助组不光荣”。我们要正确地向群众说明合作社和互助组比单干优越,合作社又比互助组更优越,以向群众指出前进的方向,但必须防止宣传上的片面性,以免引起群众错觉。

第二,要认真办好现在计划建立的生产合作社,充分发扬它在互助合作运动中的带头作用,同时又要教育现在还不具备建社条件地方的群众,在当地尚未取得成熟经验以前,不要急于都要求马上办社,要积极办好互助组,为建社做好准备。在宣传建社的条件时,就要说清这个道理,以免条件相差不多的互助组互不服气,都竞相转社,造成被动。当然,在当地办社已有经验,经过审查又具备了建社条件,估计有把握办好的,就应根据情况适当允许多办几个,不要限制过死。在加强对合作社的领导同时,必须加强对各种形式互助组的领导,这不仅因为一般说来互助组是合作社发展的重要基础,它最符合于当前群众的水平,而且因为互助组是目前大量存在的组织形式,办得好坏,对群众影响极大。特别是常年互助组,全区尚有不少地方还未取得成熟经验,今年发展计划又比较大,如果不加领导,就会流于形式,或者违背自愿互利原则,产生严重的不良后果。目前各地计划发展的新合作社,在三月中旬可以大致建立起来,必须进一步认真做好生产工作和经营管理工作;互助组已有大量发展,但存在问题不少,必须立即加强领导。在合作社和互助组中,除做好本身生产工作外,还要强调做好周围单干农民的团结工作,以此作为办好合作社和互助组的标准之一,要注意克服目前有些地方已经发生排

斥单干农民的现象。

第三,我区互助合作运动开展较晚,广大干部与群众都缺乏经验,各级党委必须贯彻党委亲自动手的精神,领导全体从事农村工作的同志,深入下去,及时发现问题,亲自取得经验,不要把建社工作委之于少数办社干部,也不要只在建社群众中进行宣传而放弃对广大群众的教育。为此,必须认真克服当前干部在完成粮食统购任务之后所出现的盲目乐观、骄傲松气的情绪,必须认真组织干部学习好中央关于农业生产互助合作的决议和关于发展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决议以及《人民日报》有关的社论,在深入工作中贯彻执行中央的决议。只有广大干部都懂得互助合作的理论和取得互助合作的经验,才能保证互助合作运动的全面开展,推动生产运动的前进。

今年互助合作的发展计划,生产合作社大致以各省现在所提数字为准,不要再有过多增加,常年互助组全区要求发展到占农户总数百分之十五左右,各省可按具体情况去规定自己的计划,临时性的互助组应尽可能大量发展,但不能强迫编组,大搞大轰。

三、在开展互助合作运动的同时,应抓紧当前春耕生产各项具体生产工作,用生产合作社和互助组在各项生产工作中的带头作用去组织广大农民的生产行动。经验证明,凡是互助合作运动开展较好的地区,那里整个生产工作就开展较好;反之,放松互助合作的地方,群众的生产行动就很难组织起来。那种认为生产运动和互助合作运动有矛盾、两者难以兼顾的说法是非常不对的。互助合作本身的首要任务是搞好生产,在他们积极搞好生产的影响下,即可以带动与组织全体农

民生产的前进,把互助合作运动和生产运动割裂开来孤立去进行,就会两头都搞不好。当然,在开展互助合作运动中,必须随时把注意组织单干农民的生产也作为一个重要任务,只管互助合作不顾单干农民的生产也是不对的,两者必须很好结合起来,各地在这方面已有许多成功的经验,应当及时总结推广。

全区冬季生产工作和春耕准备工作,虽然在完成艰巨的购粮任务的同时作出了不少成绩,但不可否认还是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冬种冬耕做得比较粗糙,水利完成计划较差,肥料准备不足,副业搞得较少,生产资料供应不够。目前,春耕季节已近,各地必须在开展互助合作运动中抓紧解决以上问题,充分利用目前时间,在不影响贮水的原则下加修小型水利,完成大中型水利工程,对已经完成的水利工程要进行检查。大力开展群众积肥运动,以弥补当前商品肥料供应不足的困难。加强春收作物的田间管理工作,争取春收丰收,减少夏荒威胁。在不影响备耕工作的前提下,提倡多搞正当副业,增加农民收入,消除群众把一切副业经营都看成“自发势力”的误解,特别要注意解决目前许多地区群众滥杀猪鸡鸭、减少家畜喂养的现象。要组织各个经济部门大力寻找货源,做好生产资料供应工作,在灾区要十分关怀灾民生活,认真解决灾区生产困难,防止灾情扩大,部分地方积压大批救济粮款,不根据需要及时发放的现象必须立即改变。

四、必须继续认真做好农村粮食统销工作,妥善处理购粮遗留问题,全面贯彻中央的粮食政策。如果统购之后不把统销工作做好,不仅会大大影响今年秋后的统购,而且要直接影

响当前农民生产情绪,严重妨碍生产运动的开展。各地统销工作虽然有的已经完成,有的正在进行,但是不少地区由于重视不够,工作做得极为粗糙,没有深入进行摸底和认真发动群众,以致有些地方产生统销的面很宽、量很大,一些真正缺粮的农民反没有保证供应的不正常的情况;而另外一些地方又卡得过紧,不能保证适当的供应,都引起群众的不满。因此,各地在转向生产时,必须重新认真进行一次检查,已经办完统销而工作没有做好的地方,必须紧密结合互助合作和生产运动的开展,深入发动群众,重新进行补课。尚未完成统销工作的地方,要继续认真做好。总之,既要改变盲目扩大统销量的偏向,以免破坏整个粮食供应的计划,又不能不问实际情况卡得太死,使真正缺粮的农民得不到供应。只有如此,才能更进一步巩固购粮运动的成果,有利于生产运动的开展。

(此件可登党刊)

中南局

二月二十二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在报刊上发表 国民经济数字应遵守的 原则的通知

（一九五四年三月七日）

各中央局、分局并转省(市)委：

最近时期，《人民日报》在社论中发表的有关国民经济的数字，屡有错误，或不准确，或不合理，或不统一；此类错误已由中央国家统计局核对证实。国家统计局在给人民日报编辑部的信中，要求今后在报上发表全国性的对国民经济有重要意义的数字，事先应征询国家统计局的意见。我们认为，国家统计局的意见是正确的。现将国家统计局的原函发给各地参考。原函指出的几项有错误的数字，特别是关于工人每年创造的价值数字，请各地注意一律不要再加引用。鉴于在报纸上发表有关国民经济的数字，无论全国性的或地方性的数字，均涉及党和国家的政策，许多数字还有极大的机密性质，因此，凡是能够公开发表的数字均应符合正确、合理和统一的要求。今后发表此类数字，均应遵守由国家统计局统一发布的原则，全国报刊在发表各项数字时，均应事先征得同级统计机关的同意；涉及全国性的数字，并应征得中央国家统计局

的同意。各级党委应负发表数字的政治责任,即应严格监督报刊切实执行上述发表数字的要求和原则,遇有违背上述要求和原则的错误发生,应即进行检查和纠正。人民日报社对这几个错误数字的发表,应查明责任,并向中央作检讨报告。

中共中央

一九五四年三月七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批转中国科学院党组关于 目前科学院工作基本情况和 今后工作任务的报告

(一九五四年三月八日)

各中央局、中央分局、省(市)委,中央人民政府各部党组,各高等学校党委会:

此件业经中央批准,特发给你们,并可在党刊登载。

科学工作对国家建设具有重要的意义。要把我国建设成为生产高度发达、文化高度繁荣的社会主义国家,一定要有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的发展。在国家有计划的经济建设已经开始的时候,必须大力发展自然科学,以促进生产技术的不断发展,并帮助全面了解和更有效地利用自然资源。我国科学基础薄弱,而科学研究干部的生长和科学研究经验的积累,都需要相当长的时期,必须发奋努力,急起直追,否则就会由于科学落后而阻碍国家建设事业的发展。党必须关心科学研究工作,从各个方面为科学研究工作的开展创立有利的条件。

团结科学家是党在科学工作中的重要政策。科学家是国家和社会的宝贵财富,必须重视和尊敬他们,必须争取和团结一切科学家为人民服务。对于少数历史上有过反革命活动的

科学家,也应当争取并适当地加以使用,对于个别潜藏的现行反革命犯则必须提高警惕。经过解放后四年多的教育,我国科学家绝大多数都愿意接受党的领导,在科学工作上作出一番成绩,贡献给国家。在这样的前提下,首要的任务便在于发挥科学家在科学研究上的积极性,关心与帮助他们的研究工作,为他们的研究工作安排顺利的条件。为此,必须合理地使用他们以发挥其专长,必须使他们有可能集中精力和时间于科学研究工作;应当解决他们在科学研究工作中缺乏必要的设备、经费和助手的困难和其他困难;要让他们在科学研究工作中培养出学生来,把他们的专长传授给下一代。为了让他们的能够安心于科学研究工作,还必须关心他们的生活,免除他们对家庭生活困难的顾虑。在科学上确有贡献的科学家应当得到较高的薪金和适当的荣誉。至于有不少科学家在思想作风上仍然不免带有较浓厚的旧社会的影响,只要不是做反革命活动,就不要对他们求全责备。不能像要求一般政治工作干部一样要求科学家,更不应因此而鄙弃和歧视他们。固然我们对于科学家也应该进行必要的思想教育,但这种思想教育必须是长期地、耐心地来进行的,必须是在尊重他们的科学工作,发扬他们的科学研究的积极性的前提下,而不是以损伤他们的自尊心的方式来进行的。科学家在政治上受到歧视,在工作上和生活上得不到保证的状况,现在在某些地方,在某种程度上仍然存在着,这种状况是不能允许的,必须坚决予以改变。科学院、高等学校、大医院以及各种企业机关,凡有科学家工作的地方都应该注意此点。

大力培养新生的科学研究力量,扩大科学研究工作的队

伍,是发展我国科学研究事业的重要环节。科学院和高等学校应认真进行培养青年科学研究人员的工作,并建立制度加以保证。应每年选拔一定数量的最优秀的大学毕业生(包括基础科学、技术科学和社会科学)去做科学研究工作。在高等学校招生和选派留学生时,除应有大量学生学习技术科学外,还应保证相当数量的优秀学生去学习基础科学和社会科学。中央责成高等教育部、人事部、科学院在一九五四年四月以前商定具体的方案。应当在青年科学工作人员中加强党、团的工作,加强马克思列宁主义的思想教育,把他们培养成工人阶级的新的科学家。对于青年科学工作人员的政治待遇与物质待遇应视其工作成绩而定,使其得到鼓励,能够较迅速地进步。不应机械地以参加工作的资历来决定其所受待遇。应当在青年科学工作人员中积极而慎重地发展党员,旧科学家中个别够党员条件的亦应接收入党,以逐渐改变在科学工作中党组织力量薄弱的状况。

科学院是全国科学研究的中心,除了应以主要力量组织本院的科学研究工作外,还必须密切联系全国科学工作者,协助各方面的科学研究工作。全国各高等学校里集中了大量的科学研究人员,为发挥这一部分力量,为提高高等学校教学的科学水平,必须在高等学校开展科学研究工作。高等教育部应当从现在起,在与教学工作相协调的条件下,有步骤地、积极地推动和组织这项工作。各生产部门应对所属科学研究机构加强领导,按照需要逐步发展本部门的科学研究工作。各个方面的科学研究工作应当有适当的分工,大体上,科学院主要是研究基本的科学理论问题和解决对于国民经济具有重要

意义的关键性的科学问题。现在在科学院的力量还薄弱的情况下,应该一方面按现有力量做必要的工作,一方面逐渐努力提高工作水平。生产部门的科学研究机构主要是解决生产中的实际技术问题,高等学校则视具体条件研究基础的科学理论或实际生产中的科学问题。国家计划委员会应负责审查科学院、生产部门及高等学校的科学研究的计划,以便解决科学研究和生产实践相结合的问题以及各方面在科学研究工作中分工与配合的问题。在科学研究工作中必须继续贯彻学习苏联的方针。为开展科学研究工作,学位制和对科学研究的奖励制度是必要的。中央责成科学院和高等教育部提出逐步建立这种制度的办法。

报告中所提干部配备问题,由中央组织部、中央宣传部和科学院共同研究解决。原报告中“关于继续清理内部和加强某些重点所的问题”一节已经中央作了若干删略,中央批示和中国科学院党组《关于目前科学院工作的基本情况和今后工作任务给中央的报告》可登党刊,中国科学院党组《关于中国科学院访苏代表团工作给中央的报告》不登党刊。

中共中央

一九五四年三月八日

中国科学院党组关于目前科学院工作的基本情况和今后工作任务给中央的报告

主席并中央：

(一)

科学院关内各所,除近代历史研究所是由华北大学的历史研究室扩充组成外,多数是在原来中央研究院和北平研究院等科学机构的基础上建立起来的。一九五二年以前的时期,科学院主要进行了争取团结科学家和调整机构的工作,使过去机构重叠、人力分散和思想混乱的情况得到了初步的改善。一九五二年接受东北人民政府工业部所移交的东北科学研究所及其大连分所,改组为长春综合研究所和大连工业化学研究所,并将原在上海的物理化学研究所和在北京筹备的金属研究所、仪器馆迁往东北,成立了东北分院,加强了科学院技术科学方面的力量。随着革命事业在各个方面的胜利,特别是各种社会改革运动和抗美援朝的胜利,随着工农业生产的恢复和发展,我国的科学事业同样也起了根本的变化。过去被反动的国民党腐朽政权当做摆设的科学研究机构,已经转变为人民事业的一部分了;绝大多数的科学家都已经从各种各样的幻梦中逐渐清醒过来,开始自觉地走上了为人民大众服务的道路。部分科学家曾经参加了“土改”、“镇反”、“三反”、“五反”等社会改革运动,多数科学家都积极参加了思想改造学习,并热烈响应了学习苏联先进科学的号召。同时,

在自然资源调查、随军入藏、反对细菌战以及解决某些工农业生产等问题方面,也都完成了一些很有价值的科学研究任务。

目前,科学院共有三十六个科学研究机构(二十五个研究所,四个独立的研究室,四个研究所的筹备处和天文台、仪器馆、菌种保藏委员会),其中十五个在北京,十三个在华东,八个在东北。共有一千七百二十五个专业的科学研究人员,其中副研究员以上的高级研究人员三百四十七人。科学院自成立以来,比较突出的科学研究成绩是:资源勘探工作中若干科学问题的解决,天气预报准确度的提高,球墨铸铁和自制硫酸触媒的成功,对于合成人造橡胶和提炼甲苯的研究亦已经获得结果。此外,如某些贵重药物的合成,对于鱼瘟和棉蚜的防治以及其他具体科学技术问题的协助解决,均对当前国家的经济与国防建设上起了一定的作用。但这与当前国家的需要对比起来,显然是异常不够的。旧中国的科学水平是比较落后的,加以科学院工作中尚存在着许多严重的缺点和错误,以致科学院现有的潜在力量也还没有能够充分发挥。

(二)

目前,科学院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很多,最主要的可归并为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对于中国现有科学基础和力量的恰当估计问题。旧中国的科学基础是薄弱的和残缺不全的,这只是概念的理解,但究竟有多少力量,哪些方面比较强,哪些方面比较弱或根本没有基础,直到现在我们依然缺乏全面的了解和正确的估计。仅就科学院本身说,虽有三十六个研究单位,三百四十

七个高级研究人员,其中也确有不少有成就的科学家,但由于过去中国科学的发展极不平衡,除植物生理研究所、物理研究所、冶金陶瓷研究所、有机化学研究所和实验生物研究所等还比较强一些以外,其他各所则大都是不健全的。例如植物研究所的高级研究人员最多,但多数是学植物分类的,研究植物生态和植被的人就极少。动物研究室连专门研究哺乳动物的人也没有,研究遗传学和微生物学的人亦非常之少。数学方面研究纯粹数学的较多,研究应用数学和力学的人就极少。化学方面研究有机化学的较多,学无机化学和分析化学的人就很少。物理方面研究理论物理和原子核物理的人还不少,电子物理的力量就很薄弱。地球物理方面研究气象者较多,研究地震者就很少。技术科学方面除冶金陶瓷研究所外,东北各所都是在东北工业恢复时期中才新建立起来的。因此,就我国现有的科学水平看,科学院确实集中了一批水平较高的科学人才,但按目前国家建设任务的要求来说,我们今天的科学基础和力量显然是不能胜任的。至于科学院外的科学研究力量,多数分散在各产业部门和高等学校中,彼此又缺乏经常的联系,因而也就不可能充分地合理使用这些力量。去年十月科学院计划局调查了各产业部门的二十一个研究单位,共有专业的研究人员一千三百余人。根据高等教育部的材料,全国高等学校中共有副教授以上约七千人。但其中按学科分类各有多少人,学术水平如何,在目前情况下有多少人可以进行科学研究工作,尚缺乏可靠的分析和统计。由于对以上这些情况缺乏了解,于是工作中的盲目性就很大。因此,继续全面地摸清我国现有科学基础和力量的底子,并据以制订

确实可行的工作计划和发展计划,为目前科学院工作中首要的也是最根本的问题。

第二,关于团结现有科学家和培养新生力量的问题。由于中央宣传部和中央文委的及时指导和经常帮助,科学院团结科学家的工作是有成绩的,党与非党科学家间的关系最近一年以来已经有了显著的改善,科学家的责任感和工作积极性也普遍提高了。但具体工作中的问题还是很多的,对团结科学家的工作在部分负责同志中执行较好,一般同志尤其是青年同志就重视不够,同时也还有些同志把团结科学家仅仅看成是态度和生活照顾的问题,对于在政治上和工作条件方面给以经常的具体帮助这一点就进行得异常不够。目前,各所普遍存在着的问题是青年人与老科学家之间的不协调现象。青年人对老科学家要求过高,强调实际应用价值和个人的发展前途,认为老科学家不行,对他们的帮助少;老科学家对青年有使用观点,强调研究业务和工作纪律,认为青年人好高骛远,无法领导。加以我们派到各所的工作干部又绝大多数为年青的党团员同志,他们自己的思想情绪常常是更多地倾向于青年一方面,因而就使得许多老科学家误解为党不够重视他们的意见。因此,在某些研究所(如上海的冶金陶瓷研究所)就产生一种极不正常的情形,即老科学家对青年人表面上一团和气而实质上是采取了敬而远之的态度,因而严重地影响了对于科学干部的培养工作。科学院对于培养科学干部的工作,仅有一般号召,缺乏一定的制度和经常的领导,除有些研究所(有机化学研究所、地球物理研究所、物理研究所以及东北各所)由于所的领导上都比较重视,收到较好的成绩外,

一般都进行得较差。其根本的原因,是由于党对各所缺乏经常的思想政治领导,党对科学工作和科学家的政策,尚未被全体党团员同志所认真掌握和贯彻,因而也就未能正确地发挥党的领导作用。必须贯彻党对科学家的政策,教育青年同志尊重科学家,发挥他们在科学研究工作上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使他们愿意把自己的知识和经验传授给下一代,必须严格纠正过去对科学家的生活和工作条件漠不关心,对他们的创造发明缺乏物质和精神奖励的情况。对于他们的思想作风不应有过高要求,应给他们以充裕的生活条件和工作条件;对他们的发明和创造一定要给以支持和鼓励,对于因特殊原因而生活困难者一定要给以特殊照顾,使其安心工作下去。今后必须加强党在各所的领导骨干,在党内认真学习列宁、斯大林和毛主席关于科学工作的重要指示,并使之具体贯彻到日常工作中去,把团结现有科学家和培养新生力量的任务,统一地、正确地予以实现。

第三,关于具体贯彻理论结合实际方针的问题。理论必须与实际相结合,科学要为国家建设服务的方针,在郭⁽¹⁾院长的几次报告中都讲得很清楚。特别是经过去年七月陈伯达同志的讲话之后,绝大多数的科学家对于党对科学工作和科学家的政策,以及科学院工作的总的方针和任务都感到满意,并开始在工作中加以实践。惟由于科学院的领导方面对于如何具体贯彻理论结合实际方针,缺少认真的研究和进行必要的工作,如过去对于国家的经济计划了解得很少,也没有与国家计划委员会,工、农、林业各部做好联系工作,更没有能够向各所提出一定的业务要求和研究重点,因而各所在具体执行

中就不免要发生偏差。如有机化学研究所所长×××〔2〕,曾放弃他多年从事的关于固体砷的研究,去闭门阅读高分子化学书籍,为的是高分子化学能更快地见到应用价值。又如实验生物研究所副所长××,也曾经一度中止他所专长的关于单性生殖和混精杂交的研究,去从事于驯化蓖麻蚕的工作,其目的也是为了能够更快地获得应用价值。目前,在许多科学家中存在着急于求成的情绪,有的甚至根本不考虑其本门学科的力量和发展条件,而企图选择一件或两件可以表现出成绩的题目来做。同时,在部分青年科学工作者中亦滋长着片面地强调联系实际的倾向,他们往往把“实际”理解为纯粹的直接的生产任务,甚至把阅读理论书籍也指责为脱离实际,这在长春综合研究所表现得最为突出。许多科学家对这种做法不满意,但又不肯公开提出批评,怕被指责为有“回到老路去”的企图。当然,研究人员中确实也还有少数对理论结合实际持有怀疑态度的人,他们往往借口工作中的某些偏差有意识地把问题夸大起来,但多数人是由于认识上的不够明确和一致。总之,以上这些不正常的思想混乱情况和工作偏向,必须结合制订一九五四年计划的工作认真地加以澄清和纠正,并在检查一九五三年计划执行情况的基础上,把各所当前的研究业务和工作重点,具体规定到一九五四年的研究计划中去。

第四,关于继续清理内部和加强某些重点所的问题。科学院的许多业务都牵涉到国家机密,如气象及海洋物理的研究关系到空防及海防的安全;选矿、冶金、电力、石油、煤炭的研究关系到重工业基地的建立;原子核物理与分析化学则关

系到将来原子能的利用等等。至于其他零星被委托研究的工作,也经常有空军、海军和重工业方面所提出的问题,估计今后有关国防及国民经济建设的重大任务,必将日益增多。所以,科学院必须有步骤地继续进行清理内部的工作,认真进行保密教育,健全保密制度。某些重点研究所如物理所、地球物理所、冶金陶瓷所、金属所、机械电力所等,必须尽先派遣政治上较强的党员干部去掌握,否则将会造成不可设想的损失。

第五,关于组织领导方面的问题。现时科学院的领导机构是在院务常务会议(由院长、副院长、正副局长和正副办公厅主任组成)下,由几位副院长分工领导各研究单位的工作,而实际主管研究业务的是计划局,主管书刊出版的是编译局,主管行政事务的是办公厅。科学院所属各研究单位散处各地,除了召开会议与颁发公文之外,缺乏经常的业务领导与思想领导,实际处于自流状态。计划局除少数处长对科学情况比较熟悉并有相当的学术水平外,多数是才出大学不久的青年干部,实际上不能成为院务会议在学术领导方面的有力助手,于是造成上下脱节、工作忙乱、行政领导多、学术领导少的严重情况。各所又都缺乏领导骨干,政治及思想情况无法掌握,工作亦无法贯彻下去;而各所所长又多忙于行政事务,有的几乎等于全部脱离研究业务。因此,现时科学院的组织机构必须适当调整,领导骨干必须适当加强,领导方法必须彻底改变,否则就无法在现有基础上把中国的科学事业发展起来,因而也就无法在我国社会主义工业化的伟大事业中完成其光荣的职责。参照苏联科学工作的先进经验,科学院应分学部领导各所工作,并把院部、学部以及所的学术领导机构建立与

充实起来。通过一定的民主方式,把科学家中的进步分子适当推选到各级学术领导机构中去,党主要就应该依靠并通过他们去进行工作。科学院的党的工作,今后必须结合着具体的科学业务去进行,离开了科学业务就是离开了科学院最重要的实际。争取首先在每一个重点所中,都能配备一个较强的党员干部去担任行政副所长,并使之经常取得各该所所在地党委的直接领导,把分散在各地的科学机构都很好地领导起来,通过各所的进步科学家把全体科学家团结起来,为实现党的总路线和总任务而共同工作。只有这样,才能真正实现党对科学院工作的全面地深入地领导。

此外,最近国家计划委员会交给科学院有关选矿、冶金、分析化学以及机械电力方面的任务日多,而且往往又都是限期完成。而科学院在技术科学方面的干部特少,因此就有必要从国内各大学中抽调若干适合于参加上述工作,又是政治上可靠的教授,充实到有关技术科学部门中去,使科学院真正能够完成其对目前国家工业建设所应该承担的任务。

存在以上这些缺点和错误的原因,是由于解放初期党还没有可能派更多的干部到科学院工作,而在科学院工作的党员干部也没有充分发挥其应有的作用。在行政工作、出版工作以及计划工作各方面,都存在着脱离实际、脱离业务和脱离群众的主观主义、官僚主义和文牍主义的错误倾向。特别是科学院的党在过去很长的时期内,没有抓紧组织对苏联先进科学工作经验的学习。这也是构成以上缺点和错误的重要原因之一。

(三)

我国第一个五年经济建设计划,已在伟大的苏联的援助下全面地开始了。当前,科学工作的方针、任务为遵循着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认真学习苏联先进科学工作的经验,积极支援国家建设,为实现国家的社会主义工业化和促进整个国民经济的相应发展而努力。没有科学技术的不断支援和科学事业的相应发展,要完成国家的社会主义工业化的任务是不可能的。今天摆在中国科学院面前的问题,为如何克服过去中国科学落后所造成的困难,如自然及经济资料的缺乏,学科门类的不平衡以及人数少、质量低等等。这就必须发挥现有科学家的高度积极性和创造性,在实践中丰富与发展我们的科学事业,充实与壮大我们的科学队伍,为坚决贯彻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的精神而奋斗。

根据以上精神,提出科学院当前的重点工作任务如下:

甲、在现有基础上把目前可以使用上的科学力量适当组织起来,全力支援国家工业建设,首先是重工业建设。技术科学方面的各所,应以解决矿冶、煤炭、石油、机械动力和土木建筑等方面的问题为主,并与工业部门取得密切联系,按照现有人力、设备和业务水平,实事求是地解决当前工业建设中所提出的问题。在联系实际和总结工程技术人员以及广大工人群众的具体经验中提高科学水平,争取在科学业务水平的不断提高中,作出更多更大的贡献。

乙、有重点地对正在建设或即将建设的工业中心或经济区域,进行对地上地下资源和自然条件的调查研究,提出按照

社会主义原则综合利用国家资源的具体建议或参考资料。这不仅为国家建设所迫切需要,同时也是地学和生物科学本身的发展所必需;由于我国旧有资料贫乏,我们还必须对我国的自然、社会和历史进行周密的调查研究,在大量占有材料的基础上丰富、发展与提高我国的科学事业。对农业、水产、林业以及牧畜业等方面的发展,都要进行有计划的调查研究工作。

丙、相应地发展基础科学,使之成为不断支援国家建设和不断提高科学水平的有力保证。基础科学各所应以提高和培养干部为重点,同时根据国家建设的需要提出具有关键性的科学理论问题,并认真地加以研究,为争取能够综合解决国家建设中所提出的重大科学理论问题积极准备条件。为此,计划将物理、数学、化学、生物、地质等基础科学力量逐步集中北京,使北京大学成为全国质量较高的综合性大学,有计划地培养可以继续深造的科学人才,为我国科学事业的进一步全面发展打下基础。

丁、关于在生产上或学术上迫切需要,而今天依然十分薄弱或根本缺门的学科,应立即准备条件,设法充实与建立起来。有计划有目标地在国内高等学校中设置专业,或选送研究生到苏联学习,或在有关研究所中进行培养,使我们今天还不够健全的科学队伍逐渐得到补充。我国农业和医学上的现成经验最为丰富,惟直到今天还没有被我们所重视。所以,提倡研究和总结广大人民群众中的科学经验,亦应成为目前发展我国科学事业的重要任务之一。

戊、设法加强社会科学方面的力量。目前社会科学各所的问题,首先是干部问题。经济、语言、考古三所存在问题甚

多,而哲学、上古史、中古史、国际问题和亚洲史的研究又亟待开始,上述已设立或即将设立的各所,都必须有具备相当马克思主义水平的干部进去才能解决问题。全部解决以上干部问题,目前尚有困难,但采取逐步充实的办法还是可以办到的。我们正在积极筹备上古史和中古史研究所的工作,并拟在加强马克思列宁主义理论水平的基础上,有计划有领导地组织各种科学讨论,以逐步解决目前存在着的有关历史的、理论的和实际的学术争论问题。

己、继续团结现有科学家,积极培养新生力量,扩大科学工作的队伍与后备力量。有计划有领导地组织对苏联先进科学理论及方法的学习,鼓励对马克思列宁主义基本理论及经典著作的学习,提高现有科学家的学术水平和思想水平,并把培养青年科学干部作为目前全部科学工作的最中心的任务。为此,首先就必须严格检查党在科学院工作中的缺点和错误,纠正过去工作中脱离科学业务和脱离党的政策的偏向,继续清理内部的工作,把党的思想工作与日常的科学业务、学习和教育的工作,紧密地结合起来。

(四)

为了实现上述任务,提出如下的改进工作办法:

甲、结合制订一九五四年研究计划,有重点地切实整顿与改进各研究所的工作。研究所是科学院工作的基层组织,研究计划的制订,学术研究的具体指导,思想政治工作的进行,科学干部的提高和培养,均非经过研究所不可。在制订各所研究计划时,必须从各该门学科的性质和发展条件出发,考虑

如何具体贯彻理论结合实际的方针。如技术科学和部分生物科学是可以直接结合生产实际的,而某些基础科学则只能间接地结合生产实际,有的学科是有条件立即直接或间接为生产建设服务,有的学科就还需要准备条件在若干年之后才能获得研究成果。必须将这些具体条件与制订计划的工作相结合,经过科学家充分的酝酿讨论,以求得认识上的一致。纠正过去工作中的各种保守的和不符合实际的偏向,使一九五四年的研究计划能够制订得更加切合实际一些。

我们从十月中旬开始,曾按学科性质分类召开了小型的所长会议,在会上传达了中央关于过渡时期的总路线和总任务及增产节约的指示,具体讨论了各所一九五四年度的业务指标和研究重点,现时各研究所正在据以制订一九五四年的研究计划中。计划将从一九五四年的第一季度开始,选派适当干部到各所去协助工作,先由重点所(性质上重要或问题较多的研究所)着手,然后及于一般的研究所。协助工作的过程,同时也就是对各该所摸底的过程,对于所的规模设备、人员的思想政治情况、学术能力以及所存在的问题,均需进行深入的了解,并尽可能地协助解决若干问题。使各所的研究业务、学习和工作制度,逐渐走向健康发展的道路。

乙、具体组织学习苏联和培养干部的工作。在最近召开的所长会议上,曾就以上工作提出讨论,共同认为学习苏联先进科学的理论及方法、调查研究和总结群众经验,为提高我国科学水平的基本环节,大力培养干部是我国科学工作的长期的中心任务,并要求把它都具体规定到研究工作计划中去。

过去科学院学习苏联,较各大学为落后,在访苏代表团归

来以后,情况已经有了转变,然仍处于无计划状态中。今后应强调有计划的学习,不仅学习苏联先进科学理论,而且要学习他们工作的方法、精神和态度,特别是他们在反法西斯卫国战争中,那种因陋就简、克服困难而取得巨大成就的光辉范例。除希望业经政务院批准向苏联聘请的四位专家(总顾问一人、高分子化学专家一人、钢铁冶金专家一人、土壤改良专家一人)能够速来指导我们的科学研究工作,此外,继续检查各所以对现有书刊的使用情况,组织翻译并出版科学译刊和科学文摘,使尚未能直接阅读原著的科学工作者,可以及时读到最新的科学论著。定期组织有关各种科学论著的报告会或讨论会,并将讨论内容或学习心得写成论文,在报纸刊物上发表。

增设研究生处,负责指导全院研究生的培养工作。组织专门委员会讨论并制订研究生条例草案和学术奖励办法草案,经政务院批准后,争取在一九五四年第三季度招收第一期研究生,开始有计划地培养科学干部的工作。科学院研究生处下设马列主义教研室和外国语教研室,关于研究生的专业指导由各所的学术委员会和导师负责,马列主义和外国语的教育则统一由研究生处管理。此外,结合各高等学校设置专业,积极支援各大学的教学工作。科学院所属研究机构分散各地,大体说来物理、数学、化学、地学和社会科学将集中北京;土壤、天文学主要在南京;生物、生理生化主要在上海;技术科学主要在东北。由于历史条件及房屋设备的限制,最近若干年内不可能有大的变动,因此希望高教部在开设专业上亦能考虑到上述地区分布,以便科学院的高级研究人员能在大学兼课,同时亦便于大学教师兼做科学研究工作,彼此合

作,集中力量为国家培养科学研究人才。

丙、为保证科学工作任务的顺利完成,使科学工作有效地为国家建设服务,建议在改善领导机构和领导方法上采取如下的措施:

1. 在国家计划委员会内成立专门机构,负责综合审查全国科学研究工作的计划,以便消除目前科学研究工作中的工作重复和人力设备浪费的现象,使各个方面的科学研究工作和国家总的要求有机地密切联系和配合起来。

2. 将科学院所属技术科学的各研究所,与有关工业部取得密切联系,实行经常的创造性的合作。各所工作任务的提出、研究计划的编制,均由科学院及各研究所与相关的工业部共同审核制订,经常业务与行政领导则仍由科学院负责。这样就可以使双方全面地打通关系,充分发挥潜在力量,使技术科学研究与国家工业建设相结合;这样不仅可以取得有关部的支持,而且可以避免研究工作脱离国家需要,或国家交下任务过多而各所又无法权衡轻重的现象。目前科学院已有的及即将建立的研究所,拟与工业部门采取上述合作方式者有:

金属研究所(沈阳)——重工业部

冶金陶瓷研究所(上海)——重工业部及轻工业部

应用化学研究所(长春)——重工业部及轻工业部

机械电力研究所(长春)——第一机械工业部及燃料工业部

仪器馆(长春)——第一机械工业部及第二机械工业部

石油研究所(大连)——燃料工业部

煤炭研究室(大连)——燃料工业部

3. 加强科学院的领导,在院务会议下成立秘书处,设秘书长一人,副秘书长二人,秘书若干人,成为院务会议在学术领导方面的有力助手。原来的计划局改为秘书处下的办事机构。另增设人事局,加强对科学干部的管理、审查、使用和培养的工作,原属于办公厅的人事处撤销。院对各研究所分学部领导,拟暂分为物理数学化学部、技术科学部、生物地学部、社会科学部等四个学部;学部由所属各所所长及院内外有关专家参加,组成二十到五十人的委员会;学部委员会设常委会,处理日常工作;学部只管学术领导,不管行政事务。

4. 改进研究所的领导,各所设立学术委员会,由本所所长及所内外有关专家参加;其任务为制订研究计划,领导学术讨论会,审查科学论文及培养研究生等。所设行政副所长,建立行政机构,减轻研究人员的行政负担;在较大的研究所得设专职的党及工会干部,加强党的政治领导。加强东北分院、华东办事处对各所的领导,并准备在西北及昆明设立分院筹备处或办事机构,均分别委托由各大行政区代管。所有分散在各地的研究所、室、台及工作站,其日常的政治工作、思想教育及日常工作的监督,均由各该单位所在地的党委及政府统一领导进行。

5. 建议农业部加强对农业科学研究所的领导,并在适当时机筹设农业科学院,以全面担负有关农业研究方面的任务。建议卫生部加强对中央卫生研究院的领导,并适当加派干部充实机构,使之发挥更大的作用。建议高等教育部有重点地在有条件的高等学校中开展科学研究工作。

上述报告是否可行,请予指示。

中国科学院党组

一九五三年十一月十九日

附件:中国科学院党组关于中国科学院访苏代表团工作给中央的报告

中国科学院党组关于中国科学院 访苏代表团工作给中央的报告

主席并中央:

—

中国科学院于一九五二年十一月提出并经中央批准组织了访苏代表团,任务是:(一)了解和学习苏联如何组织和领导科学研究工作,特别是十月革命后苏联科学如何从旧有基础上发展和壮大起来的经验;(二)了解苏联科学的现状及其发展方向;(三)就中苏两国科学合作问题交换意见。

代表团由二十六人组成,包括数学、物理、天文、地球物理、化学、地质、生理、动物、植物、土壤、农业、医学、电机工程、机械工程、土木工程、建筑、历史、语言、教育等十九个学科。于一九五三年二月二十四日出发,在苏联访问时间为三个月。此次访问由于中央指示得明确具体,在莫斯科期间曾向总理及郭院长请示,并经常取得李富春同志及驻苏大使馆的帮助;同时,苏联科学院对于此次访问异常重视,加以全体团员的努

力,其收获远较预期者为大。代表们不仅对苏联科学有了概括的认识,在政治思想上亦有程度不同的提高。

苏联科学院主席团特为代表团组织了七个全面性的报告并当场解答问题,其中有关于苏联科学院发展的各阶段,苏联科学院的组织机构及干部培养,怎样制订科学工作计划,苏联科学家如何学习和运用马克思列宁主义的方法论和生产力研究委员会及共产主义建设协助委员会的工作任务和内容等。各代表还分别参观了各研究机构,先后访问了九十八个研究单位,其中包括苏联科学院在莫斯科及列宁格勒的研究所、西伯利亚分院、乌克兰科学院、乌兹别克科学院、苏共中央社会科学院、列宁农业科学院、医学科学院、建筑科学院、乌克兰建筑科学院及其他专业部门的研究机构。此外还访问了十一处大学和许多工厂、矿山、集体农庄、展览会和博物馆等。代表团认真执行了“客随主便”的方针,对方也尽可能满足代表团的要求。在党内,也经过正式手续与苏联科学院党委书记谈话两次。上述报告都有详细记录,分科参观亦都分别写了报告,拟按照需要分别写成文章发表或印成资料,作为改进我国科学工作的参考。

代表团返国后曾在北京科学界进行了传达,一般反映尚好,接着又组织了十六个座谈会,参加座谈会者有北京著名科学家、大学教授及产业部门的负责干部。座谈会上,大家从各个角度上讲述了自己对苏联科学的先进性的认识,并对当前中国科学工作中的问题提出若干建设性的意见。

中国科学院将根据我国科学的实际情况,参考苏联的先进经验,提出改进科学院工作的具体方案。(另作报告)

二

苏联科学院是在俄罗斯科学院的基础上建立与发展起来的,已有二百多年的历史,对世界科学曾有过光辉的贡献。由于沙皇政府的腐朽,十月革命前它的发展很慢,基础也不大,但它所遗留下来的科学遗产却是相当丰富的。十月革命后,列宁即注意到这古老的科学院并希望把它发展成为苏维埃的科学中心,虽在极端困难情况下也保证了科学工作的物质条件,并亲手制订了《科学技术工作草案》,委托科学院研究和拟定改组工业及发展经济的计划。但当时的苏联科学院并没有能够迅速克服理论与实际脱节和个人选择题目的传统,工作的进展是很慢的。当时苏联科学院中也没有党的组织,只有一个共产党员是扫院子的工人(现在是生理研究所的行政副所长),党只有通过比较进步的科学家领导科学院的工作(现任苏联科学院院长涅斯米扬诺夫以前的院长都不是共产党员)。直至一九二四——二六年才开始在科学院中建立党的支部,一九二九年,苏维埃政府首次检查苏联科学院的工作,审查了全部成员,批准并颁布了研究生条例,吸收了大量的青年科学工作者到科学院中来,从此苏联科学院真正开始了其历史性的转变。目前,研究人员中三分之一是共产党员,现任院长、学术秘书长、学术秘书以及各学部和各所的学术秘书等都是共产党员的科学家。一九三三年,苏联科学院正式改隶人民委员会管辖,使它的工作与社会主义建设更加密切结合。一九三四年,苏联科学院由列宁格勒迁莫斯科,于是苏联科学院便成为全苏联科学工作的实际的领导中心。一九三六年,

将共产主义学院合并,大大加强了苏联科学院的马克思主义水平,增设了有关社会科学的研究机构。

一九二九年以前苏联科学院还没有专门的技术科学研究机构,由于工程技术在国家建设中的巨大作用,一九二九年开始成立了一个小组,在这个基础上逐渐建立了动力研究所、燃料研究所等,到一九三五年才正式成立技术科学部。五年计划开始后,在政府各部之下,都先后分别成立了专业的科学院,如农业科学院、建筑科学院等和专业的研究所,如中央机械制造及技术研究所、人造橡胶研究所等,以适应国家建设的要求。

一九三三年到一九三五年,苏联科学院采取分区发展的方针,在各加盟共和国及各地区先后成立了加盟共和国科学院及分院,它们一般地是在考察队的基础上建立起来的。

目前,全苏大约有三千个研究机构,十万以上的研究人员。苏联科学院现有物理数学、化学、生物、地质地理、技术科学、历史哲学、文学语言及经济法律等八个学部,分别领导五十七个研究所、二十一个独立实验室、二十个博物馆,此外,并设有十六个分院。总共有三万多工作人员,其中约有二万研究人员,一百二十位院士,二百四十多位通讯院士。另有十二个加盟共和国科学院和若干隶属于政府各部的专业科学院和研究所。此外,全苏有八百五十所高等学校,其中有八万多科学工作者,与教学同时广泛地进行着科学研究工作。他们认为教学是必须建筑在科学研究的基础之上的。

这就是苏联科学及苏联科学院发展的历史及其目前的状况。在短短三十多年内,其所以取得如此巨大的成就,主要的经验是:

(一)中心环节是培养干部:十月革命时俄罗斯科学院全部研究人员只有一百五十四人,一九二九年后才开始在科学院内培养大批青年科学干部。到一九四一年科学院的研究人员已达到一万人,十多年间就增加了六十四倍,目前则比一九四一年又增加了一倍。此外,科学院还给加盟共和国科学院和政府各部的科学机构培养高级研究人员,尤其注意培养各民族的科学干部;目前科学院四千多研究生及五百多博士生中,俄罗斯民族以外的其他各民族的干部占二分之一。

苏联培养科学干部的主要形式是研究生院及博士生院,前者于一九二九年成立,后者于一九四七年成立。各专业科学院及高等学校亦根据条件设立研究生及博士生部,此外,任何科学工作者均可利用业余时间准备论文,取得科学院的帮助,通过考试及论文答辩获得学位。

研究生的专业学习在各研究所进行,共同必修的辩证唯物主义与历史唯物主义和外国语的学习,则由科学院研究生处统一领导。

目前苏联许多有成就的科学家和苏联科学院的领导骨干多数是一九二九年以后培养出来的。直到现在苏联科学院仍把培养干部当做自己的最中心的任务之一。

(二)有目的地、有计划地、有重点地发展科学研究工作:目前苏联科学院正在进行着的研究计划中共有五百个问题,包括三千个题目。每一科学家在选定自己的研究题目时,首先就必须考虑到研究这一问题的科学意义与对国民经济的意义,其目的性是非常明确的。最近几年科学院的题目中,有百分之六十五是由部长会议、政府各部及共产主义建设中所提

出来的,每一题目都有其实际应用的意义。就是其他一般探索性的理论的问题及社会科学的问题,也都有其明确的目的。

苏联科学院于一九三〇年第一次制订全面的科学研究计划,起初除了政府所交下来的一部分题目,其余也是先由科学家提出题目,然后由科学院加以调整和汇总,最近已逐渐改变为由上而下和由下而上相结合的办法,就是先由科学院根据国民经济和科学发展的要求,向各所发出指示,结合科学家的建议,然后据以制订计划。计划制订后交部长会议,由国家计划委员会会同有关部审查,提出批评及意见,然后交科学院修改,再交部长会议批准执行。

科学计划首先是根据国民经济建设的需要,同时也是以本门科学发展的必要性为基础,找出科学发展的“生长点”,集中力量进行研究。因为这些关键性的问题解决了,许多相关的问题也就随着解决,或是为本门科学的发展开辟新的道路。所以,有目的、有计划、有重点的发展是苏联科学的重要特点之一。

(三)各科学机构之间的明确分工与互相配合汇总为一个有机的整体:苏联科学院与其他科学机构有明确的分工,苏联科学院的任务是解决带有普遍意义的、综合的、理论的问题;各分院及各加盟共和国科学院的任务是结合当地资源、历史、文化及国民经济的需要进行科学研究。各加盟共和国科学院的计划由各该共和国部长会议批准,并由苏联科学院下设立的加盟共和国科学院协调委员会予以调剂,使之既能因地制宜又收互相配合之效。政府各部的专业科学机构,主要负责各该部门有关理论的及实际的研究工作,其计划由各部批准。

因苏联科学院的计划既包括各部交来的任务,又送请有关各部提出意见,所以各部所属研究机构的研究计划与苏联科学院计划都是有机地配合着的。

苏联科学院的许多学者都在大学任教或兼做产业部门的研究工作,大学教授及产业部门的科学家同样地可以被选为科学院的院士、通讯院士和担任各所学术委员会的委员,因而工作的配合就更加密切了。在研究工作中,常常运用各门科学的成就综合地研究解决一个共同的问题。如乌兹别克的二十多个研究所,都在进行着有关棉花问题的研究。为了完成一个特定的任务,常常把不同系统的研究机构或人员组织在一起进行工作,苏联科学院生产力研究委员会和共产主义建设协助委员会就是采取这种组织形式进行工作的。因此,苏联的科学工作就真正能够全面地、系统地解决当前国家建设中所提出的一切问题。

(四)培养健康的学术风气:苏联领导科学的重要方法之一是经常举行各种学术讨论会,展开批评与自我批评。科学家把学习与运用马克思列宁主义方法论当做是自己的光荣职责,每个研究所都有科学家自愿组成的哲学讨论会,讨论如何将辩证唯物主义的世界观具体运用到本门科学中去。苏联科学院的学者们无论担任多么繁重的行政工作,没有一个人是完全脱离科学研究工作的;就是苏联科学院院长、学术秘书长都实际参加研究工作并在大学中任教。在学术上有重大贡献的学者可以得到斯大林奖金及国家勋章,苏联科学院主席团设有六十二种以著名学者命名的奖金,各学部、各研究所每年都有评奖。院士及通讯院士是学术上最高的称号,由院士大

会选举,凡取得这种称号的人均受到国家和人民的尊重,这种学术风气在鼓励着科学的不断向前发展。

苏联科学的先进经验,对于改进我国科学工作,一般地说是全部适用的。有些可以立即实行,如培养干部和制订科学计划的精神及方法等;有些则需经过相当时间,当我们创造了条件之后才能实行,如研究机构的分工和院士的选举等。苏联科学院在十月革命十二年后才开始全面地改造,由于各方面历史条件的不同,中国科学院的改造固然不需要过长的时间,但必须随时防止急躁情绪;另一方面,由于目前国家建设又迫切需要解决若干科学上的问题,因此这个改造又必须是积极的。认真地学习苏联的先进经验就会使我们少走弯路,稳步前进。

三

苏联科学家对中国人民的胜利及新中国各方面的成就,表现着极大的兴趣与关怀。不久以前,苏联科学院曾检查了东方学研究所关于中国问题的研究工作,并决定将最好的汉学家集中到该所中去,他们正在编写一部四册的中国历史和着重研究中国语言问题。苏联科学家对于中国的地质、土壤、生物、地理、气象、南天星象等都发生极大兴趣。格鲁森科教授(曾来过中国)说他们在准备编中国植物志,希望得到中国学者的帮助。普尔柯沃天文台的齐霍夫通讯院士希望到中国西藏去研究高山植物。地球物理研究所所长萨瓦林斯基希望与我国共同研究中亚及中国西北地震问题,并表示愿派遣工作队来中国协助工作。

苏联科学家对中国科学事业的发展,寄以极大的希望,他们曾向代表团提出过许多很好的建议。他们一再谈到中国科学家应加强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学习,加强对毛主席著作的学习。李森科院士建议中国生物学者总结农民经验,他认为:“中国人民中的生物学知识,如果总结出来,一定会比现有生物学书籍上的知识还丰富得多。”乌克兰农业机械研究所所长瓦西林科院士建议:“研究所不应脱离实际,一个农业机械研究所不应与农庄脱离,也不应与制造农业机械的工厂脱离。”苏联科学院副院长巴尔金院士建议:“目前中国冶金方面高温和低温材料的研究尚不是主要的,应先研究一般的合金钢和它们的焊接问题。研究方法上应尽量采用新方法。”苏联科学院物理研究所所长斯柯贝尔琴院士建议:“中国在第一个五年计划时必须要注意到电子学工业和仪器工业的建立。”苏联科学院学术秘书长托布契也夫院士在研究了中国科学院的工作计划后,建议中国应研究遗传学、畜牧学、微生物学及东南亚的历史。乌克兰结构力学研究所所长别列金院士建议:“建立研究机构不是立刻把所有的部门同时都成立,应先从重要的部门做起;中国应先设立重工业的研究所、农业的研究所,设立一个普通力学研究所。”苏联科学院动力研究所所长克立然诺夫斯基建议:“中国应该开展动力的研究,以全国电气化为中心。”此外,代表们听到次数最多的,就是几乎每一个研究所都要求我们多多派遣研究生到他们的研究所去学习,他们甚至很惋惜地说:“我们这里各人民民主国家的研究生都有,就是没有中国的研究生。”最后,值得我们特别感谢的是苏联科学院特许×××个人参观了莫斯科和列宁格勒物理研究所中

的原子核物理部门。托布契也夫院士曾向他说：“这些研究所从来未让外国人参观过，今后也不会给外国人参观。”表示对中国代表的最大信赖。

在代表团临别之前，苏联科学院赠送我国一万多册科学图书，许多标本、图片和一册《永乐大典》副本。在一次谈话中，涅斯米扬诺夫院长表示，如经正式外交手续可以赠送我国一套或两套一九一七年以后出版的全部科学杂志，同时，苏联科学院及莫斯科大学也愿意帮助我们推荐最新的科学仪器设备。至于谈到互相委托研究、互派学者讲学及互派代表参加对方的学术讨论会等等，他都表示只要经两国的正式外交手续，都可以办到。

以上报告和建议妥否，请指示。

中国科学院党组

一九五三年九月十五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注 释

〔1〕郭，指郭沫若。

〔2〕原文如此，下同。

中共中央批转河南省委统战部关于 开封市回民自治区实行粮食 计划供应后的情况报告 及河南省委的批示

(一九五四年三月八日)

各中央局、分局并转省委、市委：

兹将河南省委统战部关于开封市回民自治区实行粮食计划供应后的情况报告和河南省委的批示转给你们参考。中央认为报告中所反映的问题是严重的，应引起有回民居住地区的党委注意。由于历史上的原因，在回汉杂居的城镇中，回民多以经营熟食饭摊和牛羊肉业维持生活。在农村中的回民，亦多依靠兼营粮食商贩和小贩卖业以补生活的不足。在实行粮食统购统销后，有些人已不能继续维持上述营业，如不另谋办法解决，势必影响他们的生活。这不仅是社会问题，而且关系到民族问题。请有关地区党委根据当地具体情况结合执行民族政策，有计划地组织他们转业和就业，并在生产门路和生产资金上给以适当的照顾。对一时不能就业、转业而生活难以维持的人，应作必要的救济，以免被坏分子利

用挑拨民族关系。

中 央

一九五四年三月八日

转河南开封市回民自治区在计划 供应后的情况报告

分局、各省(市)委,并报中央:

河南省委统战部关于开封市回民自治区在计划供应后的情况及省委的批示都很好,兹转发,望各地予以注意。

中南局

一九五四年一月八日

批转统战部关于开封市回民自治区 在计划供应后的情况报告

各地、市委并中南局:

省委统战部关于开封市回民自治区人民生活情况的报告中所反映的问题,是必须引起注意并切实加以解决的,省委基本上同意统战部所提的意见,并责成省府党组和开封市委具体解决。

一、批准从社会救济款中拨出十亿元至十五亿元,用作对少数民族的救济。

二、有计划地组织少数民族失业市民及小商贩就业和转业,并在生产门路和资金上给以适当照顾。

三、医院不要盲目扩大输血,对必要输血者要检查身体,对其健康负责。

各级党委均应经常注意帮助少数民族人民解决生产生活困难,结合贯彻民族政策。

中共河南省委

一九五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下附原报告)

省委:

兹将开封市回民自治区在计划供应后的情况报告如下:开封市自治区共有五千二百七十八户,二万三千九百七十人,其中满族十五户,六十九人,回族二千一百八十二户,九千一百三十二人。

自面粉计划供应开始以来,该区在党和上级政府的领导下做了不少工作。一月来基本上保证了供应,也打击了粮食奸商及破坏分子的违法行为,给今后统购统销工作创造了有利条件。但也存在不少问题,现报告如下:

一、回族大多数是城市贫民,无固定职业,多半从事季节性的经营和体力劳动。一般地说是:春季卖零食、熟鱼,夏季改卖瓜果,秋冬两季改卖面食、花生、牛羊肉及零食等,还有一部分人平时依靠做临时工过活,如打小工、挖河、拉散车,到冬季各项建设停工后回家即转入获利较大的面食业中去。因此,临时干面食业的较多,面粉实行计划供应后这一部分就受到很大的限制。如现在从工地回来的失业工人及求业市民约有二百五十多人没有活干,一百二十辆拉散车没生意,生产无

门路,生活困难。

目前,已登记上供应面粉的面食业有一百九十九户,其中回族占一百三十九户(占总户数的百分之七十)。过去,因他们多数没有固定资金,买面粉是“赊赊欠欠”,赚一顿吃一顿。面粉实行计划供应后,买面感到困难,缺乏本钱;另一方面,面食业过去为了瞒税,将生意报少,现在按营业额确定供应量(怕补税不敢实说)影响生活。再一部分是打烧饼炸油条的坐商户,因面油统购后防面油供应少了、生意好了,就不愿批发给提篮卖的小零贩,这部零贩就要失业,瞒〔埋〕怨政府。

二、回族中花生商贩(包括批发、零售及临时性的)有一百五十户,每户每天一般卖花生米六——十斤,可赚万元维持一家生活。花生实行统购统销后,宣传不够,群众抵触很大,特别是买花生困难。如清平南北街李鸿才,每天到南关交易所买花生,一去大半天只能买到花生仁六——十斤,五六天才能炒一次。又如维中前街郭书德宁愿集市上一斤多加五百元去买花生,也不愿到南关去排成队买。这样提高了成本,降低了利润。

三、少数民族中前往医院输血的增加了。由于生活困难,有部分小贩借用居民的户口副页套购面粉,失业工人到镇所吵闹,也有很大一部分到医院去输血,换取补助金来维持生活。仅在河南医学院一个医院的头一批输血团中统计,其中回族一百一十多人,占总数三百八十多人的百分之三十。第二批的比例数字据“血库”负责同志谈:“估计比第一批要大得多。”最多的每人输过五次,每次二百CC到三百CC(每百CC可得十五万元),其中生活困难的如白马氏、李大琴等人,占大

多数。也有一些是不爱劳动,过去是毒品犯和一些好吃好穿懒做的人,如李鸿顺等。

现在已有的人身体受到损害,如视力衰退、虚弱,甚至还有小产的,但最主要的是在政治上造成了不良影响和损失。如有人反映:“要技术没技术、要文化没文化,走投无路,不卖血咋办。”又如一户“好吃懒动”,把贷款吃光了没有办法便去输血归还贷款,但在背后却反映:“啥照顾穷人呀,迫得我卖血还账”等等。根据街干反映来估计,全区在三个“血库”登记输血的要有二百人以上,占全区户数的百分之四弱。

根据以上情况来看,少数民族目前在经济上存在的问题是相当严重的。据平时了解,失业工人及半失业劳动市民共有六百零七人,回族占四百一十四人,估总数百分之六十八,在回族贫苦市民中常时救济五十六户,一百一十八人,临时救济九十户,三百四十九人。我们除派出访问工作组赴各地宣传总路线及粮食计划收购计划供应外,并派出两个组赴周口、商丘市具体地帮助当地政府宣传粮食计划供应及了解回民的生产情况和帮助他们组织生产,解决生产困难问题。希望各地也能派出干部,到回民聚居城镇,组织回民生产,以免被坏分子乘机挑拨政府与少数民族的关系。并根据各地情况帮助少数民族解决生产门路,我们并有如下意见:

(1)少数民族中的面食业,因面粉供应少,而不够维持生活者,可适当照顾。银行贷款应适当地解决他们的资金困难,该区要求再增加二万一千一百一十三售粮站,以减少群众购粮拥挤。

(2)对失业人员,在介绍就业上给予适当的照顾。目前,

可帮助他们组织生产,开封市多设两个售花生站。

(3)少数民族的生活困难不仅是开封市,其他各地均有反映。如周口回民已有二百余人流入汉口,今年因生活困难曾到市府请愿。因此,我们估计,特别是明春问题较大,在未解决生产门路以前,对他们的生活应予救济(一九五三年全年我省曾发出少数民族救济款二十亿,对他们的生产生活扶植起的作用很大)。但一九五四年中南只拨二亿七千万元,与一九五三年悬殊甚大,实不够应用的。我们曾以民委名义向中南报告,据中南民政局谈:“我省民政厅有去年节余救济款二百五十亿,请他们拨给一部。”因此,我们意见,请转民政厅再增拨给少数民族救济款十亿元,以备应用。

(4)卫生部门不要盲目扩大输血团,并要严格检查身体,还要同各区联系,对输血者进行思想教育和健康教育。

河南省委统战部

一九五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印发关于处理“五反”运动 遗留问题的指示的通知

(一九五四年三月十二日)

各中央局、分局并转省(市)委并各大区、省(市)财委：

发去中共中央《关于处理“五反”运动遗留问题的指示》，希即遵照执行。为了做好这一工作，各地党委应组织必要的干部力量，结合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及对工商界的爱国守法教育，严肃及时地对“五反”遗留问题进行适当处理，以确保“五反”运动的全部胜利，并有利于我们引导私营工商业者接受社会主义改造的工作。

中央《关于处理“五反”运动遗留问题的指示》可登党刊。

中 央

一九五四年三月十二日

中共中央关于处理“五反”运动 遗留问题的指示

(一)

“五反”运动中检查出来的工商户违法案件,各地均已按照中央一九五二年五月二十日《关于争取“五反”斗争胜利结束中几个问题的指示》的精神进行处理。在处理过程中,绝大多数案件都做到了实事求是地定案,体现了宽大与严肃相结合的精神,使“五反”运动获得胜利的结束。但到目前为止,在进行过“五反”运动的地区,尚有若干遗留问题,如违法工商业者的定案判刑、资本家的翻案要求复查以及“五反”退补的收缴等,都需要抓紧时间,集中力量,进行处理。如果拖下去,不仅将影响到退财补税,更将使人民政府的威信受到损失。

“五反”遗留的问题主要有以下三类:

(一)资本家翻案,要求复查。在翻案的案件中,有的是资本家掩饰违法事实,到处控诉,企图狡赖;有的是资本家在“五反”运动中故意夸大违法所得,以求过关,现在又要求复查;但也有的是由于在“五反”定案时计算偏高,追算过远,因而资本家要求复查的。

(二)尚有少数违法资本家拘押至今,对其处分问题延未解决。

(三)有不少资本家对“五反”退补是在看风使舵,故意拖

延,甚至抗拒退补;同时也有一些资本家确是退补不起,或者不能在短期内全部退补。

以上问题,因情况十分复杂,各地在处理中,客观上是有一些困难的,加以目前各地领导“五反”运动的机构和干部都已有了变动,原有干部大部已经抽走,更增加了主观上的困难。中央认为:严肃处理“五反”遗留问题,是确保“五反”运动的全部胜利,巩固党和政府在人民群众中的政治威信,维护国家法律的尊严,防止资产阶级再犯“五毒”的重大政治任务。做好这一工作,并有利于我们引导私营工商业者遵循国家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接受社会主义改造。为此,要求各地党委应再组织必要的力量,结合对工商界进行爱国守法的教育,对“五反”遗留问题进行适当的和及时的处理。

(二)

处理“五反”遗留问题,仍须继续掌握宽大与严肃相结合的精神。为使各地做法上大体一致,特再规定以下几项原则:

第一,凡资本家翻案要求复查者,必须对其当时定案的证据和理由提出可靠的反证,方予受理;空口叫嚣翻案的不予受理。掩饰违法事实、伪造证据、企图狡赖的,予以教育和警告。其中个别最坏的分子,可送法院处以罚金直至判刑。在受理的复查案件中,一定要实事求是,对于退补,应做到该减少的减少,该退还的退还;对于处刑,应做到该减刑的减刑,该平反的平反;其该退补的和该处刑的,当然仍应分别责令退补和予以刑事处分。但为了不使复查面过广,我们在处理上被动,“三反”行贿案,一般不予复查,只有当资本家提出申请,并对

受贿人的贪污案能提出已经销案的确实证据时,才予受理复查。定案与案情出入不大,或是违法户仅仅要求修改分类户别的,一般不予受理。至于某些重大案件,特别是判刑的案件,确已证明定案有差错的,虽资本家未翻案,亦应重新审理定案。对某些企业定案的退补数字超过其全部资产者,应斟酌情况,酌予核减,尽可能地使资本家能够保留一部分股份。某些中上层分子在“五反”后,已有实际的悔过表现(如不重犯“五毒”,不拖延退补,积极生产经营等,并在工商界中能起积极作用者),对其过去分类户别虽不予更改,但可酌量减少其应退补的数字,并可在适当的场合,就其“五反”后好的表现予以适当的鼓励。其中某些有代表性的人物,在“五反”运动中本应保护过关而打击过重者,应根据其对当地工商界的影响和“五反”后的表现,在政治上予以适当安排(如在民主建国会、工商业联合会中参加一定工作,或在其他活动中予以适当安排等)。

第二,对尚在拘押中的违法工商业者,如能定案,应迅速定案。如对一案不能全部审定,应先把其能定的部分定下来,未定部分可由其具结保留,准其找保后释放。其迄今尚未能定案而今后亦难定案者,可针对拘捕的情节和理由,令其具结找保,予以释放。定案工作,要求各地争取在一九五四年上半年结束,不再拖延。违法分子有重大政治嫌疑的,由地方党委根据其情节另行处理。

第三,在退补工作中,应照顾到工商户退补后仍能继续维持生产和营业,一般可根据下列情况分别处理:

1. 凡退补后不影响其生产和经营或影响较小者,应即限

期责令一次退补。

2. 一次退补有困难,但营业有前途,可以分期退补者,经审查属实,可令其提出退补的计划,分期退补,但最后一次退补不能迟于一九五五年年底。

3. 为配合对资本主义工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对国家需要的、有改造条件的十人以上的私营工厂,已经或准备列入扩展公私合营计划者,其退补可作公股利用的,可暂缓催缴。扩展公私合营企业的审批程序应按中财委(资)的有关规定办理。为防止资本家逃避和分散资金活动,对投机囤积、分散资金的商业户以及各种行商,应加紧催缴。

4. 其无力全部退补者,经审查属实,可根据具体情况,准予减去其应退补数字的一部分;其中属于确实无力退补的小工商户或独立手工业者,并可全部免于退补。为防止有力退补户的刁难叫苦,影响退补工作,对减免退补的审核工作应在一定时间内集中处理,并于临结束时宣布减免为宜。但对小工商户及独立手工业者,可以分批宣布减免,以利于安定和团结多数。

5. 企业已经倒闭、破产与本人在逃或被逮捕法办,而其企业已不存在的,可免于退补,但其应受刑事处分部分,仍应依法处理。本人在逃或被逮捕法办而企业尚存在者,仍须根据企业情况分别退补。

6. 工商户的违法所得,应由企业负责退补,一般情况下,应在资方股息、红利与企业的公积金内开支,不得追索到职工福利金。如股息、红利、公积金仍不足抵付,可在不影响企业的生产经营或影响较小的原则下,动支一部分流动资

金。对资方股息、红利以外的个人家庭财产，一般不得追索。但对某些资方以其违法所得或从企业中抽走资金所购置的资产，在不影响其家庭正常生活的原则下，酌量应令其抵付退补。

7. 工商户因“五反”退补申请破产清偿者，一般不予批准。如因有其他债务问题，经申请批准破产清偿者，其清偿程序可依中财委一九五三年二月二十七日财经丑二四七号电《关于私营企业破产清偿程序的决定》办理。

8. 有的城市在“五反”定案前征收了一九五一年的所得税，其中工商户的违法所得也征了所得税，在定案时，又未予以核减，如现在资本家要求减除，其多征之所得税，原则上可以抵交今后退补数字，准其在退补总数中减除。但“五反”退补，均不准在计算所得税时列为企业开支，以保持“五反”运动的严肃性。

为了了解“五反”退补的全面情况，要求各中央局、分局根据本地区退补情况，提出计划，说明到目前为止已收多少，今后还能收多少，其中在一九五四年度能收多少，报告中央。

(三)

处理“五反”遗留问题，仍然是我们和资产阶级的一场激烈的斗争。因此，凡是“五反”运动尚有遗留问题需要处理的地方，当地党委必须认真地领导这一工作，应指定专人负责，并责成有关机关配合进行，并应视工作任务的大小，临时调用适当数量的熟悉“五反”情况的干部办理具体工作。对当地民主建国会和工商业联合会及其中进步的工商

界代表人物,应适当地加以使用,付以责任,使成为我们工作中的辅助力量。

一九五四年三月十二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转发中央农村工作部 关于目前各地建立农业生产 合作社情况与问题的报告

(一九五四年三月十二日)

各中央局、分局并转省、市委：

此件请发给各地党委参酌办理。

中 央

一九五四年三月十二日

关于目前各地建立农业生产合作社 情况与问题向中央的报告

主席并中央：

兹将一九五三年十月全国第三次互助合作会议后，各地筹建农业生产合作社的情况及目前值得注意的一些问题，报告于下：

一、全国各地各级党委在第三次互助合作会议的决定及毛主席对会议的指示下达以后，均在繁忙的购粮工作当中，同时布置了建社计划，先后进行了对办社干部和社内领导骨干

的训练工作及其他准备事项。目前,大部地区购粮工作基本结束或接近结束,办社工作由宣传酝酿阶段转入具体建社,春耕前可以建成一大部分新社,小部分新社将留待夏收后成立;还有些地区,已经建成了一部分新社,并开始准备今年的生产。

经过此次购粮工作对农村资本主义自发趋势的抑制,及空前规模地宣传了过渡时期总路线,加上各级党委对互助合作的抓紧领导和大部分原有的农业生产合作社的成就的吸引,除一些工作落后的乡村外,在广大地区的确出现了群众互助合作的积极性空前高涨的局面,酝酿成立互助组成了群众性的运动;在某些互助合作基础较强的地方,则出现了互助组要求转社的热潮。如果领导得当,避免可能发生的偏差,今年的互助合作运动将获得较大的较健全的发展。

各地党委均已根据这种情况,追加了第三次互助合作会议时拟订的办社计划。追加的结果,连原有社数在内,计:东北一万二千五百,华北一万七千,华东一万,中南四千,西北一千,西南一千,全国总计四万五千余个,较原计划数增加一万余个。其中,东北翻了一番半,平均每县可有四十余社;华北翻了两番,平均每县六十余社;华东平均每县二十社(主要在山东);中南、西南、西北,每县平均有三五社。这个计划是有条件完成并且可能完成得较好的,应该加以批准,估计办下来还会超过一些。

二、在当前工作中,值得注意的问题主要是:有些地方,一部分专、县、区级领导机关对于群众的热情缺乏清醒的分析。不了解群众中有一部分固然是热情很高,对农业生产合作社

有一定的了解,经过考虑而参加到运动中来的;但还有相当大一部分群众是基于一时的热情,接触到办社的具体问题时可能发生变化的,有的是抱着“走社会主义的路,迟走不如早走”的心理,甚至有的是表面积极而内心顾虑甚多的。只笼统地表面地看到群众的热情,忽视尚处于观望状态和落后状态的群众的思想顾虑,就轻易而又急迫地批准办社;或者满足于购粮工作中宣传总路线所鼓舞起的群众热情,以为只要简单办一下批准手续,就可以把农业生产合作社办起来,轻视或忽视关于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各项政策和具体做法的必要的、深入细致的宣传教育和组织工作,因而造成建社工作中的夹生现象。另一方面,有的地方由于过分强调农业生产合作社发展计划的控制数字,对某些合乎条件的互助组的转社要求不予批准;对单干农民要求组织互助组,未能及时予以指导和帮助;对有些尚不够转社条件的互助组,未能适当地引导他们前进一步,积极地为以后转社准备更好的条件,因而就不能正确地领导并发扬群众的互助合作的积极性。

各地业已注意到这两方面的情况,并提出一些改进的办法:

第一,要适当地掌握发展合作社的计划数字,必须一方面十分宝贵群众要求办社的热情,不能以原定的数字机械地加以限制;另一方面又保持冷静分析态度,分别情况,耐心地切实地把互助合作的各项具体政策和办社的方法向群众、向积极分子交代清楚,使群众经过充分酝酿,然后再根据群众的真正自愿,批准具备办社条件者办社,引导缺乏必要条件者努力创造条件,争取在以后办社。工作要从群众实际出发,而不应简

单地从控制数字出发。如果确有条件,稍为超过原定办社的计划数字是可以允许的;如果确有需要,经过上一级党委批准,追加计划也是可以的。

大社问题也是如此。有的地方现又滋生了主观主义的贪大贪高倾向的萌芽,这是错误的;但大社对发展生产是更便利的,可以办又能办好而不许办,也是错误。这也要从当时当地实际可能的条件出发。

第二,为了认真地贯彻群众自愿原则,给今后办社打好基础,必须在建社之初,充分发扬民主,组织群众讨论党中央的决议和各地已有的合作社章程。各级领导应具体指导派到农村中去的办社干部帮助农民具体地解决建社中一切应该解决的问题。如确定入股土地与自留土地,评定土地产量,规定分红比例,筹集生产投资,积累公共财产,耕畜使用的报酬(或能否折价归公与归公后的喂养管理),以及新老社员关系,安排与帮助困难户入社问题等等。每一个具体问题,均涉及社员相互的利害关系,必须经过群众的民主讨论,照顾周到地妥善解决,使绝大多数人都能满意并自愿接受,而不致有勉强情形。潦草从事的态度,是必须坚决防范的。同时,在处理上述这些问题以及处理社的经营管理和劳动力的组织使用等问题时,也不能用一套统一的繁琐的办法和过高的规格,不加区别地要求所有的合作社一齐实行。必须了解现有的农业生产合作社也是一种过渡形式,因而应该允许在统一的原则之下的种种不同做法和高低程度之不同,并在前进中逐步由比较合理到更为合理,一直过渡到完全的社会主义。

第三,几年来的经验,群众办社,必须派出干部就地帮助

指导,才能办好。某些办社较多的地方,已迫切地感到派不出人去的困难。专、县、区级领导机关的分工和干部配备也存在着问题,感到协助书记掌握互助合作运动的机构没有,人员过少,这是实际困难。但是,在目前财政状况下,在编制中增加办社的专职干部,是难以办到的。解决的办法只有一方面改变领导方法,不再延用过去那种派干部长期住社领导的方式,而更多地注意发挥群众建社办社的创造能力,着重采用依靠基点推动一般,在关键时机或关键问题上召开合作社代表会交流经验,集中解决共同性的困难问题并及时检查帮助落后社前进;另一方面,由各级党委在不增加总编制人数的前提下,在专、县、区级领导机构中自行适当调整,合理使用人力,以增强领导互助合作的力量。

第四,必须在加强对农业生产合作社的领导的同时,注意加强对互助组的领导。目前有些地方已有“办了农业生产合作社,垮了互助组”,以及把党团员积极分子的大多数甚至全部集中到合作社的现象。个别干部宣传互助合作时,只讲合作社,不讲互助组;只讲合作社的优越性,不讲办社的必要条件;甚至不适当地宣传“社先进、组落后”,因而出现了重社轻组的倾向。这与主席指示的“办好合作社,带动互助组大发展”的精神是不符合的。这不仅不能适应广大群众要求组织起来的热情,而且对于发展生产,对于今后合作化运动的发展也都是不利的。凡有这种毛病的地方,县级党委可选择适当时机,召开一次互助组代表会议,讲清楚问题,并加以适当安排,以扭转忽视互助组的缺点。此外,在运动的上涨当中,要特别强调团结单干户,防止打击单干户的偏向产生,这也需引

起各级党委注意。

今年势必有一定数量的互助组要求转社,但由于不够条件而未被批准。为了宝贵他们前进的热情,必须引导他们前进一步,使他们按其本身的可能条件进一步丰富自己的互助内容,为将来转社做好充分的准备。例如东北和华北有的组采用包工包产、保证产量的办法,这既可以克服在互助组中长期存在的耕作先后矛盾,统一劳力调配,合理使用劳力,增产归劳力所得就鼓励了劳动积极性,更有利于提高生产,也可使以后转为生产合作社更加顺利。这种办法可供各地参考。

三、建社与备耕生产相结合的问题,有些地方做得较好,但尚未普遍解决。一般说来,从酝酿建社到建社成功,要得一个多月的时间,且很紧张,结合不好极易耽误生产。在此期间,农民对自己的生产打算,往往举棋不定,并存在着等待与依赖合作社的思想,从而个人可做的一些备耕生产工作,也不去进行。领导上如果组织不好,极易造成生产上的间断,对合作社成立后的生产发生严重的影响,特别是积肥很可能大大放松。甚至由于建社过程中未很好结合生产,而引起群众办社的热情受到挫折,怀疑合作社增产的优越性。望各地注意强调一面建社,一面安排生产,并特别注意发动群众改变等待观念,各自动手造肥积肥及从事其他备耕工作,并规定在社建成后由社员民主讨论给以合理报酬,以刺激其准备生产的积极性。拟议中的某些新建社,如果由于动手较迟,在春耕前赶忙建立,将影响春耕生产,则毋宁推迟到以后再建立。

最后,会计人才的训练也是关系办社好坏的一个大问题。在一九五三年十二月间召开的全国农业会议上,已责成各大

区,各省农业局、厅开办训练班,吸收一些在乡的成分好的失业店员和知识分子加以训练,以备使用。各级中央局和省委应加紧督促,勿使有所贻误。

以上报告当否,请指示,如认为可行请批转各地。

中共中央农村工作部

一九五四年二月十二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批转重工业部关于 生产厂矿、建筑安装企业 一九五四年中心工作 要点的通知

(一九五四年三月十二日)

中央重工业部并中央各工业部，中财委各办公厅，各中央局、分局并转省、市委：

中央原则上同意重工业部所拟关于生产厂矿、建筑安装企业一九五四年中心工作要点的通知，望重工业部按此部署工作，并经常进行检查。各中央局、分局、省市委在向重工业部所属厂矿、建筑安装企业布置党的工作时，可参考这一通知。中央各工业部在向所属厂矿、建筑安装企业布置一九五四年的工作时，亦可作为参考。

中共中央

一九五四年三月十二日

重工业部关于生产厂矿、建筑安装企业 一九五四年中心工作要点的请示报告

中财委(工)并报中央:

关于生产厂矿及建筑安装企业今年的主要工作,我们经过讨论,根据去年中央同意延长一九五三年中心工作的时间的批示,拟定了一九五四年的工作要点,现送上请审阅。为了使各厂矿能够及时考虑自己的工作部署,我们已把这一工作要点作为“草案”发给了各厂矿,俟中央审查批示后,再加修正。关于计划、设计、地质及其他方面的工作要点,另报。

生产厂矿、建筑安装企业一九五四年 中心工作要点的通知

为了更好地完成和超额完成一九五四年的生产计划和基本建设任务,根据中央批准延长的重工业部一九五三年工作部署,各个生产厂矿和基本建设企业应进行以下几项主要工作:

(甲)生产方面

(一)建立责任制。建立责任制的主要要求是:推行生产区域管理制,建立和深入贯彻厂长负责制。厂长负责制的基本精神是:在全体职工各有专责的基础上,为了使每个部门都有统一集中的领导,为了各个部门之间都能协同动作,因而所有部门在行政上必须是一长制。也就是说所有厂(矿)、车间(坑口)、工段与职能机构在其本身行政范围内都应该是一长

制。但是由于工厂与矿山的基本任务是生产,而生产的基本单位是车间与坑口,因此保证车间(坑口)、工段这种工作区域的统一集中领导,就成为实行厂长负责制最重要的原则。只有整个工厂与整个矿山的行政领导统一集中于厂长与矿长,车间与坑口的行政领导统一集中于车间主任与坑长,工段的行政领导统一集中于工长,才能真正保证各个部门的工作能够协调,才能保证各个生产区域能够正常地进行生产。因此贯彻厂长负责制,就必须实行生产区域管理制。任何工业企业,如果不实行生产区域管理制,不按生产区域领导生产,则其结果将使整个生产处于无人负责状态,招致生产上的混乱。因此,各生产厂矿必须继续贯彻重工业部《实行生产区域管理制》(《重工业通讯》三十三期社论)的精神与具体要求,建立生产的集中统一领导与生产的正常秩序,保证国家计划的实现。各生产厂矿应在一九五四年五、六月份以前,切实地建立并贯彻这一制度。在建立与贯彻的过程中,各单位要着重解决有关生产区域的个人负责制(厂长、车间主任、工长)、值班主任制、交接班制等。同时为了保证区域管理制的实现,各个厂矿必须正确地划分和确定生产区域单位,必须树立各个职能机构的责任制,否则就不可能真正实现生产区域管理制。

(二)改进技术管理。用一个相当的时间集中力量改进技术管理,提高产品质量,在目前工业生产部门具有特殊重要的意义。重工业部系统生产厂矿在过去生产实践中,曾经学习、制订并执行了若干技术管理制度,但是,这些技术管理制度(技术标准、技术操作规程、技术监督制度、试验研究……)都是很健全的,产品质量上存在着严重问题,矿山的生产方法

上存在着严重的落后与浪费现象。因此,重工业部生产厂矿应在一九五四年五、六月份以后,在推行生产区域管理制、贯彻厂长负责制的基础上,应以改进技术管理工作为中心,以提高企业的技术与管理水平。关于这一工作的具体内容,以及如何进行准备工作,当于适当时间另发通知。

(乙)基本建设施工方面

(一)建立基层责任制。所有建筑安装企业的首要工作任务是按生产责任制的原则,把建筑安装企业工作加以整顿和改进。目前,建筑安装企业中还没有完全按照生产区域管理制这一重要的组织原则进行工作,很多基层施工单位是多头领导,这样实质上就是“无人负责”。因此,重工业部系统所有建筑安装企业在一九五四年四、五月份以前,应切实地建立、贯彻工地主任责任制、工长责任制,以及与之相适应的职能机构责任制、总包与二包之间的责任制。只有这些责任制真正建立起来后,才能从根本上消除建筑安装企业中的无人负责现象。

(二)改进技术管理。工程质量不好是普遍的、严重的,而且已经给国家造成了极大的损失。为此,重工业部系统建筑安装企业应在一九五四年四、五月份以后,在推行生产区域管理制、贯彻基层责任制的基础上,集中力量改进技术管理工作。改进技术管理的目的是要求达到:第一,做好图纸的审查与学习,严格地按设计标准和质量标准进行施工,务使每个负责施工的人员都能掌握其所负责工程的技术要点与设计要求。第二,贯彻技术操作规程。土木建筑方面应按照设计标准制订技术操作规程,机电方面应按照各种设备不同的要求

制订技术操作规程,这些操作规程均应组织技术人员、工人学习,并严格执行。第三,实行独立检查制度。乙方与甲方均应严格检查施工单位是否按设计标准和操作规程进行施工,严格检查材料、设备质量与工程质量。第四,做好重要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根据不同的条件尽可能地将先进的施工方法与操作方法,订入具体的技术措施计划之内,以此组织施工并进行技术教育。

(丙)重工业部系统生产厂矿、建筑安装企业在进行以上中心工作的同时,必须抓紧以下经常工作:

(一)大力推广先进经验。一九五三年在生产与基本建设施工方面已经出现了很多先进经验,并学习了许多苏联的先进经验。如张明山创造了小型轧钢机的机械化、自动化,王崇伦一年完成了四年的工作量,钢铁系统的“高炉炉顶调剂法”、“蒸气鼓风”,建工系统的“大窑安全运转三百二十天”、“快速转窑”、“胴体水冷却”,机电设备“预安装”,金属结构“快速铆焊”,施工管理的“工程任务单”与“工程验收单”等等。企业领导上应在日常工作上有领导地开展合理化建议,有计划地推广先进经验,特别是推广有重大意义的先进经验;学习、执行苏联专家建议;注意先进经验的萌芽,予以总结并大力组织推广,使之普遍化,成为群众运动。

(二)加强财务成本监督工作。建立经济核算制是保证增产节约和内部资金积累的重要方法,一九五四年度要求基本建设降低成本百分之十,要求生产厂矿降低成本百分之五。因此企业领导上应该经常按月、按季分析与研究财务、成本的情况,并采取不断降低成本与改进财务工作的措施。

以上工作要点是对一般厂矿与基本建设企业的要求,有特殊情况单位,则由部与各管理局分别研究确定另行通知。

在国家正式批准各厂矿一九五四年生产、基本建设计划之后,应在职工中加以讨论,讨论的时间与方法,另行通知。

重工业部

一九五四年二月十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同意全国总工会关于 从劳动保险金拨款慰问军工 部队和转业参加建设 部队指示的批示

(一九五四年三月十二日)

全总党组,军委总政,各中央局、分局并转省(市)委并政府党组、工会党组:

中央同意全国总工会党组的提议,由劳动保险基金中提取二百亿元作为慰劳军工部队和转业参加建设部队之用。并同意全国总工会《关于从劳动保险金拨款慰问军工部队和转业参加建设部队的指示》。该指示可在报纸上公开发布。

各该部队政治机关和工会各级组织必须抓紧这一工作,对其所属指战员和广大职工群众进行教育,以增强相互之间的友爱和团结,为建设祖国和保卫祖国而共同奋斗。对于军工部队和转业参加建设部队,尤应借此来提高他们的劳动热情。

所拨款项统一由军委总政分配,原则上应用以作为改善

生活的基金,而不应一次用掉。

中共中央

一九五四年三月十二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脱党分子党龄 计算办法给华东局的批示

(一九五四年三月十二日)

华东局并各中央局、总政：

华东局组织部一月二十七日给中央组织部的信悉。一九五四年一月五日中央转发的邓子恢同志关于老根据地干部情况的报告的指示中所提对脱党分子党龄的计算办法，与一九四九年十一月《中央关于对脱党分子的党籍与工作的处理和计算党龄问题的指示》中第二项所规定的办法，是有不同之处，在执行时，应以一九四九年的文件为准。

中 央

一九五四年三月十二日

中央组织部：

一九五四年一月五日中央转发邓子恢同志关于老根据地干部情况的报告及指示中提出：“对二次革命战争时代老干部、老党员未自首叛变者，经查证明白应恢复其党籍，其中间失联络这一段，看其有无工作来决定党龄之计算与否。”其中关于如何计算党龄的问题，我们觉得这与一九四九年十一月

二十日《中央关于对脱党分子的党籍与工作的处理和计算党龄问题的指示》中第二项的精神有所不同,现安徽省委组织部亦询问此一问题,究竟如何解释,请予指示。

中共中央华东局组织部

一九四九年十一月《中央关于对脱党分子的党籍与工作的处理和计算党龄问题的指示》第二项

七大以前,关于处理党员党籍办法中,有因党员脱党后较长时期未继续为党工作,或脱党时期某段情况一时无证明,或因有其他不好表现者,采取扣除党龄的办法,即恢复其党籍,但中间一段不算党龄,予以保留或作为处分。

七大以后,中央组织部在处理此种问题时,没有采取中间扣除党龄的办法,因为此种办法有割断历史的缺点。如党员系被迫脱党,确无法找到组织,且因能力限制及缺乏社会关系,不能作出显著工作成绩,而当其一有机会即又继续找党者,其党籍应予全部恢复。因党员脱党后,无反党行为,只一度消沉,未及时积极找党和为党工作,但为时不久旋即觉悟,转为积极,工作表现有成绩,因而又回到组织者,亦应全部恢复;中间表现消沉的一段应以错误论,不扣党龄,只酌情给以适当处分或给以批评,并在结论中指出。

如党员在脱党期间一段无人证明,应分别情况或暂准重新入党,或暂不解决其党籍问题,俟获有确切证明后再行处理。

如党员在脱党后长期未积极找党,亦未做革命工作,现在环境一好又来找党者,其党籍不能恢复,自无扣除党龄问题。如果以后在长期工作中表现其成绩和进步,因而可以重新入党者,其过去的党龄,因其自行脱党,自应取消,不能再算。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上海市推销公债 工作计划给华东局、 上海市委的批复

(一九五四年三月十二日)

华东局、上海市委并告各中央局：

上海市委二月八日及华东局二月十三日电均悉。中央同意华东局和上海市委关于上海市推销公债工作的计划。根据目前各地公债推行情况，特提出以下几点，望注意：

(一)关于职工(包括机关干部)认购公债问题，在进行党的总路线的宣传和学习后，职工政治觉悟普遍提高，对国家社会主义工业化的热情很高，因此，只要领导动员，都纷纷响应，热烈认购，个别的在热情的鼓舞下，认购数字过多，超过其负担能力。因此，对职工认购公债，在领导上一面要动员积极认购，同时也必须掌握“自愿量力”的原则，不要因过多认购致影响生活，防止用“挑战”、“竞赛”、“出红榜”、“评比”等办法。对那些收入少、负担重的职工，其过多认购部分应主动说服其削减。

(二)对私营工商业，目前有些地区虽已完成认购任务，但不少地区反映，工商业者开始认购时多表现观望拖延，甚至有

抵制的情绪,同时工商界上层人物同意认购的数额并不等于就是全体工商界实购的数额,因此,对工商业还须很好地进行宣传动员和协商工作,强调踊跃认购,积极完成任务。对已认购者应有计划地抓紧缴款的工作,防止干部中的“认购超过、百事大吉”的麻痹思想。另外,对已发现的一些谣言和有些工商业者将自己认购的公债摊给职工,或以逃避税收等非法行为损公利私,或以购买公债造成变相的分散资金的行为,亦必须予以适当和及时地揭露并加以防止。

(三)对农民推销公债,目前各地正开始展开,应抓紧按时完成,防止因城市中推销工作顺利而产生乐观情绪或认为数字不大,不成问题,放松领导,因而发生简单从事,发生偏向或拖延时间,影响春耕生产等中心工作的进行。

中共中央

一九五四年三月十二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批转中南局关于做好统购 统销结束工作及认真开展 农业生产运动的指示

(一九五四年三月十二日)

各中央局、分局并转省(市)委：

兹将中南局一月二十六日所发《关于做好统购统销结束工作及认真开展农业生产运动的指示》转发各地。中南局这一指示是正确的适时的，所提的四项措施也是好的。目前，春耕生产季节即到，各地统购统销工作均接近结束或业已结束，必须将中心转向组织生产和发展互助合作运动方面来，继续对农民进行总路线的教育，并结合生产需要将粮食统销和其他遗留问题加以解决，保证春耕生产的胜利进行。

中 央

一九五四年三月十二日

中南局关于做好统购统销结束工作及 认真开展农业生产运动的指示

分局、各省委并报中央：

目前春耕季节已近，大部地区的粮食统购统销工作已经完成或者接近完成任务，各级党委对当前农村工作的领导应以生产为中心，结合做好粮食统购统销结束工作，更进一步大力开展农业生产运动。

(一)由于粮食统购统销政策的正确执行和经过购粮运动对农民普遍地、深入地进行了总路线教育的结果，已经在广大农民中引起了巨大的生产热情和参加互助合作运动的热情，这就为发展农业生产和逐步改造小农经济奠定了良好的思想基础。我们必须适时地把农民这种热情正确地发挥与组织起来，使之成为发展互助合作、提高农业生产的力量。

但是，另一方面还必须注意购粮运动中在某些地区和某些农民中所引起的思想顾虑是极为复杂的，如果不认真加以解决，也会不利于生产运动的开展。全区粮食统购运动的发展基本上是健康的，确实大大鼓舞了农民的生产积极性与互助合作的积极性，这是运动的基本方面。但在大规模的群众运动中，工作的粗糙现象是难于完全避免的。在运动中由于政策宣传的某些片面性以及由于农民觉悟程度的限制，也就会在某些地区、某些农民中间引起一些不必要的误解，如在统购工作中误认为“余粮户不光荣”，在办粮食统销时，本来并不缺粮的农民也要领取购粮证，要“争取当个缺粮户”，个别地方

的农民在进行副业生产时,要到政府请示,“怕犯自发势力的错误”,售粮现款有浪费现象等。以上现象虽然是少数地区少数农民的错觉,但必须引起足够的重视。因此,凡属购粮运动已经告一段落的地区,必须注意克服干部松懈情绪,立即进一步地开展生产运动,并认真做好购粮总结工作,妥善解决购粮工作的遗留问题,摸清群众思想情况,继续以总路线的精神教育农民,对于群众中的各种误解要正确地予以解释,以便发扬购粮运动中的积极因素,克服某些消极因素,把广大农民的热情导向生产运动。

(二)为了顺利地转向更深入的生产运动,必须办好农村和小城镇的统销工作。国家实行粮食统购统销政策,是为了有把握地控制市场,满足城乡人民的需要,以便保障国家建设和农村生产的稳步发展。如果于粮食统购之后不认真地办好统销工作,做到有计划地供应,国家掌握的粮食再多,也不能真正控制粮食价格,春夏之交,粮食市场就仍有陷于混乱的危险,并会影响到生产工作的进行,使领导处于被动。其次,在统购粮食任务已经结束还未办理统销工作的地区,农民也存在着一些顾虑,如怕春天买不到粮食,怕粮食涨价,怕排队买粮等。如果不认真地办好统销工作,就不能迅速解除农民这些思想顾虑而安心地去发展生产,而且也将会影响今年秋后的统购统销政策的顺利执行。但在办理统销工作时,绝不能草率从事,同样必须进行艰苦的教育工作,着重说明国家经济建设对农民自己的切身利益的关系以及农民支持国家建设的光荣责任,从而说明余粮是劳动所得,有余粮是光荣的,把余粮卖给国家更是光荣的,打破害怕当余粮户的思想顾虑,号召

全体农民增加生产,多打粮食,支持国家工业化的事业。在充分思想发动的基础上,深入地了解情况,心中有数地领导群众评议好缺粮户,认真地填发购粮证。对于真正的缺粮农民,必须做到充分地供应,保证其生产生活所必需的粮食。必须纠正草率从事、不进行教育、滥发购粮证的现象。如有些地方登记购粮的农户竟达总户数的百分之四十到五十,这显然是有虚假的。另外,也要纠正不认真办理评议工作,硬性地限制农民购粮,以致真正缺粮的农民无法解决口粮问题。这样就会引起人心恐慌,也一定会影响农民的生产情绪。对于出于一时热情、带头过火、卖粮过多因而缺粮的干部与农民,经过评议,也需同样供应。

在做好统销工作的同时,还必须十分注意加强粮食保管工作和认真解决仓库贮藏问题。因为购粮数字很大,仓库不足,乡村各地到处都是存粮,管理疏忽,账目不清,并已有地方发生霉烂、偷盗、失火等损失现象,必须引起足够注意,组织专门力量经常进行检查,加强保管人员的教育,及时解决他们的困难,对于供应当地的粮食,可就地交给供销合作社接收,以免往返运输。

(三)发展互助合作以提高农业生产力是今后党领导农村工作的中心,是当前深入开展生产运动的首要工作。要在农民经过总路线教育和粮食统购统销之后提高了思想觉悟的基础上,更进一步地用具体事例大力宣传互助合作在生产上的优越性,说明小农经济对于发展生产和改善生活的限制性,和反复解释互助合作的各种具体政策,以便吸引农民自愿地广泛地参加互助合作运动。特别是要经过充分准备,认真完成

建立农业生产合作社的计划和做好建社试点工作。目前,在若干地区由于总路线的教育,大大地提高了农民走社会主义道路的热情,报名入社的农民很多(如有的乡百分之八十农民报名入社),但又因为干部力量不足经验还差,不能一时把所有报名入社的农民都组织进社。因此,应本积极稳步建社的方针,根据各个地区不同的情况和条件,经过慎重研究,适当增加原来的发展计划是必要的,但是也要有控制,不能超过太多,以免无法领导。对于一时尚不能吸收入社的农民仍应保持其热情,向他们说明先取得经验再逐步扩大建社的道理,劝说他们先参加常年互助组,取得经验创造建社条件然后再转社。对农民这种热情要采取欢迎态度,要有妥善的交代,不能置之不理,伤害农民热情。也不能不加分析,迷惑于表面的现象,不深入摸清农民的实际思想而盲目地做过高的估计。因此,在初期重点办好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同时,还必须根据群众觉悟程度充分注意加强对各种形式互助组发展的领导,以便正确地引导农民热情的发展,并为合作社的发展打下重要基础。放松对互助组的领导是不对的。

在宣传农村发展的两条道路时,说明小农经济对于发展生产和改善生活的限制,说明个体农民不能有力地抵抗自然灾害,也难于接受新的技术,随时有因意外灾害而沦为被剥削者和陷于破产境地的危险,是完全必要的。对于靠剥削发家的思想进行批判,说明这条道路对于多数农民是痛苦的道路,也是完全必要的。但也不能因之使农民误解为禁止他们单干,有些地方把单干户说成是走“台湾的路”,是走“资本主义的死路”,因而加以歧视,这是极其错误的。此种口号绝不能

任其流行,必须认识单干农民是暂时还没有觉悟的劳动人民,我们党对于他们只能采取说服教育方针。当他们对于参加互助合作还有犹豫时,要给他们以尽多的考虑时间,等待他们的觉悟;不仅不能加以歧视,相反地还要以满腔热情去照顾和教育他们,在贷款、技术指导等方面同样予以可能的帮助,以正确发挥他们的生产积极性。这不仅是因为在相当长的时期内个体农业经济仍占很大比重,还有一定的生产潜在力量,而且帮助他们克服生产上的困难,使他们免于富农、高利贷者的剥削,也就是限制富农发展的一个方面,也就更易于促进单干农民参加互助合作的觉悟。因此,在大力宣传互助合作道路与大力开展互助合作运动的同时,也应同时注意正确发挥个体农民的作用。

为了使广大农村干部正确掌握中央对农业逐步实现社会主义改造的各种具体政策,在春节前后各地必须争取时间,集中干部,总结前段购粮工作中向农民进行总路线的教育经验,进一步地系统学习中央《关于农业生产互助合作决议》和《关于发展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决议》两个重要文件,根据当地实际情况,进行分析研究,作出贯彻中央决议的具体计划,提出正确进行工作的方法,在提高干部思想水平基础上积极稳步地开展互助合作运动。

(四)必须认真做好当前冬季生产的各项具体工作和春耕准备工作,为完成一九五四年农业增产任务而奋斗。我们要求今年全区粮食在一九五三年产量基础上增产百分之六点二,这个任务是艰巨的,但是只要我们善于发挥当前各种有利条件,正确执行中央有关农业生产的各项政策,做好生产的各

项具体工作,完成任务是有把握的。我们在购粮工作中,已经抓紧了冬季生产工作和今年的生产准备工作,现在应当更进一步地集中力量在开展互助合作运动中,利用这一段时间,大力做好农田水利的兴办和修整工作,以增强今年抗旱防涝的力量;普遍开展积肥运动,增加自然肥料,以解决当前商品肥料不足的困难;加强麦田管理工作,注意施肥除草,争取明年的春收和夏收的增产,预防春荒。在冬耕工作做得不够而尚能冬耕的地区,应继续大力组织冬耕,以保墒除虫,培养地力;注意耕畜保养工作。目前,有少数地区发生牛瘟现象,要及时加以扑灭,在饲料不足的地区,要认真帮助农民解决饲料问题,减少出卖和宰杀耕畜的现象,以免影响春耕;组织农民副业生产,划清正当副业和投机商业的界限,引导农民在做好农业生产的前提下经营必要的副业,以增加收入,解决生活需要和生产投资上的困难。特别是要做好生产资料的供应工作。购粮之后,农民手中现款很多,春节中极容易发生浪费甚至赌博的现象,必须在开展生产运动中,通过典型示范帮助农民订立生产计划,引导农民有计划地将售粮现款用在扩大再生产投资上。同时,供销合作社和国营商业要用一切力量找寻资源,解决目前生产资料供应不足的困难。根据河南新乡地委的经验,他们在国家支援和大力组织手工业加工订货等方面可以供应农民生产资料的数量,相当于购粮现款的半数,说明了经过各方面的努力,问题是可以适当解决的。只有做好这些工作,才能为全年增产任务打下良好的基础,保证春耕工作的顺利进行。

除了以上各项工作外,目前农村还有许多要办的事,时间

紧迫,任务繁重。各级党委必须坚持以生产为中心,按照轻重缓急,分别加以安排。可以缓办的事,尽量缓办;必须办的事,也要在步骤、方法、时间和力量的组织上加以研究,以不妨害生产为原则。凡足以妨害生产的,都应加以改变。必须集中力量,为做好一九五四年农业增产工作而奋斗。

中南局

一九五四年一月二十六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择转西南区一九五三年 在少数民族生产落后地区 无偿发放农具的总结

(一九五四年三月十二日)

各中央局、分局：

中央同意西南局民委关于西南区一九五三年在少数民族生产落后地区无偿发放农具的经验初步总结，兹特将其择要转发各地参考。

在生产极端落后的少数民族农业区解决、改良农具和耕作方法，是使这些地区摆脱落后的生产状况，改善群众生活的重大措施。西南区近年来在这方面做了许多工作，取得了良好的效果，各有关地区的党委应重视和研究这一经验，并根据各地具体情况多想一些办法去帮助少数民族地区经济的发展，以便逐步改善各民族群众的经济生活。

中 央

一九五四年三月十二日

附发：西南局会议同意的西南民委关于西南区一九五三年发放少数民族生产落后地区无偿农具的经验初步总结的择要

(一)西南生产落后的地区,人口约八百万,其中绝大多数是少数民族,并有一部分汉族,在生产上他们仍是“刀耕火种”,生产工具主要是竹器、木器,铁器很缺乏。一九五二年底,西南区少数民族经济工作会议上决定以国家投资方式,帮助各族人民解决农具问题。一九五三年投资四百零八亿,订制农具一百三十余万件,除了西康藏族自治区的部分农具须于一九五四年发放外,已于一九五三年全部发放到农民手中。

无偿农具的发放,显著地提高了生产力和生产积极性,从而使当地农民有条件接受先进技术指导和改进耕作方法。如:贵州荔波县瑶族农民用铁质农具翻土,每人每天较过去用木质农具时的效率提高了十倍,产量也有显著增加。有的地区还扩大了耕地面积。

各省发放农具的结果,充分证明了帮助生产落后地区各族人民解决农具问题,是改变落后生产状况的主要关键。一九五四年又给拨款三百八十亿,今后应把无偿农具的发放工作做得更好。

(二)一九五三年农具发放工作,收效很大,取得不少经验。但有的地区,由于个别领导同志重视不够,使这一工作缺乏统一领导与专门负责部门,或虽有专门负责部门,但有关部门配合不够以及具体工作人员对政策体会不深,作风简单粗糙等,因此发生了不少问题,今后必须加以纠正。

(三)发放无偿农具是复杂的经济工作,又是政治工作,兹根据过去经验,提出下列几点意见:

(1)无偿农具发放工作,应由各级党委农村工作部统一领导,农林、水利部门具体负责,有关部门密切配合。

(2)发放工作要与各地区工作进展的现实情况和主观力量相适应,有领导、有计划、有重点地发放,避免盲目性。

(3)无偿农具的使用范围,应严格限制在没有铁质农具或铁质农具很缺乏、生产极端落后的少数民族及汉族的地区,并适当照顾牧区。

(4)发放对象应是各地区所有缺乏农具的各族的劳动人民,并适当解决牧民的牧具。

(5)发放要及时,农具要适用,并结合技术指导。

(6)深入宣传教育,向群众交待政策;各地须组织做这一工作的同志进行一次关于发放农具工作的各项政策及民族政策的学习。

(7)发放农具,在已土改区须经群众民主讨论,经乡人民政府审查批准;未经过社会改革的地区亦尽可能经过一定会议形式进行讨论,求得发放得大体合理。

(此文件已经西南局二月一日会议同意,并转发给各省委参考)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批转云南省委关于目前 农村情况值得注意的事项通报

(一九五四年三月十二日)

各中央局、分局并转省(市)委：

云南省委关于目前农村情况通报中所反映的问题很值得注意，且须及时解决。特将原报转发各地参考。购粮工作胜利完成之后，工作人员极容易滋长自满情绪，忽视工作中遗留的问题和新发生的困难，望各地均加注意检查，进行必要的工作。

中 央

一九五四年三月十二日

云南省委关于目前农村情况 值得注意的事项通报

两工委、各地委并报西南局：

我们听取宜良地委陈光逵同志汇报宜良地区当前农村情况后认为以下几个问题值得注意：

(一)经过购粮宣传总路线后，农村社会主义积极性高了，

互助合作得到进一步发展。但地委、县委过去只看到这一面，未看到群众思想波动影响一些人生产情绪的一面。最近从宜良、陆良等县摸底的情况看来，富农生产怠工和中农不积极生产者占农户百分之五至十五，富农躺下来(要向农会献田，各地近也有此反映)，中农有一部分表示“够吃就算了，太苦合不来”。这个百分之五到十五，必须引起各地注意，目前农村生产自流无领导的情况必须立即转变。小春干旱、有虫，要立即设法(楚雄有农民反映，去年冬季政府还号召搞水利，拔谷桩，现在也不见号召了)；路南搞起十几个重要的小型水利，现又自流停止；宜良积肥平均只到去年同时期三分之二，全区农民的马帮都停了，有的互助组冬季打油等副业也不敢做；县区干部很多对下面情况不了解，有几个互助组、多少常年、多少季节的都不知道；而互助组又打击排斥单干，区乡干部想收购后休息一段。这些问题的存在，是在地委贯彻省委指示冷静起来、深入下去之后，才发觉的。我们要求各地委、县委也这样冷静起来、深入下去。十分注意当前几个严重问题：百分之五至十五生产消极，农村生产自流无领导，打击和排斥单干。具体地划清思想界限和政策界限，把生产搞起来。

(二)计划供应更要与生产结合起来，宜良的经验很好。一是县委帮助各区开好区的扩大干部会，乡委员以上参加，肯定过去成绩，指出存在问题，划清思想、政策界限，具体布置冬季生产(水利、积肥、小春加工、副业等)，大家就结合提出口粮问题，即具体计划供应，将大体做法、政策和控制数字交代各乡。二是乡开代表会，主要是动员转入生产，交代政策，具体布置冬季生产工作，结合布置计划供应，代表会上研究供应面

和数目,比区干部会上更准确。三是在群众中主要通过互助组、农协或居民组的会,讨论生产结合解决缺粮户的供应问题(自报公议只是少数缺粮户的评议),这样到了区、乡,三四天即可把计划供应作为冬季生产的内容顺利完成,而且群众劲头也可大起来。

(三)不少地区很担心二月份的普选把生产挤掉,宜良地委甚至有此种情绪。宁愿二月份生产搞得不太好,也要在二月份把这个“包袱”丢掉,这是不好的。必须以生产为中心,结合普选,这就要把“轰轰烈烈,简简单单,百分之八十”具体化起来,不要像绣花那样去孤立搞普选。玉溪地委规定的三种会,我们认为是可行的。一是宣传普选一次会,二是登记选民一次会,三是选举一次会,都以研究、动员冬季生产为中心。平常酝酿候选人以及讨论反革命分子、地主分子的公民权,均结合群众小组会讨论生产中解决,不要什么都乱来结合一下(如公安干部想借此“弄清社情”,民政、人武干部想借此“精确地弄清年龄”等等,这样做下去势必又是新的“五多”),登记选民不要像填干部履历表那样。第三种类型乡则要派干部去加强领导,免坏分子钻空子。一般乡主要是提高区乡干部,由他们结合生产去解决。计划供应都可以以生产为中心顺利解决,普选也不会例外。

云南省委

一九五四年一月十八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批转西北局关于加强 贫瘠山区工作的指示

(一九五四年三月十二日)

各中央局、分局并转省委：

现将西北局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所发关于加强贫瘠山区的指示转发各地。中央认为西北局这一指示是正确的。对于山区的工作，有些地区已予重视，并在实践中获得了一定的成绩，提供了一些经验；但有不少地区尚未重视或未予足够的重视，这种状态必须加以改变。山区的面积在全国总面积中占着很大的比重，山区的居民在全国总人口中也占有相当的比重。山区也不完全是贫瘠的地区，其中有一些确是物产丰富，尚待开发，很有发展前途的。同时，有些山区是革命老根据地，有些山区是少数民族居住的地区，又有些是国防边境地区，这一切均说明必须重视并积极加强山区的工作。为此，中央特责成各中央局及辖境内山区较多的分局和省委，在一九五四年内对山区情况切实加以调查，研究山区工作，提出大体的包括农、林、水、牧的发展计划来；有些山区工作落后是由于土改不彻底，则应进行土改复查，以肃清封建残余势力。当然，要根本改变贫瘠山区的经济状况，正如西北局所指

出的,是一项较长期的工作,不能百废俱举,要从当地当前需要办和可能办的事入手,一件一件地作出成绩来。因此,计划又不能过大过急,必须是切实可行的。此外,盼将有关山区的资料和山区工作情况随时报送中央农村工作部,以便做进一步的研究。

中 央

一九五四年三月十二日

西北局关于加强贫瘠 山区工作的指示

各省委、分局并报中央：

今年夏秋间,陕西省南郑专区在山区组织了一次打兽护秋运动,大大减少了山区野兽为害,很得群众称赞。甘肃省武都地委书记也曾亲自到山区指导当地干部具体解决山区生产问题。这些都说明了好些地方已经开始重视了贫瘠山区的工作,并从当地当前要办的和可能办到的事情入手,作出成绩。这一点甚为重要。改善贫瘠山区经济状况,无疑地是一项长期的工作,但是必须积极地按照当地需要和条件,把可能办到的事情一件一件办起来。南郑县红庙区小坝乡去年庄稼被野兽糟蹋二百多亩,今年只损失十亩左右,群众说“比多发多少救济粮还强”。他们生产积极性大大提高了,克服困难改造环境的信心也加强了。只有这样一件一件地把事情办起来,取得结果,才能使干部对山区工作取得办法,有了勇气。

西北有很大一部分山区,像陕南、甘南、西海固、同心和青

海、新疆一些山区,或者是地方十分偏僻,或者是民族问题复杂,如果不及时加强这些贫瘠山区的工作,打好基础,就会给反革命、土匪留下很大的空隙。这些贫瘠山区,解放以来,经过剿匪、反恶霸、减租、镇压反革命以至土地改革等一系列斗争,经过历年进行救济、发放贷款以及对群众生产、生活方面各项必要的扶助,群众生产有所发展,生活有所改善。但是,我们在这些地区的工作仍然是较为薄弱的,尤其是一些特别偏僻的山地,许多工作还未曾深入进去,群众生产上困难仍然很多,有些农民生活还很穷困。陕南、甘南一些山区还有穿不上布、吃不上盐等情形。各省委和有山区的地委、县委应在最近一两月内专门讨论一次贫瘠山区工作,规定出今冬和明年要做的几项工作,组织各有关方面进行,并由地委、县委派出负责人深入山区,具体帮助当地干部找出办法,作出成绩。此后,各省委、地委应定期检查和讨论山区工作,一年至少两次。

去年八月,陕西宝鸡地委曾对山区工作写出一个较系统的计划。各地也应在对山区情况取得初步了解之后拟定一个关于山区工作的大体方案。因为贫瘠山区工作需要较长时期的努力,这个方案应包括相当时期内的若干重要方面和工作步骤。大致看来,有以下几项工作,必须有计划地办好。

一、提倡当地群众行之有效的办法,用以指导和组织农民防治雹、风、霜、涝和虫、兽等灾害,改良耕作方法,提倡积肥施肥,兴修小块水池、小坝堰,逐步进行水土保持工作,并采取切实步骤解决农具耕畜困难(例如,组织国营商店和合作社供应铁器犁铧,组织工匠入山打造农具,经过合作社帮助群众购运牲畜和组织民桩入山配种等)。有步骤地推行当地可行的科

学技术,提高单位面积产量,逐渐改变山区广种薄收的状况。注意使山区农业和林业、牧畜业结合发展。对于山区有销路的土产,如陕南地区的桐油、漆、茶、栓树皮、杜仲和各种药材等,当地党和政府应有计划地积极组织群众开采和培植,并指导国营商业机关和合作社做好收购、推销工作。

二、山区劳力不足,群众组织起来的要求迫切,群众原有的劳动互助形式也很多;但目前山区的互助合作运动仍缺少领导,发展一般较慢,若干地方还是空白点。必须发展山区互助合作运动,充分利用当地原有习惯的各种劳动互助形式,加以领导提高。这类地区的互助合作运动,应更多注意农业与林业、牧业以及与采集山货的相结合。土产供销和生产的合作应成为互助合作运动的一种重要内容;各地可先做试办,取得经验然后推行。

三、逐步在山区内建立市镇。除国营商业部门和合作社继续更多地组织流动贸易小组深入山区解决当地群众急需的货物供应问题外,还应在某些较适中的地方,设立贸易站,并以此为中心组织合作社,逐步形成定期集市,再带动工匠、商贩,建立市镇。同时按照需要和条件,组织群众,利用空闲,整修驮运道路,便利运输。这项工作,对解决贫瘠山区货物供应、土产销售,促进其生产发展关系很大,各地应很好重视。

四、发放贷款应切实照顾贫瘠山区的需要,使之确实发挥辅助山区生产发展的作用。至防疫医疗、文化教育等等都应继续大力扶助,但必须根据需与可能,因地制宜,分别缓急,逐步解决。

必须反复教育,帮助山区工作干部深刻认识贫瘠山区工

作的特点,一切工作均应照顾生产分散、交通不便等实际情况,根据条件与可能有步骤、有重点地去进行。盲目搬用其他地区经验或用一种办法到处套用,就会将好事办成坏事。例如“封山育林”必须充分照顾到山区群众“靠山吃山”的情况,要在解决群众采集山货、增加生产的基础上去做。必须教育山区工作同志对帮助山区劳动人民创造美好生活的高尚事业,应发挥最高的热情和积极性,应作长期打算并安心工作。

西北局

十一月二十七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对西藏工委一九五四年 工作计划大纲草案的批复

(一九五四年三月十五日)

西藏工委并告西南局、西北局：

一九五三年十二月十五日西藏工委关于一九五四年工作计划大纲草案，一九五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关于班禅堪厅一九五四年开支预算和一九五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关于一九五四年度岁入岁出总预算的各电均悉。

由于我们进入西藏地方的全党和全军同志在艰苦条件下的不断努力，并有不少人发挥了革命的英雄主义，因而过去一年来在统一战线工作和生产、修路、贸易、医疗等主要工作方面都有了一定的成绩，尤其在统一战线和群众影响方面有更多的成就。达赖及其集团有了进一步靠拢祖国的表现，达赖和班禅两集团的团结也有了进步。这些都为我们今后在西藏的工作增加了有利条件。

中央四中全会通过的中央政治局的报告及《关于增强党的团结的决议》等文件，已发给你们。张国华、范明等同志来京后关于西藏工作问题的讨论也已经结束，座谈会给中央的报告已经中央审查批准，即另发给你们。你们应根据上述文

件从新审查一九五四年工作计划大纲,加以修改后再报中央,并据此把军区党委和各分工委(包括阿里地区)的工作计划亦加以审查。此外,对以下几项工作,中央提出如下意见,望一并重新考虑:

(一)公路即使在今年可以完工,但因尚有技术上的若干困难,不可能在通车以后,立即完全依靠公路解决供应问题。我们至少在通车后还需要一年半载的时间克服一些有关运输问题上的主要的困难,然后才有可能将主要的物资运到拉萨。因此,你们必须在干部中进行思想教育,使他们有充分的精神准备,准备着还需在目前同样的情况,甚至在通车前后可能的更坏的情况下,再熬上两年。在这个青黄不接的时期,你们必须强调精简机构,紧缩开支的原则,坚决地做到在不妨害武装力量的条件下尽量精简。将一切可以撤到太昭以东的人员撤到昌都地区和内地,将一切可以不用钱节省不用,可以不办和缓办的事坚决不办或缓办。

(二)“生产自给”的方针仍应是我们在西藏努力的目标之一。为了站稳脚根,带动西藏人民的生产情绪,帮助他们克服生产上的某些困难,扩大和巩固我们对西藏人民的团结教育工作,这一方针必须坚持下去。目前,你们的困难是很多的,但是你们已经作出了若干成绩,而且已经发生了很好的作用,今后你们仍应在精简节约的原则下,努力克服困难,增加生产。这种增产的数量纵然是很少的,甚至从财政上说是得不偿失的,但它的实际意义(粮食生产)却很重要,它在藏族人民中所发生的影响将是不可估量的。因此,在你们的一九五四年的工作计划中,可以列入粮食增产一项。

(三)集中力量修通康藏公路是必要的,但在太昭以西地区动员民工太多,势必由于粮食的大量供应,促使粮价上涨。因此,除应从政治和经济方面适当地稳定粮价的上涨外,还必须说服西藏地方政府充分认识修路的重要性及其对西藏的利益,从而负责并保证修路民工食粮的充分供应;你们则要依照粮食供应的能力决定动员民工的数量,并合理地组织和使用民工。你们应多派干部在民工中进行工作,在工作上和生活上同他们结合在一起。这不只是为了稳定他们的情绪,提高他们的工作效率,同时也是为了向他们进行适当的政治工作,传播我党和我军的政治影响。

(四)帮助西藏上、中层人物进行学习是必要的,你们已经注意了这一点,并且作出了成绩。除了继续稳妥地完全根据自愿的原则帮助西藏上、中层人物学习外,你们仍可在与达赖、班禅协商后,于一九五四年内有计划地送一批尽量包括各界和各阶层的人来内地参观,并送一些青年来内地学习(入中央或西南民族学院及其他可以进的学校),但要注意选择身体比较健康的人参加。同时,要坚决执行中央历次有关培养藏族干部的指示,并使参加工作的藏族干部有职有权,帮助他们在工作上作出成绩来。

(五)对财经工作,我们提出如下的意见:

(1)在精简机构和紧缩开支方面,经征询国华、范明等同志意见,仍可从你们打算保留的部队、机关行政人员和地方工作人员中各减去五百人,在太昭以西共再减去一千人。另外,应根据中央一九五三年十月二十五日指示中所提到的把太昭以西人数精简到八千人左右的原则(武装部队不应减少),考

虑将太昭以西(不包括阿里)的分工委和当地的军事指挥机关合并,西藏工委和西藏军区有些性质相似的部门合并。其无十分需要之人员亦可再减。今后各分工委仍旧存在,但对外仍以军队名义工作。必须坚决执行在太昭以西不增加人的规定,如增加则必须依照中央军委一九五三年十月二十五日指示,首先得到批准。

(2)精简后送到内地的人员,须依照具体情况,分别休养、医疗、学习或参加工作,适当地加以安排,并报告中央和中央局。太昭以西要坚决停止一切修建工作,亦不可购买房屋,只对现有的房屋进行必要的修补。至于其他一切开支,只要目前可以不花的就不花。

(3)你们所报来的一九五四年的预算,经与张、范等同志研究,尚可在岁出部分中减去三百万银元,详情另有中央财政部专电答复,望照办,并望在执行中继续研究节省开支的办法,以尽可能地减少银元的投放(一九五三年已批准了的给班禅方面的贷款仍须照付)。

(4)工资分的制度在西藏地区实行起来是很困难的,即在内地也正在考虑取消。总之,凡是不适合或不完全适合于西藏地区的财经制度,不可机械搬用,一切办法必须从西藏现存的实际情况及如何渡过困难的角度去加以考虑和衡量。

中 央

一九五四年三月十五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转发华南分局批转广东省 粮食指挥部关于中农问题的报告 及华东局批转聊城地委关于 发动老中农问题的报告

(一九五四年三月十五日)

各中央局、分局并转各省委、市委：

现将华南分局批转广东省粮食指挥部《关于中农问题的报告》及华东局批转聊城地委《关于发动老中农的几个问题的报告》一并转发各地参考。

各地均须按照中央一九五四年一月十六日关于“依靠贫农和中农的巩固联盟”口号复华东局电所指示的原则，向所有从事农村工作的同志，将团结中农的政策解释明白，并真正贯彻到实际工作中去。应当指出：团结中农，不仅是购粮工作中必须从始至终正确地予以贯彻的政策，而且是在发展农业生产及整个农业社会主义改造过程中，在农村各项工作中，必须正确贯彻的一项极其重要的政策。正确执行这一政策的关键，除了认真解决干部及党团员的思想及对中农进行耐烦的思想教育外，还必须不断地注意教育贫农，使贫农懂得团结中农的重要性，并善于积极地主动地去团结新老中农，这才能真

正达到贫农和中农团结无间的目的。

中 央

一九五四年三月十五日

(下附华南、华东原报,不发华南、华东)

华南分局批转广东省粮食指挥部 关于中农问题的报告

各区党委(转各县委)告广西省委并报中南局、中央:

省粮食指挥部对中农问题向分局的报告很好,特转发各地参考。

目前,购粮运动正全面展开。根据发展情况来看,完成任务虽接近百分之八十,但剩下的约百分之二十强的购粮任务已感到很难前进,而时间又很紧迫,到一月底必须全面结束运动转向生产。因此,如何迅速使中农自愿地把余粮卖出来就成为全部胜利完成购粮任务的关键所在。因此,坚持做好团结中农这一方针必须更具体地予以贯彻。在目前来讲,必须重新调整部署,将任务完成好的区乡抽出力量分配到那些完成任务很差的区乡去。并指定强的干部专门到那些区乡切实开好中农会议,把政策交代清楚,耐心解除中农的各种顾虑与消除其某些不满,乃是最有效的办法。各地应认真做好这一工作。其次,交底也是很重要。各地经验证明,已完成任务差不多的乡,告诉群众已光荣完成任务的数目,号召最后完成尾数,结束运动好全力搞生产,这很容易使大家有底,特别中农有底,最后卖出粮食,使任务得以完成。至离完成任务还很远

的乡,亦可交底(是交全乡的底与各阶层大体比例的底,但仍不能摊派数字),使大家心中有数,这对我们也甚有好处。因为生产季节迫近,大家都是希望迅速结束购粮运动的。最后是结合生产问题,凡完成任务差不多的乡,应即宣布结束运动转向生产。尚差尾数可以在以生产为主结合解决购粮遗留问题与实行乡的统销工作中继续予以完成。至离完成任务尚远的乡,虽仍以购粮为主,但必须紧密结合生产工作进行,在做法上并可从生产入手。据粤西经验,这是今天更好完成购粮任务的最有效办法。

华南分局

一九五四年一月十三日

附:广东省粮食指挥部关于中农问题向分局的报告

关于中农问题向分局的报告

(一)最近根据分局与陶铸同志对购粮运动的指示,连续发了几个电报指示。各地均能根据指示精神,通过召开干部会议总结检查工作的方式,及时地贯彻下去,纠正了部分地区的急躁图快、强迫命令的偏向,因而也提高了干部的思想与政策水平,使运动发展得更为稳健。但从目前各地所反映的一些片断材料来看,有两个问题须要强调提出,并要求能彻底地加以解决。

第一,对团结中农应采取怎样的具体做法,才能使其自愿地将应卖的粮食迅速卖出。目前,在一般县区干部中要团结好中农,这一问题作为政策方针来认识,大体上是解决了(并

开始行动,有的已摸索出一些经验)。但不少干部对团结教育中农工作的艰苦性与持久性认识得还是不够的,且办法也很少。如有的开始时耐心,但一遇到困难就变为急躁;有的开始时深入,但到了一定的限度就又浮起来。这些情况,特别在运动濒于结束而任务又未完成之际,更易产生。个别地区和乡,已发现了这种情况。个别干部中,有的说中农“顽固”,有的则实行“车轮战”,而美其名为“艰苦深入,轮换串连”。又如阳江十五区的个别乡,把雇贫农与中农划为两个阵营,发动互赠红旗、稻谷、香烟等,其结果必然会产生另一种形式的强迫命令。

第二,现在全省任务已接近完成百分之八十,但据一些已完成任务的乡调查,所购多为雇贫农的粮食,而中农售粮较少,尚有应售而未售的余粮在手。据粤东七个乡与粤西两个乡的初步调查材料统计,雇贫农卖粮的占本阶层户数百分之九十四以上,甚至有的为百分之百;而中农卖粮则仅占其本阶层户数的百分之八十五,最高的也不过百分之九十四。又粤东七个乡的统计,中农每户平均卖粮五百二十五斤,雇贫农每户为四百零二斤,其中潮安池湖乡中农卖二百二十六斤,而雇贫农竟卖了二百三十一斤。这也就是说,中农卖粮面是小于雇贫农的卖粮面的,而中农平均卖粮数也和雇贫农的相差无几,个别地区甚至还低于雇贫农。另一种情况则是,有一部分中农根本没卖粮或卖粮很少,而雇贫农则卖粮过多,甚至将全部口粮也卖掉。如廉江十区马岭乡中农九十户,只有七十五户卖粮,其中一户秋收及其他收入共三十七担谷,但除掉缴公粮外,一斤也没有卖出;而普宁十一区新荣乡的雇贫农,于卖

粮三四天后,即有十九户需要买回米去吃饭。总之,从十几个乡的初步材料来看,雇贫农卖粮过多,卖粮面过广这一情况值得我们严重注意,因为这种情况对今后工作是非常不利的。其所以产生这种情况,主要有两个原因:一是雇贫农易于发动,卖粮时过分地强调了带头;二是土改不久,雇贫农底子薄,需要卖粮买回生产与生活资料。而中农卖粮很少或不卖粮的主要原因则为:干部对团结中农的政策坚持不够,忽视艰苦深入的思想发动,而批判自发势力又有点过火,因而在某种程度上更加重了中农的思想顾虑。从上述情况可以看出,应该收购的余粮未完全收购到手,而不应该收购的却收购了不少。因此,今后剩下的约百分之二十多一些的任务,必须主要的是从中农和富农的手里买出。因此,今后购粮任务最中心、最突出的问题也就是中农问题(因各地经验证明只要中农工作做好了,富农完全孤立起来了,富农卖粮问题则好解决)。

(二)根据上述情况,我们认为,提出中农(老中农)是目前购粮中的重点,是完成任务与贯彻政策的关键,是适时的,也是完全必要的。如果不能把这一部分人的粮食拿出或拿出很少,购粮任务即使完成了也是虚假的,是得不偿失的。因为这样势必在春节时增大粮食的销售量,假如不能充分供应,就会使国营陷于被动,予农村自发势力与市场投机奸商以可乘之机,这在政治上、经济上对我们都是很不利。

团结中农问题,是我党的一贯政策,在购粮运动中更不能有丝毫的违背。因此,对中农的工作方法,只有靠艰苦深入的说服教育,要在中农自觉自愿的基础上把粮食卖给国家,此外,无任何捷径可走。事实证明,“挤”不但于事无补且招致紧

张与混乱的恶果。如龙川八区黄石乡一中农就说：“你越不团结我，我越不卖，看你怎么办？！”怀集县五区个别乡采取对中农评议的方法，结果仍有十户未卖粮并引起中农的思想混乱，并有的县的中农因疑虑而逃走。对中农要坚持艰苦深入说服教育的方针，首先是因为中农终究不同于雇贫农，其自发势力倾向较重，思想顾虑多，轻于听信谣言等，这些思想不可能一下子就打通，必须多次地、反复地来教育提高。中山县有一中农经过十二次的教育才把应卖的粮食卖出，这就是很好的证明。其次是要深入了解并掌握中农的思想情况，针对不同的具体思想顾虑，逐步地加以解决。如潮安一区一个中农，听说购粮后两夜没睡着觉，经干部了解，知道他是怕报了余粮挨斗。根据这一情况，干部向他交代了政策，说明有余粮卖给国家是光荣的，结果该中农情绪安定了，并带头卖了粮。相反地，有的地区宣传教育流于表面化，则收不到效果；还有的乱宣传，不但收不到效果，还惹得人心惶惶。如有的说“中农不卖粮就是反革命”，有的说“我们的政策是根据社会主义发展而变化的”等等。

我们认为，做好团结中农的工作是有前提、有条件的。

第一，党的政策一贯是团结中农的，只要根据事实一启发，中农是能体会到的。

第二，解放后，中农确实得了很多利益。如粤东有的地区，中农经过算账对比，说有七大好处：(1)佃中农不用交租；(2)土改中分了果实，还退租废债；(3)无苛捐杂税；(4)物价稳定；(5)政府兴修水利，增加了生产；(6)政治地位提高，当家做了主；(7)社会治安好。

第三,这次购粮对国家有利,对中农也是有利无害。

但另一方面,中农也存在怀疑观望,对这一点各级干部也必须充分地估计到,不然就不会认识到团结中农工作的艰苦性。

中农其所以产生怀疑观望,除了由于他是个体生产者,有盲目自发势力倾向以外,直接的原因还有两个:

第一,对我们的政策不了解。

第二,有些地方过去在土改中曾经损害了些中农的利益,致使其心中不满,或对干部的强迫命令作风有意见等等。要做好团结中农的工作,就必须针对上述情况来决定对策。

(三)根据目前各地对团结教育中农的一些零星经验,大体可综合为如下几点:

第一,必须以大力切实开好中农会议。这首先要很好地向中农交代党的政策,使其彻底相信,党在过去、将来、现在以及此次购粮中都是团结中农的政策。并对过去团结中农工作中的缺点,适当地作自我批评,以打消其顾虑与不满,并进一步很好地解决中农“怕露富”与“待价惜售”思想。要用生动事实告诉他们,国家掌握了粮食,粮价是稳定的,不会再有大的季节差价,以打破其希望明春卖高价的思想。并通过回忆、对比、算细账,使其认识到卖粮确对自己有好处。只有做到这样,中农才会把余粮卖出来。事实证明,很多中农都是在做了很艰苦的工作,经过了曲折的过程才把粮食卖出来的。

第二,结合开好中农会,坚持深入地串连动员说服。这种深入串连动员说服,要有目的,要依靠与其有感情的人,特别是培养中农典型去进行。并须切实掌握中农的具体思想情

况,用一把钥匙开一把锁的办法。凡经过这样的串连说服动员的,对中农思想问题都解决得很好。中农较慰快,把粮卖出来。

第三,对中农要多采取正面教育、多鼓励表扬的办法。必须强调说明:依靠勤劳生产有余粮是光荣的,卖给国家更光荣,是爱国的行为;要说明中农不是资产阶级,使中农解除顾虑,大胆卖粮。新会东岭乡有五十户中农,第一次卖粮百分之四十五,第二次卖粮百分之三十五,经过讲明卖粮光荣后又卖出百分之二十五。同时,领导上还要注意培养典型,陆丰富美乡培养了中农三个典型,便带动了四十个中农卖粮。

第四,经过中农会议结合串连发动后,可能剩下一部分思想比较落后的中农。对这些人需要更耐心地研究其原因,召开专门会议,虚心听取他们的意见。如果还有某种顾虑与对我们在工作中有某些毛病不满,领导上可进一步加以耐心解释与作适当的检讨,以使其能真正体会到共产党是团结中农的。这样做不仅利于购粮运动的开展,且利于发动中农,孤立富农。如紫金九区四元乡,这样做了后,中农暴露出“九怕”、“四不满”,干部针对这一思想一一给予解释,对正确的意见并表示虚心接受,结果中农反映良好并开始踊跃售粮。

第五,购粮任务达百分之七十到百分之八十时,干部最易产生盲目乐观、“差不多”或急躁图快的思想。这时除教育干部继续努力,不要松劲、不要急躁并坚持耐心地说服教育工作外,可向群众、中农交底,使其知道再卖多少就不卖了。如中山永合乡,召开了群众大会,总结了成绩,表扬了积极卖粮的

分子,宣布了全乡任务和完成的数字,会开得很好,会后又紧接着进行个别串连,结果顺利地完成了任务。

第六,结合生产,从生产入手。因为生产不仅是中农而且是广大农民最关心与最迫切的要求。要向农民说明支援国家工业化的最大责任就是增产粮食,宣传“三好一光荣”(即劳动增产好,省食俭用好,参加互助合作好和售粮给国家光荣)。中山一区沙岗乡一个中农,本有一千斤余粮可售,但开始只认售了六百斤,后来一个积极分子从明年生产计划开始去串连他,又由生产谈到生产资料的需要,结果先增加二百斤后又增加二百斤,卖足了一千斤。

以上意见是否恰当,请予指示。

广东省粮食指挥部

一九五四年一月十三日

华东局批转聊城地委关于发动 老中农的几个问题的报告

山东分局、各省市市委、各地委并报中央:

聊城地委《关于发动老中农的几个问题的报告》很好,特转发各地党委参照仿行。巩固地团结中农特别是老中农,不仅是粮食统购工作中的关键问题,而且是今后对农业实行社会主义改造中应长期注意的重大问题。因此,各地党委均应密切注意中农(特别是老中农)在粮食统购中的每一个动向和每一个反映,并注意积累关于发动中农和团结中农的经验,择其成功者加以推广,以求更好地带领全体中农和贫农在一起,

为实现党对农业实行社会主义改造的任务而奋斗。

华东局

一九五四年一月十八日

聊城地委关于发动老中农的 几个问题的报告

分局并各县、镇委：

自贯彻总路线教育和粮食统购统销教育以来，深感发动老中农的重要性和艰巨性，各县都注意了教育、发动中农的问题。我们体会到毛主席指示的“严重的问题是教育农民”，其中最值得注意“加工”的是如何教育老中农这个阶层的问题。所谓小农经济处在社会主义、资本主义两条道路的十字路口上，表现在中农这个阶层更加明显。所谓“怕归大堆，吃大锅饭”，怕“合作互助不自由，吃亏”，怕“统购统销国富民贫”等等顾虑，主要是老中农更为严重。其所以如此，除了由于他的阶级地位决定了他的保守性、落后性更大，自私自利、患得患失的心理更强之外，还由于我们过去经常地关心教育他们不够，甚至在有些地方过去执行党团结中农的政策出过某些偏差。虽然这些偏差一般地都得到了纠正，但遗留的一些不良影响仍然存在，他们对党的政策往往心存疑惧，不敢遽而相信。有些老中农认为“共产党对贫农中农有亲疏之分”。他们对自己在共产党领导下，所得到的翻身利益不很自觉，甚至有的存在着“贫农翻身，中农并未翻身”的思想。因此，对老中农不得不更加慎重，更加费力地去教育发动。

鉴于以上的分析与认识,我们就把发动老中农作为能否把总路线教育搞深搞透和能否做好生产、合作互助、统购统销的重要关键,指示各县认真抓住对老中农“加工”宣传。现各县一般皆重视了这个问题,召开了一些老中农会议,并初步获得以下几点经验。

(一)发动老中农必须首先教育基层干部、党员、积极分子,端正他们的态度。事实证明,不少干部、党员、积极分子对团结中农的重要性不深刻了解,存在着仇视中农“落后”的思想情绪。如莘县一区高庙乡在研究发动老中农问题时,乡干宫建业即说:“老中农还得治(强迫),不治不中。”村干于洪恩在讨论会上(不是老中农会)看到老中农不发言,急躁地说:“你讨论不进去,不发言,我就去搬兵(叫乡区干部去)来解决。”因此,不首先提高干部、党员、积极分子的思想,就不能很好地发动老中农。而教育的方法主要是:反复讲明中农是劳动群众,只有贫农中农的巩固团结,才能有力地限制富农剥削,向投机商人作斗争,才能更好地提高加强工农联盟、共同建设社会主义的思想觉悟。因之,对他们是绝对不能打击的。如果打击了他,必然使生产情绪降低,不仅不能完成现在的生产、互助合作、统购统销任务,而且分裂了自己阵营,便利了反革命、投机商人的活动,影响到农村社会主义的改造工作。并用反正利害对比的方法,结合实例,回忆执行中农政策的情况,就可提高认识,打通思想。经验证明,哪里注意了首先教育干部,打通干部这一关,哪里老中农的发动就比较顺利。否则开老中农会就变成单纯“挤老中农的粮食”,形成对立,提高不了中农思想,各项工作就陷于停顿。

(二)在向老中农进行教育时,必须从中农的特点和其切身经验出发。经验证明,抓住以下几点很为重要:

(1)算清政治文化翻身账,使其认识中农也翻了身。一般说老中农在旧社会里受地主、富农、封建势力的压迫是很严重的。特别被流氓(群众称之为大青皮)和土匪打击敲诈的对象主要是老中农,中农因此人格被污辱,甚至死于非命,经济被损害,甚至倾家荡产的很多。只要善于启发诱导,使其倒出苦水,并和现在社会对比,就会使其认识自己确也翻了身。但进行这样的对比中,又必须预察到中农对我们的意见,我们错的适当加以检查、认错,属于糊涂观念的(如救济粮款、贷放粮款不给他等)就结合贯彻各方面的政策,加以解决,否则也不能提高思想。文化翻身他们体验很亲切,对比也容易,稍一引导,即可解决。

(2)透过计算物价稳定,工农业产品差价缩小,使中农所得到的利益和回忆过去由于工业不发达,遭受帝国主义侵略的惨状,进行工业化的教育。一般计算的结果,中农因工业的发展得到的实惠都比贫农大。而帝国主义侵略时,他们受损失也更严重。只要这两方面搞得透,就容易启发他们积极拥护支援工业化的思想。

(3)所有制问题是中农所最关心的问题。解决这个问题经验,是首先说明劳动光荣的道理,肯定中农几年来积极发展生产的成绩,然后通过互助合作和单干对比,使其认识组织起来的好处,小农经济对发展生产的限制性;从互助合作的好处再提到将来大合作社,使用机器,生产将有多么大的发展,归结到那时土地不分红,农民所得也会比现在高得多,生活比

现在好得多；然后反复说明社会主义生产资料公有，生活资料私有，按劳取酬、衰老病死公家救济抚恤等社会主义的几个基本特点和参加大合作社是自愿的政策，就可大大解除顾虑，并提高其组织起来的积极性。

(三)注意在中农中发现培养积极分子作骨干，使用骨干力量发动群众。因为中农保守落后性比较大，接受落后社会的老一套也比较深，同时还存在着“不见兔子不放鹰”的思想，专向同一阶层看齐，观望对比的劲头很大，所以培养积极分子带动很重要。但是中农中认为“露头的椽子先烂”，怕得罪别人的思想也严重。因此，培养中农里面的积极分子打生产、生活谱，积极搞生产、互助合作、卖粮支援工业化，投资扩大再生产的行动，教育启发别人很重要；不要单从卖粮食表明对他们的信任这一点上来培养典型。但也不要企图一下子使他成为完整的各方面的典型，只有逐渐慢慢地培养，才可以成功。

(四)会议发动和个别访问相结合，深透地解决思想问题。事实证明，有些中农在会上还不敢完全暴露思想问题，采用个别访问、漫谈，帮助打生产生活谱的办法，可以摸清思想，解决问题。如濮县马同乡老中农邢玉德，在动员售粮中，会上不发言，党员陈学冉和其个别谈话后，知道他的主要顾虑是怕露富。经反复说明了劳动生产有余粮卖给国家光荣的道理，解除了顾虑，就自报卖余粮八百斤。有时领导干部(特别县区的领导干部)和他们进行个别谈话，鼓励其生产劳动好的成绩，搞通相互之间的关系，也容易协议解决问题。

(五)召开老中农会应注意满腔热情、毫无隔阂地教育、提高他们，避免引起“整中农”的误会。有些地方采用开老年会、

生产能手会议的多种形式(老中农生产都是好的),有的用扩大人代会的形式,也有的适当吸收一部贫农新中农参加,并特别启发他们开家庭会议,这样都比较好。但也有的村是中、贫农先后分别开会,引起中农的很大顾虑,形成中、贫农对立,这点很值得注意。

以上几点,希各县参考运用。不当之处,请分局审查指示。

中共聊城地委

一九五四年一月十一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批转中财委(交)、国家计委 关于逐步推行煤炭分区产销平衡 合理运输制度的报告

(一九五四年三月十八日)

各中央局、分局,并告各有关省、市委,中央人民政府各委、部党组,军委:

(一)中央同意中财委(交)和国家计划委员会关于推行煤炭分区产销平衡合理运输制度的报告及其暂行办法,特将该文件发给你们,望切实执行。

(二)中央认为:分区产销平衡合理运输办法,是节省国家运输力,合理使用各种运输工具及合理使用国家资源并从而提高国家计划管理水平的一项重要措施。它不仅是运输制度上的重大改革,而且更是物资分配工作上的重大改革。同时,对于促进今后生产力合理分布也有其一定作用。

(三)这一制度的推行,对某些用煤单位和居民消费者来说,在自由挑选煤种方面,将受到一定的限制,而感到不便和引起不满。因此,公布实行时,应向群众进行深入的宣传解释工作,在《人民日报》上发表社论,说明实行分区产销平衡合理运输制度对促进国家社会主义工业化的意义和作用,并要求

各有关部门组织研究烧煤技术,互相介绍经验等。使人民群众懂得为国家整体利益和人民的长远利益着想,而自觉地克服某些暂时的困难,从而达到顺利地推行这一制度。

(四)分区产销平衡合理运输制度虽从煤炭开始实行,但将逐步推行到各种主要物资如粮食、木材等方面。为此,要求各大区及中央有关部门立即收集资料,进行研究,创造条件,准备推行。并要求中央粮食部与中央林业部于今年第三季度内或以前提出方案,送中财委(交)和国家计划委员会审核,而后再报中央核定。

中共中央

一九五四年三月十八日

关于逐步推行煤炭分区产销 平衡合理运输制度的报告

主席并中央:

目前铁路运输在各个主要区段上已呈现紧张状态,现有运输能力已感不能满足日益增长的运输上的需要。随着国家建设的发展,运输任务将日趋繁重,而运输能力不足的现象亦将日益增加。

形成此种紧张状态的原因,主要是由于铁道运输能力的发展落后于国民经济迅速发展的需要所致;另一方面,还由于目前铁路运输上存在着过远的、对流的、重复的不合理现象,严重地浪费着现有的铁路运输能力,阻碍着现有铁路运输能力的充分发挥。而不合理运输的产生,从客观条件说,是由于主要物

资生产的地区分布极不平衡,这是历史原因所造成的;从主观条件说,则主要是因为生产与供销工作的计划性与组织性不强,产、运、销脱节或结合不密切所致。此种情况,在煤炭、粮食、木材的分配、供应和运输工作上表现得最为突出,其中煤炭因供应与运输数量最大,因而其不合理运输的现象表现得亦最为明显。

最近,我们与各有关各方对此问题进行了系统的研究,认为:克服这一困难的有效办法之一,是逐步推行各种主要物资分区产销平衡合理运输制度。兹先将我们对煤炭合理运输的意见报告如下:

(一)

目前,铁路在煤炭运输上所存在的过远距离的、重复的、对流的不合理运输现象是很严重的。如供应上海市的煤炭,计有十四个煤矿,其中有远达一千八百余公里的大同煤矿,有远自东北来的田师府及平岗煤矿,有湖南省南部的湘永、振兴、安陵煤矿,此外,还有开滦、焦作、淮南、阳泉、淄博、贾汪、陶庄、新汶等煤矿;北京市目前使用的煤炭由九个煤矿供应,一部分无烟煤从焦作运来,而靠近北京的门头沟无烟煤则又南流;佳木斯用煤有由鸡西矿供应,而佳木斯以北的鹤岗煤又南流到距鸡西矿较近的密山与牡丹江附近一带;淮南矿的八公山、九龙岗、蔡家岗和淄博矿的博山、淄川、八陡都是产煤之地,当地用煤还要互相运输。这种情况,到处都有,如大同煤与开滦煤在北京、天津间,贾汪煤与淮南煤在徐州、蚌埠间,门头沟煤与阳泉煤在北京、保定间,鸡西煤与鹤岗煤在佳木斯、林口间,湘永、萍乡煤与资兴、杨梅山煤在株洲、衡阳间,都存

在着严重的对流现象。

由于供销计划性不强,煤炭集中一地然后又向外运的重复运输现象亦极为普遍。如据一九五三年一月至九月不完全的统计,完全不产煤的钱塘江车站装运煤炭达一万八千四百五十吨,开封三万六千六百吨。此外,运往上海的开滦煤和淮南煤,有不少不经就近港口利用水运而由铁路迂回运输。

不合理的运输,对国家运输力的浪费是很大的。据初步检查约略估算,在一九五三年内仅由于煤炭的对流的、过远的不合理运输即浪费铁路运输力约十八亿吨公里(相当于一九五三年沿海运输货物周转量的一半),即等于少运了十三万五千辆车皮的其他货物,使国家多开支了运输费用约二千亿元。此外,不合理的运输对计划生产和计划供应也是极为不利的。远距离运输不仅增加了煤炭的价格,因而也增加了使用单位的产品成本,而且不能充分发挥当地的煤炭生产能力,同时质量好的煤炭,不能集中地使用于必需的工业部门。

(二)

为了适应经济发展对铁路运输日益增长的需要,除必须有计划地改善与加强铁路设备能力并充分发挥铁路现有设备能力外,还必须立即采取措施,逐步地但是坚决地消灭不合理的运输,以节约使用国家运输力。消灭不合理运输的有效办法,就是逐步推行各种主要物资的分区产销平衡合理运输制度。

推行分区产销平衡合理运输制度,就是要在按地区进行产销平衡的基础上,规定主要物资的基本流向及流动范围,限制和禁止过远的、对流的、重复的运输。它的优点是:第一,能

促使产、运、销间的结合有效地加强起来,使产销区域逐步地得到固定,便于计划生产、计划供应和计划运输。第二,它积极地贯彻着合理使用国家资源以及“就地取材、就近供应”的方针,能使地方厂矿充分发挥生产力,并促进生产力的合理分布;同时能促使各需要单位尽量利用可以代用的各种物资(如次煤、劣质煤、杂木等外材等),使资源可以得到更加合理与节约地使用。第三,可使国家节省出一定的运输力,用以稍加改变运输能力严重不足的状况,同时也可以减少使用单位的运输费用,从而降低其产品的成本。第四,实行这一制度,即可根据产销区域与基本流向大体上规定物资流向,因而,可以合理地使用各种运输工具。首先,可使铁路运输与水运更好地配合起来。第五,由于产、运、销的结合,对于推行在国家计划领导下由生产单位统一送货的办法,创造了极有利的条件;而统一送货办法又可以促进各生产单位更加注意和关心分区产销平衡合理运输制度的彻底实现。

为了在全国更好地推行物资的分区产销平衡合理运输制度,提议从一九五四年第三季度开始起,首先在工业品中产量最大并占全国铁路货运量三分之一以上的煤炭开始实行分区产销平衡合理运输。

(三)

按照一九五三年各矿区的煤炭产量及各大城市、各主要部门的煤炭需要量,并考虑到一九五四年煤炭产销的情况,同时又照顾到铁路与水运的分工原则,将全国煤炭暂划分为十三个产销区,包括由国家统一分配的四十五个煤矿。这些产

销区域的划分,在今后各区产销数量变化的情况下,还可能作适当的、部分的修正。

推行煤炭分区产销平衡合理运输制度,不仅是运输制度上的一个改变,而且也是分配制度上的一个改变。因此,在按上述产销区实行分区产销平衡合理运输制度的过程中,必将碰到一些困难与某些难于解决的问题。首先,由于煤炭推销部门目前对于各用煤单位,根据其产品与设备情况究竟需要什么样的品种和性质的煤,掌握不够,因而在分配供应上将碰到许多困难,分配上可能不尽适当。第二,按照煤炭分区产销平衡合理运输流向的规定,一般是限制南煤北流,因而个别地区,将有部分用煤改由较原来稍远的煤矿供应(如德州不用淄博煤改用开滦煤等);反之,如西北地区为了尽量利用同官及阿干镇的煤,将暂时减少原由华北及河南等地远程供应西北的煤炭数量。但由于地方煤的成本高,外来煤便宜,这就将产生[了]个别地区的煤炭差价问题。第三,某些单位由于必须利用就近矿区的与过去所用煤种近似的其他煤种,有的甚至必须改用次煤及劣质煤,因而感觉不习惯,或者烧煤技术不高,烧起来费劲,并有可能碰到一些必需的改进设备等困难。第四,对于销售部门及某些用煤单位来说,不按分区产销平衡合理运输的规定来调拨煤种的办法已受到限制,对某些用煤单位和居民消费来说,在自由挑选煤种方面,不如过去方便,可能引起一些不满。第五,根据合理使用运输工具的原则,开滦及淮南煤供应上海时,必须充分利用沿海及长江的运输工具,但目前水运的费用(包括码头费及装卸费)高于铁路,致利用水运成本较高。

但上述各项困难,是可以克服和可以逐步加以解决的。

为了解决上述困难,首先,应当向有关工作人员及用煤单位讲清实行分区产销平衡合理运输制度的道理,使大家了解实行这一制度,是提高国家经济的计划性,合理使用国家资源,节约国家运输力,促进国家社会主义工业化的重要措施之一。使大家了解重工业特别是钢铁工业的迅速发展,就需要有大量的质量良好的煤,为了首先保证重工业的发展,一般工业用煤与民用煤必须逐步使用次煤及劣质煤;同时由于国民经济的发展对铁路运输的要求将日益增加,某些铁路区段由于货运繁忙,能力有限,因而也不可能从远道违反合理流向而运输货物。从而要求各生产单位和消费单位从国家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出发,克服某些暂时困难、克服局部利益的观点,认真贯彻上述的合理运输制度。

其次,在推行分区产销平衡运输制度中,应贯彻由宽到严、逐步推广、稳步前进的方针。即先从国营煤矿和统一分配的地方国营、公私合营煤矿着手实行分区的产销平衡合理运输,因为他们一般地已经有了相当的计划工作的基础,有了较完整的制度和机构,因而易于保证这一制度的实施。在上述煤矿实行以后,再逐步推行到其他地方国营、公私合营与较大的私营煤矿。对于某些单位执行煤炭分区产销平衡合理运输基本流向图有困难者,在暂行办法中,已规定允许采取一些过渡的办法。

再次,为保证这一制度逐步地顺利地推行,要求各个部门采取下列的具体措施:

一、要求燃料工业部根据工作需要与精简的精神,迅速加

强销售机构,建立销售总局,依照国家煤炭分配平衡计划及煤炭分区产销平衡合理运输流向图,审查各部门的要求,做好地区的及部门的煤炭分区合理供应工作,这是贯彻这一制度的极其重要的组织工作与组织保证。此外,要求煤矿生产部门根据主要供应对象的需要,逐步提高煤炭质量。

二、要求各用煤单位及煤建公司加强工作计划性,根据煤炭分区产销平衡合理运输基本流向图(炼焦煤在外)及时提出煤炭申请计划。

三、各用煤单位及煤建公司应根据自己需要情况,组织就近煤矿的代用煤、次煤及劣质煤的试烧工作,逐步改变用煤习惯,提高烧火技术,试用混合煤种,在必要与可能条件下适当地改善烧煤设备。

四、由于实行分区产销平衡合理运输制度后所形成的个别地区差价问题,属于煤建公司供应范围者,暂维持原价不变,以免影响消费单位的负担。

五、水运运输费用,必须逐步降低。必须改善水运部门的经营管理,特别要改善港务管理工作,使各单位乐于使用水运。铁路运价,根据合理运输的原则与合理流向,由铁道部提出限制煤炭违反流向及过远距离的运价方案,改变目前无区别的递远递减制度,由交通部与铁道部于一九五四年四月前提出限制与水路平行的某些铁路区段的运输的运价方案,鼓励利用水运。

六、对于炼焦用煤,已单独规定其流向。要求重工业部根据需要与合理运输的原则,逐步改进此种流向。

七、为了减少重复运输,凡由煤建公司供应的用煤量较大

的单位,其用煤地点或储存地点与煤建公司的煤场不在同一卸车站的,要求煤建公司采取逐步直接送货的办法,将煤从煤矿直接运到用煤单位的卸车站。其他单位也须逐步改变在煤炭调拨上集中一地然后又外运的办法。

为了今后更进一步地搞好煤炭分区产销平衡合理运输工作,还必须进行下列工作:

一、燃料工业部应查清国营及中央公私合营煤矿的煤炭质量和用途,将各矿名称相同但质量不同或质量相同但名称不同的各种煤炭按照产品性质与用途统一编制产品目录,销售部门要协助各主要用煤单位,调查清楚各地用煤的数量、品种和习惯,以便做到更有计划地更合理地分配供应。这一工作应争取于一九五四年上半年内完成。

二、各大区、省、市财委应查清需要铁路和水路运输的地方国营、地方公私合营及较大的私营煤矿煤的质量、用途及其供销规律。其中地方国营与地方公私合营煤矿的情况,争取于一九五四年八月前完成,私营煤矿于一九五五年九月前完成。上述调查应按时报告中央燃料工业部,以便逐步将其纳入合理运输基本流向之内。

三、各部门在编制基本建设计划时,对于新建的厂矿及新增设备(如选矿选煤设备等)的设计,其所需煤炭,必须考虑就地取材、就近供应、合理使用资源和节约运输力的原则,以便从根本上解决生产力合理分布问题,消灭不合理运输现象。

(四)

保证分区产销平衡合理运输制度的切实推行,必须进行

严格的监督与检查,防止自流,并应及时总结经验以改进工作。为此,拟要求中央燃料工业部、中央铁道部和中央交通部,从物资供应上与运输工作上进行监督,各大区、省、市财委与中央各部门都要经常地对本地区或本部门进行检查,并按季总结,报告中财委(交)和国家计划委员会。

在推行煤炭分区产销平衡合理运输工作中,定将遇到不少困难与一些思想障碍,还必须要求各部门、各级财委及时研究克服困难的办法,以求这一制度的顺利推行。

分区产销平衡合理运输工作,虽从煤炭开始试行,但将逐步推行到粮食、木材等主要物资,要求各级财委、各部门为此做准备工作。对于地区性调拨的物资(如沙石、砖、瓦、石灰等等),各大区、省财委可组织当地生产和运输部门进行研究,在做了准备工作以后,可以逐步推行合理运输制度。

上述意见是否可行,请予指示。

附上关于《煤炭分区产销平衡合理运输暂行办法》(草案)、《一九五四年煤炭分区产销平衡合理运输基本流向图及附表》及《一九五四年煤炭供应计划流向图》共三件。请一并审批。

中 财 委 (交)
国家计划委员会
一九五四年元月八日

附一：煤炭分区产销平衡 合理运输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提高煤炭在生产、分配、供应、运输、销售等方

面的工作计划性,合理使用和节约煤炭资源以促进生产力的合理分布,克服在运输上对流的、过远距离的、重复的、迂回的不合理运输现象,缩短煤运距离,节约国家运输力,合理地使用各种运输工具,减少商品流转费用,从而降低产品成本。特根据目前产、运、销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暂行办法。

第二条 凡国营煤矿及统一分配的地方国营、公私合营煤矿与由国家统一分配的用煤单位及煤建公司的市场销售用煤的分配、供应、销售、运输,均须按本办法规定的基本流向及产销区域办理。

一九五四年统一分配的地方国营及公私合营煤矿计有:下花园、东山、西山、富家滩、和龙、平岗、八道壕、烟台、观音堂、资兴、杨梅山、观音滩、湘永、合山、湘江、源华等十六个煤矿。

第三条 根据目前煤矿的分布及煤的产、运、销的情况,暂分为鹤岗、鸡西、西安(辽源)、抚顺、开滦、大同、西山、淮南、焦作、萍乡、资兴、西北、西南等十三个产销区,各区的产销范围及具体流向详见附表及附图规定,其中西北、西南两区由大区财委自行规定具体流向。

第四条 由国家统一分配的用煤单位及煤建公司必须按照国家统一分配物资统一分配的规定及本办法第三条规定的流向编制煤炭申请计划。但属于下列用煤之一者可按特殊流向办理:

- (一)出口用煤,已单独规定其流向。
- (二)特种工业用煤:
 - (1)炼焦用煤,已单独规定其流向;
 - (2)吉林化工厂作电极用煤可由阳泉煤矿供应;

(3)有色金属管理局所属四〇一厂作团矿用煤可由本溪煤矿供应;

(4)华新水泥厂用煤可由淮南煤矿供应;

(5)锦西水泥厂用煤可由抚顺煤矿供应;

(6)上海、青岛、张店等地的玻璃工厂用煤可由大同煤矿供应;

(7)温春水泥厂用煤可由鹤岗煤矿供应。

(三)发电厂用的劣质煤:

(1)阜新劣煤可供给旅大、抚顺及锦西的发电厂;

(2)鸡西劣煤可供给牡丹江、佳木斯及哈尔滨的发电厂;

(3)鹤岗劣煤可供给佳木斯发电厂;

(4)铁厂劣煤可供给二道江发电厂;

(5)开滦劣煤可供给唐山及天津、秦皇岛的发电厂;

(6)井陘劣煤可供给微水、凤山发电厂;

(7)淄博劣煤可供给神头发电厂(在淄博市);

(8)淮南劣煤可供给南京、芜湖、马鞍山及淮南发电厂;

(9)萍乡劣煤可供给武汉、湘江、南昌发电厂。

(四)铁路机车用煤:

(1)长图线长春敦化间由西安煤矿供应;

(2)长图线敦化图们间由恒山煤矿供应;

(3)梅辑线及鸭大线由西安煤矿供应;

(4)京汉线郑州汉口间由贾汪煤矿供应;

(5)柳州至睦南关、金城江与桂林间由合山与观音滩煤矿供应。

(五)煤建公司市场销售煤:

(1)大同煤可供应上海市特殊工业之需要及山东地区烤烟用煤的不足数量;

(2)开滦二号末煤可供应至北京及保定;

(3)焦作煤在一九五四年下半年可供应北京一部分;

(4)石家庄用煤若井陘与大同与开滦煤供应不够时可由峰峰与西山区的煤补充供应。

(六)科学研究单位与地质部的化验分析用煤有上一级领导机关之证明者。

第五条 中央各部及各大区财委应对所属单位的煤炭申请计划按照规定流向进行严格审查,如发现有不符合本办法规定者应在本系统内进行调剂与修正。如内部无法调剂修正而又确属必要者,则将其用煤(符合第四条规定者除外)列具详细煤种、规格、质量、数量、用途以及理由书或化验单,连同汇总所属企业(或事业)的申请计划草案一并报国家计划委员会物资分配局。同时,向中央燃料工业部提交用煤清单。

第六条 国家物资分配局接到各单位的申请计划草案后,必须按照本办法第三、四条规定进行分区平衡并编制煤炭分配计划草案,报请政府批准后分别通知中央燃料工业部及各该用煤部门。对于各单位不合规定流向申请的用煤应组织有关单位研究,尽量调剂解决,若无法调剂又确属必要者始得超出规定进行分配,并批发“煤炭超出规定流向分配通知书”交中央燃料工业部、铁道部或交通部及各该用煤部门。中央燃料工业部即按照批准的煤炭分配计划及“煤炭超出规定流向分配通知书”按规定进行供应。

第七条 由于国家临时措施及其他人力不可抗拒等特殊

原因,致使市场供应不足或影响及生产与基本建设,必须超出规定流向进行供应和运输时,由各该单位报请中财委(交)和国家计划委员会采取临时措施解决之。

第八条 属于临时分配的不合理运输,国家物资分配局须开发“煤炭超出规定流向运输许可证”交用煤单位或各该托运单位;属于煤建公司收购包销煤的不合理运输,由各该煤建区公司提出具体理由报当地大区财委审核批准,如确属必要者,由大区财委开发“煤炭超出规定流向运输许可证”交煤建公司,若大区财委无法确定的可报请中财委(交)和国家计划委员会核决。上述不合理运输的煤炭,各单位在向铁路与水运部门提交托运计划或进行计划外托运时,必须向各该运输部门提出“煤炭超出规定流向运输许可证”。

第九条 非统一分配的和不由煤建公司收购包销的地方国营、公私合营煤矿及私营煤矿生产的煤,应首先在当地推销,其次在附近地区推销,一般不得超过各该产销区域的范围。

第十条 各单位须按规定的产、销范围及流向,编制煤炭托运计划,并须填明煤种(炼焦煤、烟煤、无烟煤及劣质煤),按时提交各铁路局与水运部门。属于下列情况者按水运办理:

(一)开滦煤至上海地区及青岛、烟台者,应经由秦皇岛码头船运;

(二)大同煤至上海地区及宁波者,应经由塘沽、新港码头船运;

(三)淮南煤至上海地区及芜湖、安庆、九江、黄石、大冶及苏北各地者,应经由裕溪口码头船运。裕溪口港口能力不足

时,可将运往上海的一部分煤经由浦口码头船运;

(四)凡经由津浦铁路运往上海地区、江阴及苏北各地的煤,除铁路在京沪宁线自用煤外,应由浦口码头船运;

(五)源华煤至上海地区及九江、武汉市者,概由黄石港码头船运。

第十一条 为减少重复运输,非煤矿指定装车站原则上不得向铁路托运整车煤炭。如因临时急需必须在内部进行调剂时,须经各该企业的主管部门(国营企业为中央各部、地方国营企业为大区财委、合作社为省(市)财委)批准,并通知铁道部或当地铁路管理局。属于煤建公司供应的大的单位,各该单位的用煤地点、储存地点与煤建公司煤场不在同一卸车站者,由煤建公司实行直接送货办法,将煤炭从煤矿直接运往各该用煤单位的卸车站。

第十二条 铁路与水运部门应按本办法各项规定严格审查各托运单位的托运计划,没有国家物资分配局的“煤炭超出规定流向分配通知书”的一切不合理运输概从计划内删除;计划外不按规定流向托运者,若不提交“煤炭超出规定流向运输许可证”时,站、港一概不得承运。

第十三条 凡违反规定流向的煤运,除符合第四、第七、第十四条规定外,不论公私单位,计划内外与批准与否,均得按铁道部特定运价办法交付运费。

第十四条 本办法规定的流向及分区范围一年修改一次,由燃料工业部协同铁道部和交通部提出修正方案报中财委(交)和国家计划委员会批准。如因产销情况的变化,在季度煤炭分配计划当时,对煤炭基本流向须作部分修正者,亦由

燃料工业部协同铁道部和交通部或大区财委提出方案报中财委(交)和国家计划委员会批准,此种修正系临时规定,有效期间最长不应超过三个月。

第十五条 本办法的解释权属于中财委(交)和国家计划委员会。

第十六条 本办法于一九五四年第三季度开始实行。

一九五四年煤炭分区产销平衡合理运输基本流向表(一)

产销区	包括煤矿	指定装车 站(或装 船港口)	基本流向及供应范围	附注
开滦区	开滦	唐山、古冶	京山线北京至秦皇岛、津浦线、沪宁线、京古线、通县线、淞沪线、蘆藻兵线、塘沽线、西沽线天津南站线、青岛、烟台、威海、龙口。	
大同区	大同	口泉	京包线、京汉线、北同蒲线、石太线、口泉线、蒋村线、周口店线、南苑线、宣庞线。	
	△阳泉	阳泉、赛鱼	石太线、石德线、京汉线北京至潞王坟、京山线北京至天津、津浦线、沪宁线、陇海线徐州至连云港、周口店线、西沽线、天津南站线、南苑线、淞沪线、蘆藻兵线。	
	井陘	井陘矿、凤山	石太线南张村至石家庄、京汉线石家庄至邯郸、井陘矿线、凤山线。	井陘矿的煤不去南张村和凤山。
	△京西	门头沟、大台、良乡	门头沟线、京汉线北京至保定、京山线北京至天津、京古线、通县线、周口店线、南苑线、西沽线、天津南站线。	门头沟煤不去野溪至大台、良乡煤只去良乡至保定,不去他站。
	下花园	下花园	京包线下花园至北京、京汉线北京至保定、京古线、通县线、南苑线、周口店线。	

续表

产销区	包括煤矿	指定装车(或装船港口)	基本流向及供应范围	附注
	△下花园	下花园	京包线北京至张家口、宣庞线。	
西山区	西山	白家庄	石太线、石德线石家庄至王瞳、京汉线石家庄至许昌、陇海线郑州至西安、白家庄线。	
	东山	太原北站	同前(流向图未列)。	不去白家庄线。
	潞安		当地销售(流向图未列)。	
	富家滩	富家滩、灵石、南关	南同蒲线、陇海线潼关至西安(经风陵渡口渡河)。	
淮南区	淮南	八公山、蔡家岗、大通、九龙岗	淮南线、津浦线蚌埠至浦口、沪宁线、宁芜线、沪杭线、浙赣线杭州至新塘边、田家庵线、大八线、淞沪线、新日线、闸口线、金兰线、蕴藻兵线、长江上海至黄石市。	九龙岗煤不去大八线及田家庵、大通煤不去田家庵及洞山至八公山、蔡家岗煤不去八公山。
	淄博	罗家庄、黄山、大昆仑、山头、八陡	胶济线、津浦线济南至大汶口、博山线、罗家庄线、黄山线。	山头煤不去八陡、大昆仑煤不去博山至八陡、黄山煤不去罗家庄及大昆仑至八陡、罗家庄煤不去黄山及淄川至八陡。
	坊子	坊子	胶济线坊子至青岛。	
	新汶	孙村	津浦线磁窑至薛城、磁南线。	
	陶庄	山家林	津浦线薛城至浦口、陇海线徐州至连云港、沪宁线、淞沪线、蕴藻兵线、临赵线。	
	贾汪	贾汪	津浦线柳泉至蚌埠、陇海线郑州至连云港、京汉线郑州至汉口、柳贾线。	
焦作区	△焦作	李封	京汉线新乡至汉口、陇海线徐州至西安、津浦线徐州至浦口、沪宁线、新怀线、淞沪线、蕴藻兵线。	

续表

产销区	包括煤矿	指定装车站(或装船港口)	基本流向及供应范围	附注
	峰峰	峰峰、和村	京汉线邯郸至汉口、陇海线郑州至天水、邯磁线、马峰线、武昌。	峰峰矿的煤不去邯磁线。
	观音堂	观音堂	陇海线观音堂至西安。	
萍乡区	萍乡	高坑	浙赣线株洲至下镇、粤汉线、南浔线、向南线、泉高线、鲇鱼套线、永村线。	
	△源华	黄石港	长江上海市至武汉市。	
	湘江	杨家桥	粤汉线武昌至衡阳、湘江线、湘潭线、鲇鱼套线。	
资兴区	资兴	三都、鲤鱼江	粤汉线衡阳至广州、湘桂线衡阳至桂林、资许线、广九线、永村线、黄埔线。	鲤鱼江煤不去三都。
	杨梅山	浯溪	粤汉线白石渡至广州、白杨线、永村线。	
	南岭	坪石	粤汉线坪石至广州、广九线、永村线、黄埔线。	
	△湘永	耒阳	粤汉线、浙赣线、沪杭线、新日线、闸口线、金兰线、向南线、鲇鱼套线、永村线。	
	观音滩	黄阳司	湘桂线黄阳司至桂林。	
	合山	来宾	湘桂线桂林至睦南关、黔桂线。	

说明:(1)△代表无烟煤煤矿。(2)由铁路转水运的装船港口按《煤炭分区产销平衡合理运输暂行办法》第十条规定办理。(3)由煤建公司收购、包销的煤的流向,按煤种别(烟煤、无烟煤)参照通过该煤矿指定装车站的同种煤的顺流方向执行。(4)西北区及西南区各矿煤的基本流向由大区财委自行规定。

一九五四年煤炭分区产销平衡合理运输基本流向表(二)

产销区	包括煤矿	指定装车(或装船港口)	基本流向及供应范围	附注
鹤岗区	鹤岗	鹤岗	鹤岗线、绥佳线、汤林线、伊双线、滨北线、齐北线、宁嫩线、滨洲线哈尔滨至富拉尔基、平齐线齐齐哈尔至榆树屯、道里线、八区线、三棵树线、牡佳线佳木斯至杏树。	
	双鸭	双鸭山	佳富线、绥佳线、滨北线哈尔滨至绥化、牡佳线佳木斯至杏树、道里线、八区线、三棵树线。	
鸡西区	鸡西	恒山、鸡西、梨树镇、滴道麻山	林密线、城鸡线、恒山线滨绥线、长滨线、陶榆线、牡图线、牡佳线牡丹江至勃利、长图线图们至延吉、道里线、八区线、三棵树线、亚林线、开道线、火龙沟线、拉滨线哈尔滨至五常。	梨树镇煤不去牡佳线、林密线及柳毛、滴道及麻山煤不去鸡西至密山。
西安区	西安	辽源	四梅线、沈吉线吉林至前甸、长大线沈阳至长春、平齐线四平至曲家店、皇姑屯线、龙丰线。	
	平岗	平岗	同前	
	△平岗	平岗	同前	
	通化	铁厂、石人、砬子	梅辑线、鸭大线、浑三线、新通化线、沈吉线吉林至前甸、龙丰线。	铁厂煤不去鸭大线及浑三线、石人煤不去浑三线、砬子煤不去石人至大栗子。
	营城	营城	长图线长春至吉林、龙丰线。	
	蛟河	蛟河、老头沟	长图线长春至朝阳川、拉滨线拉法至杜家、龙丰线。	
	延边	和龙	朝开线、和龙线。	

续表

产销区	包括煤矿	指定装车(或装船港口)	基本流向及供应范围	附注
抚顺区	抚顺	大官屯	抚顺线、沈安线、凤上线、长大线沈阳至大连、沈吉线沈阳至抚顺城、皇姑屯线、营口线、旅顺线、金城线、柳树屯线、甘井子线、大连东线。	
	本溪	本溪、本溪南站	沈安线本溪至安东、凤上线、辽溪线、长大线辽阳至鞍山。	
	阜新	阜新、新邱	新义线、大郑线、沈山线、高新线、长大线、沈阳至大连、平齐线齐齐哈尔至傅家屯、滨洲线昂昂溪至满洲里、白阿线、白长线、牙林线、博林线、锦古线锦州至义县、营口线、旅顺线、金城线、柳树屯线、甘井子线、大连东线、皇姑屯线、葫芦岛线、京山线秦皇岛至山海关。	
	北票	北票、骆驼营	北票线、锦古线、叶赤线、新义线、高新线、沈山线沈阳至高台山及锦州至山海关、长大线沈阳至大连、沈安线沈阳至本溪、营口线、旅顺线、金城线、柳树屯线、甘井子线、大连东线、皇姑屯线、葫芦岛线、京山线秦皇岛至山海关。	骆驼营煤不去北票。
	八道壕	八道壕	大郑线新立屯至大虎山、高新线、沈山线沈阳至高台山及绕阳河至石山、皇姑屯线。	
	△田师付	田师付	溪田线、辽溪线、沈安线、长大线辽阳至大连、营口线、旅顺线、柳树屯线、甘井子线、大连东线、皇姑屯线。	

续表

产销区	包括煤矿	指定装车站(或装船港口)	基本流向及供应范围	附注
	△烟台	烟台	沈山线沈阳至锦州、长大线沈阳至大连、营口线、旅顺线、柳树屯线、甘井子线、大连东线、皇姑屯线。	
	▲札赉诺尔	札赉诺尔	滨洲线、博林线、牙林线、齐北线、宁嫩线、平齐线齐齐哈尔至白城子、白长线、白阿线。	

说明:(1)△代表无烟煤煤矿。(2)▲代表褐煤煤矿。(3)由煤建公司收购、包销的煤的流向,按煤种别(烟煤、无烟煤)参照通过该煤矿指定装车站的同种煤的顺流方向执行。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总路线教育中防止发生 急躁情绪和粗暴做法的通知 给青年团中央的批复

(一九五四年三月二十一日)

团中央：

中央同意你们发出《关于总路线教育中防止发生急躁情绪和粗暴做法的通知》。

中 央

一九五四年三月二十一日

附：

青年团中央关于总路线教育中防止 发生急躁情绪和粗暴做法的通知

(一九五四年三月)

青年团各大区、省、市委：

一、几个月来，青年团的各级组织在各级党委的领导下，对广大团员和青年进行了总路线的教育，已得到很大的成绩。

广大青年的政治思想觉悟有了显著提高,为实现社会主义而奋斗的热情大为增长。团的宣传工作,也得到一定程度的改进。各地团的组织在组织团员和青年学习总路线中,一般都提出了要讲清道理,耐心教育,性急不得。但是我们也发现了不少地方团的组织,在学习总路线中对团员和青年提出过高过急的不适当的要求;或者以粗暴的方法对待某些思想问题,生硬地、简单地检查思想。例如,有些团的组织,提出要在团员和青年中“铲除”或“肃清”资本主义思想;有些团的组织,把某些团员和青年中存在的一些落后意识和缺点,笼统地都当做“资本主义思想”,把某些正当的生产、交换或消费行为都当做“自发势力”予以批判;有些团的组织,不是用讲清道理的方法,使广大团员和青年懂得劳动和剥削的区别,认识社会主义和资本主义两条道路的本质,使他们明确方向,走社会主义的道路,而是搬用像土改中划阶级成分那样的办法,要每个团员结合自己的思想和行为去“划清”,因而形成过火的斗争,引起思想上的混乱。某些地区反映,团员在划思想和行为后,不敢向摊贩、私商买吃、穿的东西了,怕这就是受资本主义侵蚀;许多副业也不敢搞了,怕被称为“自发势力”,惶惑不安,无所适从;感受压力或被斗争的,更产生悲观消极情绪。当然这也就根本不能达到提高团员和青年的社会主义觉悟的目的。

二、发生上述现象的原因,主要是团内理论水平低,对总路线的精神实质领会不够。部分团的干部,对于我国社会的基本情况及我党的社会政策还没有确切的认识,对青年团“以理服人”的教育工作的根本原则也还不能很好地掌握。我们

国家现在还允许资产阶级存在,我们党现在还采取着和资产阶级联合的政策,因此,资本主义思想就有它存在的社会基础,并且一定会不断地来侵袭和腐蚀我们。在资产阶级未被消灭以前,我们党对于资本主义思想,主要是采用抵制和批判的办法,暴露其丑恶的本质,逐渐削弱其影响。在党内,资本主义思想是非法的,应当加以肃清。但对团员的要求不能和党员一样;对青年群众又不能和团员一样;对普通团员也不能和团的专职干部一样。在目前错综复杂的社会关系中,要求广大团员和青年都立即肃清资本主义思想,显然是办不到的。我们要向团员和青年讲清社会主义和资本主义的思想界限,这是一个耐心、细致、反复地艰苦教育的过程。在教育方法上,应当是正面启发,循循善诱,树立先进的榜样,鼓舞他们追求上进,在长期革命实践中,方能逐渐和资本主义思想划清界限,逐渐克服资本主义思想的影响,树立巩固的社会主义思想。当然,这不是说,我们在团员和青年中,就不能对资本主义思想进行任何的批评了。但这必须建立在耐心教育的基础上,启发他们的自觉,才能达到提高他们觉悟的目的。如果不顾客观情况,急于求成,则不可避免地要发生硬套、硬斗的偏差,达不到预期的效果,反会搞乱。

三、在继续广泛和深入进行总路线的学习和宣传中,必须防止类似上述急躁情绪和粗暴做法的发生,以及因此产生在组织上轻率处分团员的现象。对于已经发生这类现象的地方,希迅速检查纠正。纠正的方法,主要是讲清理由,分析原因,接受经验教训,以达提高干部和改进工作的目的;不要去

追查责任,以免影响干部的积极性,放松对社会主义的宣传和对资本主义思想的批判。

团中央

一九五四年三月 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批转邯郸地委关于建立 国家粮食市场经验的报告

(一九五四年三月二十二日)

各中央局、分局并转各省、市委：

抓紧集镇和乡村的粮食统销工作，是当前农村的关键问题。粮食统销做好了，(一)可以解决或有利于解决前一时期粮食统购中的遗留问题；(二)利于鼓励农民的生产积极性，推动农村目前最中心的春耕生产任务；(三)对于今后统购统销政策的贯彻更具有重大的和直接的影响。因此，请各级党委切实注意对于粮食统销工作的组织和领导。华北邯郸地委在这个工作上创造了良好的经验，兹特发给你们，请即转给所属县委参考。

中共中央

一九五四年三月二十二日

邯郸地委关于建立国家粮食市场的 几点经验向河北省委的报告

粮食统购统销期间，由于有些干部政策界限不明，有单纯

任务观点,因之在取缔粮商粮贩的同时,也限制了农民之间的粮种调剂及互通有无,使粮食市场呈现死滞状态。农村用粮副业(如粉房、豆腐房等)约有半数因缺乏原料停了工,人心紧张,群众不满。为了扭转这一情况,地委曾于一九五三年十二月二十日召开各县负责经济工作的县委及工商科长会议,批判了企图在粮食问题上一切都由国家包下来的错误思想,具体研究了建立国家粮食市场的办法。会后经过一个多月的工作,全区已建立了七十二个国家粮食市场,每个市场上市量一般在一千斤到三千斤左右,个别到七千斤(粮种有芝麻、小麦、玉米、红粮、吉豆、黍稷等);价格一般与牌价相平,国家供应不足的个别粮种则稍高于牌价。由于建立了这些市场,春节前原计划全区需供应食油二十五万斤,因小磨油房能在这些市场买到芝麻,结果只供应十三万斤就够了。临漳、魏县等地除解决了群众相互调剂及粮食复制业部分原料外,国家还能收到一部(占上市量的百分之三十至五十),群众反映良好。在建立国家粮食市场的工作中有如下几点经验:

(一)反复贯彻市场管理政策,打通干部思想,是建立国家粮食市场的首要问题。统购工作结束后,很多干部对迅速建立国家粮食市场认识不足,如有的干部认为恢复粮食市场是找麻烦,企图把粮食的交换工作全由国家包下来。经反复贯彻粮食市场管理政策,说明严格市场管理主要是取缔私人粮商、粮贩,农民之间的有无相通,粮种调剂,仍是允许的;并指出市场死滞的害处及建立国家粮食市场的重要性后,才逐渐打通了干部思想,为建立国家粮食市场扫清了障碍。

(二)在群众中进行深入的宣传解释工作,解除群众思想

顾虑,组织群众到国家粮食市场互通有无。统购后群众不敢到市场卖粮食的主要顾虑是:余粮户怕说余粮报得不彻底,自给自足户怕说有余粮,又怕卖后将来买不到所需要的粮食。有些农民虽因生活、生产的需要,需出卖一部粮食或调剂粮种,但不敢上市而私下成交。因此,必须深入宣传政策,解除群众顾虑,才能使国家粮食市场活跃起来。魏县通过群众大会、小型座谈会以及市场开市前召开农民座谈会,或通过交易员在交易过程中普遍向农民宣传国家粮食政策,反复说明农民除交公粮及粮食统购后之外的存粮,仍可售给国家粮食部门、合作社或到国家市场交易并可在农村进行小量的互通有无。宣传后上市量逐渐增加。临漳、涉县等地为了解决自给自足户和缺粮户为调换粮种怕卖了不能再买的顾虑,采取给卖粮者开证明的办法,允许日后可凭“回执”到国营粮店或合作社购买同等数量的粮食,这样执行的结果也很好。

(三)在粮食价格上,掌握一般粮种与牌价相平;国家供应不足的个别粮种可稍高于牌价。执行开始时可稍宽一些,逐渐使牌市价吻合。方法是一方面做好粮食供应工作,以牌价影响市价;同时教育交易员向农民宣传国家粮食价格政策的好处,耐心说服农民遵从国家牌价。魏县回隆村市场就通过这种方式使上市的粮食大体与牌价相平。只个别供应不足的粮种高出牌价二十至五十元,这是一种正常情况,应当允许的。

(四)应注意的几个问题:(1)建立国家粮食市场的地点应选择接近国家粮食供应点及有旧粮食市场基础的集市为宜,不宜过多,以能解决群众交换为原则。(2)交易员可在旧交易

员中选择思想进步,忠实可靠并有工作能力者担任,应经常进行政策思想教育,明确其责任不仅为帮助成交,还要向群众宣传国家粮食价格政策(建立开始一般有三至五个交易员即可,过多维持不住生活)。(3)建立开始,一般是买多卖少,故必须很好掌握,适当分配,一般顺序是先群众后粮食加工户等。要严防粮商粮贩伪装插足。

经过这段工作,虽有一定成绩,但还存在一些问题。如工作开展得不平衡,有些粮种国家还不能充足供应,上市量又少,不能满足群众要求(如吉豆),也有个别地区农民仍私下交易,价格高出牌价太多(大名县有的地方小麦每斤一千九百元至二千元)等等,还须在今后工作中进一步求得解决。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批转商业部关于一九五四年 毛猪产销情况及急待解决问题的 报告和中财委(财)的意见

(一九五四年三月二十三日)

各中央局、分局、省(市)委并中财委(财、农)、中商部：

中央同意中央商业部《关于一九五四年毛猪产销情况及急待解决的问题的请示报告》及中财委(财)对该报告所提出的处理意见，现转发各地，望参照本区情况布置执行。

毛猪急需增产，中央除已责成中央农业部、中央粮食部和中央商业部对猪的饲料提出解决办法外，鉴于今后各地在组织大量养猪的情况下，依靠糠、麸喂养，是难以解决需要的。请各地对增产猪的饲料作物进行一次专门研究，提出办法；同时并望研究今后扩大与保证收购毛猪的有效办法，使猪肉供应能建立在可靠的基础上。在猪肉缺货时，要防止各地不适当提高收购价格，因为如果比价不适当，很可能刺激农民过多地用粮食喂猪，增大农村粮食消费。

副食品供应是今后市场供应中的重要工作，各级党委必须注意与加强对这一工作的领导，保证完成中央商业部布置的收购与调拨计划，以便全国统一安排，保证对大城市、工矿

区、军需以及出口的供应。

各地党委应加强对食品公司的领导并帮助其配备干部。

中共中央

一九五四年三月二十三日

(附报告两件)

(此件及报告二件可登党刊)

中财委(财)转报中央商业部关于一九五四年 毛猪产销情况及急待解决的问题的 请示报告请中央审查指示

主席、少奇^[1]同志，中央：

中央商业部二月二十八日《关于一九五四年毛猪产销情况及急待解决的问题的请示报告》，中财委基本同意。惟当时食品公司举行的全国经理会议尚未结束，若干资料未加最后核对，一九五四年的经营计划未最后确定，故原报告不甚完整。兹经中财委根据最后确定的资料与经营计划，将中央商业部原报告加以补充修正，并提出如下的处理意见：

一、自去年十二月以来，全国各地毛猪减产的情况是严重的，今年上半年肥猪供应紧张的形势已成。当前，全国各地要努力做好一切工作以增产毛猪，这是解决猪肉供应紧张的根本办法。

二、各地应大力加强毛猪收购工作。国营公司除在重点产猪区加强收购力量外，并应依靠合作社和正确地利用私商

扩大收购,努力完成中国食品公司的收购和调运计划,以保证大城市、工矿区的供应与出口、支前任务的完成。

三、大中城市、工矿区的猪肉消费,要尽可能维持一九五三年的水平;出口、支前计划要按期完成;小城镇、乡村的猪肉消费,要适当压缩。

四、中国食品公司在各地的机构是新建立的,干部既少又弱而任务繁重,拟请各地党委迅速加强该公司的干部配备,并加强对该公司的领导。

中国食品公司一九五四年基本建设投资,已拨款二千九百七十亿元(包括外贸部原移交的九百七十亿元);此外,关于解决毛猪饲料问题,中央各有关部门正在研究,将另发指示。请中央审查,如同意,请批转各地研究执行。

中财委(财)

一九五四年三月十二日

中央商业部关于一九五四年毛猪产销 情况及急待解决的问题的请示报告

中财委(财、农)并报中央:

我部于二月十二日召开了全国食品公司经理会议,初步汇报了毛猪产销情况,提出了一九五四年毛猪购销计划及急待解决的问题和意见。兹简要报告如下:

(一)粮食、油料统购后,毛猪产销情况起了很大变化。春节以前,各地毛猪上市甚涌,并有大量出售克郎猪(七八十斤重的未养肥的猪)和宰杀或阉割母猪的情况;春节后则上市很

少,猪源缺乏。另一方面,由于降低了居民食用细粮的比例和食用植物油供应不足,致城乡肉食消费量增加,尤其是春节中消费量更大。春节后,全国各大城市猪肉都供应不足,情况紧张。估计在今后一定时期内还不能得到妥善解决,其原因:

(1)由于工农业生产发展,城乡人民的消费量增加。根据不完整的材料推算,全国猪肉消费量一九五三年较一九五一年增长百分之三十四,如北京、天津、上海、武汉、广州五市统计:一九五二年较一九五一年增加百分之十一,一九五三年较一九五二年增加百分之二十。每逢节日增长的幅度更大,如春节消费量(指春节前十天):北京市一九五〇年为七千三百六十五头,一九五一年一万一千八百零三头,一九五三年三万一千六百四十头,一九五四年四万六千头;上海市一九五〇年为一万八千二百八十头,一九五一年三万六千三百一十四头,一九五二年五万二千七百头,一九五三年九万三千四百二十七头,一九五四年达十二万四千六百九十九头。在目前条件下的毛猪生产很难适应这一消费增长的速度。

(2)由于毛猪生产是建立在分散的小农经济的基础上,农民生活提高后毛猪商品量的绝对数字虽有增加,但比例则相对减少,且受着种种灾害的威胁,所以生产增长速度是缓慢的。根据中国食品公司所搜集的资料,一九五三年较一九五二年增产百分之七,而消费量增长百分之十。尤其是粮食、油料统购后,农村饲料缺乏,农民养猪情绪降低,根据各地参加会议同志汇报,湖南典型调查减产百分之二十二,东北估计减产百分之十五。目前看来,如果不想各种有效办法解决饲料供应问题,一九五四年供应城市和出口的猪源可能有极大

困难。

(二)一九五四年猪肉内外销的任务是很大的。首先是随着人民生活改善,国内供应量增大;其次是由于国家建设需要大量外汇,要求增加肉食出口。据对外贸易部计划,今年需出口冻猪肉十万四千吨,肉罐头七千吨,连同活猪输出共需毛猪三百余万头,较一九五三年增加百分之六十三。

为了稳定市场与完成出口任务,国营商业经营比重必须逐步扩大,必须加强控制货源,经初步拟定一九五四年内销计划为七百五十九万头,加重了我们的责任和任务。而产销不相适应及国营商业经营能力与设备不足,是我们工作中的巨大困难。

(三)为保证国家出口计划的实现和国内市场与军需的供应,应采取积极设法维持与发展毛猪生产的方针。在目前产销不能平衡的情况下,只有适当减少国内次要的小城镇市场猪肉供应的办法。根据这一精神,初步拟定一九五四年中国食品公司毛猪经营计划,全国收购一千一百四十万头,国内销售七百五十九万头,供应出口三百一十五万五千头,军需二十五万头(见附表二)。为适当保证京津回民牛羊肉食供应(年需牛十四万头左右,羊五十余万只),需要内蒙、西北解决,但内蒙只能调出牛四万五千头,羊二十万只;西北只能调出牛一万头,羊七万只,只能解决需要的一半左右,故尚须请内蒙、西北增加收购量。以上的计划是根据需要并初步估计了各地的生产可能制定的,是必须用很大的努力,并采取各种有效措施才有可能实现的。

(四)为适应国家出口和人民消费的需要,保证一九五四

年经营计划实现,需要迅速解决以下问题:

(1)切实而有效地解决饲料供应问题,以保证生产的正常发展。目前养猪饲料各省均甚缺乏,尤以重点产猪区为甚。据调查江苏一省即有八十万头克郎猪,因没有细饲料而养不肥。在湖南湘潭、湘阴等地,因没有饲料发生了很多宰杀、阉割母猪,溺死小猪的事情。如:湘潭县白塔乡有个农民因买不到饲料将八只小猪杀死。三区农民陈思明有十只小猪溺死七只,送给邻居三只。湘阴一县就阉割了母猪三千多头。这种现象如任其发展,将会严重地缩小毛猪生产。为了维持与发展毛猪生产,必须引起各地高度注意,务要仿效华北主动地有计划地解决猪食,除保证喂肥克郎猪外,特别要保护母猪。

解决办法:除要求各地发动群众找代用品,如在田头地边栽种猪菜,在东北推广橡子面喂猪;请合作社在重点产猪区扩大油饼供应量,组织农民用油饼喂猪积肥;请粮食部门组织糠麸供应重点产猪区外。为使克郎猪提早育肥,支持秋收前生产淡季供应出口与城市消费的需要,请求中央批准从粮食部门拨出粗粮十亿斤(包括大麦、玉米、高粱、杂豆),分配华北二亿斤(华北局已拨一亿五千万斤,再增五千万斤),华东三亿五千万斤,中南二亿五千万斤,东北二亿斤,并请各地党委酌量拨出一些豆饼由食品公司结合合作社在重点产猪区、城市附近及交通沿线,采取向农民换购、订购、预购和适当恢复农村粉房等办法来掌握猪源。如以一百五十斤粗粮预购一头肥猪,秋前预计可以掌握到六百六十万头以上。这样一方面维持了养猪生产,支持二、三季度毛猪供应,同时亦给秋收后鼓励群众大量养猪打下基础。此外,在中小城镇不妨碍卫生的

条件下,提倡机关、团体、学校养猪自给一部或全部。尚需请农业部门加强防疫和改良猪种工作,这也是保证生产发展的重要一环。

(2)加强收购。由于今年秋收以前毛猪产销不能平衡,同时内外销任务又大,所以必须扩大收购充裕货源,要求各大区、省保证收购计划的实现。在收购中各地应加强对国营食品公司、合作社的结合,并正确地运用私商力量。除主要产猪区的收购,应大部由国营食品公司、合作社掌握起来外,一般地区,特别是交通较不便,我无力收购的地区,应准私商下乡购运(但应防止其扰乱价格)。合作社在县城及县城以下集镇开设的肉案,应尽量减少销售猪肉业务(西南、西北除外),转为国家收购毛猪。为维持与发展毛猪生产,毛猪收购价格,根据各区不同产销情况,酌予上提,以照顾养猪生产者的利益。地区差价、批零差价亦应掌握合理,偏紧偏松者适当加以调整。

(3)适当紧缩供应。在供应上必须贯彻首先照顾大城市、工矿区、出口与军队需要的方针,不分地区情况普遍强调要满足供应,不愿外调的现象,应加纠正和防止。目前,农村和小城镇的消费量很大,不少地区的小城镇平均每人年消费量甚至大于大城市,如:北京一九五三年平均每人年消费量为二十一点四四斤,而张家口为二十二点六斤,河北乐亭更高达四十六点一斤,浙江绍兴为三十四点一四斤,安徽的安庆为二十五斤。因此,对小城市与农村消费必须认真设法紧缩一些。在毛猪供不应求的紧张情况下,大中城市供应也必须减少。根据一九五三年统计,京津两市每百万人口平均每天消费猪四

百八十头,上海约六百头。如果能够在这个水平上每百万人每日减少供应一百头,则全国九十九个大中城市、工矿区四千四百万人口全年可节省猪一百五十万头,假使能办到,即可减轻供应的压力。因此,各地应采取机动的限量的供应方式。城市猪肉的销售价格,一般地不低于战前水平,有的城市略低于战前水平(参阅附表三)。为调剂供应,城市销售价格应在等于或稍高于抗日战争前的肉粮比价,和调整幅度在百分之四至七以内的原则下,加以研究调整。

根据各地汇报一九五四年毛猪生产按目前情况看,除西南、内蒙以外,其他大区可能减产百分之十至十五(全国减产八百零九万头),而消费量按照国家计划委员会预计增长百分之十(较一九五三年增加五百五十五万头),依此计算今年全国毛猪不足五百一十六万头(参阅附表一)。如果消费量不增加,维持在一九五三年的水平上,则全国虽余三十九万头,但西南、西北所余之毛猪,因交通不便,运不出来,主要消费区的华北、东北、华东等区仍然不足;如果按照前述九十九个大中城市、工矿区每百万人口每天减少供应一百头计算,全年节省消费一百五十万头;再加各地在饲料问题解决后,农民养猪情绪提高,生产情况好转,则产销矛盾尚可解决。总之,目前毛猪紧张的情况是肯定的,其紧张程度在上半年是最突出的,秋后的情况则将视我们对饲料的安排,加强收购和压缩消费等一系列工作能否做好而变化。为使秋后能够从紧张变为缓和,并争取产销能够平衡,必须做好上述各项工作。

(4)加强食品公司系统的干部配备,迅速健全组织机构。食品公司任务很重,技术性较大,鲜、活商品易死易伤,必须要

有健全的组织机构与政治上较强肯负责任,埋头苦干的干部。因此,请求各级党政迅速加强该公司系统干部配备,在主要产区建立起系统的收购站、运输饲养站,以保证任务的完成,减少不必要的死亡损失。

(5)适当解决必需的基本建设投资。今年,内外销任务较去年扩大甚多,毛猪经营量为去年食品出口公司的三倍多,原有猪圈、猪仓库、运输设备已不能适应新任务的需要;很多地区过去没有经营或经营不多,设备更差。同时,食品公司为新建机构,办公房屋、职工宿舍亦甚缺乏,除请求各地党政在可能条件内尽量给予照顾外,请中财委批准本部二月十二日报送之一九五四年食品公司系统基本建设投资的计划。

以上意见是否妥当,请指示。

中央商业部

一九五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注 释

〔1〕少奇,即刘少奇。

中共中央批转辽东省委关于交通 工作情况简要报告的指示

(一九五四年三月二十三日)

各中央局、分局并转省(市)委：

自中央发布了《关于批转中央人民政府交通部党组五个文件的指示》以后，各省(市)委已进一步重视了交通运输工作。如辽东省委一九五四年二月十五日召开了常委会议，专门讨论了交通工作并采取了措施，中央认为这样做是好的。兹将辽东省委二月十八日关于交通工作情况的简要报告发给各地参考。

目前各地粮运频繁，农村工业用品的供应任务亦已日益增加，因此发挥交通运输工作的作用，已成为重要的问题。望各地党委对这一工作很好地加以掌握，对于改进地方国营运输企业的经营管理和对私营汽车、轮船运输业以及民间个体运输工具的社会主义改造问题进行重点研究和试办，并注意将这种研究和试办情况报告中央。

中共中央

一九五四年三月二十三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转发司法部党组关于清理 积案工作和补充法院干部 问题报告的批示

(一九五四年三月二十三日)

各中央局、分局并转省委、市委、地委、县委：

兹将中央人民政府司法部党组《关于清理积案工作和补充法院干部问题的报告》转发你们参考。一九五三年下半年，各地在党政统一领导下集中力量清理积案和错案，有很大成绩，但目前有些地方积案或错案仍然很多。这对于与案件有关的群众的生产和物质、精神生活是有很大影响的，对于党和政府的政治影响是有很大损害的。积案和错判现象必须努力克服，把它减少到最低限度。望各级党委根据使法院尽可能减少积案和避免错判以及中央所指示的“紧缩人多事少的机构，补充事多人少的方面”的原则，调整法院的编制和酌量补充法院干部。

中共中央

一九五四年三月二十三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认真做好农村中的 粮食计划供应工作的指示

(一九五四年三月二十四日)

各中央局、分局并转省委、市委、地委、县委(这个指示一直发到县委):

(一)一九五三年冬季以来,党在农村中广泛地宣传了过渡时期的总路线,并在此基础上开展了计划收购粮食的运动,获得了巨大的成就。除少数省份外,粮食收购计划均已完成和超额完成了。运动的发展基本上也是健康的、正常的。这就为今后长时期内贯彻粮食的统购统销政策创造了一个良好的开端,对于保证国家的社会主义工业化和促进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具有重大的作用。这是一个伟大的成绩,这是购粮运动的主要方面。

(二)但另一方面,在计划收购工作中也确实存在一些缺点和错误,而且这些缺点和错误确已在农村中发生了一些不良的影响和后果。其主要表现是:有些缺粮的农民卖了粮食,有些农民卖出的粮食超过其实有的余粮,有些乡村干部积极分子带头卖粮过多,于是他们的口粮不足了,而计划供应工作又未能及时地跟上去,因而招致他们的不满。加之,有的地方

在宣传总路线和粮食政策中,对某些问题的解释不够全面,不很适当,而小生产的农民对社会主义又往往容易发生平均主义的误解,因而有一部分农民(主要是比较富裕的中农)在思想上顾虑不安,对生产采取不积极的态度。某些问题比较严重的地方,就呈现出人心浮动的局面,一旦坏分子从中挑拨,就可能煽动起群众性的骚乱,江西丰城县的群众闹粮骚动事件和湖北监利县的群众阻止运粮事件就是在这种情况下发生的(两事件材料已另通报)。这种群众骚乱事件,在性质上是严重的,必须引起各地各级党委严重的注意。由于购粮工作中的一些缺点和错误所造成的各种不良影响,必须积极努力加以补救。否则,势将严重影响党和人民政府的威信,削弱党与人民群众的联系,妨碍工农联盟的巩固,影响今后统购统销工作的进行。

(三)解决问题的关键在于做好农村中粮食的计划供应工作。解决缺粮农民的口粮问题,是购粮运动遗留问题中最主要的一个问题,是使农民安心生产的先决问题。这件事做好了,反革命残余分子的挑拨煽动也就不能得逞。因此,各地必须围绕着春耕生产这一中心任务,切实地检查和解决购粮运动的遗留问题,做好粮食供应工作。对于真正的缺粮户,无论是原来的缺粮户或卖粮过多的干部和群众,均须做到充分的及时的供应。四月和五月是历来的春荒缺粮时期,必须抓紧时机,根据大体的控制数字,采取群众民主评议的方式,迅速把缺粮户的粮食供应数量确定下来,经县或区批准后立即发放购粮证,指定供应地点,按批准数量供应。在批准的数量内,群众可以分期购买,亦可一次买足,不加限制。每次只准

买几天粮食的做法,在城市中都没有行,在农村中更难办到,不应采用。为避免形成农民排队购粮以及远处购粮这种人为的紧张和不合理现象,应多设供应点和代销站,并组织农村供销合作社担负粮食供应工作。在粮食供应工作中,还应适当地解决农村和城镇中的粉坊、面饭店、小饭铺和骡马客店等对粮食的需要。某些地方,原计划的供应数字确实不足者,应报请上级党政在全县、全省和大区范围内调剂,以满足必要的供应(各大区要求增加销售的三十二亿斤粮食,中财委业已完全批准)。但各地亦须注意对那些并非真正缺粮而要购买粮食的农民进行耐心的说服教育,以免浪费掉国家必要的储备粮。总之,既要反对限制过严、手续繁杂的脱离群众的偏向,又要防止不看对象、无限制地扩大供应的偏向。棉花及其他工业原料作物区的粮食供应问题,已经成为能否完成棉花等工业原料作物种植计划的决定关键之一,尤须注意做好,及时把供应粮调运到那里去,并必须在这些作物的播种季节以前把购粮证发到缺粮户手中,使他们解除顾虑,安心种植棉花等原料作物。至于粮食的购销差价,必须加以压缩,不得超过百分之五点六;同时,举出粮食储存的损耗、购销的手续费、国家的税收和农民卖粮储蓄所得的利息等事实,向群众恳切解释国家并未借此获利,农民也并不吃亏。

(四)粮食统购后,一般农村还是有余粮的,还有些粮食上市求售。国营公司和供销合作社必须注意收购这些上市求售的粮食,以调剂农村供应。并应在集镇中设立由国家管理的粮食市场,使农民与消费者在场内按政府法令直接交易。对

于农民在粮食市场外彼此间互通有无,交易粮食,只要不是卖给粮食商贩,就不应禁止。做好这些调剂工作,就既能配合国家的统销保证缺粮户的需要,又能减轻国家销售的负担,增加国家粮食库存的力量。

(五)关于粮食调运问题应按中央粮食部的规定(由粮食部另发)调运指定地点,以免妨碍全国粮食统筹调配。对于那些已经发生问题的地方,群众起来阻运,则必须停运,等待供应工作做好,人心安定之后,再行调运;对于那些尚未做好计划供应的地方,应加速做好粮食供应工作;对于为供应当地缺粮的农民所需要的粮食,就当存在当地;对于那些工作基础较差、问题较多的地方,在调出粮食时,应向当地群众充分解释清楚,而后起运。

(六)个别地区,如在统购统销工作中犯有较严重的强迫命令错误而引起群众严重不满者,应采取适当的方式,在一定的场合向群众公开检讨,承认错误;并且,一般地应把错误的责任由领导机关承当起来,不要过于责备经办的干部。因为这件事是毫无经验的,任务必须完成,时间又很紧迫,工作中的某些缺点和错误势所难免。但也有少数干部,徇情包庇,办事不公,或有其他恶劣情节,群众不能谅解,则应由犯错误的干部向群众认错赔罪,个别的并应给以必要的处分。

最后,要注意防止反革命分子利用粮食问题进行破坏活动,并经常地、有系统地在群众中揭露其罪恶。如果骚乱事件不幸发生,则应首先大力争取教育群众,揭露和孤立反革命分子,平息事件,不使扩大。对于煽动群众骚乱的反革命分子必

须慎重处理,一般地可在群众已经觉悟,反革命分子已经孤立之后,才予以惩治。

中共中央

一九五四年三月二十四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公安系统缩编后的 编制数目的通知

(一九五四年三月二十四日)

各中央局并转各大区人事、财政、公安各局党组并中央人事、财政、公安各部党组：

为了公安工作能够依据敌情组织斗争力量，中央已于一九五三年五月二十一日批准全国公安系统之编制，由中央公安部负责掌握，统一调整，并批准全国公安系统的编制员额为三十万九千一百三十八人。由于过去全国行政编制采取按地区包干办法，公安系统与各地党政部门编制未完全划清，加一九五三年全国财经会议后，中央决定全国行政机构原拟增加的十六万人，已概不增加，故全国公安系统实际编制尚未达到此数(据各地报告统计，公安系统实有编制为二十七万五千九百四十三人)。现中央公安部根据中央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九日关于精简行政机构的通知，制订了一个缩编方案，确定全国公安系统之编制员额核减为二十六万七千六百九十三人，中央同意这个方案。兹将中央公安部及各大区公安系统缩编后的编制数目通知如下：

中央公安部	2,407名;
华北区	38,126名(华北公安局180名,北京10,542名,天津8,140名,河北10,228名,绥远2,690名,山西6,346名);
东北区	32,247名;
华东区	74,536名;
中南区	60,596名;
西北区	19,505名;
西南区	37,806名;
内蒙	2,470名(蒙绥合并可统一编制)。

华东、中南、西南三大区的编制数中包括各该区长江水上公安编制。各级公安编制数中不包括公安医院、公安学校及其训练名额,此两种编制应分别由卫生事业费和干部训练经费中解决。

希即领导并督促公安部门及人事、财政等有关部门研究,确定所属各省、市公安系统的编制数目并解决一九五四年度财政预算的拨付问题,迅速下达执行。

中 央

一九五四年三月二十四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讨论中华人民共和国 宪法草案初稿的通知

(一九五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各中央局、分局并转各省(市)委并告各大军区、省军区、志愿军党委,中央和军委各部、中央人民政府各党组:

中共中央所起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草案(初稿)》已于三月二十三日提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起草委员会。宪法起草委员会会同人民政协全国委员会组织了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的代表人物分组进行讨论,准备在从三月二十五日起的两个半月内讨论完毕。在讨论中随时将修改的意见汇交宪法起草委员会,以便进行对草案的修改。宪法起草委员会决定这种讨论在四、五两月内同时在各大行政区、中央直辖市、内蒙古自治区、省、大行政区辖市以及人口在五十万以上的市的领导机关和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内进行。各地党委除自己进行讨论外,并应对这个讨论加以领导和组织,在此工作中请注意以下几个问题:

(一)现在的讨论是在各地的行政领导机关的负责人和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的地方组织的负责人内进行。宪法草案再经修改后,将在六月份内公布,在全国人民中进行讨论。

(二)各地可设立一吸收各方面人士参加的组织宪草初稿讨论的机构,将参加讨论的人(人数要适当,不可太少)分别编为若干组。现在北京由政协全国委员会组织讨论的共五百余人,分为十七个组,党员和非党人士混合编组,各小组每周开会三次,准备共开十八次会,大约可于五月中旬讨论完毕。北京方面这种分组进行讨论的办法,可供各地参考,并争取于五月二十五日前讨论完毕。

(三)在讨论中要给参加讨论的人以充分发言的机会,对宪草初稿的内容、结构直到文字的不分巨细的意见和应作如何修改的意见都可提出。

(四)各地的组织宪草初稿讨论的机构应指定一个有相当能力的人员,配以若干助手,负责将讨论中的意见整理汇集,在每次会议后的一天内用长途电话通报北京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起草委员会办公室(电话联络办法另行通知)。对于意见的通报必须保证做到准确、详尽。

(五)此电到达时请即着手将小组组成,待各项文件到达即可迅速进行讨论。另送去《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草案(初稿)》和参考材料两件(陈伯达同志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草案(初稿)》起草工作的说明(提纲)、宪法研究材料十种),均发交参加讨论人员研究,但一律不得发布。

中共中央

一九五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批转中南政法党组关于 各地普选工作情况的报告

(一九五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各中央局、分局、省市委：

全国基层选举工作，因粮食统购统销，曾在多数地区推迟进行。近来基层选举工作已全面铺开，但由于任务繁重、时间紧迫，加上某些领导干部和工作人员对基层选举工作重视不够，所以各区都发生了若干违反政策、潦草从事的现象，其中有些是严重的。中南局已发现这类问题，并转发了中南政法党组的报告，以提起各地的注意，这是及时的、必要的。所提各项意见也是可行的。特转发你们参考。并望在力求简便易行的原则下，随时注意检查，加强领导，务使基层选举的三项基本要求（查清人口，选好代表，参选比例很高）圆满实现。特别应该注意在严防强迫命令和深入进行动员的基础上，达到选民参选很高的比例。

中共中央
三月二十七日

批转中南政法党组关于各地 普选工作情况报告

分局,各省、市委并报中央:

中南政法党组的报告很好,各地这一个时期基层选举当中所发生的问题是值得注意的,所提几项意见都是可行的,希望你们参照执行。

中南局

一九五四年三月十八日

中南局:

据中南指导选举办公室最近从电话中了解的不完全材料看:从中南二月十日普选汇报会议后,各省市均已先后召开了民政或选举工作会议,对普选工作作了布置。目前,各地基层选举已大部展开,如江西已展开了四千零九十八个的基层单位,连同以前完成了的五千六百九十五个,全省已近全部完成;广西已完成基层选举的地区占全省总基层数的百分之三十八点五;湖北已展开一千八百三十四个基层单位,连同以前完成的一千九百七十一一个,共占总基层数的百分之三十一一点五;河南已展开二千八百一十四个基层单位,连同以前完成的八百五十个,共占总基层数的百分之二十二点六;湖南、广东试点均已结束,正在全面铺开。武汉、广州两市三月底即可完成。以上完成或正在进行基层选举的地区,一般说,贯彻了生产、互助合作与普选相结合的方针,基本上达到了中南局对基

层选举的三项要求,这是好的,但不少地区还产生了一些缺点:

(一)有些地区参加选举的人数比例很低:如湖北黄冈专区一般是百分之六十到七十,少的是百分之四十二到五十,最少的只有百分之二十。河南商丘县委竟提出百分之七十的要求(省已纠正)。信阳专区有的乡只百分之三十的选民参加就进行了选举。

(二)对选举权的剥夺面比较宽:如湖北黄冈专区有的乡剥夺面在百分之十左右,麻城县有一个乡就剥夺了一百八十四人。有的把聋子、瞎子、跛子甚至平日作风不好、爱说怪话的人都剥夺了选举权。江西某地竟有把对母亲态度不好的人也剥夺了选举权的。

(三)干群关系没解决好,干部落选多,如湖北蕲春县一个乡干部三分之一落选。落选乡干又未妥善安插。

(四)死人事件继续发生,计湖北、江西各一人,河南栾川县死了一个乡委员,淮阳死了一新迁人的居民。

(五)人口调查很潦草,不少地区只对照一下秋征册子或户口簿就算完事,这样就不可避免地要产生重复遗漏现象,有的省还未设人口调查办公室,也无专人负责。

以上问题发生的原因,主要是有关地区的党委,因中心工作繁多对普选工作未予应有重视,比较普遍地认为“普选是包袱”,普选和生产是对立的,对普选干部训练不够,选举宣传教育工作未用一定的时间,候选人的酝酿异常简单,有缺点的干部检讨不够,硬保证当选,因而引起了选民的不满。总之,赶时间、赶任务、走过场的现象还相当严重,以致不少地方仅十

天八天就完了,甚至,如湖南城步县的选举工作只四天就完了,这必然会影响选举的作用和成果。为了保证达到中南局所指示的三项要求和保障基层选举运动的健康进展,特提出以下意见:

(一)对以上发生和存在的问题认真地进行一次检查,并及时采取适当措施加以纠正,保证基层选举必须达到中南局的三项要求,对第一批参加选举人数不及半数,人口调查不确实者,应进行补课并保证第二批在健康状况下进行。人口调查登记办公室未建立者,必须建立。应坚决贯彻普选与生产互助合作相结合的方针。

(二)对选举权的处理须按照选举法规定的原则办事,不得擅自增减,对已经错误剥夺的,必须补发选民证,以安其心,挽回影响。

(三)必须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死人事件发生,对已发生的死人事件应查明原因,追究责任,认真处理。

(四)农村绝大多数的基层干部基本上是好的,但有部分是有缺点的,必须帮助其认真检讨,取得群众的谅解,使他们继续当选。过多的基层干部落选就说明工作没有做好,必须注意做好此项工作,须特别注意干部继续当选是要经一番耐心的工作,如简单地保证当选会造成更大的脱离群众,使干群关系更加恶化。对已落选的干部亦应予以适当安置。

(五)经验证明:工作基础很好的一类乡,要做好普选也须十天至半个月的时间,工作基础较差的乡更要长些,那种企图在四五天或规定七八天就完成一个乡的简单做法是不可能的。因此,各地规定完成一个基层单位选举的时间必须根据

实际情况以做好选举工作为原则,克服丢包袱、赶任务、走过场现象。

(六)为使各地对基层选举有一个比较充裕的时间,建议华中四省基层选举时间可延至四月半完成。

当否,请核示,并电各省市注意。

中南政法党组

一九五四年三月十七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批转中财委(财)转报商业部 关于一九五三至一九五四年度食油 购销情况与安排意见的报告

(一九五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各中央局、分局及财委并转各省、市委及财委并告中财委(财)、商业部党组：

中央批准中财委(财)转报的中央商业部三月二十五日关于一九五三——一九五四年度食油购销情况与安排意见的报告。中央认为中财委(财)及商业部的意见是正确的，现转发你们，望指导所属各地党委及商业合作部门坚决地遵照实行。

中共中央

一九五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中财委(财)转报中央商业部关于一九五三—— 一九五四年度食油购销情况 与安排意见的报告

主席并中央：

(一)兹转上中央商业部《关于一九五三——一九五四年

度(一九五三年十月至一九五四年九月)食油购销情况与安排意见的报告》一份。中财委(财)同意该报告中所提出的意见,认为报告中所提的各点,都是必要的,不如此则不仅不能保证出口任务,同时也不能稳定全国食油市场,保证大城市与工矿区的食油供应。

(二)一九五四年二、三季度国内油脂情况是很紧张的,但出口计划必须保证完成,这不仅由于国家基本建设所需的机器与成套设备必须进口,必须有必要的出口物资偿付,而且由于这些油脂都是出口给苏联及新民主主义国家的。如我们不能完成出口计划,就会影响兄弟国家的国内供应。一季度东北与内蒙的出口计划未完成,各国商务代表已多次向我提出意见。因此,二、三季度出口计划必须保证完成,绝不能因保证本地或国内内销而不去完成出口计划,应该是宁可让某些乡村与中小城镇脱销,也要保证出口计划的完成与大城市及工矿区的供应。

(三)收购计划各地应争取超过,但销售计划则必须严格控制,绝不能超过,应按中央关于统购统销油脂油料的决定,在尚未实行定量计划供应的城市,迅速实行。在油脂紧张的情况下,为了能够集中力量,克服困难,各地必须服从统一安排。在中央批准本文件后,中央商业部及中国油脂总公司应根据本文件所附计划,坚决执行。

以上请中央批示。

中财委(财)

一九五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关于一九五三——一九五四年度 (一九五三年十月至一九五四年九月) 食油购销情况与安排意见的报告

中财委(财)、国家计划委员会并报中央:

一九五三年十二月中财委召开油脂调拨会议后,由于各地加强了油品油料的收购与调拨工作,在第一季度中,基本上保证了大城市、工矿区与出口的食油供应,大部分中、小城市的油价也是稳定的。为了平衡一九五四年全年全国食油的社会产销平衡、国家购销平衡,确定一九五四年油脂公司的购销计划及第二季度食油调拨计划,中国油脂公司于三月一日起召开全国油脂计划会议。兹将会议的简要情况与对全年油脂购销的安排意见报告如下:

(一)一九五三——一九五四年度(由一九五三年十月至一九五四年九月,按生产年度计算,下同)全国食油产量原估计为一百五十九万吨,现据各地所报材料汇总修正为一百六十二万吨,较原估计产量增加三万余吨(附表二)。

(二)一九五三——一九五四年度全国食油计划收购数,原下达控制数为一百零八点六万吨(不包括新疆、西康计划收购数,如包括则为一百零九点五万吨),现各地所报可能收购数为一百零六点八万吨(一九五三年四季度及今年一季度已收购七十二点七万吨,第二、三季度估计还可能收购三十四点一万吨),较中央原批准的下达计划减少一万七千吨。按此收购数加上一九五三年季末国家所掌握的库存八万八千九百

吨,共计为一百一十五点七万吨。这就是一九五三——一九五四年度国家所能掌握的全部食油货源。

(三)在支出方面,按中财委原定定额计算,全年度应供应城市和乡村食油六十四万吨,加出口二十五点五万吨,出口折耗一万五千吨,部队用油三万六千吨,工业用油五万吨,本年第三季度末合理库存十六点八万吨(因为食油实施计划供应,较去年设点多,供应面更广,因此要增加库存),总共需一百一十六点四万吨。此数与国家所能掌握的全部食油货源数相接近,不足约八千吨。

但实际执行情况则与上述计算不同,由于各地计划供应推迟,大部分都在二月份、三月份才开始,去年四季度及今年一季度各地实际销售量为四十五万五千九百五十四吨,超过了中财委规定的定额销售量九万六千吨。出口由四季度起至一季度末预计可完成十七万二千六百二十八吨(统计至三月上旬止外贸部粮油出口公司已点收者为十五万三千吨)。今年二、三季度各地上报的预计销售量为四十五万五千零二十八吨,超过中财委规定的销量七万八千吨,加上出口尚未完成部分八万二千吨,出口折耗一万五千吨,及今年三季度末需要合理库存十六点八万吨,共计一百三十五万吨。以上数字说明,如果今年二、三季度按照各地要求的数字保证供应,按照中央批准的出口计划保证出口,与可以掌握的全部油源相比,全年度差额就不足十九万二千吨(附表三),到本年第三季度末时,不仅没有一点库存,而且还不足二万三千吨,这是绝对办不到的,必须设法解决。

(四)解决的办法是:首先,必须努力完成收购计划并争取

超过。要求中央通知各级党委抓紧油脂收购领导,特别在菜籽产新后要及时进行计划收购。其次,在全国范围内大力节约食用油。在我国与苏联及各兄弟国家签订的油脂出口合同必须保证完成的条件下,二、三季度能用于国内市场的食油只有二十六万二千吨,比各地所报需要数少十九万三千吨。因此,不仅不可能按各地提出的数字供应,而且中财委前次定的供应标准也必须有所削减。在削减时,重点在于减少对农村及小城市的供应,对大城市及工矿区也略有削减。削减的办法是:根据中财委原规定的大中小城市及乡村的供应定额计划(凡地方上报定额供应量低于中财委定额者仍按地方上报定额供应量),在二、三季度内将华北、东北、华东、中南四个区三万人口以上一百万人口以下的城市的供应量,在二、三两季度内每人减少四两。将重点产销区:东北区、江苏、浙江、山东、湖北、河南、安徽、河北及广东等省的乡村供应量(即通过合作社在乡村的销售量),分别地区消费情况及我们掌握油源的不同情况,在二、三两季度内每人减少一两至五两,以上共计可节约三万三千零四十四吨(附表六)。如此尚不足五万一千七百七十五吨。拟从河南、湖北、广东三省追加争取多收购一万五千吨,尚差三万六千七百七十五吨,拟从开辟新油源、提高出油率方面争取,如不可能完全实现,则只好用减少库存来弥补。我们已在这一基础上,订出了一九五三年度城乡购销计划及二季度调剂与出口计划。这样安排后,可能发生的影响是:(1)国内供应情况很紧张,有若干地区(中小城市与乡村)可能发生脱销,引起部分群众不满。(2)产区乡村供应减少后,可能影响农民在出售新油时惜售。但我们反复研究,既

然一方面要保证出口,又要稳定国内市场,除采取以上措施外,想不出更好的办法。我们认为这个工作是艰巨的,在干部中、群众中进行说服是可能遇到困难的,但如不这样做,即无法保证出口与大城市、工矿区供应,全国油脂市场就会发生混乱。要求各级党委在群众中进行充分的宣传解释,实现这一分配计划,并坚决保证调拨计划的及时完成。在执行上述分配计划与调拨计划的前提下,只要各大区销售数字与调拨数字不变,我们同意各大区在本区各省市之间可以进行相互调剂;但各区总销售量一定不能超过,外调数一定要坚决保证完成,否则全国调剂就无法进行,出口任务就无法完成。

(五)目前,油脂经营任务十分繁重,各级油脂公司机构力量十分薄弱,与任务极不相称。要求各地党委抽调干部加强油脂机构。东北、内蒙地区油脂公司机构尚未统一建立,出口任务完成很差,计划很难衔接,建议东北、内蒙两区研究如何统一建立油脂机构。在尚未统一建立前,东北、内蒙的调拨、出口计划,请求东北、内蒙财委必须保证完成这次会议分配的数目,一季度欠交的必须补交。有些省份(如湖北)把油脂统购统销主要交给合作社办理,难以做到计划与调度统一,必须统一于油脂公司管理,未改变前请求各该省财委加紧督促,保证执行。

(六)在食油全国皆紧的情况下,必须保证油脂的统一调度,在计划下达后,油脂的调度必须由中国油脂公司统一掌握。第二季度的调拨工作关系到二、第三季度的供应很大,因此,请求各地党委经常检查调拨计划的执行情况,以便保证第

一季度欠调数及第二季度调拨与出口计划的完成。

以上报告,是否有当,请予指示。

中央商业部

一九五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